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he IT Electronics Eleventh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成都市双林路 25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7,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月【 】日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的股东中国电子和赵振元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的股东成都成达和刘胜春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振元、刘胜春、何平、王建生、姚伟、陈小华、冯孝康、孙明、王莉、唐莉明、蔡立鸿和补莎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

1、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修正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每年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6）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2、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1,000万股，本次拟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8,000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其中：

（1）发行人的股东中国电子和赵振元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的股东成都成达和刘胜春等35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振元、刘胜春、何平、王建生、姚伟、陈小华、冯孝康、孙明、王莉、唐莉明、蔡立鸿和补莎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国有股份划转事项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1】154号）批复，在本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电子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市场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和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在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和生物工程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锐减，以及电子高科技行业和太阳能光伏行业因行业饱和或国家限制等原因导致相关行业投资规模减少，将会对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受欧美债务危机程度深化影响，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如德国和意大利等均下调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政策补贴力度，同时受美国对中国太阳能光伏企业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等因素影响，国内太阳能光伏制造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困难，使得国内多数太阳能光伏产品新建生产项目处于放缓状态。2011 年度发行人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发行人及时加大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与其他五大板块项目的承揽力度，加快转型与实现市场多元化的步伐。2011 年下半年发行人新签署的总承包及设计合同中光伏制造行业的比重已经分别由 2011 年上半年的 59.53%及 25.33%，分别下降至 33.88%及 14.60%。2012 年上半年新签署的总承包及设计合同中光伏制造行业的比重较 2011 年下半年进一步分别下降至 11.80%及 10.21%。光伏制造行业的新增合同在发行人新增合同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但发行人在太阳能光伏制造行业的项目承揽及已经签署正在执行的总承包项目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部分实施中的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可能面临一定程度的下降风险。（关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建设放缓对发行人的影响，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 “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之“2、光伏制造行业建设放缓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从工程技术服务业市场整体角度看，本公司并未取得市场垄断地位，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同本公司一样，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拓展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市场环境的进一步规范和开放，本公司将持续面临来自行业领域内领先的国内工程技术服务商和国外发达国家工程技术服务商的竞争，因此，本公司面临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1
重大事项提示.....3
目　　录.....6
释　义.....10
第一章　概览 15
一、发行人概况.....1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1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20
四、本次发行情况.....2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22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2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26
四、预计时间表.....26
第三章　风险因素.....27
一、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市场变化的风险.....27
二、市场竞争风险.....28
三、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风险.....28
四、总承包业务中设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质量控制风险.....28
五、延期和误工风险.....29
六、工程分包风险.....29
七、依赖核心技术人员风险.....29
八、项目管理风险.....30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30
十、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31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31
十二、客户延迟付款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营运资金的风险.....31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34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56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5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57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6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65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0
九、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况 7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8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91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9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3
二、工程技术服务业的基本情况 95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 12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8
五、发行人的安全、环保情况 156
六、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7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71
八、发行人的员工培训体系 184
九、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85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85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7

一、同业竞争 187
二、关联交易 199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21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1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质押、冻结情况 2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1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2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2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221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1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221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223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22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2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5
五、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26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227

一、财务报表 227
二、审计意见 25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1

四、报告期内采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2
五、分部信息 267
六、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67
七、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8
八、主要资产 269
九、主要债项 272
十、股东权益 273
十一、现金流量表情况 274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4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75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77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78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3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分析 323
六、其他重要事项 323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4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25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329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329
二、公司发展计划 331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332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3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33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334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334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33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合理性说明 336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情况 340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37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7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76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376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377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77

二、重要合同 377
三、对外担保事项 383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383
第十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4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390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十一科技、EDRI	指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院	指本公司在 2002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以前的前身，曾用名包括：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电子工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和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十一院有限	指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中国电子	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成都成达	指成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4%股份
成都爱华	指成都爱华技术咨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十一院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爱德公司	指成都爱德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创公司	指四川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凯公司	指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信公司	指江苏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华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85%股权，华凯公司持有其 15%股权
艾狄西	指艾狄西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45%的参股公司
国电太阳能	指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成都开利	成都开利爱德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33%的参股公司
中电二公司	指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4.20%的参股公司
中电四公司	指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计委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现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社保基金会	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社会公众发行 7,00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
专业名词：	
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工程咨询	指为业主设想建造的投资项目提供机会研究、可行性分析，提出项目的投融资方案和经济效益预测，进行项目建设方案的规划与比选，提供业主希望知道的其他专业咨询意见和报告
设备采购	指对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应根据需要数量、规格、使用时间等做出采购计划、确定供货商、验收入库及监督检查等一系列管理过程

工程土建	指主要包括建筑地基基础工程、砌体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地下防水工程、建筑地面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内容
机电安装	指建筑工程的另一主要部分，主要指水电、机器设备的安装
设备调试	指对安装的设备进行调试，使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工程试车	指所完成工程的设备、电路、管路等系统试运行，检查工程能否正常运转和满足设计要求，主要有单机试车，联动试车，空载试车，有载（有负荷）试车等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工程监理	按照业主和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从专业的角度和身份，对建设工程进行工程质量、工程费用、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工程总承包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主要形式包括：EPC、Turn Key、EP、EC、DBO 等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EPC）	总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试运行（开车）服务等工作，实现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合理交叉与紧密融合，并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全面负责。这是我国当前各行业设计单位采用比较多的一种工程总承包方式。这种方式的总承包商在试运行阶段仅承担技术服务，而不像 EPC / Turn Key 那样对试运行承担全部责任
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方式（EPC / Turn Key）	总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试运行（开车）等工作，并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全面负责，工程验收合格后向业主移交
设计-采购承包方式（EP）	在 EP 的承包方式中承包商只负责设计和设备采购。分布的行业无规律，主要取决于业主自身的项目管理能力
设计-施工承包方式（EC）	EC 是一种设计为主体并施工一体化承包方式，这种方式与 EPC 方式相比，是承包商不承担设备材料采购。这种方式的出现是由于业主采购能力比较强或者不愿意把采购交给承包商
设计-建造-运行承包方式（DB0）	DBO 指的是承包商设计并建设一个公共设施或基础设施，并且运营该设施，满足在工程使用期间公共部门的运营要求。承包商负责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更换在合同期内已经超过其使用期的资产。该合同期满后，资产所有权移交回给公共部门。与传统的设计—施工方式相比，该工程交付方式的重要特征就是，承包商不仅承担设施的设计施工，在移交给业主之前的一段时间内，比如 20 年，还要负责其所建设施的运营
项目管理（PMC）	指项目管理承包商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管理，包括进行工程的整体规划、项目定义、工程招标、选择 EPC 承包商、并对设计、采购、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理

业主	按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分包方	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任何人及取得此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他们的任何受让人
项目经理	承包商根据合同签订之后任命的负责工程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又称承包商代表
招投标	招标指招标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先公布采购的条件和要求，以一定的方式邀请不特定或一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并按照公开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中标人的行为。投标则指投标人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招投标具有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和严格的组织性、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投标
竣工验收	工程技术服务商按合同约定完工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
“十一五”、“十二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和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一五计划的起止时间为 2006~2010 年，十二五计划的起止时间为 2011 年至 2015 年
PDP	指等离子显示屏，是平板显示屏的主要分支之一，等离子是一种利用惰性气体放电的显示技术，采用等离子管作为发光器件，每一个像素对应一个等离子管，在屏幕中发光的等离子管平面均匀分布。等离子是一种自发光显示技术，不需要背景光源
LCD	指液晶显示屏，是平板显示屏的另一主要分支。晶显示是一种透射式显示技术，利用薄膜技术做成的电晶体电极，采用扫描的方法主动地控制显示点的开和关，从而控制液晶分子的排列状态，进而改变遮光和透光状态以显示图像。液晶显示本身不发光，需要背光源。LCD 按不同种类可分为 TFT,OLED,UFB,TFD,STN 等种类
TFT-LCD	指薄膜晶体管 LCD，是最主要的 LCD 种类，广泛应用于电视、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显示屏中
OLED	指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技术与传统的LCD显示方式不同，无需背光灯，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有电流通过时，这些有机材料就会发光。目前主要应用于中小显示面板中
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	液晶面板生产线世代的划分是根据玻璃基板的大小来划分的，世代的不同其主力切割的产品尺寸不同，如 1 至 4 代线指 9 寸以下玻璃基板的移动及专用产品，5 代线指 32 寸以下的移动及专用产品，6 代线对应 18 寸～37 寸显示器和电视、7 代线对应 32 寸～42 寸电视、8 代线对应 32 寸～60 寸电视、10 代线对应 40 寸以上电视。业内一般将 6 代线以上的液晶面板生产线称为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
LED、半导体照明	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半导体，它改变了白炽灯钨丝发光与节能灯三基色粉发光的原理，而采用电场发光。LED 具备寿命长、光效高、无辐射与低功耗的特性。主要应用于电视机显示屏、汽车仪表盘和显示灯等

集成电路	在一半导体基板上，利用氧化、蚀刻、扩散等方法，将众多电子电路组成各式二极管、晶体管等电子组件，做在一个微小面积上，以完成某一特定逻辑功能，达成预先设定好的电路功能要求的电路系统
半导体	在硅中添加三价或五价元素形成的电子器件，与导体和非导体的电路特性不同其导电具有方向性。半导体主要分为半导体集成电路（IC）、半导体分立器件两大分支
光纤光缆	光纤是由成同心圆的双层透明介质构成的一种纤维，是一种通讯传输介质。光缆是由单根或多根光纤组合并加以增强和保护制成。光纤通信是现代信息传输的重要方式之一。它具有容量大、中继距离长、保密性好、不受电磁干扰和节省铜材等优点
光纤预制棒	光纤预制棒是光纤光缆生产的源头，是制造石英系列光纤的核心原材料，一般通过拉伸预制棒来制造光纤
太阳能光伏产业	是指太阳能发电相关的产业，包括多晶硅制造、超白玻璃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等相关行业
太阳能光伏电池	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包括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
多晶硅	晶体硅的一种，多晶硅的制备方法大致是先用碳还原 SiO_2 成为 Si，用 HCl 反应再提纯获得更高纯度多晶硅，是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的主要原材料
W、KW、MW、GW	功率的单位， 1KW=1,000W 1MW=1,000KW 1GW=1,000MW
Display bank	一家显示器行业专业调查机构，总部位于韩国
Display Search	一家显示器行业专业调查机构，总部位于美国
ENR	指美国《工程新闻记录》周刊，是全球工程建设领域最权威的学术杂志，隶属于美国麦格劳－希尔公司。该杂志每年发布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该榜单为国际承包工程业公认的、较为全面反映年度国际工程市场发展状况的权威排名
EPIA	指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 是目前世界规模最大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有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 170 多名企业会员。该协会致力于在全球各国推广太阳能光伏应用，并为会员在欧盟和其他国家的业务发展提供最前沿的政策、技术和行业信息以及必要的帮助
Solarbuzz	一家国际光伏研究机构，总部位于美国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he IT Electronics Eleventh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6 日

住所：成都市双林路 251 号

经营范围：电子行业各类工程、民用建筑、新能源工程（含多晶硅和太阳能电池）、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规划工程、军工行业（光学、光电、电子）工程的咨询、设计、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与项目管理业务；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行业或领域的国家投资项目的代建制项目管理业务；与上述行业技术相当的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与项目管理业务，工程技术进出口和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对外招聘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家和行业各类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编制；为工程配套的产品研发、采购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行业务（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停车场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证经营）

电话：028-84390370

传真：028-84333172

互联网网址：http://www.edri.net.cn

电子邮箱：dongmiban@edri.cn

（二）公司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大型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于电子高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工程、高端制造业、民用建筑和综合业务六大业务领域，在电子高科技工程设计领域居行业龙头地位，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取得了市场领先的优势地位，在生物工程行业积累了大量的工程设计项目经验。公司资质齐全，拥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可承接我国工程设计全部 21 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并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业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是我国工程设计资质等级最高、涵盖业务领域最广、条件要求最严的资质，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全国最终授予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仅为 59 家。

公司前身可追溯至于 1964 年设立的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经过 48 年的专业经验积累，公司在集成电路工艺设计、洁净室设计技术、太阳能光伏全产业链各生产环节工艺设计和厂房节能技术等方面取得了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进一步在自身专业领域拓展和向其他业务领域延伸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此外，凭借在所属行业的专业积累和影响力，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工程技术服务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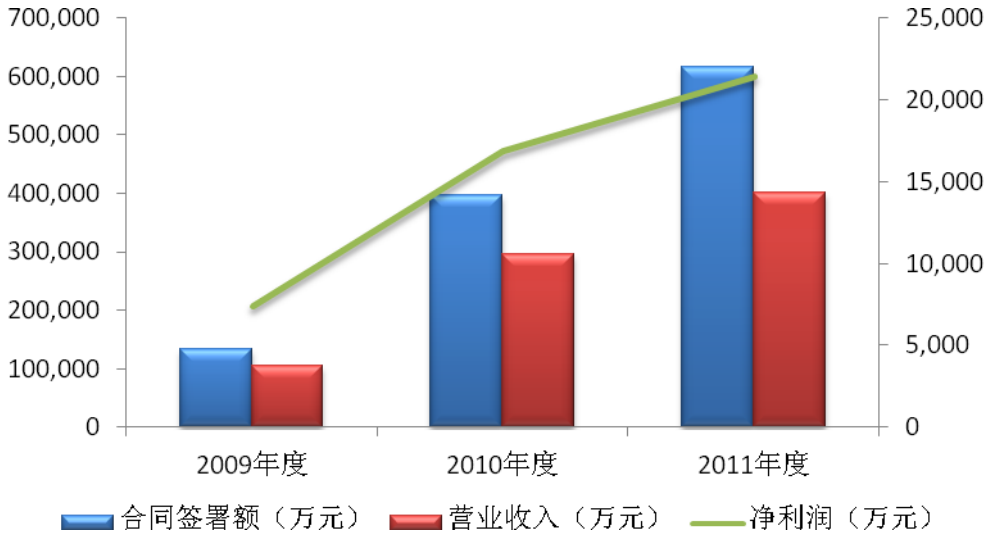
公司总部设在成都，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武汉、南京、苏州、无锡、大连、绵阳、厦门、西安、杭州、南通、合肥、洛阳、山西、青海、宁夏、沈阳、长春、山东、昆明、呼和浩特、河北、贵阳和海南等 28 个省\市设有 29 家分公司，并与美国 IDC、福陆丹尼尔、德国美施威尔（M+W）、荷兰 DHV、法国 TPT、TECHNIP、台湾亚翔、日本大气社、大林组、竹中工务店、鹿岛建设、清水建设、三菱化学等国际著名工程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为海力士、中芯国际、上海华虹、台积电、英特尔、无锡尚德、阿特斯、天威新能源、中环光伏、隆基、中国英利、韩国三星、LG、英特尔等国内外著名公司提供优质的

工程技术服务，已成长为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的企业。

本公司目前拥有由 3 名国家级设计大师、5 名四川省设计大师、23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3 名研究员级高工领衔的共计 308 名注册工程师为主体的技术队伍，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趋势，每年新签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保持稳定增长，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新签合同总额分别为 13.29 亿元、39.73 亿元和 61.5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7 亿元、29.63 亿元和 40.01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442.66 万元、16,890.11 万元和 20,301.16 万元。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单位：万元）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6日，十一院有限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十一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十一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十一院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同意以十一院有限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蓉审字【2010】122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31,760.50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1,000.00万股，剩余10,760.50万元转作资本公积。2010年8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

蓉核字【2010】138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完成审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304044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20100079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备案，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9,623.56万元。

201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5101000000442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10】1290 号”《关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确认。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中国电子、成都成达以及赵振元等 36 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	7,350	35.00%
2	成都成达	840	4.00%
3	赵振元	1,050	5.00%
4	刘胜春	567	2.70%
5	何　平	567	2.70%
6	王建生	567	2.70%
7	姚　伟	567	2.70%
8	陈小华	567	2.70%
9	詹　林	556.5	2.65%
10	沈　磊	556.5	2.65%
11	冯孝康	556.5	2.65%
12	徐湘华	556.5	2.65%
13	王毅勃	546	2.60%
14	万　锋	546	2.60%
15	王明荣	483	2.30%
16	姚　虹	441	2.10%
17	庞文洲	420	2.00%
18	白　焰	420	2.00%
19	孙　明	388.5	1.85%
20	王　莉	304.5	1.45%
21	黄克镛	283.5	1.35%

22	吴宝伟	273	1.30%
23	王　萌	252	1.20%
24	邹　克	252	1.20%
25	唐莉明	252	1.20%
26	何先锡	231	1.10%
27	刘公昌	210	1.00%
28	蔡立鸿	157.5	0.75%
29	陈　巍	147	0.70%
30	补莎莉	147	0.70%
31	张智华	136.5	0.65%
32	钟全荣	136.5	0.65%
33	黎　辉	136.5	0.65%
34	付达异	115.5	0.55%
35	张卿川	105	0.50%
36	欧阳东	105	0.50%
37	符启新	105	0.50%
38	张文志	105	0.50%
合　计		21,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7,3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中国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2,651,996.64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602,651,996.64 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

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9,356.33	183,243.38	122,654.89	72,524.08
负债合计	125,222.72	120,358.37	75,871.05	42,630.32
所有者权益	64,133.61	62,885.01	46,783.85	29,89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133.61	62,885.01	46,783.85	29,893.7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45,898.36	400,070.31	296,331.61	105,701.49
营业利润	8,950.66	23,627.38	20,412.97	9,134.04
利润总额	9,019.81	24,236.34	20,455.04	9,351.59
净利润	7,548.60	20,301.16	16,890.11	7,44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8.60	20,301.16	16,890.11	7,442.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7.67	22,553.60	17,701.44	8,68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40	-2,521.02	-4,139.83	-59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	-3,942.48	-6,291.96	1,131.54	-3,474.81

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78.49	13,731.15	14,692.02	4,609.4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1.33	1.35	1.35
速动比率（倍）	1.10	1.07	1.13	1.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3.39	61.84	57.84	53.66
存货周转率（次）	3.92	14.07	27.45	32.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77.55	26,178.19	21,693.10	10,323.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17	106.15	1,276.85	4,162.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1.07	0.84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	0.65	0.70	0.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2	0.29	0.08	0.01
每股净资产（元）	3.05	2.99	2.23	1.42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为保持会计期间每股指标的可比性，每股指标均以 2011 年末的总股本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7,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1,000.00	100.00	21,000.00	75.0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7,000.00	25.00
合计	21,000.00	100.00	28,000.00	100.0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投资下列项目（按照重要性先后次序）：

重要性排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分期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1	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61,100	38,320	20,161	2,619	川投资备【51010011011101】0005 号、备案延期【2012】006 号
2	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12,000	5,220	6,129	651	锡滨发改许（2010）第 343 号
3	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	8,000	7,082	448	470	西航天发【2011】35 号
4	东南区区域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0,000	10,000	—	—	闸发改投备【2011】2 号
	合计	91,100	60,622	26,738	3,740	

注： T 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91,1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

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7,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 】倍（以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9 元/股（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 】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2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2、主要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费用
承销费用	按照筹资总额的【 】%，为【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推介路演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双林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联系人：蔡立鸿 电话：028-84390370 传真：028-8433317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王大为、王苏望 项目协办人：张家军 项目联系人：万虎高、江敬良、潘青林、刘伟斌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	副主承销商：待定
4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孔雨泉、钟晓敏 电话：0755-23982200 传真：0755-23982211
5	审计、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经办会计师： 申军、唐洪春 电话：028-82006601 传真：028-86621110
6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经办资产评估师：黎云、沈于昔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7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90
9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确认：

1、本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2、本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时间表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章全文。

一、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市场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和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本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在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和生物工程等领域的投资。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锐减，以及电子高科技行业和太阳能光伏行业因行业饱和或国家限制等原因导致相关行业投资规模减少，将会对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可承接我国工程设计全部 21 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并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业务。近年来，本公司利用自身在电子高科技领域的经验和优势，努力拓展业务覆盖范围，形成相对多样的行业门类，抵抗单一行业领域景气风险能力较强。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和生物工程三个行业，该等领域在国家政策鼓励下，近年来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进而带动了本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但如果本公司上述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出现下滑或国家对上述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实施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受欧美债务危机程度深化影响，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如德国和意大利等均下调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政策补贴力度，同时受美国对中国太阳能光伏企业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等因素影响，国内太阳能光伏制造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困难，使得国内多数太阳能光伏产品新建生产项目处于放缓状态。2011 年度发行人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发行人及时加大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与其他五大板块项目的承揽力度，加快转型与实

现市场多元化的步伐。2011 年下半年发行人新签署的总承包及设计合同中光伏制造行业的比重已经分别由 2011 年上半年的 59.53%及 25.33%，分别下降至 33.88%及 14.60%。2012 年上半年新签署的总承包及设计合同中光伏制造行业的比重较 2011 年下半年进一步分别下降至 11.80%及 10.21%。光伏制造行业的新增合同在发行人新增合同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但发行人在太阳能光伏制造行业的项目承揽及已经签署正在执行的总承包项目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部分实施中的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可能面临一定程度的下降风险。（关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建设放缓对发行人的影响，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 “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之“2、光伏制造行业建设放缓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从工程技术服务业市场整体角度看，本公司并未取得市场垄断地位，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同本公司一样，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拓展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市场环境的进一步规范和开放，本公司将持续面临来自行业领域内领先的国内工程技术服务商和国外发达国家工程技术服务商的竞争，因此，本公司面临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三、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风险

由于本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工程施工难度较大，技术要求高，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事关重大。同时工程总承包合同一般还包含施工合同价款 5%～10%的质量保证金，业主要在工程安全运行 1～2 年后才予以支付。如果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安全事故，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效益和声誉。

四、总承包业务中设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质量控制风险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本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的平均比重达 77%以上。本公司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部分总承包项目

内容中包含工程设备、工程材料的采购，这些设备和原材料的消耗在工程总成本中占据一定的比重，且工程包含的设备、材料种类众多，涉及的供应商厂家众多。因此，设备和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将对工程的质量和经济效益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时，由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签订与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签订存在时间上的差异，在此期间工程设备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将直接影响工程的收益。

五、延期和误工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一般需负责实施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全部工作，并且需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工程交付业主。由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复杂、施工周期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发生变更，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进行，存在不能提交设计成果或者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

六、工程分包风险

本公司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执行中可以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本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招标流程和内控制度，但由于仍存在着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分包价格市场行情波动等不确定因素，会对本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成本和经济效益产生影响。此外，如果分包方式不当或分包商监管不力，也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七、依赖核心技术人员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大量的关键技术，工程设计领域的项目承揽也非常看重具备丰富经验和知名度的技术专家品牌效应，这些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则有可能出现公司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等情况，将对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长期发展造成重要影响。

此外，由于工程设计服务行业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及国外工程公司的介入，使得市场和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从业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尽管发行人具备健全的人才培养和奖励机制，但受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外部企业的招揽可能会造成科技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的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具有区域分布广、建设时间相对较长等特征，具体项目的现场管理和总部配合十分重要。目前公司总部设在成都，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武汉、南京、苏州、无锡、大连、绵阳、厦门、西安、杭州、南通、合肥、洛阳、山西、青海、宁夏、沈阳、长春、山东、昆明、呼和浩特、河北、贵阳和海南等 28 个省\市设有 29 家分公司，已经完成和在建的总承包项目分布于全国各个地区。经营场所的分散，将在以下方面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1）在信息管理方面，公司总部及项目工程部均需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现场的各项信息，包括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等诸要素。信息管理工作中如果不能保证总部和各现场的信息和计算机网络畅通，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2）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建设地的财务核算与公司总部的财务核算保持同步性和一致性是十分重要的。本公司目前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稽核制度。但随着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不断增多，经营区域更加分散，公司财务管理的难度有所增加，因而在财务管理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成都总部、华东区域、西北区域和东南区域公司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的技术研发和拓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具备更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有能力承接和运营更多的工程总承包业务。虽然本公司具有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成熟经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以及

充足的项目储备，但受工程总承包业务性质和市场变化的影响，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存在项目承揽、实施等方面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7,249.60 万元，坏账准备为 8,635.84 万元，账面价值为 58,613.76 万元。本公司已就上述应收账款采用了比较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账面余额能够覆盖本公司每年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但本公司开展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发生改变，对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和生物工程等行业发展出现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可能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能够弥补净资产收益率被稀释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发行后一段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客户延迟付款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营运资金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高，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公司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度，若业主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则本公司为推进合同工程的进度将有可能选择性地为业主临时垫付自有流动资金。如因客户自身经营或工程本身纠纷等原因导致客户拒绝支付工程款，公司将可能无法及时回收包括垫付流动资金在内的工程款，这可能会削弱本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并影响公司的整体营

运资金。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he IT Electronics Eleventh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6 日

住所：成都市双林路 251 号

经营范围：电子行业各类工程、民用建筑、新能源工程（含多晶硅和太阳能电池）、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规划工程、军工行业（光学、光电、电子）工程的咨询、设计、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与项目管理业务；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行业或领域的国家投资项目的代建制项目管理业务；与上述行业技术相当的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与项目管理业务，工程技术进出口和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对外招聘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家和行业各类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编制；为工程配套的产品研发、采购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行业务（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停车场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证经营）。

电话：028-84390370

传真：028-84333172

互联网网址：http://www.edri.net.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6日，十一院有限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十一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十一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十一院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同意以十一院有限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蓉审字【2010】122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31,760.50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1,000.00万股，剩余10,760.50万元转作资本公积。2010年8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蓉核字【2010】138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完成审验。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30404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9,623.56万元。经核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20100079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备案。

201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5101000000442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10】1290 号”《关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确认。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中国电子、成都成达以及赵振元等 36 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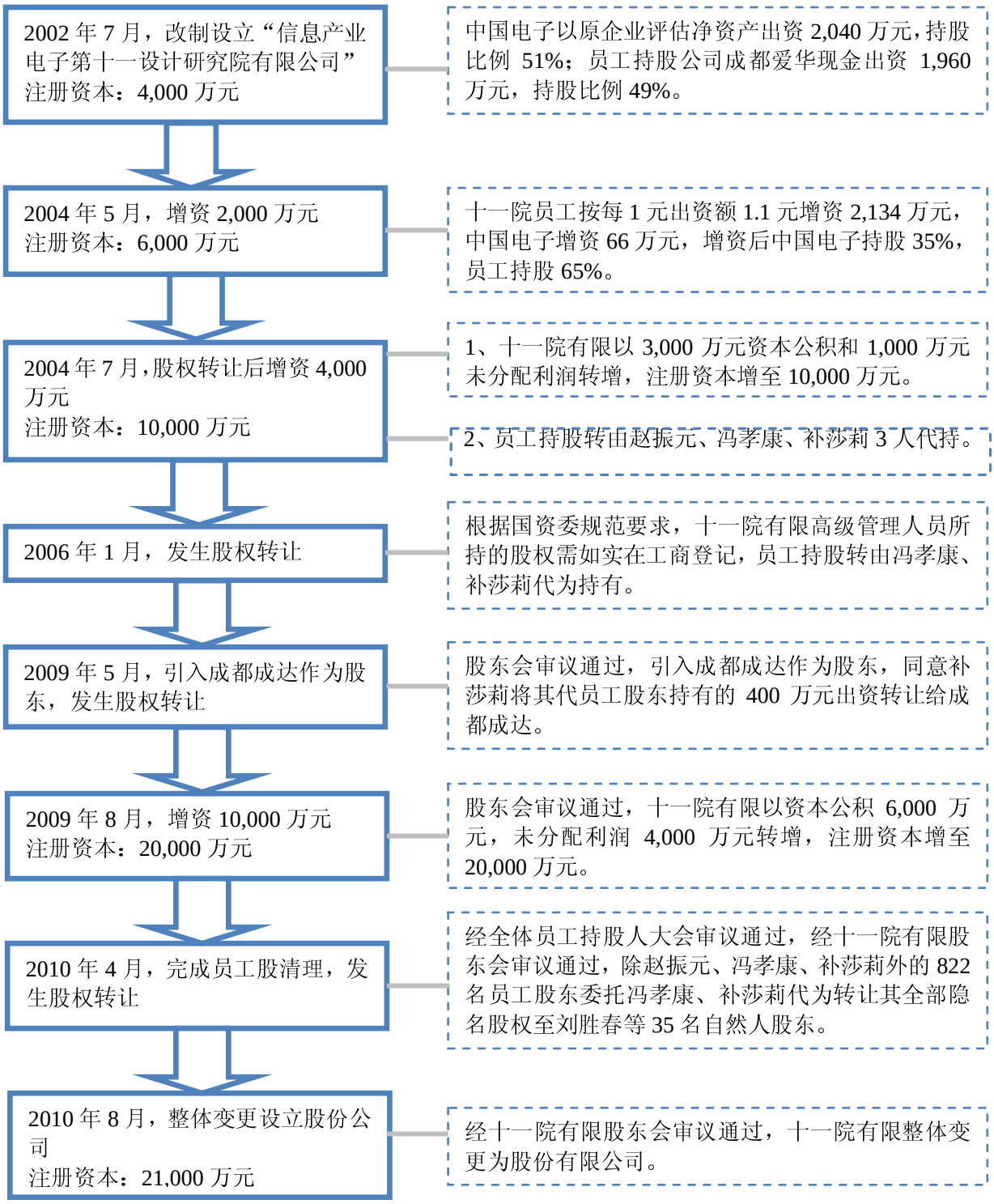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	7,350	35.00%
2	成都成达	840	4.00%
3	赵振元	1,050	5.00%
4	刘胜春	567	2.70%
5	何　平	567	2.70%
6	王建生	567	2.70%
7	姚　伟	567	2.70%

8	陈小华	567	2.70%
9	詹　林	556.5	2.65%
10	沈　磊	556.5	2.65%
11	冯孝康	556.5	2.65%
12	徐湘华	556.5	2.65%
13	王毅勃	546	2.60%
14	万　锋	546	2.60%
15	王明荣	483	2.30%
16	姚　虹	441	2.10%
17	庞文洲	420	2.00%
18	白　焰	420	2.00%
19	孙　明	388.5	1.85%
20	王　莉	304.5	1.45%
21	黄克镛	283.5	1.35%
22	吴宝伟	273	1.30%
23	王　萌	252	1.20%
24	邹　克	252	1.20%
25	唐莉明	252	1.20%
26	何先锡	231	1.10%
27	刘公昌	210	1.00%
28	蔡立鸿	157.5	0.75%
29	陈　巍	147	0.70%
30	补莎莉	147	0.70%
31	张智华	136.5	0.65%
32	钟全荣	136.5	0.65%
33	黎　辉	136.5	0.65%
34	付达异	115.5	0.55%
35	张卿川	105	0.50%
36	欧阳东	105	0.50%
37	符启新	105	0.50%
38	张文志	105	0.50%
合　计		21,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十一院有限前身可追溯至 1964 年成立的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系经第四机械工业部“【64】四计字 2327 号”《关于第十一设计院设计任务书的批复》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1982 年电子工业部成立时，十一院随第四机械工业部并入电子工业部。根据 1983 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若干规定》，十一院于 1983 年开始实行企业化经营，并于 1988 年划归机械电子工业部管理。1991 年，十一院并入中国电子

工业总公司。1993 年，十一院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9 年，十一院划归信息产业部。2001 年 3 月 21 日，根据“财企[2001]193 号”《财政部关于同意将信息产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国有资产划归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批复》，十一院无偿划归中国电子。经中国电子批准，十一院于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十一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主要历史演变

（1）1993 年 1 月 16 日，十一院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营业执照号为 20197649-9，企业名称为“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注册资金由成都审计事务所于 1992 年 11 月 25 日以“成审事验（92）第 955 号”《验资证明》予以验证。

（2）1998 年 1 月 18 日，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将电子工业部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电子工业部以“电子经【1998】32 号”《关于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十一院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经四川长智会计师事务所“川长会（1998）字第 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1998 年 4 月 27 日，十一院注册资金由 2,000 万元增至 3,060 万元。

（3）2001 年 3 月 21 日，根据“财企【2001】193 号”《财政部关于同意将信息产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国有资产划归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批复》，十一院所有国有资产无偿划归中国电子。

（4）2001 年 6 月 27 日，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电企【2001】231 号”《关于同意对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更名的批复》，十一院企业名称变更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2、2002 年，十一院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9 日，中国电子以“中电企【2002】159 号”《关于同意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进行改制的批复》批准十一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中国电子出资 2,0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成都爱华（成都爱华系员工持股公司，其代十一院有限员工持有十一院有限的股权）出资 1,9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评报字【2002】第 018 号”《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十一院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098.91 万元。财政部以“20020172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02 年 6 月 29 日，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一会验【2002】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十一院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中国电子以净资产出资 2,040 万元(十一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098.91 万元，扣除补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及离退休职工社保费用和抚恤金 1,694.90 万元后，中国电子将剩余的净资产 2,404.01 万元中的 2,040 万元向十一院有限出资，剩余 364.01 万元净资产由十一院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归还中国电子），占注册资本的 51%；成都爱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1,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2 年 7 月 2 日，十一院取得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十一院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	2,040	51%
2	成都爱华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注：上表中股东成都爱华系员工持股公司，其代十一院有限员工持有十一院有限的股权。

3、2004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含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5 日，中国电子出具“中电资【2004】93 号”《关于同意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十一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根据四川宁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宁敏资评（2004）字第 3 号”《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十一院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406.78 万元，并同意以前述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确定新增出资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10 元。国务院国资委以“20040279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04 年 4 月 21 日，成都爱华与干瑶、王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成都爱华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干瑶、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萌，转让价格按 1:1.1 的比例确定。

2004 年 4 月 30 日，十一院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都爱华分别向干瑶、王萌转让其持有的十一院有限 20 万出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新增出资 2,000 万元按 1:1.1 的比例由中国电子及赵振元、王建生等 47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同日，中国电子、成都爱华与赵振元、王建生等 47 名自然人签订《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004 年 5 月 18 日，四川华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立验报字【2004】第 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止，十一院有限共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2,2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000 万元。2004 年 5 月 21 日，十一院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一院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额(万元)	变更后		备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	2040	51.00%	-	60	2100	35.00%	未有代持
2	成都爱华	1960	49.00%	-40	-	1920	32.00%	代　　持
3	赵振元	-	-	-	300	300	5.00%	未有代持
4	王建生	-	-	-	60	60	1.00%	未有代持
5	陈小华	-	-	-	60	60	1.00%	未有代持
6	何先锡	-	-	-	60	60	1.00%	未有代持
7	何　平	-	-	-	60	60	1.00%	未有代持
8	姚　伟	-	-	-	60	60	1.00%	未有代持
9	刘胜春	-	-	-	60	60	1.00%	未有代持
10	王　萌	-	-	20	13	33	0.55%	代　　持
11	干　瑶	-	-	20	13	33	0.55%	代　　持
12	庞文洲	-	-	-	33	33	0.55%	代　　持
13	欧阳东	-	-	-	33	33	0.55%	代　　持
14	孙　明	-	-	-	33	33	0.55%	代　　持
15	姜集庆	-	-	-	33	33	0.55%	代　　持
16	黄克镛	-	-	-	33	33	0.55%	代　　持
17	江元升	-	-	-	33	33	0.55%	代　　持
18	张智华	-	-	-	33	33	0.55%	代　　持
19	陈　敏	-	-	-	33	33	0.55%	代　　持
20	姚　虹	-	-	-	33	33	0.55%	代　　持
21	白　焰	-	-	-	33	33	0.55%	代　　持
22	艾生珍	-	-	-	33	33	0.55%	代　　持
23	唐莉明	-	-	-	33	33	0.55%	代　　持
24	陈　巍	-	-	-	33	33	0.55%	代　　持
25	邓明贵	-	-	-	33	33	0.55%	代　　持
26	梁　有	-	-	-	33	33	0.55%	代　　持
27	詹　林	-	-	-	33	33	0.55%	代　　持

28	罗敏先	-	-	-	33	33	0.55%	代　持
29	侯吉荣	-	-	-	33	33	0.55%	代　持
30	沈　磊	-	-	-	33	33	0.55%	代　持
31	刘　晓	-	-	-	33	33	0.55%	代　持
32	王　莉	-	-	-	33	33	0.55%	代　持
33	孙　忠	-	-	-	33	33	0.55%	代　持
34	戴晓黔	-	-	-	33	33	0.55%	代　持
35	付达异	-	-	-	33	33	0.55%	代　持
36	叶　薇	-	-	-	33	33	0.55%	代　持
37	张文志	-	-	-	33	33	0.55%	代　持
38	吴宝伟	-	-	-	33	33	0.55%	代　持
39	黎　辉	-	-	-	33	33	0.55%	代　持
40	蔡立鸿	-	-	-	33	33	0.55%	代　持
41	王毅勃	-	-	-	33	33	0.55%	代　持
42	何　武	-	-	-	33	33	0.55%	代　持
43	王明荣	-	-	-	33	33	0.55%	代　持
44	万　锋	-	-	-	33	33	0.55%	代　持
45	韩冰川	-	-	-	33	33	0.55%	代　持
46	邹　克	-	-	-	33	33	0.55%	代　持
47	秦光河	-	-	-	33	33	0.55%	代　持
48	王　阳	-	-	-	33	33	0.55%	代　持
49	吴晓卫	-	-	-	33	33	0.55%	代　持
合　计		**4000**	**100%**	**0**	**2000**	**6000**	**100%**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振元、王建生、陈小华、何先锡、何平、姚伟和刘胜春七人所持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的股权，未代十一院有限的其他员工持股。成都爱华与王萌、干瑶等 40 名自然人系代持除上述七人外的十一院有限其他员工的股权。

4、2004 年，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含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6 日，十一院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十一院有限以 3,000 万元资本公积和 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按全体股东的出资比例转增为十一院有限的注册资本，十一院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同意王建生等 46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增资后的出资共计 2,800 万元转让给赵振元，同意成都爱华将其持有的公司增资后的出资 1,600 万元、1,600 万元依次转让给冯孝康、补莎莉。

2004 年 7 月 7 日，成都爱华与冯孝康、补莎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成

都爱华将其所持公司增资后的出资 1,600 万元、1,600 万元以 1,600 万元、1,6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冯孝康、补莎莉。同日，赵振元与王建生等 46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王建生等 46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公司增资后的出资转让给赵振元。十一院有限员工持股转由赵振元、冯孝康和补莎莉三人代为持有。

2004 年 7 月 8 日，四川华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立验报字【2004】第 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7 日止，十一院已将资本公积 3,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共 4,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20 日，十一院有限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十一院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　　注
1	中国电子	3500	35%	未有代持
2	赵振元	3300	33%	代　　持
3	冯孝康	1600	16%	代　　持
4	补莎莉	1600	16%	代　　持
合　计		**10,000**	**100%**	——

5、2006 年，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规范公司改制的要求，十一院有限高级管理人员（院长和高级副院长）所持的股权需如实进行工商登记，且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代其他员工持有股权。2006 年 1 月 6 日，十一院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振元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1,100 万元、1,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依次转让给冯孝康、补莎莉、王建生、陈小华、何先锡、何平、姚伟、刘胜春。同日，赵振元与冯孝康等 8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事项已经成都市工商局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一院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　　注
1	中国电子	3,500	35%	未有代持
2	冯孝康	2,700	27%	代　　持

3	补莎莉	2,700	27%	代　　持
4	赵振元	500	5%	未有代持
5	王建生	100	1%	未有代持
6	陈小华	100	1%	未有代持
7	何先锡	100	1%	未有代持
8	何　平	100	1%	未有代持
9	姚　伟	100	1%	未有代持
10	刘胜春	100	1%	未有代持
合　计		**10,000**	**100%**	——

注：上表中股东冯孝康、补莎莉代除实名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十一院有限员工持有十一院有限的股权。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振元、王建生、陈小华、何先锡、何平、姚伟和刘胜春七人所持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的股权，未代十一院有限公司的其他员工持股。冯孝康和补莎莉代持除上述七人外的十一院有限公司其他员工的股权。

6、2009 年 5 月，引入成都成达作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6 日，十一院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为了战略发展的需要，引进成都成达作为股东，同意补莎莉将其代十一院有限员工股东持有的十一院有限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成达。经核查，上述事项已经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一院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　　注
1	中国电子	3,500	35%	未有代持
2	冯孝康	2,700	27%	代　　持
3	补莎莉	2,300	23%	代　　持
4	赵振元	500	5%	未有代持
5	成都成达	400	4%	未有代持
6	王建生	100	1%	未有代持
7	陈小华	100	1%	未有代持
8	何先锡	100	1%	未有代持
9	何　平	100	1%	未有代持
10	姚　伟	100	1%	未有代持
11	刘胜春	100	1%	未有代持
合　计		**10,000**	**100%**	——

注：上表中股东冯孝康、补莎莉代除实名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十一院有限员工持有十一院有限的股权。

7、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6 日，十一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 6,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转增。

2009 年 8 月 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蓉核字【2009】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6 日，十一院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6,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合计 1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7 日，十一院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十一院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　　注
1	中国电子	7,000	35%	未有代持
2	冯孝康	5,400	27%	代　　持
3	补莎莉	4,600	23%	代　　持
4	赵振元	1,000	5%	未有代持
5	成都成达	800	4%	未有代持
6	王建生	200	1%	未有代持
7	陈小华	200	1%	未有代持
8	何先锡	200	1%	未有代持
9	何　平	200	1%	未有代持
10	姚　伟	200	1%	未有代持
11	刘胜春	200	1%	未有代持
合　计		**20,000**	**100%**	——

注：上表中股东冯孝康、补莎莉代除实名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十一院有限员工持有十一院有限的股权。

8、2010 年 4 月，清理员工委托持股，十一院有限发生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经十一院有限全体员工持股人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十一院有限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全体员工股东委托冯孝康、补莎莉共同转让其所代持的全部出资给刘胜春等 35 名十一院有限的管理人员，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2.2 元。2010 年 4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文件在成

都市工商局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类似安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一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	7,000	35.00%
2	成都成达	800	4.00%
3	赵振元	1,000	5.00%
4	刘胜春	540	2.70%
5	何　平	540	2.70%
6	王建生	540	2.70%
7	姚　伟	540	2.70%
8	陈小华	540	2.70%
9	詹　林	530	2.65%
10	沈　磊	530	2.65%
11	冯孝康	530	2.65%
12	徐湘华	530	2.65%
13	王毅勃	520	2.60%
14	万　锋	520	2.60%
15	王明荣	460	2.30%
16	姚　虹	420	2.10%
17	庞文洲	400	2.00%
18	白　焰	400	2.00%
19	孙　明	370	1.85%
20	王　莉	290	1.45%
21	黄克镛	270	1.35%
22	吴宝伟	260	1.30%
23	王　萌	240	1.20%
24	邹　克	240	1.20%
25	唐莉明	240	1.20%
26	何先锡	220	1.10%
27	刘公昌	200	1.00%
28	蔡立鸿	150	0.75%
29	陈　巍	140	0.70%
30	补莎莉	140	0.70%
31	张智华	130	0.65%
32	钟全荣	130	0.65%
33	黎　辉	130	0.6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4	付达异	110	0.55%
35	张卿川	100	0.50%
36	欧阳东	100	0.50%
37	符启新	100	0.50%
38	张文志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

9、2010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年7月6日，十一院有限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十一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十一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十一院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同意以十一院有限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蓉审字【2010】122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31,760.50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1,000.00万股，剩余10,760.50万元转作资本公积。2010年8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蓉核字【2010】138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完成审验。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30404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9,623.56万元。经核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20100079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备案。

201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5101000000442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0】1290 号”《关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A 同意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B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净资产 31,760.5010 万元，以上净资产按照 1:0.6612 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7,3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中国电子、成都成达以及赵振元等 36 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	7,350	35.00%
2	成都成达	840	4.00%
3	赵振元	1,050	5.00%
4	刘胜春	567	2.70%
5	何　平	567	2.70%
6	王建生	567	2.70%
7	姚　伟	567	2.70%
8	陈小华	567	2.70%
9	詹　林	556.5	2.65%
10	沈　磊	556.5	2.65%
11	冯孝康	556.5	2.65%
12	徐湘华	556.5	2.65%
13	王毅勃	546	2.60%
14	万　锋	546	2.60%
15	王明荣	483	2.30%
16	姚　虹	441	2.10%
17	庞文洲	420	2.00%
18	白　焰	420	2.00%
19	孙　明	388.5	1.85%
20	王　莉	304.5	1.45%
21	黄克镛	283.5	1.35%
22	吴宝伟	273	1.30%
23	王　萌	252	1.20%
24	邹　克	252	1.20%
25	唐莉明	252	1.20%
26	何先锡	231	1.10%
27	刘公昌	210	1.00%
28	蔡立鸿	157.5	0.75%
29	陈　巍	147	0.70%
30	补莎莉	147	0.70%
31	张智华	136.5	0.65%
32	钟全荣	136.5	0.65%
33	黎　辉	136.5	0.65%
34	付达异	115.5	0.55%
35	张卿川	105	0.50%
36	欧阳东	105	0.50%
37	符启新	105	0.50%
38	张文志	105	0.50%
合　计		21,000	100.00%

10、关于十一院历史沿革过程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十一院改制的审批权限

在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前，中央企业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为财政部。根据财政部 200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2002 年十一院的改制应由财政部审批。但十一院改制时，正处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时期，国务院正在组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对中央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财政部已不再受理中央企业的改制申请。为加快改制步伐经中国电子领导口头请示财政部领导后，直接批复同意了十一院改制实施方案，故十一院改制时，仅取得了中国电子“中电企【2002】159 号”文的批准。

鉴于：A、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十一院改制事宜出具的“岳评报字【2002】第 018 号”《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取得财政部的备案；B、2005 年，中国电子向国务院国资委说明了十一院改制的相关事宜，十一院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C、十一院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向中国电子及国务院国资委提交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也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上述事宜，国务院国资委未对上述事宜提出异议，并出具了“国资产权【2010】1290 号”《关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十一院有限的改制事宜虽然未取得当时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财政部的批准，但已得到现在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国务院国资委的事后认可。因此，十一院有限改制事宜未取得当时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财政部批准事宜，不影响十一院有限改制及其存续的合法性，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关于十一院改制时的员工安置事宜

十一院于改制前的 2001 年 8 月实行了全员竞岗和全员劳动合同制，全院上岗员工均与十一院签订了劳动合同。十一院在改制前在职在聘员工改制后全部续

聘，且接续在十一院以前的工作年限。

根据 200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办发【2000】7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的“从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改为企业的单位及其职工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和统筹层次，分别以 2000 年 10 月的单位工资总额和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2000 年 10 月 1 日前的连续工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相关要求，十一院在改制时，从 2000 年 10 月起给全体在册员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2000 年 10 月 1 日以前的连续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该部分需要补缴的费用共计 611.6 万元。

此外，十一院依据川国资（1998）75 号文的规定标准，在改制时的净资产中为离退休人员提留了 1,083.3 万元的社保费用（社区管理费）和抚恤金。符合“财企【2002】313”文《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在公司制改建过程中，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的经济补偿金，以及为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的职工一次性缴付的社会保险费，可从改建企业净资产中扣除或者以改建企业剥离资产的出售收入优先支付。”的规定。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十一院在改制前，已实行了全院员工劳动合同制，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在改制后续聘了全体员工，并接续员工在十一院的工作年限，并为全体在职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要求。

（3）关于十一院有限 2004 年增资的审批权限

2004 年 4 月 5 日，中国电子出具“中电资【2004】93 号”《关于同意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十一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增资后中国电子持有十一院有限股权比例降低至 35%。

十一院有限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由信息产业部划归中国电子管理。根据 2003

年《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①十一院有限的业务不属于中国电子的主业范围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规划[2004]324 号”《关于公布中央企业主业(第一批)的通知》确认，“中国电子 2004 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贸易及服务、软件设计及应用。经确认的中央企业主业将作为我委对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企业重大投资实施有效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要依据。”十一院有限在 2004 年增资当时及此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国电子的主要业务范围。

②十一院有限资产规模在中国电子占比较小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子和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中国电子	十一院有限	占比情况
2003.12.31	总资产	3,917,142.17	17,685.78	0.45%
	净资产	656,954.55	4,482.55	0.68%
2003 年度	营业收入	3,145,509.46	11,880.39	0.38%
	利润总额	62,786.61	1,140.73	1.82%

因此，从业务范围和资产规模，十一院有限不属于中国电子的重要子企业。2004 年中国电子直接审批同意了十一院有限增资扩股事宜。

2005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十一院有限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中国电子持有十一院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5%。

2010 年 7 月 18 日，中国电子就前述增资扩股事宜出具了《关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授权，其对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具有审批权限。

据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因增资事宜而发生的国有股权变动的法律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4）历史沿革中的整改事项

①关于十一院有限 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电子出具“中电资【2004】200 号”《关于同意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同意十一院总股本从 6,000 万股扩大到 1 亿股，原股东每 6 股转增和派送 4 股。其中十一院以前年度工资储备金 3,280.93 万元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交税金后，调整为资本公积金，并转增资本；上述转增不足 4,000 万元部分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经分配后补足，并以派送红股形式转增资本。”

2004 年 7 月 6 日，十一院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十一院有限以 3,000 万元资本公积和 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按全体股东的出资比例转增为十一院有限注册资本，十一院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同意王建生等 46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十一院有限增资后的出资共计 2,800 万元转让给赵振元，同意成都爱华将其持有的十一院有限增资后的出资 1,600 万元、1,600 万元依次转让给冯孝康、补莎莉。

十一院有限本次用于转增资本公积的工资储备金，系十一院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按《关于电子工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实行工效挂钩的批复》（电人劳【1998】067 号），自 1998 年～2002 年 2 月计提的工资储备金结余 3,280.93 万元，十一院在 2002 年改制时获得财政部备案的“岳评报字【2002】第 018 号”评估报告中将以上工资储备金结余作为负债反映。十一院有限在补缴了企业所得税后，将共计 2,788.79 万元的工资储备金结余全部转增为资本公积。

2005 年，中国电子在办理十一院有限国有产权登记申请时，国务院国资委认为根据财政部“财企【2002】313 号”《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十一院有限 2004 年工资储备金结余转增的资本公积应属于国有权益由中国电子享有，而不应按十一院有限当时时点的股权比例由全体股东共享。

为此，中国电子向十一院有限提出整改意见，认定十一院有限工资储备金结余扣除税金后为 3,000 万元，十一院有限员工股东应按照员工持股比例 65%对应部分上缴中国电子，即实际应补偿中国电子 1,950 万元。

十一院有限的员工股东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2008 年 4 月向中国电子支付

了 1,000 万元、950 万元。十一院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②关于十一院改制时未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十一院 2002 年改制时有部分划拨土地由于其地上建筑物为单身宿舍楼、停车场等无法作为经营性资产投入改制后的十一院，而未纳入改制资产范围，十一院在 2002 年改制时获得财政部备案的“岳评报字【2002】第 018 号”评估报告中已明确说明了未纳入改制范围的土地情况。2005 年 2 月，十一院有限办理了未纳入改制范围的单身宿舍楼和停车场所占用的 7,643.6 平方米（川国用【2005】第 00652 号、川国用【2005】第 00652 号）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并缴纳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

2006 年 12 月，中国电子就十一院有限将未纳入改制范围的 7,643.6 平方米划拨土地转出让的事宜下发了整改意见，要求十一院有限的员工股东根据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2,386.65 万元（成都泰宇地价【2004】估字第 098 号、099 号），按其在十一院有限的当时出资比例（65%）向中国电子作出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 1,551.32 万元。

经核查，十一院有限的员工股东于 2008 年 4 月向中国电子支付了上述补偿款项。

③关于十一院改制前计提的业余设计提成

十一院在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前，根据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和城乡建设环境部《关于勘察设计单位组织业余设计有关问题的规定》（计设字【1986】1275 号）文的相关规定，自 1998～2002 年 2 月累计计提业余设计提成 2,118.53 万元，并在财政部备案的十一院 2002 年改制“岳评报字【2002】第 018 号”评估报告中，将该部分业余设计提成作为负债处理。

2006 年 12 月，中国电子对十一院有限将上述业余设计提成作为负债处理的事宜下发了整改意见，认为“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除劳动、财政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以外，不得再以其他形式在成本中列支任何工资性项目”，十一院计提的业余设计提成属于违规计提，应该作为国有权益，归中国电子享有；要求十一院

有限的员工股东根据上述款项的数额 2,118.53 万元按其在十一院有限的当时出资比例（65%）向中国电子作出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 1,377.04 万元。

经核查，十一院有限的员工股东于 2008 年 4 月向中国电子支付了上述补偿款项。

就以上中国电子责成十一院有限整改的事宜，中国电子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整改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十一院有限已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十一院有限上述整改事项已按照中国电子的要求完成整改，不影响十一院改制及其存续的合法性，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5）关于十一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的历史演变及其解决详见本章“九、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况”。

据上，保荐人认为，十一院 2002 年改制程序中，除审批权限存在瑕疵外，其余的改制程序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十一院本次改制虽未取得其时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财政部的批准，但已事后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改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十一院改制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亦已依据中国电子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已取得中国电子的确认，因此，上述事项均不会影响十一院改制及其存续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涉及国有股权变更过程中的瑕疵均已被有效弥补，法律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发行人律师认为，十一院 2002 年改制程序中，除审批权限存在瑕疵外，其余的改制程序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十一院本次改制虽未取得改制当时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财政部的批准，但已事后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故改制时的审批权限瑕疵已得到弥补，经整改后十一院的改制合法、合规；十一院改制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亦已依据中国电子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已经中国电子确认，因此，上述事项均不会影响十一院改制及其存续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

碍。发行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涉及国有股权变更过程中的瑕疵均已被有效弥补，发行人经有效整改后的涉及国有股权变更的法律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中国电子和赵振元，其中赵振元为自然人，在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十一院有限的 5%股权，并在十一院有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中国电子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对信息产业的专业投资主体，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对下属国有企业国有股权进行管理，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中国电子的主要资产包括本公司股权在内的 32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关情况详见本章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十一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其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拥有完整、独立的从事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和总承包等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所需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有关内容。”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参见本章之“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自 2002 年改制设立有限公司以来，一直从事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咨询、设计等）和工程总承包服务。主要经营方式为承接境内外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仍从事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咨询、设计等）和工程总承包服务，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中国电子和赵振元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

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由十一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其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参见“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七）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主要发起人为公司股东中国电子和赵振元。公司设立以来在与主要发起人发行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本公司是由十一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本公司已合法拥有商标、房屋所有权等相关权利。

（九）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设立时，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

本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和开展业务的能力。

2、资产

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目前，公司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3、机构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及关联方，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办公场所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4、人员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所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财务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财务人员，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验资

2002 年 6 月 29 日，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天一会验【2002】065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止，十一院有限（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000 万元，其中中国电子出资 2,040 万元，成都爱华出资 1,960 万元。出资方式为：中国电子以原十一院经评估的净资产 4,098.91 万元减去补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及离退休职工社保费用和抚恤金合计 1,694.9 万元后的 2,404.01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40 万元出资，剩余的 364.01 万元作为十一院对中国电子的负债；成都爱华以现金 1,960 万元出资。

2、2004 年 5 月增资的验资

2004 年 5 月 18 日，四川华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立验报字【2004】第 05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止，十一院有限共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2,2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000 万元，新增出资 2,000 万元按 1:1.1 的比例由中国电子及赵振元、王建生等 47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东实际出资多于折算股份的部分出资 2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股东共同享有。

3、2004 年 7 月增资的验资

2004 年 7 月 8 日，四川华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立验报字【2004】

第 45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7 日止，十一院有限将资本公积 3,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共 4,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0 万元。

4、2009 年 8 月增资的验资

2009 年 8 月 6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蓉核字【2009】27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6 日，十一院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6,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合计 1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十一院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5、2010 年 8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0 年 8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蓉核字【2010】138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十一院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17,605,010.12 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十一院有限出资额对应的权益出资，以十一院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 1：0.6612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其中 210,000,000 元计入公司股本，余额 107,605,010.12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21,000 万元。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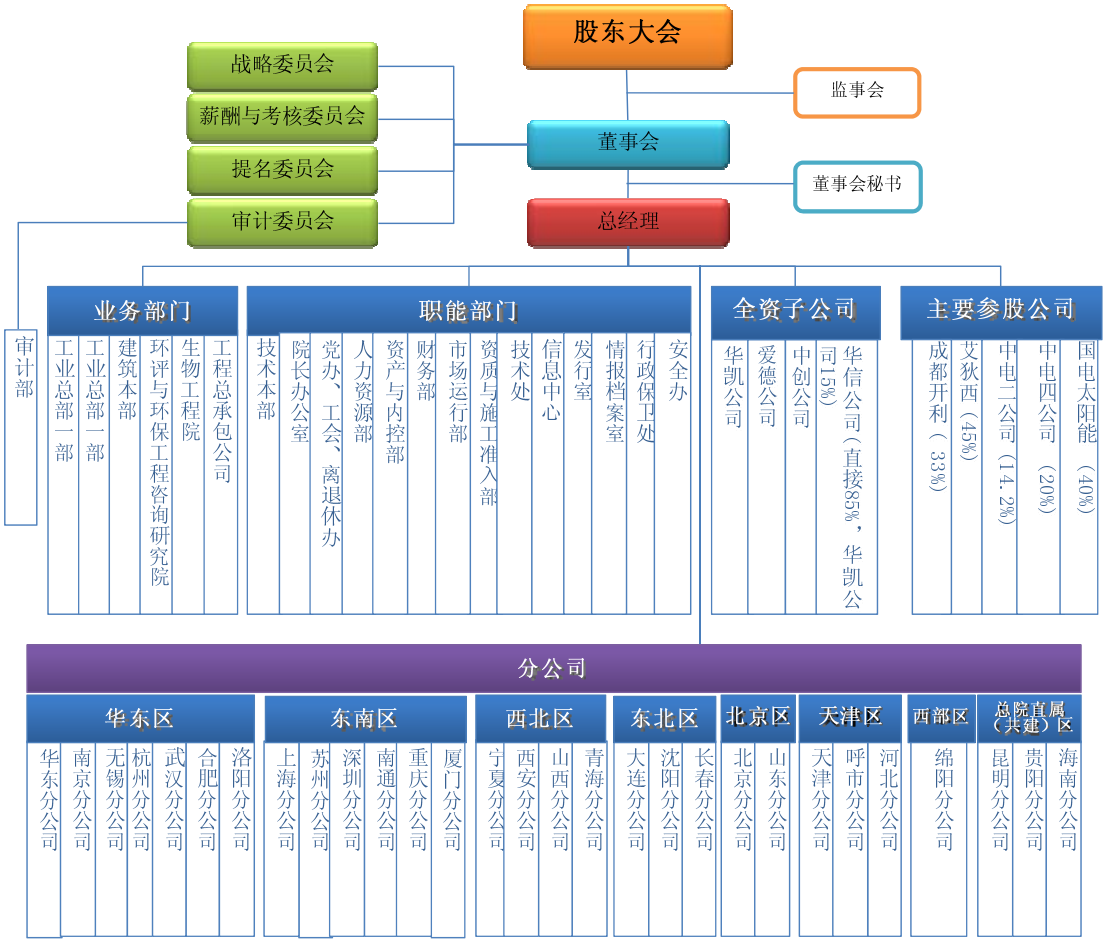
2010 年 8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蓉核字【2010】138 号”《验资报告》，十一院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17,605,010.12 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十一院有限出资额对应的权益出资，以十一院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 1：0.6612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股权比例依法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股份公

司的董事、监事，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部门，相关职能如下：

1、工业总院一院：是公司为发展新能源化工转型而设立的专业设计院，主要从事多晶硅、传统化工、及新能源项目设计工作。

2、工业总院二院：是由公司直管的专门承担电子高科技项目工程设计的分院，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平板显示、LED、电子军工、光伏太阳能项目及民用建筑项目的设计及咨询工作。

3、环评与环保工程咨询研究院：从事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为主，同时开展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优化乡镇规划等与环保相关的咨询业务，并可为客户提供涉及环保工程的一揽子解

决方案。

4、生物工程院：主要从事人用及兽用生物制品、基因工程、血液制品、药物制剂、生物安全实验室，以及各类医药研发平台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5、建筑本部：主要从事民用建筑、城市公共建筑、科研办公、物流园、古建筑等景观规划、园林设计和工程设计。

6、工程总承包公司：主要从事公司本部承接的电子高科技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7、技术本部：作为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项目成果汇总部门。

8、市场运行部：协调全公司市场开发，项目信息收集、汇总，全公司人员调度、生产运行管理、项目奖金核算，成本核算、工地服务，项目出省证明，单项设计备案，收费项目跟踪，全公司合同及收费统计，项目成本核算。

9、技术处：全公司的技术质量工作，“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贯标，贯标文件升版编制及培训，重大项目报优及重大质量问题处理，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评优申报，院刊、技术网页、院宣传画册、翻译。

10、信息中心：全公司网络管理、院内设备配置、信息新技术开发、全公司网络视频会议开通、协调、CAD 网络的正常运行，结构软件升级、杀毒软件升级、涉密机房管理。

11、人力资源部：公司人员招聘，公司职工考核及考勤处罚，公司职能部门奖金核算，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编制、组织实施、检查、纪录和分析，执业资格报考及继续教育，执业资格注册，职工劳动工资核发、管理、成本核算，在册员工“三证”数据库，大师、专家和有关奖项申报，公司职工 7 项社保管理，在册职工劳动合同管理，职工出国、出境事项。

12、财务部：公司资金运作及管理，审核（含财务、税务报表；网银业务；资产购置；纳税申报），分公司、独立核算部门上交统计，上报董事会财务资料（含分红提案、奖励提案、经营指标、财务报告及分析），对外（含税务、金融、外管局、国土局、中介机构）、出纳，报账，帐务管理，工资核算、公积金管理，成本核算。

13、院长办公室：公司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统筹安排，各种重大外事活动和经营活动的安排与接待，组织管理评审会，新闻网站管理，办公用品、礼品招标及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公章使用管理，全院用车协调，机票订购，公司领导文秘等。

14、党委办公室、工会、离退办：党务、保密、纪委，企业文化工作，宣传、简报发行，离退休管理，工会管理。

15、资产内控部：法律咨询、审核合同、公司授权的诉讼、仲裁法律事务，合同及财务年度审计，项目成本核算、费用归集、工程决算。

16、行政保卫处：变配电安全运行，水电气维修及院区巡查，食堂、卫生所管理，停车场管理，行政后勤处与地方政府的联络沟通，房产管理及房屋维修，基建招标、施工管理，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核算，公司总部水电气管理，单身公寓管理，公司总部环境管理、安保监控、公司保卫工作、户籍管理、计划生育管理等。

17、安全办：负责公司生产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

18、发行室：负责晒图、底图归档管理、文印等。

19、情报档案室：负责对已归档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文件和外来文件、工程标准类资料、图书、监理档案进行整理，并按公司规定进行标识、贮存、保护和提供检索。负责对院经营合同、公司荣誉、院报优申报材料等其它非工程类文件进行整理归档，并提供检索。

20、资质与施工准入部：负责公司各类资质申报，施工、设计出省准入。

21、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十一科技目前对外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共有 4 家。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

况如下：

1、成都爱德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爱德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赵振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住所为成都市双林路 251 号，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8000037231。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工程及空调净化系统工程安装；纯水系统工程安装；电器自动控制工程安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安装；非标设备加工(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工程安装、消防设施工程安装(以上项目凭相关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及行政法律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机电产品及配件、金属管道、管道系统设备、金属材料、塑胶制品、建筑材料；产品设计、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爱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135.51	15,482.34
净资产（万元）	1,718.03	1,655.00
营业收入（万元）	11,856.44	28,998.25
净利润（万元）	163.04	334.97

2、四川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赵振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住所为成都市双林路 251 号，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000000016499。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中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758.39	9,426.64
净资产（万元）	2,286.12	2,499.37
营业收入（万元）	1,266.51	11,208.85
净利润（万元）	186.76	262.76

3、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赵振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0000098717。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通信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需取得资质证的，凭相关的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华凯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74.82	643.72
净资产（万元）	580.78	556.43
营业收入（万元）	742.82	1,400.45
净利润（万元）	24.35	30.02

4、江苏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沈磊，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85%股权，华凯公司持有其 15%股权。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湖滨路 730 号，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000010615。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管理及咨询；工程建设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

华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2.81	333.66
净资产（万元）	323.24	322.35
营业收入（万元）	246.00	522.37
净利润（万元）	0.89	1.65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10%的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艾狄西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美元 1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美国西图工程公司持股 55%，发行人持股 45%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工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工程管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姓名	PETER DOWNS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 日止
住所	成都市双林路 25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000400004046

2、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电光伏(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50%；发行人持股 40%；北京科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项目的研究、可行性分析与设计、工程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新能源行业的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与项目管理业务；为工程配套的产品研发，采购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行业务(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电池、组件及机电设备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忠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40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8 号 8 栋 302-5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0980676

3、成都开利爱得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开利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67%；发行人持股 33%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组装应用于空调行业的空调末端产品(空气处理机及风机盘管)；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暖通空调、冷冻设备、相关零配件；机电设备工程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空调及净化系统工程安装；为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机电系统的设计、咨询服务；动力系统托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需取得许可证的项目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ROSS SHUSTER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川浙合作工业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0400024593

4、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14.20%；侯忆等自然人持股 34.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电子、消防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智能建筑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的设计(甲级)，压力容器的安装、维修(1 级)，防火调节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空调设备附件、电动工具、建筑五金、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的制造，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生产、加工、组装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侯忆
成立日期	1986 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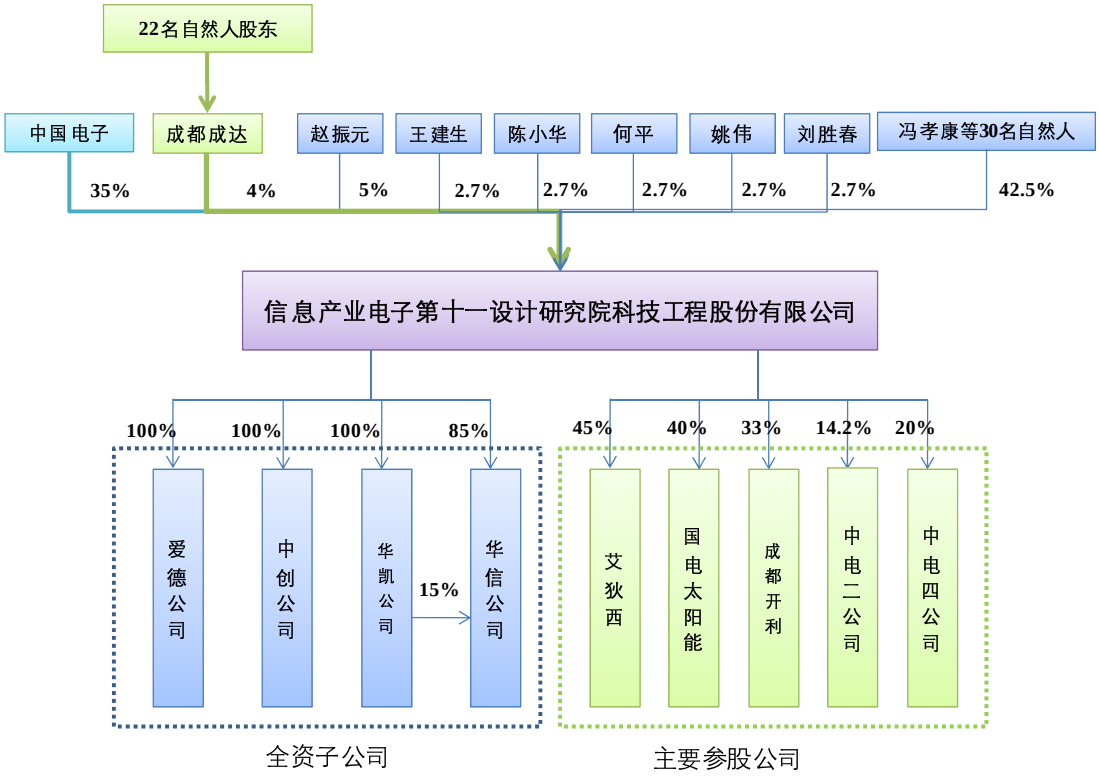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自 1986 年 6 月 28 日起至长期
住所	无锡市蠡溪路 88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02830

5、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125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持股 28%；发行人持股 20%；陈士刚持股 23%；刘兴文等 18 人持股 29%
经营范围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详见资格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屏蔽室建设(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承装电力设施四级(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工程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压力管道安装(GC2 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士刚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起至长期
住所	石家庄市合作路 285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0088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有本公司 7,350 万股的股份，其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中国电子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0000102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芮晓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8,602,651,996.64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

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中国电子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57,696.95	2,231,228.60
净资产（万元）	1,066,079.45	1,075,467.49
净利润（万元）	-12,991.21	9,867.50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赵振元先生，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102195512******，住址为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19 栋 3 单元。

赵振元先生持有本公司 5%股份，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整改办副主任、绵阳分院副院长、绵阳分院院长、总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院长、董事长、党委书记。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中国电子控股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一	全资企业（15 家）				
1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980 年	64,422	北京	贸易商业、软件与系统集成、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
2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1964 年	10,600	北京	贸易商业
3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	1990 年	52,684	北京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1975 年	8,010	北京	建筑工程施工、电子产品制造
5	中国电子产业	1991 年	1,728	北京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

	工程公司				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与系统集成、集成电路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应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及电子系统工程通讯工程的承包与组织管理。
6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85 年	36,000	深圳	通信产品、商品销售、房地产及房产租赁、电子设备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维修及劳务
7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49 年	13,654	武汉	高新电子产业、贸易
8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1965 年	14,894	北京	软件与系统集成
9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1979 年	3,714	深圳	通信设备制造、物业收入、电子秤、支付密码器
10	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88 年	10,000	北京	贸易、软件与系统集成、房地产及物业
11	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	1986 年	17,654	北京	电子商贸、工程、房地产及物业
12	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	1982 年	35,718	北京	电子商贸、工程及服务
13	国营长海机器厂	1966 年	9,079	桂林	高新电子、从事长海社区的绿化及卫生清洁工作
14	中电华虹国际有限公司	2009 年	4,095	开曼群岛	风险投资
15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8 年	105,000	北京	集团企业成员之间的财务和融资顾问、票据承兑和贴现、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有价证券投资等
二	**控股企业**（15 家）				
16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19,774.20	深圳	开发、制造及销售电视机、电脑及相关产品(包括软硬件产品)。
17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344,800	南京	商品贸易、电子产品、高新产品、商品房销售、照明类产品、晶体元器件、电子管、工程项目、技术及其他服务
1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22,569	北京	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软件外包服务
19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36,700	北京	集成电路设计
20	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	2008 年	1,690	香港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销售

	限公司				
21	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155,316	贵阳	新型电子元器件、通信整机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
22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32,973	北京	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集成电路(IC)卡和模块封装业务、通信和系统集成
23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37,556	长沙	电子产品制造
2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7,381	上海	集成电路生产、硅片加工、集成电路贸易、电子标签
25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30,000	上海	软件园的综合开发经营、房屋出租、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
26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3,195	上海	管芯、模块、成卡
27	中电新视界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10,000	北京	贸易商业
28	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9 年	1,200	北京	电源产品的代理和物业管理
29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1 年	3,250	上海	从事对以集成电路设计、软件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企业的创业投资与投资管理。

中国电子控股的上述企业 201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2,063,119.24	310,650.66	30,064.62
2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249,728.90	11,309.70	-686.00
3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	325,018.60	37,712.01	-522.29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454,838.00	32,708.00	10,439.00
5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	2,963.46	2,245.13	215.58
6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06,926.00	113,403.00	12,737.00
7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4,528.00	91,445.00	14,202.00

序号	企业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102,229.00	63,423.00	6,228.00
9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83,837.00	19,335.00	4,449.00
10	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6,853.00	42,756.00	6,302.00
11	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	104,567.66	45,639.55	859.00
12	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	41,458.22	15,692.30	734.43
13	国营长海机器厂	54,385.00	29,275.00	603.00
14	中电华虹国际有限公司	11,686.92	11,670.64	2,307.50
15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0,556.00	1,538,982.00	72,703.00
16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51,924.00	896,367.00	27,312.00
1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55,172.43	155,232.95	15,080.99
18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21,238.83	351,463.14	18,974.36
19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6,629.00	129,430.00	15,472.00
20	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	84,845.80	47,908.10	9,005.10
21	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6,861.00	417,350.00	6,663.00
22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133,369.16	67,676.76	1,740.41
23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3,043.72	128,924.51	4,185.76
2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199,975.72	172,867.40	3,680.97
25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30,179.00	90,040.00	19,525.00
26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82,582.00	37,037.00	8,711.00
27	中电新视界技术有限公司	9,790.00	9,900.00	-359.00
28	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97.00	5,638.00	938.00
29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10,572.00	9,709.00	3,500.00

（四）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 万股，占发行后的总股本的 25%。根据“国资产权[2011]154 号”《关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十一科技在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中国电子将持有的十一科技 70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SS)	7,350.00	35.00%	6,650.00	23.75%
2	成都成达	840.00	4.00%	840.00	3.00%
3	赵振元	1,050.00	5.00%	1,050.00	3.75%
4	刘胜春	567.00	2.70%	567.00	2.03%
5	何　平	567.00	2.70%	567.00	2.03%
6	王建生	567.00	2.70%	567.00	2.03%
7	姚　伟	567.00	2.70%	567.00	2.03%
8	陈小华	567.00	2.70%	567.00	2.03%
9	詹　林	556.50	2.65%	556.50	1.99%
10	沈　磊	556.50	2.65%	556.50	1.99%
11	冯孝康	556.50	2.65%	556.50	1.99%
12	徐湘华	556.50	2.65%	556.50	1.99%
13	王毅勃	546.00	2.60%	546.00	1.95%
14	万　锋	546.00	2.60%	546.00	1.95%
15	王明荣	483.00	2.30%	483.00	1.73%
16	姚　虹	441.00	2.10%	441.00	1.58%
17	庞文洲	420.00	2.00%	420.00	1.50%
18	白　焰	420.00	2.00%	420.00	1.50%
19	孙　明	388.50	1.85%	388.50	1.39%
20	王　莉	304.50	1.45%	304.50	1.09%
21	黄克镛	283.50	1.35%	283.50	1.01%
22	吴宝伟	273.00	1.30%	273.00	0.98%
23	王　萌	252.00	1.20%	252.00	0.90%

24	邹　克	252.00	1.20%	252.00	0.90%
25	唐莉明	252.00	1.20%	252.00	0.90%
26	何先锡	231.00	1.10%	231.00	0.83%
27	刘公昌	210.00	1.00%	210.00	0.75%
28	蔡立鸿	157.50	0.75%	157.50	0.56%
29	陈　巍	147.00	0.70%	147.00	0.53%
30	补莎莉	147.00	0.70%	147.00	0.53%
31	张智华	136.50	0.65%	136.50	0.49%
32	钟全荣	136.50	0.65%	136.50	0.49%
33	黎　辉	136.50	0.65%	136.50	0.49%
34	付达异	115.50	0.55%	115.50	0.41%
35	张卿川	105.00	0.50%	105.00	0.38%
36	欧阳东	105.00	0.50%	105.00	0.38%
37	符启新	105.00	0.50%	105.00	0.38%
38	张文志	105.00	0.50%	105.00	0.38%
39	社保基金会	-	-	700.00	2.50%
40	社会公众股	-	-	7,000.00	25.00%
合　计		21,000.00	100.00%	28,000.00	100.00%

注：“SS”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家股。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SS）	7,350.00	35.00%
2	成都成达	840.00	4.00%
3	赵振元	1,050.00	5.00%
4	刘胜春	567.00	2.70%
5	何　平	567.00	2.70%
6	王建生	567.00	2.70%
7	姚　伟	567.00	2.70%
8	陈小华	567.00	2.70%
9	詹　林	556.50	2.65%
10	沈　磊	556.50	2.65%
11	冯孝康	556.50	2.65%
12	徐湘华	556.50	2.65%

合计	14,301.00	68.1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1	赵振元	1,050.00	5.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胜春	567.00	2.70%	副总经理
3	何　平	567.00	2.70%	副总经理
4	王建生	567.00	2.70%	副总经理
5	姚　伟	567.00	2.70%	副总经理
6	陈小华	567.00	2.70%	董事
7	詹　林	556.50	2.65%	西部区总裁、兼任绵阳分公司董事长、重庆分公司董事长
8	沈　磊	556.50	2.65%	华东分公司院长
9	冯孝康	556.50	2.65%	监事
10	徐湘华	556.50	2.65%	副院长兼华东区总裁、华东分公司董事长
合计		6,111.00	29.10%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发行人股东为国有股股东、一般法人股股东和自然人股股东，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的股东中国电子和赵振元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的股东成都成达和刘胜春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振元、刘胜春、何平、王建

生、姚伟、陈小华、冯孝康、孙明、王莉、唐莉明、蔡立鸿和补莎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九、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况

(一)十一院有限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

1、2002 年 7 月，十一院有限成立，股东成都爱华代十一院员工持有十一院有限的股权

成都爱华成立于 2002 年 5 月，系以持股十一院有限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公司，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成工商成(法)字 51010820038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2 年 6 月，成都爱华增资 1,960 万元，50 名自然人股东现金认缴了本次增资，成都爱华以此次增资款实际全额缴纳了对十一院有限的出资。鉴于受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限制，无法将向成都爱华出资的全体出资员工登记为成都爱华的工商登记股东，因此，成都爱华的 50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全体出资员工的股东代表，代全体出资员工持有成都爱华的股权，并通过成都爱华间接持有十一院有限的股权。

员工认购股权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出资来源具体说明如下：

①2002 年 6 月 11 日，成都爱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成都爱华技术咨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出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出资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爱华技术职工出资“认股”确定办法》（以下简称“《认股办法》”）。

②《出资管理办法》共四章 19 条，对员工出资的原则、出资的进退机制等作了规定。依据《出资管理办法》，员工出资委托成都爱华股东会代表其本人对改制后的十一院有限进行投资，行使股东权利；具备出资资格的员工可在规定的出资数量范围内自主确定出资数量，《认股办法》所指的出资数量为员工可以出

资的高限，凡出资未达到规定数额，视作出资者对余额放弃。出资的进退机制是指按照《认股办法》确定的出资数发生变化后，院长及院领导分 3 年平均比例进退，其余员工当年进，分两年按平均比例退。

③《认股办法》则规定了确定认股数量的原则，以及各类员工的认购数。《认股办法》所确定的员工认股方案综合考虑了员工的职务职称、任现职年限、岗位的重要性、贡献大小和在院工作时间长短等因素，并设置了工会持股以激励新进骨干员工。

④2002 年 5 月，成都爱华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2 年 6 月，成都爱华增资 1,960 万元；增资后，成都爱华出资 1,960 万元与中国电子共同成立十一院有限。成都爱华本次增资款实际全额缴纳了对十一院有限的出资，其中，参与认股的 764 名员工以自筹方式认缴了 1,880.886 万元，剩余 79.114 万元由十一院有限工会缴纳，为员工预留股部分的出资款。其中，部分员工自筹资金 616.324 万元以及十一院有限工会缴纳的资金 79.114 万元，在成都爱华增资时点是以十一院有限工会的名义向十一院借款代为支付的。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部分员工以十一院有限工会名义向十一院所借的款项已于 2002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陆续归还十一院有限，十一院有限工会因认缴出资而向十一院有限所借的款项亦于 2003 年 12 月前归还完毕。

⑤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爱华的实际股东为十一院有限的 764 名员工以及十一院有限工会，合计缴纳出资额为 1,960 万元。十一院有限的 764 名员工以股东代表持股成都爱华且成都爱华向十一院有限出资的方式，间接持有十一院有限 1,880.886 万股；十一院有限工会以股东代表持股成都爱华且成都爱华向十一院有限出资的方式，间接持有十一院有限 79.114 万股。员工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	现任职务	现金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的十一院有限的股权比例
1	赵振元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	2.00%
2	冯孝康	监事	40.0000	1.00%
3	王建生	副总经理	25.0000	0.63%
4	陈小华	副总经理	25.0000	0.63%
5	何先锡	-	25.0000	0.63%

6	何平	副总经理	25.0000	0.63%
7	姚伟	副总经理	12.0000	0.30%
8	刘胜春	副总经理	6.2080	0.16%
9	补莎莉	董事	4.8240	0.12%
10	755 名员工股东	-	1,637.8540	40.95%
11	工会持股	-	79.1140	1.98%
合计			1,960.0000	49.00%

注：何先锡于 2002 年～2009 年任十一院有限副总经理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十一院有限设立时，部分员工和十一院有限工会以向十一院借款缴纳出资款的方式存在瑕疵，但是该瑕疵系由于改制时间较为匆忙，部分员工在异地出差而未能及时缴纳出资款等原因造成，员工借款部分已于 2002 年 12 月前归还完毕，十一院有限工会借款部分已于 2003 年 12 月前归还完毕，十一院有限的股东已经实际缴付十一院有限的注册资本，该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3 年，员工股东人数和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鉴于《出资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历次员工股东代表大会的决议，十一院有限员工的持股情况基于进退机制一直发生变化，十一院有限员工认股或退股均是与十一院有限工会发生股权转让关系，员工之间不得转让股权。

2003年度，十一院有限新增15名员工持股，减少22名员工持股，截至2003年12月31日，十一院有限参与持股的员工共计757人；同时2003年，十一院有限多名员工岗位调级，增加了对十一院有限的出资额，十一院有限工会所持股权均已全额转让给符合员工出资进退机制的员工，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十一院有限工会因原始出资而借十一院有限的资金业已偿还完毕。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出资全部由成都爱华代为持有，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	现任职务	对十一院有限 现金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的十一院有限的股权比例
1	赵振元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	2.00%
2	冯孝康	监事	40.0000	1.00%
3	王建生	副总经理	25.0000	0.63%

4	陈小华	副总经理	25.0000	0.63%
5	何先锡	-	25.0000	0.63%
6	何平	副总经理	25.0000	0.63%
7	姚伟	副总经理	25.0000	0.63%
8	刘胜春	副总经理	25.0000	0.63%
9	补莎莉	董事	4.8240	0.12%
10	748 名员工股东	-	1,685.1760	42.13%
合计			1,960.0000	49.00%

3、2004 年十一院有限注册资本变化及员工持股情况

（1）2004 年 5 月，十一院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员工现金出资新增 1,94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 日，十一院有限召开第六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暨爱华公司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现金增资的基本原则；2004 年 4 月 30 日，十一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事宜：①同意成都爱华将其持有的（代十一院有限员工持有的）十一院有限 40 万元出资分别向干瑶、王萌各转让 20 万元出资；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新增出资 2,000 万元按 1:1.1 的比例由中国电子及赵振元、王建生等 47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中国电子认购 60 万元出资，赵振元、王建生等 47 名自然人代员工认购 1,940 万元出资。员工股份与代持股东之间没有股份数量一一对应的关系。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及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情况说明
		名义持有	实际持有		
1	中国电子	2,100.000	2,100.000	35.00%	未有代持
2	成都爱华	1,920.000	—	32.00%	全部代员工股东持有
3	赵振元	300.000	300.000	5.00%	未有代持
4	王建生	60.000	60.000	1.00%	未有代持
5	陈小华	60.000	60.000	1.00%	未有代持
6	何先锡	60.000	60.000	1.00%	未有代持
7	何　平	60.000	60.000	1.00%	未有代持
8	姚　伟	60.000	60.000	1.00%	未有代持
9	刘胜春	60.000	60.000	1.00%	未有代持

10	王　萌	33.000	17.000	0.55%	代持 16.000 万元出资额
11	干　瑶	33.000	14.824	0.55%	代持 18.176 万元出资额
12	庞文洲	33.000	20.000	0.55%	代持 13.000 万元出资额
13	欧阳东	33.000	16.000	0.55%	代持 17.000 万元出资额
14	孙　明	33.000	11.421	0.55%	代持 21.579 万元出资额
15	姜集庆	33.000	12.728	0.55%	代持 20.272 万元出资额
16	黄克镛	33.000	20.000	0.55%	代持 13.000 万元出资额
17	江元升	33.000	12.728	0.55%	代持 20.272 万元出资额
18	张智华	33.000	7.704	0.55%	代持 25.296 万元出资额
19	陈　敏	33.000	10.537	0.55%	代持 22.463 万元出资额
20	姚　虹	33.000	10.740	0.55%	代持 22.260 万元出资额
21	白　焰	33.000	10.740	0.55%	代持 22.260 万元出资额
22	艾生珍	33.000	10.034	0.55%	代持 22.966 万元出资额
23	唐莉明	33.000	11.101	0.55%	代持 21.899 万元出资额
24	陈　巍	33.000	12.000	0.55%	代持 21.000 万元出资额
25	邓明贵	33.000	7.754	0.55%	代持 25.246 万元出资额
26	梁　有	33.000	8.861	0.55%	代持 24.139 万元出资额
27	詹　林	33.000	16.500	0.55%	代持 16.500 万元出资额
28	罗敏先	33.000	11.304	0.55%	代持 21.696 万元出资额
29	侯吉荣	33.000	13.412	0.55%	代持 19.588 万元出资额
30	沈　磊	33.000	15.000	0.55%	代持 18.000 万元出资额
31	刘　晓	33.000	10.417	0.55%	代持 22.583 万元出资额
32	王　莉	33.000	16.000	0.55%	代持 17.000 万元出资额
33	孙　忠	33.000	10.740	0.55%	代持 22.260 万元出资额
34	戴晓黔	33.000	13.348	0.55%	代持 19.652 万元出资额
35	付达异	33.000	10.740	0.55%	代持 22.260 万元出资额
36	叶　薇	33.000	9.201	0.55%	代持 23.799 万元出资额
37	张文志	33.000	11.656	0.55%	代持 21.344 万元出资额
38	吴宝伟	33.000	12.646	0.55%	代持 20.354 万元出资额
39	黎　辉	33.000	11.656	0.55%	代持 21.344 万元出资额
40	蔡立鸿	33.000	12.728	0.55%	代持 20.272 万元出资额

41	王毅勃	33.000	15.000	0.55%	代持 18.000 万元出资额
42	何　武	33.000	9.345	0.55%	代持 23.655 万元出资额
43	王明荣	33.000	15.000	0.55%	代持 18.000 万元出资额
44	万　锋	33.000	14.000	0.55%	代持 19.000 万元出资额
45	韩冰川	33.000	9.504	0.55%	代持 23.496 万元出资额
46	邹　克	33.000	9.193	0.55%	代持 23.807 万元出资额
47	秦光河	33.000	7.379	0.55%	代持 25.621 万元出资额
48	王　阳	33.000	10.317	0.55%	代持 22.683 万元出资额
49	吴晓卫	33.000	11.891	0.55%	代持 21.109 万元出资额
合　计		6,000.000	5,171.149	100%	——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振元、王建生、陈小华、何先锡、何平、姚伟、刘胜春七人所持出资额系其本人真实持有，未代十一院有限的其他员工持股。王萌、干瑶等 40 名自然人除持有其个人出资额外，代其余 723 名员工股东持有 828.851 万元出资额，成都爱华代 723 名员工股东持有 1,920 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十一院有限参与持股的员工共计 770 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会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	现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十一院有限股权比例	出资是否有代持
1	赵振元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5.00%	否
2	王建生	副总经理	60.000	1.00%	否
3	陈小华	副总经理	60.000	1.00%	否
4	何先锡	副总经理	60.000	1.00%	否
5	何平	副总经理	60.000	1.00%	否
6	姚伟	副总经理	60.000	1.00%	否
7	刘胜春	副总经理	60.000	1.00%	否
8	40 名直接持股员工股东	——	491.149	8.19%	否
9	723 名被代持员工股东	——	2,337.300	38.96%	由成都爱华和王萌、干瑶等 40 名自然人共同代持
10	工会持股	——	411.551	6.86%	由成都爱华和王萌、干瑶等 40 名自然人共同代持

合计	3,900.000	65.00%	——

（2）2004 年 7 月，十一院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十一院有限发生股权转让，员工股代持股东发生变化

2004 年 6 月 30 日，赵振元、冯孝康和补莎莉签署了《关于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个自然人持股的约定》，约定将全院员工所持股权以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个自然人的名义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约定：①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人登记注册的十一院有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属于十一院有限公司员工出资者；②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人无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让、抵押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动用以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人名字登记注册的股权；③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人的亲属不具有以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人名义登记注册的十一院有限公司股权的继承权和支配权等；④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人仅拥有其本人持股证上所列数额股份的权益。

2004 年 7 月 6 日，十一院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十一院有限以 3,000 万元资本公积和 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按全体股东的出资比例转增为十一院注册资本，十一院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同意王建生等 46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增资后的出资共计 2,800 万元转让给赵振元，同意成都爱华将其持有的公司增资后的出资 1,600 万元、1,600 万元依次转让给冯孝康、补莎莉。2004 年 7 月 7 日，成都爱华与冯孝康、补莎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赵振元与王建生等 46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2004 年 7 月 20 日，十一院有限取得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至此，员工持股公司成都爱华退出十一院有限公司，十一院有限公司的出资员工所持股权由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人代持。2004 年 10 月 26 日，成都市工商局签发“成工商企销(2004)第 039 号”《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成都爱华注销登记。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2004 年度，十一院有限新增 103 名员工持股，减少 89 名员工持股。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十一院有限参与持股的员工共计 771 人，所持股权由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人代持，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	现任职务	对十一院有限现金出资额（万元）	占十一院有限股权比例	出资是否被代持
1	赵振元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5.00%	否
2	冯孝康	监事	66.6667	0.67%	否
3	王建生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由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人共同代持
4	陈小华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5	何先锡	-	100.0000	1.00%	
6	何平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7	姚伟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8	刘胜春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9	补莎莉	董事	20.0000	0.20%	否
10	762 名员工股东	-	4,616.2400	46.16%	由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人共同代持
11	工会持股	-	697.0961	6.97%	由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人共同代持
合计			6,500.0000	65.00%	

4、2006 年，十一院有限发生股权转让，员工股代持股东发生变化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规范公司改制的要求，十一院有限中高级管理人员（院长和高级副院长）所持的股权需如实在工商局登记，且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代持其他员工股份。2006 年 1 月 6 日，十一院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振元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1,100 万元、1,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依次转让给冯孝康、补莎莉、王建生、陈小华、何先锡、何平、姚伟、刘胜春。同日，赵振元与冯孝康等 8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事项已经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 中国电子、赵振元、王建生、陈小华、何先锡、何平、姚伟、刘胜春均为实名持股，且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实名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员工持有的十一院有限的股权均由冯孝康和补莎莉代持。

2006 年度，十一院有限新增 230 名员工持股，减少 52 名员工持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十一院有限参与持股的员工共计 885 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	现任职务	对十一院有限现金出资额（万元）	占十一院有限股权比例	出资是否被代持
1	赵振元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5.00%	否
2	王建生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否
3	陈小华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否
4	何先锡	-	100.0000	1.00%	否
5	何平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否
6	姚伟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否
7	刘胜春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否
8	冯孝康	监事	67.0000	0.67%	否
9	补莎莉	董事	24.5000	0.25%	否
10	876 名员工股东	-	5,163.9493	51.64%	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11	工会持股	-	144.5507	1.45%	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合计			6,500.0000	65.00%	

5、2007 年和 2008 年，员工股东人数和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007 年和 2008 年度，员工持股人数和工会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员工股出资额合计（万元）	年初员工股股东人数	增加股东人数	退出股东人数	年末员工股股东人数	工会持股出资额（万元）
2007 年	6,500	885	4	51	838	352.9285
2008 年	6,500	838	83	69	852	535.717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十一院有限参与持股的员工共计 852 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	现任职务	对十一院有限现金出资额（万元）	占十一院有限股权比例	出资是否被代持
1	赵振元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5.00%	否
2	王建生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否
3	陈小华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否
4	何先锡	-	100.0000	1.00%	否
5	何平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否
6	姚伟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否
7	刘胜春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否
8	冯孝康	监事	67.0000	0.67%	否

9	补莎莉	董事	24.5000	0.25%	否
10	843 名员工股东	-	4,772.7828	47.73%	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11	工会持股	-	535.7172	5.36%	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合计			6,500.0000	65.00%	

6、2009 年 5 月，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十一院有限发生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6 日，经十一院有限员工股东第八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战略发展的需要，引进成都成达作为股东，同意补莎莉将其代十一院有限工会持有的十一院有限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成达。

2009 年 4 月 16 日，十一院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补莎莉将其持有的十一院有限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成达，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成都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7、2009 年 10 月，员工认购工会持有的全部出资

2009 年 10 月 8 日，经十一院有限员工股东第九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部分有突出贡献的员工认购工会持有的全部出资；认购完成后，十一院有限参与持股的员工共计 825 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股东	现任职务	对十一院有限现金出资额（万元）	占十一院有限股权比例	出资是否被代持
1	赵振元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	5.00%	否
2	王建生	副总经理	241.2928	1.21%	41.2928 万元出资额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3	陈小华	副总经理	241.2928	1.21%	41.2928 万元出资额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4	何先锡	-	220.6465	1.10%	20.6465 万元出资额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5	何平	副总经理	241.2928	1.21%	41.2928 万元出资额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6	姚伟	副总经理	323.8788	1.62%	123.8788 万元出资额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7	刘胜春	副总经理	241.2928	1.21%	41.2928 万元出资额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8	冯孝康	监事	147.7646	0.74%	否
9	补莎莉	董事	90.2928	0.45%	否
10	816 名员工股东	-	9,452.2461	47.26%	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合计			12,200.0000	61.00%	

本次转让完成后，十一院有限员工股东的股权至清理前未发生变化。

8、2009 年 8 月，十一院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6 日，十一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 6,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转增，员工股东按转增前的持股比例增加了相应的出资额。

（二）委托持股的清理

2010 年 4 月，经十一院有限全体员工持股人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十一院有限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全体员工股东委托冯孝康、补莎莉共同转让其所代持的全部出资给刘胜春等 35 名十一院有限中高层管理人员，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2.2 元。2010 年 4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委托持股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1）2010 年 4 月 13 日，十一院召开第十次员工持股股东代表会议，会议决议：①全力支持公司择机上市的工作，同意按照公司上市工作的要求，解决公司改制至今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②废止《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员工股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解散员工持股协调小组以及终止员工持股股东代表的资格；③对公司员工股的形成、演变及现状做了确认；④同意员工股东隐名股权的受让原则，并同意按照受让原则确定受让人员及各自的受让数额；⑤同意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的净资产值按一定比例的溢价确定员工股东隐名股权的转让价格；⑥同意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公司员工股东隐名股权的清理工作。

（2）鉴于十一院有限在全国各地有数家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地也分布较广，召集所有员工持股人在一处开会较为不便，因此 2010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十一院有限的全体员工持股人大会在成都、北京、大连、上海、无锡、南京、苏州、深圳、武汉、绵阳分十个会场召开。全体员工持股人共 825 人出席了本次会议，除赵振元、何先锡、陈小华、何平、王建生、姚伟、刘胜春、冯孝康、补莎莉所持股权在公司登记机关实名登记外，其他员工持股人均为公司

的隐名股东，其股权均委托冯孝康和补莎莉两人共同作为名义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此外，何先锡、陈小华、何平、王建生、姚伟、刘胜春除各自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外，仍有部分股权委托冯孝康和补莎莉两人共同作为名义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会议经审议讨论，决议如下：

①全力支持公司择机上市的工作，同意按照公司上市工作的要求，解决公司改制至今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

②废止《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员工股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解散员工持股协调小组以及终止员工持股股东代表的资格。

③同意在平等、自愿、公平的条件下执行下述员工股东隐名股权清理方案：

A 除补莎莉、冯孝康、赵振元外的 822 名十一院员工股东与冯孝康、补莎莉签署《股权委托转让协议》，全权委托冯孝康、补莎莉共同代为转让十一院有限员工股东持有的全部隐名股权（即 9,761.9426 万元出资额，共计 48.8097%的股权）。

B 同意公司第十次员工持股股东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原则和三十五名受让方及各自受让的数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冯孝康	382.2354	19	王　莉	290
2	补莎莉	49.7072	20	黄克镛	270
3	刘胜春	340	21	吴宝伟	260
4	何　平	340	22	王　萌	240
5	王建生	340	23	邹　克	240
6	姚　伟	340	24	唐莉明	240
7	陈小华	340	25	刘公昌	200
8	何先锡	20	26	蔡立鸿	150
9	詹　林	530	27	陈　巍	140
10	沈　磊	530	28	张智华	130
11	徐湘华	530	29	钟全荣	130
12	王毅勃	520	30	黎　辉	130
13	万　锋	520	31	付达异	110
14	王明荣	460	32	张卿川	100
15	姚　虹	420	33	欧阳东	100

16	庞文洲	400	34	符启新	100
17	白　焰	400	35	张文志	100
18	孙　明	370			

C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 200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的 6 倍计算，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 元。

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的情况；待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述 35 名自然人所持股权情况将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④同意委托十一院有限工会委员会具体办理上述事项，并在不违反决议内容的前提下决定有关决议未涉及事项。

⑤同意十一院本次全体员工持股人大会分十个会场召开，且全体员工持股人大会决议可由各会场在签署页上分页签署。

本次分十个会场召开的全体员工持股人大会均经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公证。现场监督公证，相关的《公证书》证明十一院有限确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举行了股东大会，《全体员工持股人大会决议》上十一院的印章及参会人员的签名均属实。

（3）鉴于十一院有限股权的委托方与代持方没有一一对应的关系，全体员工持股人实际持有的十一院有限的股权在事实关系上是委托冯孝康和补莎莉二人共同代为持有，冯孝康和补莎莉为代持股权的工商登记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的具体操作为：每位员工持股人作为委托方与冯孝康、补莎莉二人共同作为受托方单独签署《股权委托转让协议》。

每位员工持股人均签署了《出资演变确认函》及《对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函》作为前述《股权委托转让协议》的附件，对其出资演变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作了确认。《对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函》的主要内容为：

①本人作为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十一院股权的情形。在本人委托受托方代为持有标的股权期间，本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十一院员工持股股东代表会议决议、十一院员工持股规定及本人与受托方之间的约定等，实际享受股东权利，从未与受托方、十一院就委托持有标的股权事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②本人已充分知悉十一院拟通过法律认可的方式择机上市。本人确认是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而自愿作出转让标的股权的决定，标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转让价款等条件对本人而言是公平、合理及公允的，本人不存在因受到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所有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转让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本人承诺并保证未在标的股权上设有任何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③本人已收到以前年度历年应分得的红利。本人委托受托方共同转让标的股权、代为缴纳税费及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事宜。

④自转让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本人对十一院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本人已不再持有标的股权及其衍生的其他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所应享有的十一院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也不存在其他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间接持有十一院股权的情形；此后，本人也不会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间接拥有十一院股权。

⑤本人不会基于此前拥有十一院股权及/或标的股权转让等事实而在将来对十一院及/或标的股权的受让方等相关各方提出任何争议、补偿、索赔或其他权利主张。

2010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除补莎莉、冯孝康、赵振元外的 822 名十一院员工股东均签署上述《股权委托转让协议》、《出资演变确认函》、《对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函》。协议及确认函的签署均经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公证。

（4）2010 年 4 月 27 日，十一院召开第七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①全力支持公司择机上市的工作，同意按照公司上市工作的要求，解决公司改制至今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②同意废止《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员工股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解散员工持股协调小组；③同意经全体员工持股人大会决议认可的员工股东隐名股权的清理方案；④同意并全力支持公司改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工作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实施；⑤同意将公司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公司股东以对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5）2010 年 4 月 27 日，十一院有限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的转让方案，同意全体员工股东委托冯孝康、补莎莉共同转让其所代持的全部出资给刘胜春等 35 名十一院有限的管理人员，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2.2 元，公司的其他原股东均同意放弃认购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冯孝康、补莎莉分别与刘胜春等 35 名十一院的管理人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亦经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公证。2010 年 4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文件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6）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刘胜春、何平等 35 名股权受让人已于 2011 年 5 月将全额股权转让款支付冯孝康和补莎莉；冯孝康和补莎莉扣除应缴纳税费后将股权转让款划转至 822 名原员工股东。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全程参加了十一院有限在成都、北京、大连、上海、无锡、南京、苏州、深圳、武汉、绵阳分十个会场召开的全体员工持股人大会。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4 月完成委托持股事宜的清理工作，上述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当事人对有关股权转让已经支付了相关转让款，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十一院有限解除委托持股的程序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类似安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员工总数逐年增长，截至期末分别为 1,558 人、2,104 人、2,607 人和 2,629 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职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工艺	232	8.82%
建筑	407	15.48%
结构	523	19.89%
规划	109	4.15%
暖通	289	10.99%

给排水	247	9.40%
气动	103	3.92%
电气	468	17.80%
其他	251	9.55%
合计	2,629	100%

2、员工教育程度与职称水平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博士	1	0.04%
硕士	912	34.69%
本科	1,533	58.31%
专科	102	3.88%
专科以下	81	3.08%
合计	2,629	1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5 岁以下	1,818	69.15%
36—45 岁	654	24.88%
45 岁以上	157	5.97%
合计	2,629	100%

4、主要技术人员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十一科技各类职称和资格的技术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职称	人数
国家级设计大师	3
四川设计大师	5
享受国家津贴的专家	23
研究员级高工	13
高级工程师	402

工程师	784
工程项目经理	23
合计	1,253
注册资格	人数
一级注册建造师	53
一级注册建筑师	19
二级注册建筑师	6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
注册造价师	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1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52
注册电气工程师	37
注册安全工程师	22
注册化工师	6
注册环境与评价执业工程师	12
注册咨询师	19
注册城市规划师	2
合计	308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劳动用工管理规范。

员工报酬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的约定及公司的盈利情况决定。公司根据《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存在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提供免费住所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之外，发行人均为下属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总部及下属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发行

人自2009年1 月1 日至2012年6月30日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出具承诺函：“如果存在十一院或其子公司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工要求十一院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十一院或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十一院或其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部代十一院或其子公司承担，且保证十一院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存在为农村户籍员工提供免费住所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及时办理深圳地区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问题，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如公司需要补缴或者遭受损失时补偿发行人的承诺，因此该问题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为农村户籍员工提供免费住所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及时办理深圳地区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问题，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如公司需要补缴或者遭受损失时补偿发行人的承诺，因此该问题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发行人的股东中国电子和赵振元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的股东成都成达和刘胜春等35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振元、刘胜春、何平、王建生、姚伟、陈小华、冯孝康、孙明、王莉、唐莉明、蔡立鸿和补莎莉还承诺除

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我国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和生物工程行业中领先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综合服务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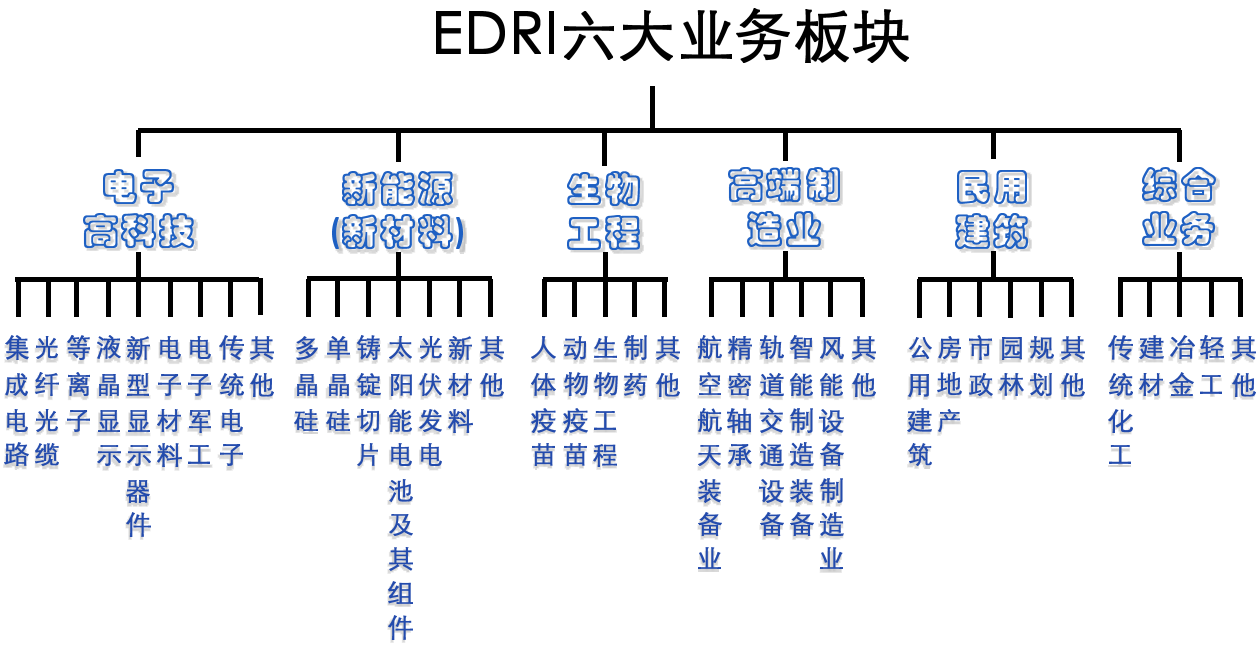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行业各类工程、民用建筑、新能源工程（含多晶硅和太阳能电池）、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规划工程、军工行业（光学、光电、电子）工程的咨询、设计、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与项目管理业务；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行业或领域的国家投资项目的代建制项目管理业务；与上述行业技术相当的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与项目管理业务，工程技术进出口和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对外招聘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家和行业各类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编制；为工程配套的产品研发、采购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行业务（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停车场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证经营）。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获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可承接我国工程设计全部 21 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公司设立 48 年来，先后承担了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近 4,000 多项，对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生物制品、新能源（多晶硅与光伏产业）、高科技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环境所需要的工艺设备、工艺包、专有技术、大面积高级别净化空调系统、高纯工业气体系统、超纯水系统、化学品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数据通信系统以及防静电、防微振、电磁环境污染控制等方面的设计具有独特的专长。公司自 1978 年以来获优秀设计、优秀咨询、总承包、科技进步类奖项共计 242 项，其中国家级奖励 38 项，部省级奖励 171 项。

（二）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主要经营方式为承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六大业务板块的工程设计和以设计带动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六大业务板块分别是电子高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工程、高端制造业、民用建筑和综合业务，并在其中的电子高科技和太阳能光伏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电子高科技板块：十一科技在集成电路领域和光纤领域处于市场龙头地位，国内投产的全部 12 英寸及绝大多数的 8 英寸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项目由本公司进行设计；十一科技在等离子领域和液晶显示领域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设计完成了中电熊猫 TFT-LCD 六代线和南京液晶谷等具有行业最先进水平的项目；在电子材料、新型显示器件（LED、OLED）、电子军工、传统电子等领域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未来的三年内，大尺寸高世代的液晶显示面板（TFT-LCD）生产线将成为液晶显示领域的发展热点，而集成电路的复苏迹象已十分明显，新型显示器件等领域方兴未艾，以上电子高科技的重点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前景。

新能源领域：在多晶硅、单晶硅、铸锭、切片、电池、电池片组件、光伏发电这一完整的产业链中，十一科技形成了国内领先优势。在多晶硅领域，通过与

新光硅业联合承担内蒙国电晶阳 3,000 吨多晶硅项目，十一科技已成为能够独立承担 3,000 吨大吨位产能多晶硅设计的设计院。在单晶硅、铸锭、切片等领域，十一科技先后承担了天威保变、中环光伏、隆基硅业等重大项目，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在电池和电池片组件领域，十一科技承担了国内该行业重要企业（包括无锡尚德、阿特斯、赛维、天威保变、中电电气等客户）的大部分项目，成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工程设计院。十一科技在新能源方面的优势十分明显，完整产业链的设计总承包能力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十一科技将从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中明显受益。

生物工程板块：十一科技在国内人用及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行业、血液制品、高端药物制剂、生物安全实验室行业等工程设计领域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公司自设立以来设计的生物医药项目已达 200 多项。生物疫苗关系着人类与动物的健康，始终是生物工程的发展重点，而生物制药领域，目前也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在未来三年，将致力于通过生物工程设计带动生物工程的总承包业务，不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

高端制造业：该板块业务主要包含航空航天装备业、精密轴承、轨道交通设备、智能制造装备、风能设备制造业等国家政策鼓励的高端制造业务领域的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十一科技在其中的精密轴承、航空航天和轨道等建设工程中取得了较多的业务突破，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该领域的市场开拓，不断增加市场份额。

民用建筑板块：该板块业务主要包含房地产、城市公共建筑、科研办公、物流设计、景观规划、园林设计、古建筑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十一科技通过近几年的不断投入和积累，在民用建筑行业的设计收入逐年增加。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化，民用建筑板块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时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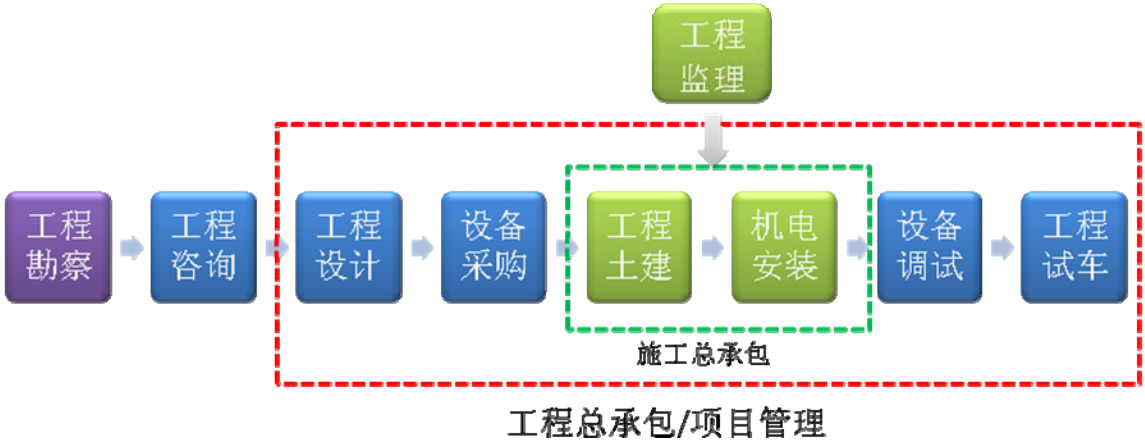
综合业务板块：主要是指轻工、冶金、建材和传统化工等电子类之外的业务领域，十一科技借助于综合资质的优势，可以进行跨领域的设计，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在轻工领域的轮胎行业取得了明显的优势，在冶金建材和传统化工领域，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为今后拓宽这些行业的设计业务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工程技术服务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发行人属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其中包括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形式。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中国目前发展前景好且增长速度快的建筑业相关行业，其组成示意图如下：

工程技术服务业业务链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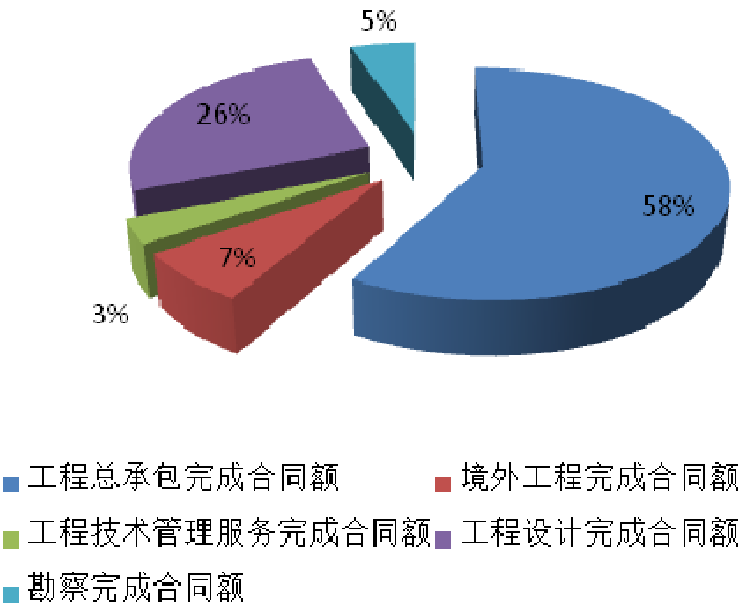


注 1：蓝色部分业务为发行人母公司从事的业务，紫色部分为发行人不从事的业务；

注 2：绿色业务部分为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爱德公司和中创公司从事的业务，为集中发展公司在工程服务业的优势领域，并避免上述两家子公司与中电系统总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经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爱德公司和中创公司将逐步转型为项目管理公司，从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爱德公司和中创公司将停止任何与施工安装业务相关的新的投标活动；已签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施工业务合同，继续履行直到完成；上述合同履行完毕后，爱德公司和中创公司将不再从事有关建筑安装承包业务和土建施工业务。

根据 2011 年 5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0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中的统计数据，各类主要业务的完成合同额构成如下：

2010 年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完成各类合同额构成图示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工程技术服务业中最重要的业务环节，从上图可知 2010 年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合同完成额分别占合同完成总额的 26%和 58%，两者合计超过 80%。

工程设计是工程建设的核心环节，先进合理的设计，对于建设项目缩短工期、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起着关键性作用。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当前国际通行的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是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总承包是先进的工程项目管理方式，成功应用这种模式能达到缩短工期、降低投资的目的。自开展工程总承包以来，工程公司和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设计院已经采用的工程总承包方式主要有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方式（EPC／Turn Key）、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EPC）、设计-采购承包方式（EP）、设计-施工承包方式（EC）、设计-建造-运行承包方式（DBO）等。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主管体制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管理体制的内涵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

本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它是由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企业、相关行业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该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对工程技术服务单位的技术进步、队伍建设和深化改革以及超前导向等问题提出建议；研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中的理论、方法、技术，不断总结工程技术服务实践经验；组织和参加国际间工程技术服务理论与技术的交流等。会员单位接受其指导与监督。

对于从事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和总承包等服务的企业，国家实行企业资格与从业人员资格两个方面的市场准入制度。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的规定，企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需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对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四个序列。其中，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是我国工程设计资质等级最高、涵盖业务领域最广、条件要求最严的资质，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全国最终授予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仅有 59 家。持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接我国工程设计全部 21 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获得该项资质，业务范围可以涵盖全国所有 21 个行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的较完善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基础，包含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

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本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

2010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工程咨询业 2010～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工程咨询业发展目标、战略和重点，有利于规范行业管理，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工程咨询业持续健康发展。

自 2003 年起，建设部相继颁发了《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指导意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以及《建设项目管理实行办法》，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同时继续鼓励大型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与国际大型工程公司以合资或合作的方式，组建国际型工程公司或项目管理公司，参加国际竞争。

（二）行业市场情况及竞争格局

1、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状况和特点

（1）行业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存在紧密联系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位于建筑业的前端，是整个建筑工程业务链条的起始阶段，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大中型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中均由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包含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和施工建设公司等）提供包括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各种形式总承包和监理等内容的工程技术服务活动，因此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总体的市场规模和空间，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具有紧密的联系。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和其他费用三个部分，其中第一个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规模，扣除部分建设工程业主自行采购材料的情况下，即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理论市场空间，其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60%左右。

（2）产品和服务由下游行业的需求决定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制造业，包含的具体行业众多，在具体的行业中又涉及具体的领域。虽然各具体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但各

行业领域受不同的内外部环境和具体供求关系的影响，往往具备不同的景气周期和景气度变化趋势。因此，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企业客观上可以利用这一特点有效分散风险，规避单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随着国家新一轮战略性产业政策——《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出台，国家在未来几年内大力扶持的产业愈来愈被明确化。在这些景气度较高的行业中，电子高科技、新能源和生物医药是前景广阔的典型行业。

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将加大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的力度，相应增加建安投资规模，因而会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形成巨大的拉动作用。准确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选择前景广阔的下游行业进行业务板块的布局，进而把握本行业的市场走向和发展节奏，是企业立足于本行业的根本。

（3）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技术水平是指工程设计和总承包商提交给工程建设业主的设计成果、咨询意见以及提供的工程管理服务等所体现的技术水平。能否根据业主的要求、各行业的标准和生产要求、国家政策规章，形成最佳的工程设计，并通过有效的采购、建筑和施工管理将相关科技成果转化为高效的生产力，是评价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准。在工程建设中，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不仅提供厂房外观、布局、结构和配套的设计，在某些行业（如化工行业），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还会参与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设计，甚至直接提供工艺流程技术给业主，并能对整个下游行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应用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尽管不同下游行业的工程技术根据行业的技术特性和生产模式会有较大的不同，会使服务于该行业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具备较强的行业专业性和依附性，但在生产环境控制、生产流程设计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工程技术仍存在较多的“通用”技术，从而可以使得在某一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通过某一较强的“通用”工程技术向其他行业领域进行渗透和突破，如洁净室设计和施工技术可以在集成电路、LED、光纤、太阳能电池、生物制药以及医院手术室等多个行业领域得到重要应用。

（4）各专业集成配合要求较高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涉及专业众多，如：咨询、概预算、工艺技术、结构、土建、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安装、设备等等，各专业必须良好配合方能达成建设目标。一项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必须通过与之充分匹配的配套工程建设，

才能发挥生产效能。因此，人才资源充沛、专业配置齐全、技术经验丰富的业内企业往往能够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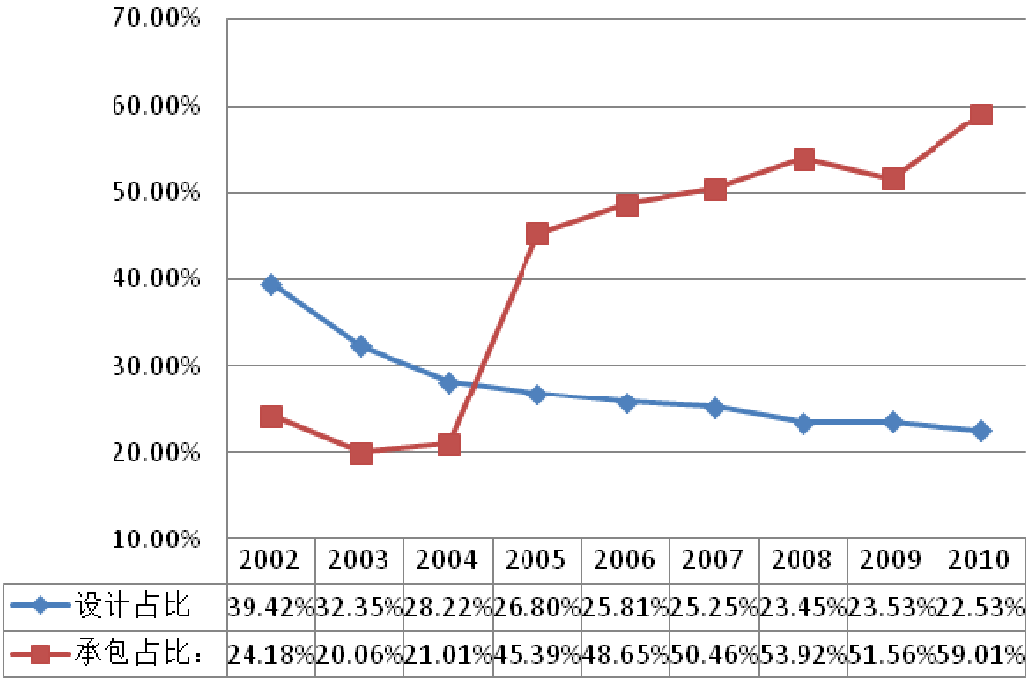
（5）工程总承包逐步发展成为主要的行业模式

随着工程项目日益大型化、复杂化以及新兴行业兴起带来的项目投资建设的紧迫性和实效性，原先由业主对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分别议价和管理的模式的高成本和低效率问题愈发严重。而由于在整个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中，工程设计是核心的环节，后续的项目管理与项目施工都需要工程设计人员的全程参与和监督管理，在工程设计商对工程管理和设备采购积累了足够的经验优势和规模优势后，由工程承包商或项目管理公司来承包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和承担全部责任可以较大幅度地提升工程实施效率，并有效降低工程总成本。因此由工程设计公司对建设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承包和统筹管理的工程总承包模式逐步发展为国际建筑行业的通行项目管理模式，同时也是我国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和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前，国家将国民经济划分成电力、电子、商业、建筑等 21 个行业，每个大行业配备一定数量的工程设计院，设计院为国家拨款的事业单位，专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项目施工由专门的建设公司负责，而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主要由专门的建设指挥部进行负责。我国自 20 世纪八十年代开始试行工程总承包，从起步较早的石油化工发展到冶金、电力、机械、建材等大部分行业。1997 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提倡对建筑工程进行总承包，初步确立了工程总承包的法律地位。2000 年以来，我国先后发布多项政策法规进一步推进实行工程总承包，并鼓励大型设计、施工企业要通过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拓展企业功能，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试车考核等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能力的综合型工程公司。在同一时期，我国原先各行业的设计院纷纷改制并按企业化经营，自负盈亏，国家不再进行拨款，而承担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突破传统设计业务的收入规模瓶颈，大幅增加工程设计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并且，在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和新兴产业先后涌现的局面下，业主方认识到了项目投资的紧迫性和工程建设高集合程度的重要性，逐步改变原先工程建设模式，更愿意采取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因此，行业内越来越多的优秀工程设计企业逐步转

型为承担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的工程服务公司，总承包及项目管理能力不断加强，总承包业务占工程设计公司的业务比重逐年增加。如下图所示，国内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的工程总承包收入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50%，远超过其他业务的增长速度。

2002-2010 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设计和承包收入占比变化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设计占比	39.42%	32.35%	28.22%	26.80%	25.81%	25.25%	23.45%	23.53%	22.53%
承包占比：	24.18%	20.06%	21.01%	45.39%	48.65%	50.46%	53.92%	51.56%	5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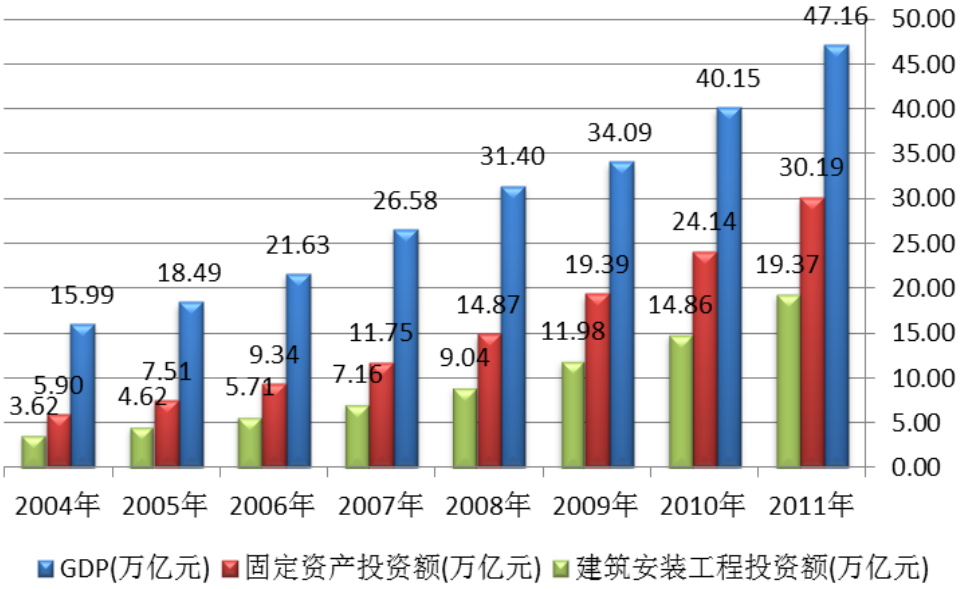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供需状况

（1）工程技术服务业总体市场规模

因工程技术服务市场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存在紧密关系，社会建筑安装工程规模将直接决定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的规模。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4 年至 2011 年，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26%。高速增长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推动着中国建筑安装业的迅速增长，2004 年至 2011 年，中国建筑安装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 27.08%，比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高出约 10%。2011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30 万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64.16%，不考虑业主自行采购建设材料的情况下，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的理论规模可达到 14.88 万亿元。

2004-2011 年我国 GDP、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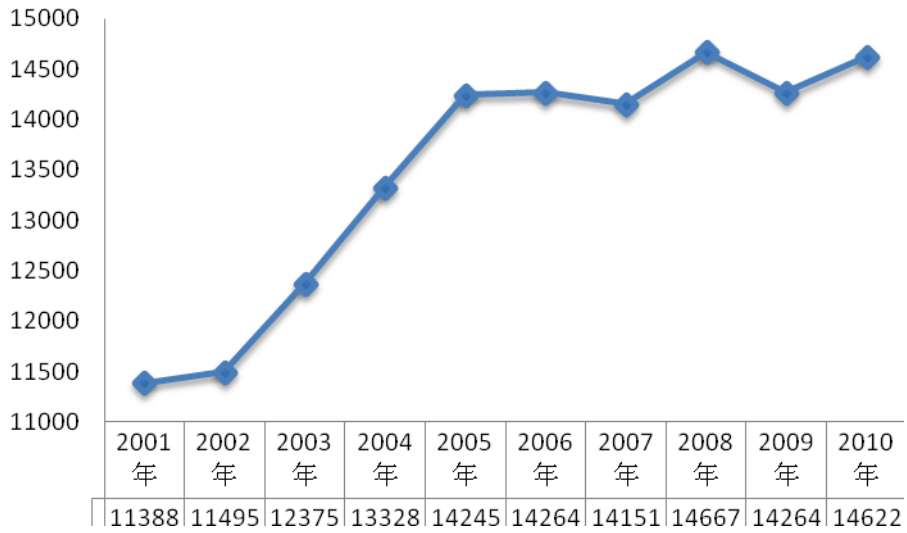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和收入规模

2000 年以来，随着我国原先各行业的设计院纷纷完成“事改企”改制并按企业化经营，以及原建设部于 2001 年 1 月颁布实施《设计资质标准》，打破了原先设计企业在各行业部门的界限，促进了企业业务范围的拓宽和向做大做强方向的发展，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迅速增加。到 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在册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达到 14,622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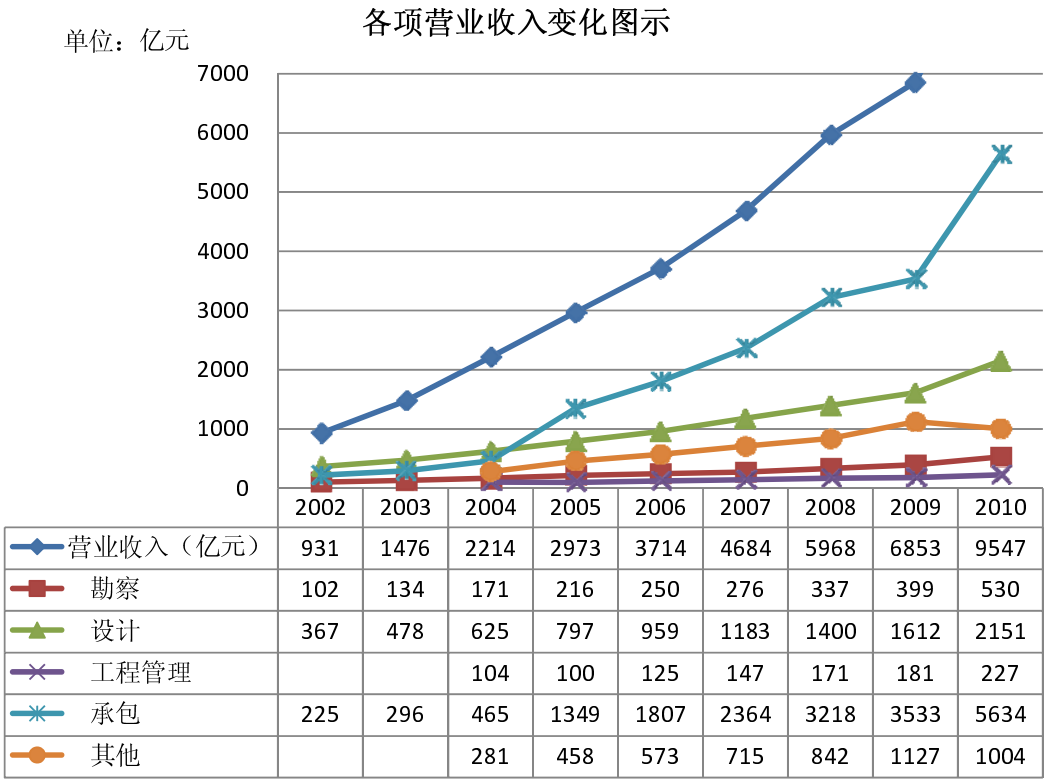
2001 年至 2010 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变化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尽管工程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庞大并且工程设计公司承担工程总承包角色的比重越来越高，但目前工程设计公司收入规模占工程技术服务业总体市场规模的比重还相对较小，业主自行采购或者建筑和施工总承包的业务规模仍占较大份额。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勘察设计协会统计数据，2004 年到 2010 年期间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企业总营业收入从 2,214 亿元迅速增长至 9,547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30%，7 年期间增长超过 3 倍，而其中工程总承包收入占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收入比重越来越大，是促使其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素和动力。考虑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的庞大规模，工程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工程设计公司承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比重的不断增加，工程设计企业的收入规模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2002 年至 2010 年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企业总营业收入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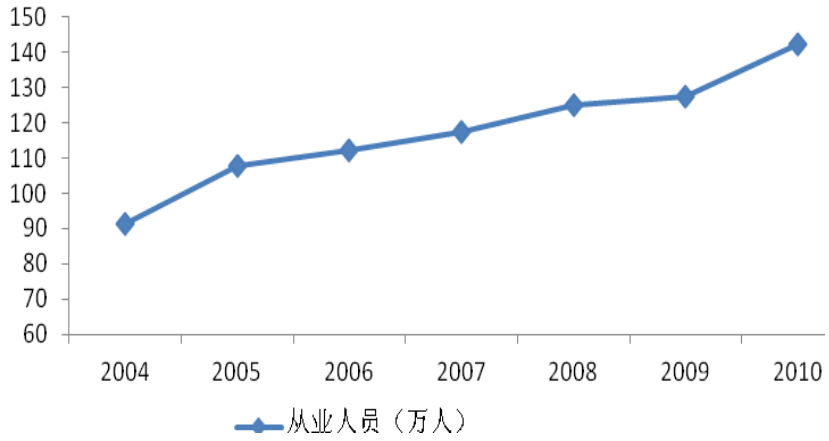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营业收入（亿元）	931	1476	2214	2973	3714	4684	5968	6853	9547
勘察	102	134	171	216	250	276	337	399	530
设计	367	478	625	797	959	1183	1400	1612	2151
工程管理			104	100	125	147	171	181	227
承包	225	296	465	1349	1807	2364	3218	3533	5634
其他			281	458	573	715	842	1127	1004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勘察设计协会

（3）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增长情况

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在过去的 7 年内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从 2004 年的 912,171 人增加至 2010 年的 1,422,995 人。

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勘察设计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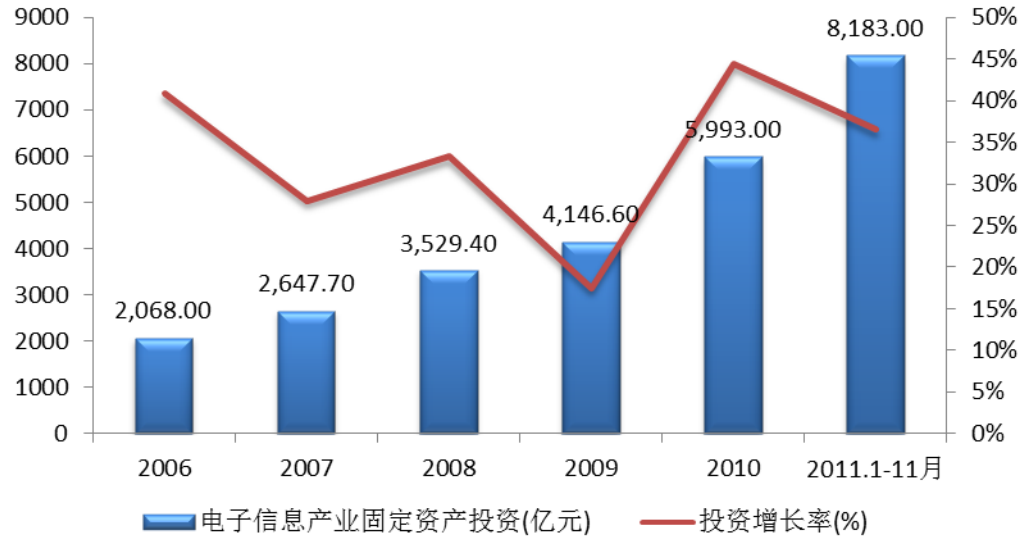
据勘察和设计行业协会 2008 年对 147 家开展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的企业的统计显示，从事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的人员已达 40,365 人。但是，我国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水平不高，发展不平衡，国际化、市场化和信息化程度较低，有经验的高素质从业人员目前在我国工程总承包领域依然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3、电子信息科技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发展状况

随着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的逐步落实，将对产业投资起到刺激作用；而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多项政策的继续实施，将进一步启动内需市场，促进电子信息产业的新一轮增长；实施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工业及信息化部的数据，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总投资保持着快速增长。从 2006 年到 2010 年期间，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总投资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49%。2010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总投资为 5,993 亿元。按建安工程投资占固定资产总投资 60%比例推算，该行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可达 3,595.8 亿元。2011 年 1-11 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总投资为 8,183 亿元，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可达 4,909.8 亿元。

2006-2011 年前 11 月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建安工程投资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发行人最具优势的电子信息子行业：集成电路、LED 以及 PDP、OLED 和 TFT-LCD 等平板显示器行业，已进入新一轮快速成长期。

（1）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景气度回升

金融危机过后，全球经济格局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我国正在将经济发展的重点逐步转移到“调结构、促转变”上来。在这个过程中，集成电路和半导体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将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这轮金融危机将进一步加速集成电路和半导体产业从成本相对较高的欧、美、日等发达地区向成本相对较低的中国大陆地区转移，而中国企业将有更多的机遇去承接这一次产业转移的浪潮。

我国对集成电路企业发展一直给予较大的扶持和鼓励政策。自 2000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印发以来，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国务院又于 2011 年 2 月制定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知识产权和市场等各个政策角度对集成电路产业进行进一步的大力扶持，该政策的实施必将带动全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表示，“十二五”期间，我国半导体行业的投资预计将超过 2,700 亿元，较“十一五”增加一倍。我国将继续通过“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在政府的全方位扶持下，中国半导体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期，行业龙头企业有望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工信部此前也已明确，将努力打破资金、技术、市场、人才和政策瓶颈，在对集成电路产业加大投入的同时，“十二五”期间将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实现产业群体性跃升发展”。“十二五”期间半导体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将达到 1,000 亿以上的建筑工程投资规模。

（2）LED 前景光明

半导体照明主要是通过 LED（发光二极管 Lighting Emitting Diode）作为光源制作出的照明器件，发光原理是将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当前全球能源短缺的忧虑再度升高的背景下，节约能源是我们未来面临的重要问题，LED 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源或绿色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指示、显示、装饰、背光源、普通照明和城市夜景等领域。LED 作为一种新型的绿色光源产品，是未来发展的趋势。飞利浦（Philips） 预计 LED 照明在全球通用照明市场的比例将在 2015 年上升至 50%，在 2020 年达到 80%。正是由于 LED 照明所具有的节能、环保优势，近年来，其全球产值年增长率保持在 20%以上，中国也先后启动了绿色照明工程、半导体照明工程、“十城万盏”计划等推进该产业发展。2011 年 7 月，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将 LED 产业的发展目标的确定为：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占据国内通用照明市场 30%以上份额，产值预期达到 5,000 亿元。在政策鼓励下，国内 LED 投资规模增长迅速，2011 年前三季度全国各地建设的 LED 产业规划总投资达 1,468 亿元。由于 LED 生产过程中对洁净度的要求非常严格，其工程技术服务的技术水平要求相应较高。发行人在洁净厂房的节能设计和超纯工艺服务系统工程技术研发领域具有优势，在高精度环境——包括空气高洁净处理、温湿度精确控制与反馈、产尘源的机理与控制等工程技术方面具有独特的专长，因此 LED 产业的高速发展将为发行人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平板显示屏产业发展迅速

近年来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得到了迅速发展，被广泛应用于电视、笔记本和台式电脑以及手机等消费类产品之上，并且呈现出大型化、高清化和低耗能等诸多

发展趋势。平板显示器主要包含 LCD（液晶显示屏）和 PDP（等离子显示屏）两大分支。在 LCD 显示屏中，随着技术进步和工艺的简化，TFT-LCD 产业已进入快速增长期，全球液晶电视市场呈现了爆发式的增长。而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不仅有更高的生产效率，体现规模经济效应，降低生产成本，还能提供给消费者更大尺寸产品，已逐步发展为目前业内液晶面板生产商主要的生产线投资标的。近年来，我国主要液晶面板制造商纷纷投资建设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如京东方已于 2010 年 9 月建成中国内地首条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第 8.5 代线项目也已于 2011 年 6 月建成投产。中电熊猫与夏普合作建设的第 6 代线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并准备积极筹划更高世代 TFT-LCD 生产线的建设。

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显著降低 PDP 产品能耗，3D 影像在 PDP 电视上更佳显示效果的实现，大尺寸电视需求不断增长等因素带动下，PDP 电视产品市场份额迅速扩大，从当前的市场发展、显示技术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全球等离子产业发展迎来了黄金机遇期。据研究机构 DisplaySearch 调研报告显示，全球等离子电视在 2010 年度的出货量达到 1,830 万台，较 2009 年度增长达 30%，2011 年度，由于全球需求减少，等离子电视出货量同比下降约 9%。随着 PDP 技术的不断取得突破以及 3D 电视的不断普及，未来 PDP 电视产品市场份额有望迅速扩大，并继续呈现上升趋势。2007 年之前，国内 PDP 面板生产线只有上海松下，并且规模和面板尺寸较小。2007 年起，在国内彩电巨头长虹的推动下，PDP 项目建设发展迅速。2009 年 4 月，长虹建设的中国第一条自主建设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最新一代新型 PDP 显示屏生产线正式进入量产阶段。2010 年 1 月，长虹建成我国首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42 英寸以上平板电视面板生产线。2011 年 1 月，长虹完成最后一批 CRT 电视机量产，标志着长虹全面进入平板电视时期。

OLED 显示屏因具有更轻更薄，可视角度更大，能够显著节省电能，并拥有更加丰富的色彩等特性，成为未来替代 TFT-LCD 液晶显示的强有力的产品。据市场调研机构 DisplaySearch 预计，全球 OLED 产值将从 2008 年的 6 亿美元，按每年 33%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16 年达到 62 亿美元规模。

（4）光纤光缆迎来需求高峰

光纤通信是现代信息传输的重要方式之一。它具有容量大、中继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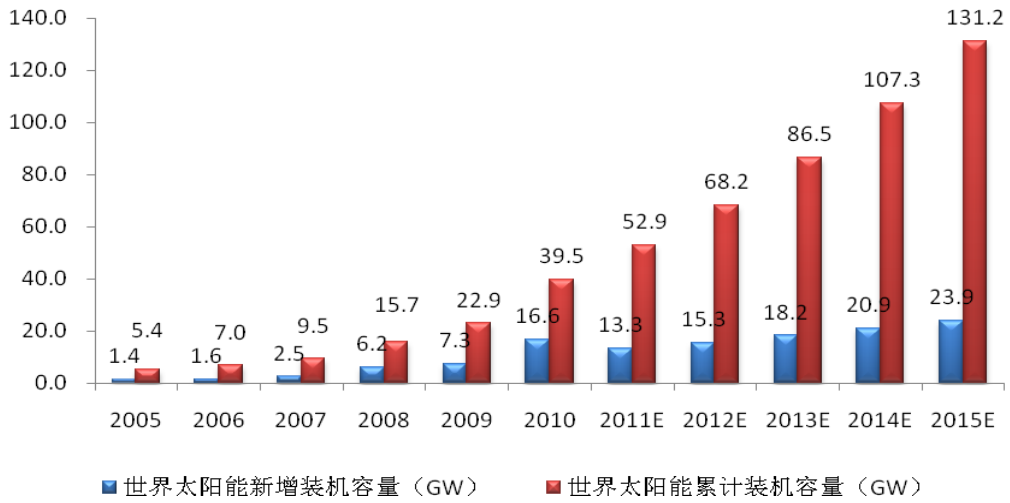
长、保密性好、不受电磁干扰和节省铜材等优点。根据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将加快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推进城市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以及“光纤到户”等众多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未来几年，电信运营商将继续提升带宽，接入网建设和改造势在必行，从而扩展光纤光缆市场需求。光通信设备行业以及光纤光缆制造商在未来几年市场空间巨大，必将带动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相关工程技术服务需求的增长。

4、新能源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发展状况

太阳能光伏技术利用半导体器件的光伏效应原理，是近年来发展最快、最有活力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目前全球主要国家均将发展光伏发电作为利用太阳能的主要形式，随着太阳能电池的成本的降低和转换效率的提高，其作为太阳能利用的主要形式将越来越明显。

按照欧洲光伏工业协会（EPIA）于 2011 年 5 月发布的《2015 年前世界太阳能光伏市场展望》的统计与预测，世界太阳能光伏年新增装机容量在 2010 年已达 16.6GW，累计装机容量达 39.5GW。预计到 2015 年，在政策驱动情形下，全球光伏市场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将分别达 43.9GW 和 195.8GW；即便在稳健预测的情形下，全球光伏市场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也将分别达 23.9GW 和 131.2GW。

2005～2013 年全球太阳能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EPIA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受欧美债务危机程度深化影响，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如德国和意大利等纷纷下调对太阳能光伏的政策补贴力度，欧美大多数太阳能发电项目面临较大程度的融资困难问题，导致国际太阳能光伏产品最主要的欧美市场的需求出现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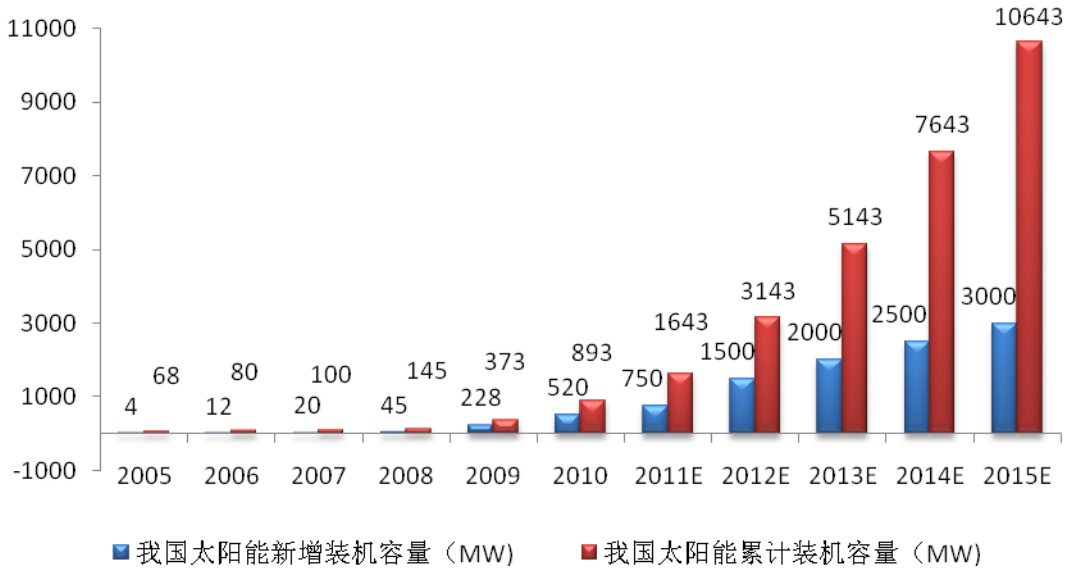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在太阳能电池硅材料生产、电池和组件生产、专用设备等方面取得很大进步。多晶硅提炼技术取得很大进步，单位能耗得到降低，晶硅太阳能电池制作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的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线关键设备取得很大进步，如 8 英寸扩散炉、等离子刻蚀机、低温烘干炉、高温烧结炉，清洗机、层压机等相继在国内生产线上替代进口设备得到广泛应用。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EPIA 等相关资料，2004～2009 年中国大陆太阳能电池产量从 50MW 发展到 4,011MW，年均增长 140%，远远超过全球太阳能电池生产 5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07 年，中国大陆太阳能电池产量达到 1,088MW，超过欧美和日本，成为太阳能电池生产第一生产大国，占到当年全球太阳能电池产量的 27.2%，从此以后，中国大陆一直占据全球生产第一的位置。2010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产量达到 20.5GW，其中中国大陆太阳能电池产量约达到 10GW，约占全球市场的 50%。我国作为全球太阳能电池产品的第一生产大国，但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欧美等发达国家，受欧美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和价格大幅下跌因素影响，2011 年二季度以来，国内主要的太阳能光伏厂商如无锡尚德、晶澳、中电光伏、赛维 LDK 等均出现了亏损。短期内，随着欧美债务危机持续、美国对中国太阳能光伏企业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等因素影响，国内太阳能光伏制造业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困难，使得国内多数太阳能光伏产品新建生产项目处于放缓状态。

然而，我国国内太阳能光伏运用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且未来呈加速发展趋势。根据 EPIA 资料，2010 年全球 16.6GW 的新增组件市场中，中国只使用 520MW，仅占全球市场的 3.13%。虽然如此，2010 年中国大陆的新装机量已经超过了过去历年 373MW 的累计装机量。2011 年 8 月，我国首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设定了统一的基准上网电价，加之欧美市场需求下降带来的全球太阳能光伏产品市场的波动及价格下滑，这从另一个角度大幅降低了国内太阳能电厂的设备采

购成本。2011 年以来，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数量大幅增加。我国已经承诺到 2020 年单位 GDP 的碳排放量缩减到 2005 年的 45%的水平，这就必须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的《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将大力发展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努力降低发电成本，到 2015 年，我国光伏发电成本目标下降到 0.8 元/千瓦时,到 2020 年下降至 0.6 元/千瓦时，在主要电力市场实现有效竞争，通过合理的电价标准、适度的财政补贴和积极的金融扶持，积极扩大国内光伏市场。未来随着我国“太阳能屋顶计划”、“金太阳计划”等的实施，国内光伏电站的建设正呈现加速发展趋势。

2005-2015 年我国太阳能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增长趋势预测



数据来源：EPIA

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市场需求将带动产业内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并为该行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因该工程领域在工艺流程、产线设计和工艺包等工程设计和施工方面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很强，具备深厚行业经验和专有技术的工程技术服务商在该领域将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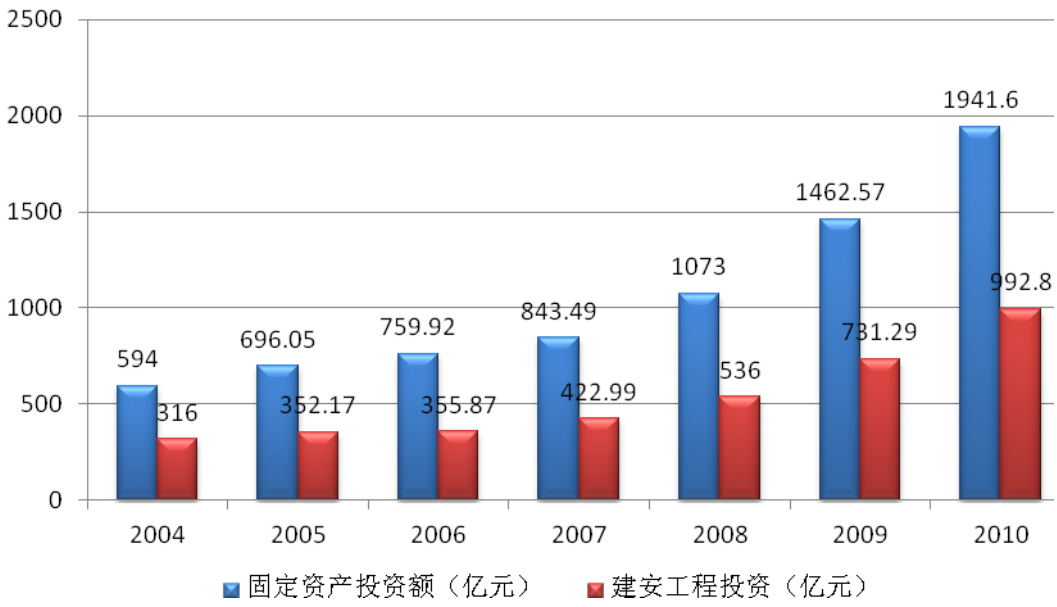
5、生物医药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发展状况

作为 21 世纪的高科技和朝阳产业，生物工程是各国大力扶持与发展的产业。对于人口众多的中国来说，更是如此。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组织实施生物疫

苗和诊断试剂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中，确立了我国疫苗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产品。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生物工程产业的发展得到了更大的重视和支持。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04 年到 2010 年期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为 21.8%，而且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在 46.8%至 53.2%之间。2010 年我国生物医药制造产业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估测为 993 亿元。

2004-2010 年中国医药制造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服务于该行业的工程技术企业带来持续的业务增长。

6、行业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供的 2010 年全国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排名数据，2010 年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以 155 亿元的营业收入位列第一，占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企业总营业收入的 1.63%。由此可以看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从整体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

《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将国民经济划分成 21 个行业。2001 版设计资质标准颁布实施后，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打破了部门的界限，业务向不同的行业相互

渗透。但是，由于各个行业原有的设计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其所专注的领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人员、技术、经验和广泛的客户资源以及声誉，使得其他行业的设计院进入该行业会遇到较大的困难和障碍。大部分行业内的建设项目依然被少数设计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例如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在石化工程设计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在化工领域占据较高市场地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在通信领域居于主导地位，而在电子高科技领域则有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和十一科技等龙头领军企业。而在各行业中的细分领域，也各由不同特长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占据一定市场优势地位，从而形成了一定的错位竞争空间和局面。

7、主要行业进入障碍

从事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专有技术和资金实力。其中设计咨询业务主要是以技术和资质为主要进入障碍，工程总承包业务则对从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了必须拥有相应的技术和资质外，还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相适应的机制以及从业经验等。随着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的日益成熟和对单一的设计咨询业务的逐步替代，行业进入的壁垒也越来越高，因此，资质、技术、资金和从业经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从业资质限制

国家建设部于 2001 年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行业规章，对从事勘察设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上述法规中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都做出了具体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

（2）技术人才限制

技术和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具备了将技术、装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技术和人才是密不可分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体现专业能力的相应的从业资质，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资金规模限制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当前国际通行的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工程项目建设与国际成熟模式的不断接轨，工程总承包目前已成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企业与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业主）之间的主要合作模式，并具有较为广阔的应用前景。由于工程总承包是由勘察设计企业承包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而从项目承揽到设备采购和施工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总承包企业在总体安排和指挥的同时，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资金垫付和融资功能，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4）从业经验限制

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以往的业绩经验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宽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并且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8、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印发的 2002 版《工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设计的最低费率为 1.7%，工程总投资越大，费率越低。工程设计收费计费基价在 1.7%～4.5%之间，目前业内大部分工程的实际设计中标费率在 2%～3%左右，一般较计费基价有一定程度的下调，说明大多数行业内工程技术服务的收费尚具有一定买方市场的特点。但是在某些特殊行业如太阳能光伏行业内的有经验的工程设计公司较少，并且业主相对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依赖较大，收费费率相对较高。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总承包方式主要可以分为两种——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总体看，国内建筑企业实施工程总承包的项目为数不多，更多的则定位

在施工总承包。虽然在一定时期内这种模式比较常见，但从发展的角度看，施工总承包的效益差、利润低，总承包费一般作为让利收取的很少。在建筑企业主营业务利润主要靠主承建的情况下，利润逐年下降，必将影响企业乃至危及建筑行业的未来发展。而工程总承包在设计、施工等环节交叉深化，减少环节之间的费用损失，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造价，增加了利润，是一种双赢的选择。因此工程总承包的利润率高于单纯的施工总承包。

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及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实施，2011 年，我国 A 股工程技术服务类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较 2010 年有所好转，平均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中国部分工程技术服务类上市公司 2010 年、2011 年利润情况

2010 年度						
代码	名称	总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净利润率（%）
002116.SZ	中国海诚	273,880.28	7,440.16	13.93	11.93	2.72
002140.SZ	东华科技	183,584.01	19,749.98	25.24	22.76	10.76
601117.SH	中国化学	3,258,323.35	174,658.37	13.82	14.45	5.36
平均		1,238,595.88	67,282.84	17.66	16.38	6.28
2011 年度						
代码	名称	总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净利润率（%）
002116.SZ	中国海诚	407,406.74	10,284.49	17.76	10.73	2.52
002140.SZ	东华科技	234,648.98	27,845.40	28.17	23.65	11.87
601117.SH	中国化学	4,353,795.59	251,898.36	16.65	14.29%	5.79
平均		1,665,283.77	96,676.08	13.01	20.86	6.73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由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受下游需求决定，因此，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也与下游行业的政策和市场息息相关。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和生物工程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就是本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有利因素

（1）七大新兴产业带来的机遇

2010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国务院关于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将被重点培育，加快推进。《决定》提出，对七大产业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并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通过“培育市场”、“国际合作”和“资金扶持”三大政策的推动，将为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带来持续、快速的发展空间，此类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必然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历史性机遇。

（2）“十二五”规划的重点推动

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提升高技术产业，大力发展信息、生物、新材料、海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走低消耗、低排放、高附加值、高效率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十二五”规划强调强化减排指标，促进由“高碳增长”向“低碳增长”转变，其重要举措之一是建立“低碳化”能源结构。我国将逐步建立“低碳化”的能源结构，新增包括“可再生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等“绿色指标”，积极出台财政激励和扶持引导政策，鼓励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使用，改变当前大量使用煤炭的传统能源结构，增加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

因此，准确抓住在未来五年内国家重点扶持的新能源等下游行业的景气脉搏，构建业务板块结构或顺势转型，将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3）电子信息产业加快结构调整

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矛盾，加快结构调整，实现产业升级，增强发展后劲，2009 年元月中旬以来，国务院相继召开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汽车、钢铁、纺织、装备制造、船舶工业、电子信息、轻工、石化、有色金属产业和物流业等十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随后，国务院发布了专门针对电子信息产业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定了此后三年，电子信息产业要围绕九个重点领域，完成确保骨干产业稳定增长、战略性核心产业实现突破、通过新应用带动新增长的三大任务。规划对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和推动产业升级将发挥巨大的促进作用。电子信息产业增速加快将直接带动以之为下游的电子信息工程服务行业的高速发展。

2、不利因素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起步晚、基础薄弱，整体发展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不完全适应，制约行业发展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1）全社会对工程技术服务的作用与地位认识不足。目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与国际通行的为投资建设提供全过程服务的理念不一致。各类投资主体对总承包业务的服务内容认识不足，行业的社会认知度尚有待进一步提高。

（2）市场竞争秩序较为混乱。目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秩序比较混乱，低价竞争现象严重，行业盈利水平较低。

（3）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创新能力有待加强。目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创新动力不足，高端人才匮乏，体制机制不灵活，信息化建设滞后，国际化水平低，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所在的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生物工程等科技含量较高的下游行业，技术创新是决定企业兴衰的关键因素，此类高科技工业行业对工程技术服务的服务质量要求更加严格，对工业厂房所需的大面积、高级别净化空调系统、高纯工业气体系统、超纯水系统、化学品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数据通信系统以及防静电、防微振、电磁环境污染控制等方面均有专业设计需求。

1、电子信息科技工程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

目前，大型电子工程项目（如 12 英寸集成电路、8 代线 TFT-LCD 等类型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均由业主方自主设计或业主方聘请国外专业顾问协助设计完

成，工程设计公司在已完成的工艺流程的基础上进行工程设计，或者在业主的基础资料上完成咨询服务工作。这种方式下设计公司的主要设计技术在于如何使厂房工程环境能够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由于集成电路、LED 以及光纤等电子和通信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对环境洁净度、温湿度、振动、ESD（静电控制）、AMC（气态分子级污染物）控制等都有较高的要求，而光纤和光纤预制棒生产过程中对环境洁净度要求也非常严格，因此其厂房工程建设的核心在于洁净室的设计和施工安装。未来随着集成电路等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对加工环境的要求的愈趋严格，从而带动了该行业对洁净室工程设计和施工安装的要求越来越高。

集成电路制造各工艺环境控制要求

区域	FFU 覆盖率	洁净度	温度控制（℃）	相对湿度
掩模制造	100%	1	22±0.5	45%±3%
光刻	25%	100	22±0.5	45%±3%
扩散\薄膜\清洗\离子注入\蚀刻	25%	100	22±1	45%±3%
铜制程 化学机械研磨	12.50%	1000	22±1	45%±3%

注：FFU 指风机过滤单元循环系统，一种洁净室的空气循环系统。

同时，电子工程的发展还体现出投资规模大型化、系统复杂化、建筑物大型化、结构体系多样化、能源消耗高的发展趋势。因此，电子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为迎接电子工程下一代发展的要求，解决电子工程发展进程中的瓶颈问题，必须加强电子工程与仿真设计的研究、设备与工艺控制的设计研究、超净与超纯的设计研究、特种结构的设计研究等技术。在电子高科技工程服务技术领域的研究方向主要为通过新软件的运用，构建电子工程设计信息的数据库，并对关键型项目实现三维工厂设计和仿真，开发和储备包括 18 英寸集成电路、第 10 代 TFT-LCD、OLED 等项目的电子工程设计技术，以及超纯工艺服务系统工程技术。

2、新能源工程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

在新能源的主要领域，太阳能领域中，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不仅掌握了项目建设的建筑外观、工程环境和配套设施的设计和实施技术，在某些领域还掌握了重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设计技术。在该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中，服务企业一般为业主提供包括工艺技术和生产线组线在内的整套交钥匙总承包服务。项目的生产一

般包括如下几个主要的阶段：多晶硅生产、晶体硅电池铸锭、单晶、切片、硅片清洗、太阳能电池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等。各阶段的工程设计均有不同的特点。

（1）多晶硅生产

多晶硅生产是集化学反应和物理分离的精细化工生产过程，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三氯氢硅合成、精馏提纯、还原生长和氢化回收等环节，各环节的设计难点具体说明如下：

三氯氢硅合成：合成反应的技术难点是控制反应气体的温度和流化态，反应气体温度的变化对产品组别的变化影响比较明显，因此生产环境的设计要求较高；同时，由于该反应是放热反应，工程上需要将反应热导出，并实现热能的回收利用，生产空间的合理布局十分重要；此外，合成装置对除尘设施的设计要求较高，系统管道的堵塞将直接影响生产系统的有效运行时间。

精馏提纯：精馏是物理分离的过程，该工艺流程的技术难点包括去高、去低杂质的比例调节，回流比和塔板数的有效配置与调节，以及压力与冷源的选择等。该流程的设计需要对以上三方面的关键参数进行优化，在提高产品纯度的同时，实现节约能源，控制生产成本。

还原生长：该工艺流程的技术难点包括压力、温度、工艺配比之间的优化，和实现夹套冷却液的热量和尾气的热量回收再利用，以上两方面都对设计业务提出较高的要求。

氢化回收：低温氢化的特点与合成类似，只是其反应是吸热反应，其压力和温度比合成更高，这就对装置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温氢化与还原类似，关键在控制工艺参数与余热的综合利用。

（2）晶体硅电池生产

晶体硅电池的生产包括铸锭、单晶生产，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和组件封装四个环节，各环节的设计难点具体说明如下：

铸锭、单晶生产：该类型项目的核心生产设备为铸锭炉和单晶炉，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热量较大，因此对循环冷却水的压力和流量控制的设计需求较高；同时，

可以通过合理设计配置热回收系统，将设备发热量加以充分回收并利用于生产中，有效降低生产运行成本。此外，在厂房设计时需充分考虑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避免发生生产事故或设备损毁。

晶硅片生产：该类型项目的核心生产设备为多线切割设备，设备耗电量大，生产过程需冷冻水作为工艺循环冷却水，生产过程需大量使用晶硅片切削液；该生产环节对厂房设计的供电稳定性要求较高，冷却水流量压力控制要求较高。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该类型项目对生产厂房的环境要求较高，生产区需大面积的净化环境，主要净化级别为万级或千级。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高级别的超纯水、高纯工艺氮气及少量特种气体等；同时，生产过程会产生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及特殊废气等，需对厂房相关设备和管路布置合理。

组件封装：该类型项目的生产物流量较大，进行厂房设计时需要设置充足的的物料储存区域，同时对部分辅材的储存环境设计达到一定温度的设计要求；生产过程对厂房环境要求较高。

（3）薄膜电池生产：薄膜电池生产项目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设备精密度高，物流量大，生产区需提供大面积的净化环境；进行设计时需确保设备布局合理，提高厂房使用效率。

目前，新能源工程服务技术领域的研究方向主要是通过建立太阳能光伏生产设备数据库、工艺数据库，研究硅片、电池、组件、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组线方案与技术，提供客户组线服务。研究硅片、电池、组件、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生产线布局和生产要求，研究单位面积的厂房生产效率提高的设备布置及相关工艺技术；研究包括多晶硅硅片厂、单晶硅硅片厂、太阳能电池厂、组件厂、薄膜太阳能电池厂建厂新技术及绿色环保节能新技术，研究模块化标准工厂建厂技术。

3、生物医药工程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

在生物医药工程服务技术领域的研究方向主要为构建生物工程设计信息的数据库，生物制品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软件的研发和生物制品工艺包的研发；并对关键型项目，实现三维工厂设计和仿真，开发和储备包括血液制品、免疫制品、诊断制品、基因工程在内的生物工程设计新技术。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发展趋势

1、行业经营模式描述

根据各公司自身的差异和提供服务范围的不同，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经营方式大体上有以下三大类型。

（1）专门的工程咨询和设计机构

如独立的顾问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单一的设计院（事务所）等。这类公司人员编制不等，小公司十几人或几十人，大公司上百人。独立的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承担政府和业主委托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包括资源和建设条件调研评价，建设方案选择和技术经济评估论证，提出完整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的还承担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协助配合招标，以及担任业主的项目监理等。单一的设计院则承担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编制，以及后期项目设计和有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包括完整的符合分阶段深度要求的设计图纸和相应的方案资料。

（2）以设计和项目管理为工作核心的工程总承包商

该类企业主要由原先各行业内优秀的设计院转型并发展形成。在进一步保持原先各所在行业领域工程设计的经验和优势的基础上，该类企业进一步向下游拓展业务链条，受业主委托代表业主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PMC），并承担从投资策划、项目设计、国际咨询，到项目融资、采购、项目运营、人员培训和后期维修等全过程各业务链条的总承包业务(EPC)。但该类工程总承包商的主要核心工作在于前期的工程设计和后期的工程项目管理和维护，对于具体的项目施工建设则一般将其分包给各施工分包商进行实施。

（3）以项目施工建设为工作核心的施工总承包商/施工分包商

该类型的工程公司主要为各行业的土木建筑和机电安装工程承包商发展而来，并在工程设计完成后，接受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委托，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具体的项目建设或将部分建设工程进一步分包给各其他施工分包商。由于我国《建筑法》规定在施工总承包中，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因此施工总承包商一般会配备施工单位和机器设备进行具体的土木建设和机电安装工作。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的不同，施工总承包商也会对项目施工

过程中的分包商和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发展趋势

（1）科技创新是核心竞争力

工程技术行业未来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需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增强科研创新力度，以持续提高其核心竞争力。随着中国市场的不断开放，外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将依靠其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强大的融资能力冲击国内市场，争夺国内的技术人才。国内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凝聚优秀技术人才，通过持续创新提高技术水平，是在激烈竞争中持续领先的关键。

（2）总承包带来产值突破

包括了前期工程设计和后期的各类服务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虽然工程总承包模式在业内已经提倡了十余年，但是目前真正有实力开展工程总承包的设计企业还在少数。只有拥有了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资金和管理实力，才能给业务量以强有力的支撑。

（3）项目管理的水平是服务品质的保障

提高项目管理的水平也是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具备既掌握项目管理的理论、方法，同时又具备工程设计、管理实际经验的优秀项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果企业不积极引入先进的项目管理技术，进入国际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将付出巨大的成本。

（六）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工程技术服务业与工程建筑业的周期相关，而工程建筑业的发展与经济周期的变化息息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变化也将直接影响其波动。纵观我国的经济发展变化，自 1976 年后，我国经济增长率的波动共经历了 5 个周期，经济周期的长度从 4 年发展至 10 年，每次周期中经济增长率的落差约维持在 6%～7%左右。宏观经济的调整曾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对工程建筑业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的抑制作用，但随着中国经济基础的不断增强，我国大规模的投资建设

已推动建筑市场步入快速发展通道，其市场需求总量大、增长持续。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将稳定、有序、持续增长，工程建筑业及工程技术服务业也将处于较为平稳的发展环境。

由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具有依赖于下游产业的特征，因此，本行业的周期性特征除受国民经济整体环境的影响之外，与下游细分行业息息相关。如下游行业处于成长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张迅速，则本行业即相应地受益。

（七）行业的上下游产业情况

工程建设是对各种生产要素、资源进行组合、转化的过程，由承包商、设计商和业主围绕建设项目组成的一个主要包括设计和施工两个关键建设过程的建设网络，包括业主、总承包商、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劳务等多个参与主体。建筑产品策划、方案设计、材料采购、建筑施工安装及装饰装修、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业主使用的各个环节构成了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产业链。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产业链



工程技术服务业对相关上下游产业，也都起到了明显的拉动和辐射作用，直接带动了化工、水泥、钢铁、制造、电力等多个经济门类和行业的发展，同时上下游产业的发展扩展了工程建筑市场的容量，促使本行业进一步发展。

1、上游产业状况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供应者包括技术、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施工分包商。技术来源及其水平的高低，设备材料的供应质量、成本和进度，施工分包商的控制情况，都可能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从目前供应者的市场结构来看，除关键技术和关键设备外，其他服务均可通过招标获得满意的供应方。大型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企业均拥有经过自身考核的合格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商名单，它们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评审程序，不断更新与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与分包商，接纳优秀的企业加入公司供方名单。近年来，本着互惠、互利、双赢的原则，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企业与供应商、分包商之间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下游产业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11 年，在按行业划分的固定资产投资构成中，制造业占到了 33.98%，所占比例最大，这反映出我国制造业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重要地位。

在基础设施环境改善、产业加快升级、企业投资加速启动、外商投资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最近几年一直快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2007 年我国制造业基础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规模在 1.64 万亿元以上，2008 年在 2.15 万亿元以上，2009 年在 2.74 万亿以上，2010 年达 3.53 万亿以上。由此可以看出，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巨大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

发行人重点服务的下游产业为制造业中的电子信息产业、光伏太阳能产业和生物工程产业，该三大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趋势在本节的“（二）行业市场情况及竞争格局”中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八）境外业务情况

上世纪 90 年代前期，由于工程技术服务市场伴随着国际市场全球化趋势而日渐开放，尤其是新建基础设施的巨大需求和外商直接投资的持续增长，给国际工程承包商带来了大量市场机会和丰厚回报，导致 1997 年的国际市场平均利润率达到约 10%的高水平。良好的市场机会和盈利前景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其中既包含发展中国家的工程技术服务商，也有来自于发达国家迫于严峻的国内市场形势转而在国际市场寻求项目的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服务商。国际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竞争日渐激烈。

在设计领域，据ENR统计，2009年最大200家设计公司国际市场营业总额为524.5亿美元，比2008年的526亿美元下降了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引发的世界范围内的经济衰退对建筑设计企业的影响，但总量依然可观。

在工程总承包领域，总承包已经成为西方发达国家主要的项目实施方式。据美国设计营造学会（DBIA）统计，2009 年美国有 45%的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比例逐年提高。2011 年 8 月 31 日，ENR 发布了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其数据显示，225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完成海外营业额 3,836.6 亿美元。

在 2010 年度 ENR 全球最大的 225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中，我国有 51 家企业（包括一家台湾企业）入选。我国 51 家企业共完成国际工程营业额 579.7 亿美元，占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国际营业额总和的 15.11%。中国承包企业在国际承包市场上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在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承包商的竞争中，慢慢获得了进步和发展，主要体现在营业额和市场份额的增加。但同时，中国公司的市场分布结构不甚合理，表明我国承包商尚未获得发达国家的广泛承认。

但是，我国工程技术服务的海外承包市场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我国建筑企业的活动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非洲和中东，这三个地区市场份额累计占国际市场总营业额的70%左右，而这三个地区是金融危机中不降反升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尤为活跃，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根据2011年度和2010年度《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入选2011年和2010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百强的电子行业公司信息如下：

2011 年度排名	企业名称	资质	2011 年营业收入（亿元）	2010 年度排名	2009 年排名
31	本公司	综合甲级	40.01	37	86
5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广电甲级	25.75	61	54
55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综合甲级	25.63	72	76

入选2011年和2010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前100名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设计类工程公司信息如下：

综合甲级排名	2011 年度总排名	企业名称	侧重行业	2011 年营业收入（亿元）
1	1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石化	153.96
2	2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冶金	145.49
3	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	101.21
4	6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	86.58
5	7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石化	83.58
6	8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冶金	77.47
……	……	……	……	……
16	31	本公司	电子、太阳能光伏、生物医药等	40.01
29	55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电子通信	25.63

综上，根据《2011年度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本公司在2011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百强中排名第31名，在全部入围的综合甲级资质的工程设计公司中排名第16，在电子行业中排名第1。

根据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总体市场集中度低，但在各细分市场相对集中的特点，在所处的细分行业——电子高科技和太阳能光伏中，发行人凭借其多年积累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占据着相当大的市场份额。

1、发行人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

发行人在国内集成电路和光纤工程设计领域居于市场龙头地位，在等离子显

示器工程设计领域居于市场领先地位，并在LED照明和OLED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工程设计经验，表现在：

（1）发行人具有30余年集成电路工程设计经验，是国内最大的集成电路工程设计单位

①发行人为国内首家设计成规模集成电路工厂的设计院

改革开放初期，国内建设百废待兴，国家决定花费巨资引进彩电工程，其主要内容是引进彩电两大关键元器件，即集成电路和彩色显像管。发行人被国家第四机械工业部指定为集成电路引进生产线—江南无线电器材厂的线性集成电路生产线工厂的设计院，该项目的实施是中国第一次建设成规模的集成电路工厂。

②发行人参加了历次国家级集成电路工程设计

国家在引进彩电配套集成电路项目后，对于每一个五年计划，又推出了国家级集成电路专项工程，包括“七五”计划的华晶微电子公司5英寸3微米集成电路工程，“八五”计划的国家908工程6英寸亚微米集成电路工程，“九五”计划的国家909工程8英寸0.5微米集成电路工程，“十一五”计划的国家909工程升级改造-上海华力半导体12英寸45纳米集成电路项目，发行人均主导了项目的设计工作。

③发行人参加了国内所有运行的12英寸集成电路项目的设计工作和国内大多数运行的8英寸集成电路项目的设计工作。

据维库电子市场网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底，全国已经建成投产的300mm（12英寸）和200mm（8英寸）产线情况及发行人承担工程设计情况如下：

产线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由发行人承担设计
300mm（12 英寸）集成电路产线	北京中芯国际 FAB 4 项目	是
	北京中芯国际 FAB 5 项目	是
	中芯国际上海 Fab8 项目	是
	武汉新芯项目	是
	大连英特尔	是
	无锡海力士	是
200mm（8英寸）集成电路产线	天津中芯国际	是
	上海中芯国际 3 条产线	部分
	上海华虹 NEC2 条产线	是
	上海宏力项目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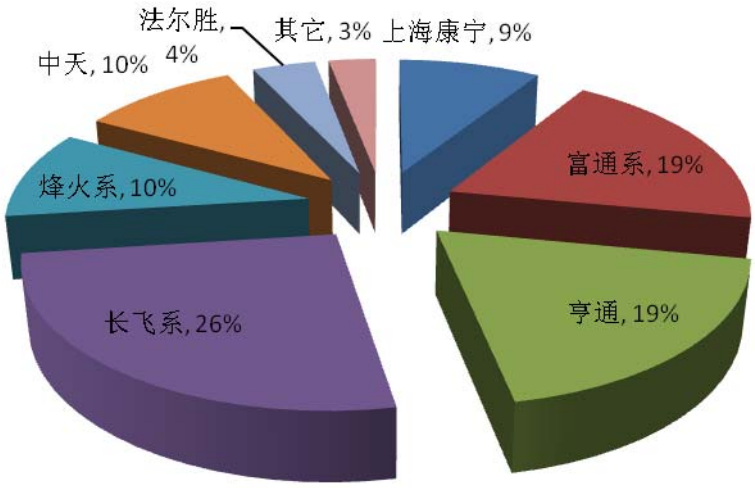
	上海先进半导体项目	是
	台积电上海松江项目	是
	和舰科技苏州项目	是
	成都成芯项目	是
	重庆渝德项目	是
	郑州晶诚项目	否
	华润集团无锡上华项目	是
	天津摩托罗拉项目（注）	是
	深圳中芯项目（注）	是
	上海贝岭张江项目（注）	是

注：以上项目信息均来自于维库电子市场网，但其中天津摩托罗拉项目、深圳中芯项目和上海贝岭张江项目未包括在该统计中，但发行人承担了该些项目的设计工作，此外，发行人还承担了上海华力 12 英寸 45 纳米产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

（2）发行人在国内光纤工程设计领域处于龙头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承担最多光纤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公司。光纤生产对厂房洁净度要求较高，技术门槛相对光缆更高，因此光纤制造商的市场集中度相对光缆制造更高。发行人凭借在厂房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承担了国内绝大多数光纤项目建设的设计任务，并承担了大量光缆项目建设的设计任务。国内第一批光纤项目建设始于上世纪90年代初期，1992年长飞光纤和上海AT&T光纤开始建厂，十一科技即承担该光纤工厂的设计任务。1992年至今，发行人先后为长飞光纤——国内最大的光纤生产商（生产能力达到2500万芯公里，为全球最大的光纤制造基地）建成9期项目。

2010年国内光纤厂家产能分布如下：



资料来源：《网络通信》杂志（2011 年第 1 期）

上述产能分布图中，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光纤工程项目均由发行人进行设计，上述公司的光纤产能合计占全国产能比例达到78%。在同时生产光纤预制棒的主要光纤企业中，包括长飞、烽火、亨通、中天、法尔胜等企业的光纤预制棒项目也由十一科技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发行人在国内等离子显示工程设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各公司网站及新闻报道），截至2010年底，我国等离子显示面板主要厂家为上海松下等离子显示器有限公司（年产能300万片）、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年产能216万片）以及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年产能150万片）。其中，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及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的等离子生产线项目均由十一科技承担工程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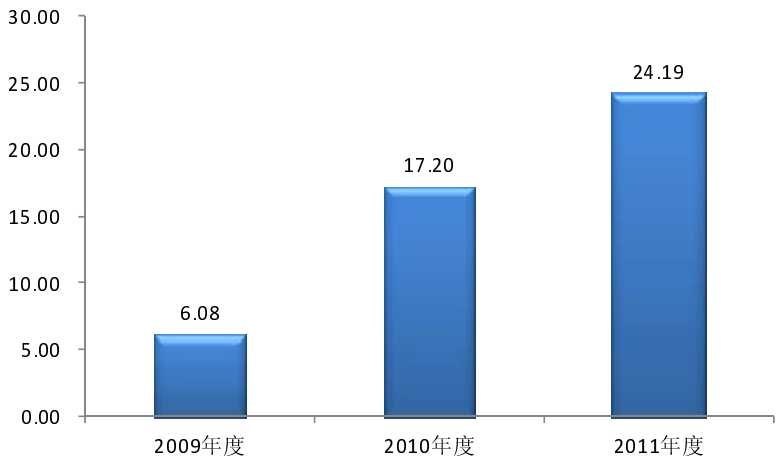
（4）发行人承担了国内大量OLED和LED工程设计工作

发行人承担设计任务的OLED项目包括已经建成投产的长虹虹视OLED生产线项目一期和二期工程和正在建设中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佛山彩虹AM-OLED 4.5代线项目。在LED工程设计领域，发行人先后完成LED设计项目包括德豪润达、江西联创、山东华光、世纪晶源、武汉迪元、武汉华灿、元茂光电、合肥彩虹蓝光、大连路美、徐州晶旺、上海映睿、晶能光电、长治LED、武汉华灿三期工程、江苏中谷光、大连德豪光电、江苏华乐光电等。

2、发行人在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实现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从太阳能光伏行业所产生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收入来看，2010 年，发行人在太阳能光伏行业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收入合计达 17.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74%。2011 年，发行人太阳能行业总收入达 24.19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40.70%。

2010 年度，世界前十大太阳能光伏电池片生产商产量和产能情况

序号	太阳能光伏企业	2010 年产量（MW）	2010 年产能（MW）	所属国家
1	尚德	1,570	1,800	中国大陆
2	晶澳	1,460	1,900	中国大陆
3	FIRSTSOLAR	1,410	1,502	美国
4	夏普	1,174	1,300	日本
5	英利	1,061	1,000	中国大陆
6	天合	1,060	1,100	中国大陆
7	Q-CELLs	1,014	1,235	德国
8	茂迪	850	1,150	中国台湾
9	昱晶	800	930	中国台湾
10	京瓷	600	600	日本

来源：中国电子报

根据国际光伏研究机构Solarbuzz统计数据，2010年度世界太阳能电池总产量约为20.5GW，上述入选世界前十大太阳能光伏企业的四家中国大陆公司（尚德、晶澳、英利和天合）在2010年的产量合计达到5.151GW，约占世界总产量的25%，该四家公司均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其中尚德的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大多数项目均由发行人承担工程设计/总承包任务。因此，发行人在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获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公司于 2009 年 4 月获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同年 12 月公司获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其中，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是我国工程设计资质等级最高、涵盖业务领域最广、条件要求最严的资质，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全国最终授予工程设计

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仅为 59 家。持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接我国工程设计全部 21 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业务。发行人拥有的业内齐全的资质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推动力之一。

2、行业优势

发行人正是依据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最主要特征（需求主要由下游行业决定），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业务板块的布局。通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形成了六大业务板块，包括电子高科技板块、新能源新材料板块、生物工程板块、高端制造业板块、民用建筑板块和综合业务板块，并在其中的电子高科技和太阳能光伏行业中取得了市场领先的优势地位。上述行业业务板块中，电子高科技板块、新能源新材料板块、生物工程板块、高端制造业板块均从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及中央和地方的配套支持政策确定的七大行业领域。民用建筑板块和综合业务板块伴随国内房地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大幅增长，也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的六大业务板块对市场进行了准确的定位，符合世界工业和经济发展的主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专业优势

经过多年的专业经验积累，公司在集成电路工艺设计、洁净室设计技术、太阳能产业设计和厂房节能技术等方面取得了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进一步在本身专业领域拓展和向其他业务领域延伸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发行人通过快速转型，在国内率先成为能从多晶硅生产到光伏产品直至光伏发电电站设计——这一完整产业链工程设计的工程公司，在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因太阳能电池制造的后道生产工序中对环境洁净度要求很高，凭借在洁净环境工程设计中的突出技术优势，公司迅速切入并占领了该市场的领先地位。此外，通过与国内著名的化工工程公司及多晶硅生产企业如中国成达和新光硅业等的合作，公司又进一步突破了多晶硅的工程设计技术壁垒，目前公司已经多次承接了晶硅制备（单晶硅、多晶硅）、硅片生产、电池制造、组件封装等各个环节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包括前期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能评、环评等工作阶段都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和工程总承包经验，并有实力独立

承揽工艺、土建、机电、控制等全专业的多晶硅项目。

随着在新能源领域的不断深入与拓展，公司通过多个项目的实施，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生产特性及关注重点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的经验和认识，已经在工程设计中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工程解决方案，对关键工序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专利和工艺包等非专利技术（详见本章“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一方面，发行人可以结合业主所具有的综合资源，通过把握项目建设特点及业主的需求重心，选择合理、优化的建设方案，在合理利用资源的前提下更好地实现业主的建设期望，另一方面在工程设计中，发行人可以合理地配置公辅系统，有效保障生产安全，并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合理配置能源回收系统，有效节约项目生产运行能耗，帮助业主在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此外，凭借在所属行业的专业积累和影响力，公司参与了国家工程技术服务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和编纂，其中发行人主编的国家/行业标准及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规范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文件号	主编人	计划实施情况
1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电子终端产品	国家标准制订	国家环保总局环办函【2005】86 号文	陈家桂	已报批
2	电子工业纯水系统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5】124 号文，项目序号 114	肖劲戈	已发布
3	大宗气体纯化及输送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6】136 号文，项目序号 119	张家红 刘序忠	已发布
4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6】136 号文，项目序号 120	李骥	已发布
5	电子工业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7】126 号文，项目序号 71	郑秉孝 艾生珍	已报批
6	电子工厂化学品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7】126 号文项目序号 72	李骥	已报批
7	硅太阳能电池工厂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8】105 号，项目序号 62	朱纮文	已发布
8	硅集成电路芯片工厂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8】105 号，项目序号 63	王毅勃	已报批
9	光纤厂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9】 88 号，项目序号 37	黄以庄	已报批
10	电子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	行业标准制订	工信电厅科 【2010】74 号	郑秉孝 黄晓春	已报批

发行人参与编制的国家/行业标准及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规范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文件号	参编人	计划实施情况
1	电子工程术语标准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6】136号；信规简函【2006】89号	郑秉孝、黄琦玲、严仁威、黎瑛、何艳红、江元升	已报批
2	电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6】136号；信规简函【2006】89号	王明云、陆崎、冯晔	已发布：标准编号为GB50710-2011；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3	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电子部分）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函【2005】124号	郑秉孝、艾生珍	已报批
4	电子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函【2005】124号	蒋玉梅、温玉	已发布，标准编号GB50523-2010，施行日期2010.12.01
5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函【2005】124号	王唯国、路振福、王毅勃	已发布，标准编号GB5050472-2008 施行日期2009年7月1日
6	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函【2005】124号	郑秉孝、黄晓春	已发布，标准编号：GB50611-2010 2011.02.01实施
7	微电子生产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函【2005】124号	郑秉孝、李骥	已发布，发布编号GB50467-2008，2009年7月1日实施
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信规简函【2006】89号	余小辉	已发布，，2009年6月实施；编号GB50174-2008
9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半导体器件	国家标准制订	国家环保总局环办函【2005】86号	解哲明	已报批
10	电子工业防静电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7】126号	郑秉孝、黄晓春	已报批
11	电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函【2005】124号	陈家桂、张卿川、高燕	已报批
12	电磁波暗室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6】136号信规简函【2006】89号	郑秉孝 黄晓春	已报批
13	电子工程防微振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6】136号信规简函【2006】89号	黄以庄	已报批
14	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8】105号	郑秉孝 王书霞	已发布，发布编号：GB-50715,2012NIAN2012年8月1日施行

15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工厂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9】88 号信电定字〔2009〕59 号	李骥	送审稿编制中
16	电子工业纯水系统安装与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09〕88 号信电定制【2009】59 号	肖劲戈	已报批
17	电子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10]43 号	郑秉孝、艾生珍	征求意见稿阶段
18	微组装生产线工艺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10]43 号	郑秉孝	报批稿编制中
19	电磁屏蔽室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10]43 号	郑秉孝	征求意见阶段
20	印制线路板工厂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10]43 号	曹辉友	送审稿阶段
21	发光二极管工厂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10]43 号	李骥	征求意见阶段
22	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11]17 号	郑秉孝	征求意见阶段
23	薄膜太阳能电池工厂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11]17 号	周锦涛、满轶鹏、郑雪驹	报批阶段
2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制订	建标[2011]17 号	夏双兵	初稿阶段

4、品牌经验优势

发行人具有 30 余年集成电路工程设计经验，发行人在国内集成电路和光纤行业工程设计领域居于市场龙头地位，并在国内太阳能光伏和等离子显示器等设计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自 1978 年以来获优秀设计、优秀咨询、总承包、科技进步类奖项共计 242 项，其中国家级奖励 38 项，部省级奖励 171 项。

发行人承担了国内最早的成规模的集成电路工厂的设计工作并参加了历次国家级集成电路工程设计，承担了几乎国内所有运行的 12 英寸和大多数 8 英寸集成电路项目的设计工作。同时，发行人是中国承担最多光纤工程设计项目的工程公司，也是在国内率先成为能从多晶硅生产到光伏产品直至光伏发电电站设计——这一完整产业链工程设计的工程公司。

发行人的工程总承包始于 1994 年日资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该项目获全国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2000 年后，发行人以深圳赛意法（STS）二期工程总承包为

起点，全面开始了总承包的推进工作，该项目获全国工程总承包铜钥匙奖。此后，发行人先后总承包了赛意法的二期、苏州威泰克斯、苏州生益科技、南京 023 工程、苏州喜美讴、厦门戴尔二期工程、苏州住矿、扬州晶芯、苏州安特普、无锡尚德太阳能、洛阳尚德太阳能、苏州阿特斯、苏州菲斯达、苏州忆科华、上海先进、上海贝岭、成都中芯国际 AT2、深圳方正微电子、昆明红外光电子、成都铁姆肯、上海纪元微科、大连蒂森克虏伯、长春西门子、南通绿山、兰州兽医所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合同总额逐年提升，并在行业中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

5、产品品质优势

发行人成立 48 年来，先后承担了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近 4000 多项，对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生物制品、新能源（多晶硅与光伏产业）、高科技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环境所需要的大面积、高级别净化空调系统、高纯工业气体系统、超纯水系统、化学品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数据通信系统以及防静电、防微振、电磁环境污染控制等方面的设计具有独特的专长。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设计和总承包管理体系和作业流程系统，确保各承做项目的质量品质得到客户的满意。目前，发行人已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业务合作优势

公司近年的高速发展离不开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与合作，与战略合作伙伴合作的项目不仅为公司创造了可观的收入来源，同时也为公司的技术团队积累了大量宝贵的项目经验。通过与行业内龙头企业的战略联盟，可以获得更多的大型项目的承揽机会，有利于公司在业内进一步树立起品牌优势，增强实力以开拓更宽广的领域。

在十一科技众多的战略合作伙伴中，中国成达工程公司从 1995 年到 2008 年多次进入被国际权威机构公认的世界 225 家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和 200 家国际设计公司排行榜；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是承担国家计委批准的 1000 吨多晶硅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企业；国内顶尖的多晶硅专家大多在新光硅业，技术领先优势突出；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10 亿元；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自 2006 年以来，连续 6 年获中国承包商企业 60 强。

十一科技重大战略合作协议一览表

序号	时间	战略合作协议
1	2007 年 4 月 23 日	与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
2	2007 年 6 月 6 日	与东营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书
3	2007 年 9 月 30 日	与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4	2008 年 3 月 18 日	与四川中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5	2008 年 2 月 29 日	与成都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6	2008 年 11 月 11 日	与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
7	2008 年 11 月	与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
8	2009 年 5 月 20 日	与河南济源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建设“太阳能产业园”框架协议
9	2010 年 2 月	与应用材料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0	2010 年 7 月	与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7、营销渠道的优势

公司总部设在成都，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武汉、南京、苏州、无锡、大连、绵阳、厦门、西安、杭州、南通、合肥、洛阳、山西、青海、宁夏、沈阳、长春、山东、昆明、呼和浩特、河北、贵阳和海南等 28 个省\市设有 29 家分公司，并与美国 IDC、福陆丹尼尔、德国美施威尔（M+W）、荷兰 DHV、法国 TPT、TECHNIP、台湾亚翔、日本大气社、大林组、竹中工务店、鹿岛建设、清水建设、三菱化学等国际著名工程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为海力士、中芯国际、上海华虹、台积电、无锡尚德、阿特斯、天威新能源、中环光伏、隆基、中国英利、韩国 SAMSUNG、LG、INTEL 等国内外著名公司提供优质的工程技术服务，已成长为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的企业。

8、人才优势

作为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工程技术服务业竞争的根本在于人才的竞争，经过多年的从业积累和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积累了大批工程技术服务专业

人才。本公司目前拥有由 3 名国家级设计大师、5 名四川省设计大师、23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3 名研究员级高工领衔的共计 308 名注册工程师为主体的技术队伍，（详见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9、管理创新优势

作为一家初创于 1964 年的工程设计院，十一科技在其 48 年发展历史中历经多次改制，逐步由原先计划经济下的事业单位体制，于行业内率先变更并建立起适应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的现代公司管理体制，通过制度建设和激励机制改革，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理顺了产权关系并充分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极大提升了本公司的客户服务意识、技术学习和创新能力以及开拓和适应市场能力。2003 年 12 月，十一院有限获得第十届国家级二等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振元先生曾先后获得“新时代中国改革之星”、“中国十大改革创新人物”、首届“亚洲管理创新十大新闻人物奖”、“中国管理创新十大杰出人才”、“2006 年中国企业改革杰出领袖”等奖项和荣誉。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当前国际通行的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由于该种业务模式是由设计企业承包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因此，总承包企业在总体安排和指挥的同时，需要承担一定的资金垫付和融资功能，并且业主对总承包企业的这种垫资和融资功能的要求呈日益提高的趋势。而发行人目前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整体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限制了公司承揽更多、更大建设项目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为一家从事以设计为龙头，可实施规划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承包、工程检测评定等业务的科技型企业。在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数据中心、特种环境工程、高科技园区、超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居住建

筑、余热发电、新能源等领域的工程项目设计和管理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经验优势。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创建于 1953 年，先后隶属于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1984 年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2003 年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并完成业务重组、主业改制和辅业分离，2009 年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具有国家认证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城市规划、建设监理（综合）、环境影响评价、造价咨询等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等一级资质，以及实验室资质认定（CMA）证书，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具有对外经营资格。

根据 2011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百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63 亿元，位于全国勘察设计企业第 55 名，位居电子行业第 3 名。

经核查，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为发行人在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等电子工程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2、上海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4 年，主要股东为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上海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具备电子、仪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主要从事微电子、新能源、电子元器件、自控仪表、家用电器、洁净厂房和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总承包，并在新能源工程设计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服务产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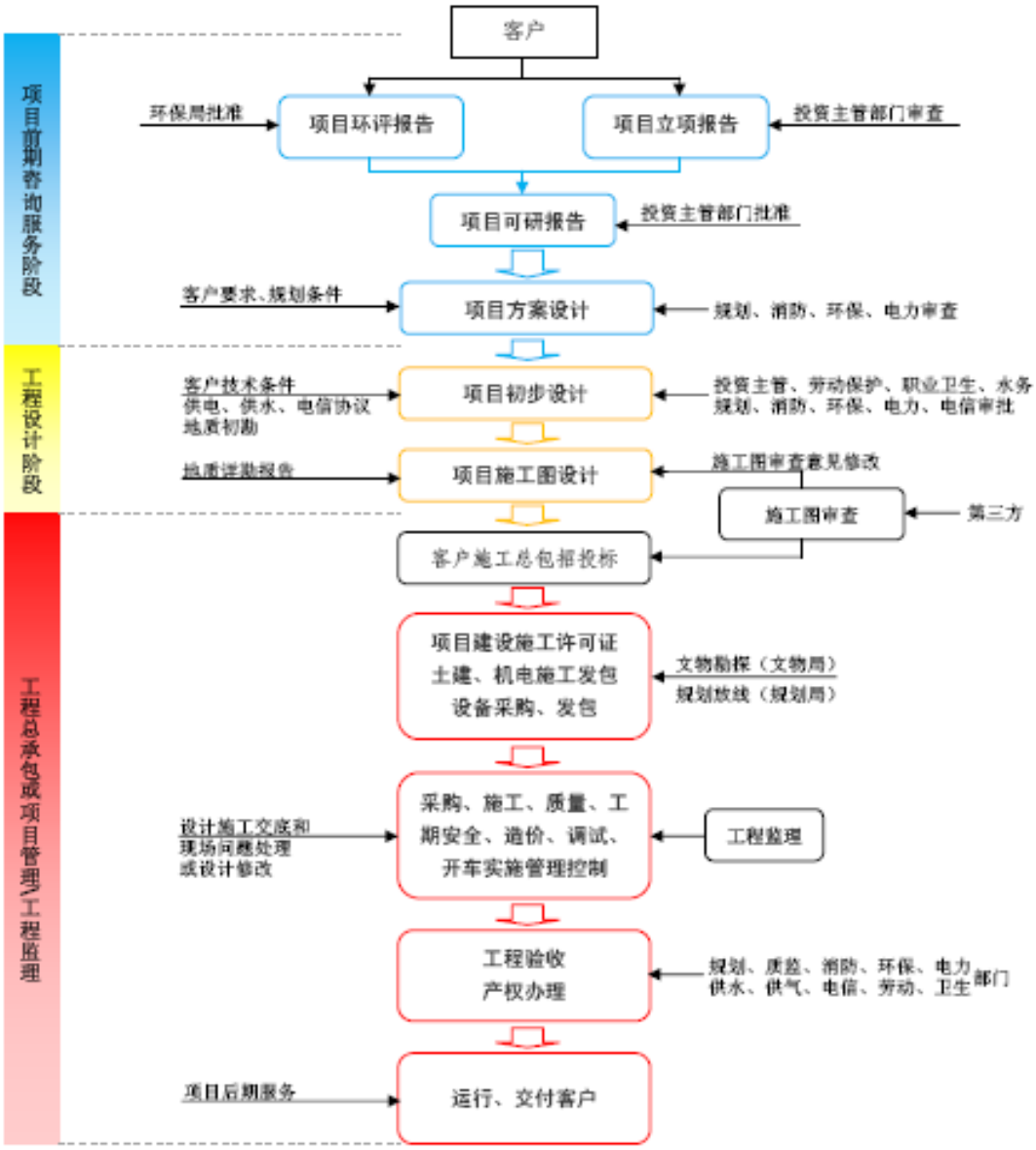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从事以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及生物工程为主的工程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目前主要服务于电子高科技、新能源、生物工程、高端制造业、民用建筑和综合业务行业六大业务领域，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等离子显示器制造、LED 和 OLED、多晶硅及太阳能光伏、人用及兽用生物制品制造等行业。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具体包括：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建筑工程项目提供规

划方案和设计方案等咨询服务；为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为业主的总体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包括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试车等项目全过程，协助客户最终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外在形式包括：工程咨询报告（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咨询等）、工艺技术转让、工程设计文件、图纸、成套提供的设备/材料、整个工厂/装置/建构筑物、计算机软件技术等。

（二）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三）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1、项目承揽模式

公司依靠在成都总部及全国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以便尽可能的取得项目背景材料、业主方的信息和要求。另外，由于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地位，所以一些招标单位也会向发行人发出竞标邀请，而发行人将会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通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作出是否参与市场竞争的决策，并组织各业务部门参与项目的议标或投标。

2、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模式



在设计/咨询项目中标后，发行人设计部门根据合同、业主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出、组织项目工程总设计师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并报公司批准。工程总设计师负责制定设计进度计划及编制项目大纲，完成设计策划；总设计师组织项目组专业设计人员进行设计输入资料的收集和评审并记录，保证设计输入资料对设计成品的适宜性和有效性；项目评审人员和设计人员在设计初稿形成后对设计阶段结果满足要求的能力作系统性评价，识别或预测设计的不足，提出并采取处理措施；公司的设计验证包括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校核、审核、审定（批准）工作；设计的校核、审核工作，由各专业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工程咨询/设计成品（包括工程咨询成品、设计图纸、说明书和表格等各类文件）经设计输出评审后予以放行、入库；设计成品发放给业主以后，由业主或主管部门组织对设计进行确认，并对客户的修改意见进行相应的设计修正和变更。

3、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从事的总承包是以项目前期工程咨询和工程设计为带动的，以项目管理为工作核心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具体种类主要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

承包、交钥匙总承包及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工程总承包相较工程设计主要增加了采购和施工环节，并对整个工程项目的运行进行组织和管理。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采取（1）根据客户指定直接委托供应商/分包商，（2）自行采购，（3）直接委托或招标确定分包商。公司通过多年的承包和分包经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和分包商评价和管理体系，并由项目经理和采购经理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采购并对分包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管理和验证。在施工环节，公司一般将其分包给其他施工分包商实施。公司通过建立施工分包方名录，并由项目经理组织投标并经公司批准和业主同意确定施工分包方，项目经理和施工经理负责对项目施工进度、施工费用、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环节进行控制和管理，确保项目正常施工、试车和竣工验收。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承包	111,501.40	76.48%	322,645.04	80.68%	242,752.68	81.96%	72,444.17	68.65%
设计及咨询	33,293.17	22.84%	75,444.47	18.87%	51,556.12	17.41%	31,379.05	29.73%
监理	993.82	0.68%	1,807.41	0.45%	1,882.88	0.64%	1,677.77	1.59%
其他	—	—	—	—	2.25	0.00%	29.21	0.03%
合计	145,788.39	100.00%	399,896.92	100.00%	296,193.93	100.00%	105,530.20	100.00%

2、发行人的总承包和工程设计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行业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承包	电子高科技	34,856.73	31.26%	70,640.18	21.89%	59,803.60	24.64%	16,688.81	23.04%
	太阳能光伏	60,905.60	54.62%	221,070.77	68.52%	158,441.52	65.27%	52,848.40	72.95%
	生物工程	3,112.98	2.79%	4,720.27	1.46%	4,239.48	1.75%	967.99	1.34%
	其他行业	12,626.09	11.32%	26,213.82	8.12%	20,268.08	8.35%	1,938.97	2.68%

	合计	111,501.40	100.00%	322,645.04	100.00%	242,752.68	100.00%	72,444.17	100.00%
设计及咨询	电子高科技	13,550.80	40.70%	22,825.13	30.25%	23,053.50	44.72%	13,473.17	42.94%
	太阳能光伏	6,436.52	19.33%	20,868.03	27.66%	13,522.63	26.23%	7,971.76	25.40%
	生物工程	2,649.03	7.96%	3,948.02	5.23%	1,590.65	3.09%	1,019.16	3.25%
	其他行业	10,656.82	32.01%	27,803.29	36.85%	13,389.33	25.97%	8,914.96	28.41%
	合计	33,293.17	100.00%	75,444.47	100.00%	51,556.12	100.00%	31,379.05	100.00%

3、发行人签署和完成的合同情况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1、签署合同数	748	1,288	1,042	858
其中：设计合同数	653	1,083	854	725
总承包合同数	95	205	188	133
2、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135,517	615,410	397,309	132,866
其中：设计合同额	42,486	89,219	51,386	40,049
总承包合同额	93,031	526,191	345,923	92,817
3、合同完成数	632	856	1198	938
其中：设计合同完成数	574	798	1122	884
总承包合同完成数	58	58	76	54

4、发行人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 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设计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1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工艺技术转让和工程设计合同	8,258.45	2009.11.27
2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启动区综合研发楼及公寓楼工程设计合同	702.27	2010.07
3	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	发行人	600M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620.00	2010.08.17

	司				
4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 万吨/年甲醇制低碳烯烃、芳烃联产汽油示范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600.00	2010.11
5	群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园区 803 厂房新建机电工程设计服务设计合同	560.00	2010.12
6	群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群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园区厂房总规&单体土建设计工程设计服务设计合同	580.00	2010.12
7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西区 803 南区厂房工程设计合同	1,980.00	2010.12
8	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雅安市姚桥拆迁安置房二期工程沙湾 A 区 B 区工程设计合同	1,581.87	2011.01
9	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雅安市姚桥拆迁安置房二期工程和平小区 D 区工程设计合同	849.52	2011.01.07
10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 兆瓦/年多晶硅、单晶硅晶片制造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850.00	2011.01
11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数字创意港）研发楼项目设计合同	720.78	2011.01
12	鄂尔多斯市中盛光伏有限公司	发行人	鄂尔多斯市中盛光伏有限公司一、二期 800MW 硅片工程设计合同	750.00	2011.03.18
13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马第 5.5 代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设计合同	560.00	2011.05
14	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高端制造核心制造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916.00	2011.05
15	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韩华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新建一期工程）设计合同	1,105.51	2011.01
16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综合计费结构基础上的 CSA 工程服务合同	536.60	2011.07
17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航空电子产业园基地项目工程设计	645.00	2011.07
1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年产 50 亿块高脚位集成电路封测生产线项目工程设计	541.40	2011.08
19	长沙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6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工程设计总顾问合同	2,110.00	2011.08
20	西安市市容园	发行人	文景山公园建设工程总体设	958.00	2011.09

	林局		计		
21	都江堰锦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都江堰翠月湖畔项目工程设计	1,019.00	2011.10
22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发行人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嘉定园区一期工程设计	570.00	2011.11
23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发行人	1GW 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一期 500MW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580.00	2012.01
24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第六代彩色滤光片（CF)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250.00	2012.03
25	中电电气（扬州)光伏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年产 60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628.00	2012.03
26	内蒙古神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蒙古神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MW 太阳能光伏产业一体化产品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618.00	2012.04
27	核园（营口）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年产 10 万吨核石墨产品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798.00	2012.06

（2）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业主	总承包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1	山西长治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山西长治光电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	39,000.00	2010.04
2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13,000.00	2010.05
3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沙漠生态工厂项目	10,150.00	2010.07
4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材料产业化工程二期项目 8 号及 10 号建筑	38,200.00	2010.11
5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0MW 太阳能电池项目	28,000.00	2010.12
6	晶旺光电（徐州）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旺光电（徐州）有限公司 LED 光电项目	25,000.00	2011.01
7	山西潞安太阳能	爱德公	山西潞安年产 240MW 太阳能光	24,000.00	2011.02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司	伏产业垂直一体化产品项目及扩建安装工程		
8	韩华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韩华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新建一期项目	79,000.00	2011.3
9	龙源格尔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源格尔木二期光伏发电项目(30MWP)项目总承包合同	20,990.70	2011.07.06
10	安徽诺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安徽诺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17,527.39	2011.07
11	湖北先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湖北先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蓝宝石长晶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5,076.00	2011.12
12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MW单晶硅棒/片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合同	18,400.00	2011.10
13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鼎三期新建光纤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10,188.00	2012.04
14	东莞晨真光伏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建厂房一期360MW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机电工程	12,570.00	2012.05

（3）分包合同（合同金额2,000万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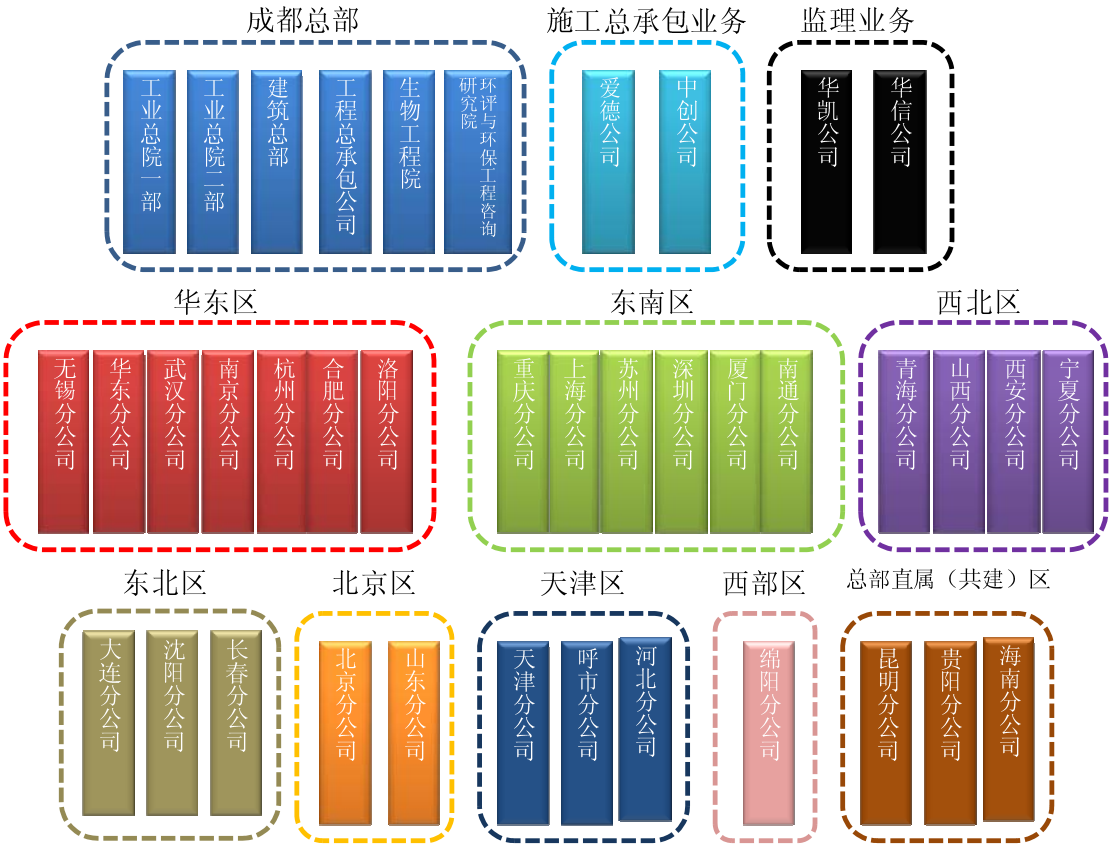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方	发包方	合同名称	对应总包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中卫市华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	发行人	土建分包合同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沙漠生态工厂项目	3,000.00	2010.07
2	成都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上部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内蒙古中环光伏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材料产业化工程二期项目	4,082.00	2010.09
3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发行人	电气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2,000.00	2010.11
4	中电二公司	发行人	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2,800.00	2010.11
5	西安中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海南英利400MW太阳能电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7,000.00	2010.12
6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土建分包合同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	3,188	2010.12

7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3#、6#厂房电池线项目洁净房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合同	盛康 300MW 太阳能电池片及 300MW 电池组件总承包项目	6,144.00	2011.01
8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施工承包合同	韩华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新建一期项目	37,600.00	2011.02
9	上海吉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电工程合同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2,270	2011.04
10	张家港保税区天云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盛康 300MW 太阳能电池片及 300MW 电池组件项目生产及办公用房工程土建部分工程	盛康 300MW 太阳能电池片及 300MW 电池组件总承包项目	4,379.39	2011.04
11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施工承包合同	韩华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新建一期项目	39,000	2011.05
12	江苏汉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国电龙源格尔木二期 30MW 光伏发电工程土建 A 标段施工合同	龙源格尔木二期光伏发电项目(30MWP)总承包	2,460	2011.07

（五）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模式



结合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创造出区域开发、领域开发和对外合作的业务拓展和销售模式，体现在：

（1）区域开发

十一科技公司总部设在成都，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武汉、南京、苏州、无锡、大连、绵阳、厦门、西安、杭州、南通、合肥、洛阳、山西、青海、宁夏、沈阳、长春、山东、昆明、呼和浩特、河北、贵阳和海南等28个省\市设有29家分公司。从市场经营角度出发，在经济热点地区设置经营业务部门，将明显有利于十一科技业务的扩大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因此，十一科技积极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在原有各地分公司的基础上进一步成立华东、东南、西北、东北、北京、天津和西部七大区域中心，并对业务增速较快的地区进行改造升级，加强各分支机构的业务承接和实施能力。

（2）领域开发

十一科技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在电子高科技和太阳能光伏行业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并在生物工程设计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并吸引了大批

各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充分利用在优势领域的市场影响力不断开拓在这些领域的业务机会，并对各自领域具备突出优势的总部和各业务分支机构进一步明确其业务发展定位，如成都总部重点开拓集成电路、生物和新能源化工业务领域，华东分公司重点开拓新能源工程业务领域，西安分公司重点开拓新材料工程业务领域，上海分公司重点开拓电子高科技和国际合作领域。此外，公司将充分发挥本身已拥有的技术、经验、人才、信息、品牌等优势，致力于发展目前已经进入的高端制造业、民用、化工、物流、市政环保等领域，并积极寻求和把握进入其它领域的机会，以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量，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对外合作

与美国 IDC、福陆丹尼尔、德国美施威尔（M+W）、荷兰 DHV、法国 TPT、TECHNIP，台湾亚翔、日本大气社、大林组、竹中工务店、鹿岛建设、清水建设、三菱化学、韩国 SAMSUNG、LG、中国成达等国际著名工程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以联合承包或作为该些公司的分包商等形式为工程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还注重吸收该些优秀公司的先进经验和技术，并由该些公司进一步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4）发行人与业主间关于工程进度及付款安排的一般约定

对于公司与业主签订的设计合同或总承包合同中的设计费用部分，业主向公司支付设计费用的时间节点一般为：在相关合同签署后的一定期限内（一般为7—10日）——初步设计方案提交后一定期限内——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的一定期限内——安装工程施工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图后一定期限——工程移交后的质保期过后。各阶段的具体支付比例由公司与业主协商确定。

对于公司与业主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业主向公司支付工程款的时间节点一般为在相关合同签署后的一定期限内预付一定比例（10%-30%）；在施工过程中，工程款的支付一般分为两种方式：第一种为每月的固定日期由公司向业主上报月度进度工作量，业主在收到月度工作量报告后，由监理与审计方审核当月形象工程量，业主进行审核确认并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第二种为约定项目施工进度达到一定比例或者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后议定期间内，业主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

款；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业主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工程款；待工程交付后的质保期过后，业主将工程剩余尾款（质保金）支付给公司。

2、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2012 年 1-6 月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96.09	5.14%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874.61	4.71%
	韩华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6,680.55	4.58%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262.80	3.61%
	龙源格尔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62.99	3.13%
	合计	30,877.05	21.16%
2011 年	韩华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6,678.81	6.67%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8,784.68	4.70%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64.51	3.92%
	国电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17,674.29	4.42%
	晶旺光电（徐州）有限公司	14,140.00	3.53%
	合计	92,942.29	23.23%
2010 年	国电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27,319.46	9.22%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4,151.04	8.15%
	长治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54.67	5.76%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14,447.51	4.88%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62.59	4.54%
	合计	96,435.26	32.54%
2009 年	浙江协成硅业有限公司	24,914.30	23.57%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169.69	7.73%
	扬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910.62	4.65%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799.54	4.54%
	河南阿格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4,225.82	4.00%
	合计	47,019.97	44.48%

以上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前五大客户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备及原料采购和工程分包采购，对能源的需求量较小。

2、公司选择工程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标准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建筑法》、《合同法》以及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将工程总承包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资质的工程分包商，并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设备采购。

为加强对分包和采购业务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总承包项目分包合同的审查原则与要点》《采购过程控制程序》、《设备、材料采购控制程序》、《施工项目分包控制程序》和《工程、设备招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确定方法和过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录并定期评价和更新

公司通过考察、确认、招标及以前项目合作经验等方式，对各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相关资质、信誉和业务经验资料进行收集并组织评价，将评价合格的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列入公司《合格供方/分包方名录》，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重新评价，根据相关合作经验对《合格供方/分包方名录》中的企业进行调整，当供方/分包方无故拖延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保证时，将对其进行重新评价或选择，或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后，将其从《合格供方/分包方名录》中删除，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传递到有关部门或人员。

（2）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最终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

如无业主指定或特殊要求，对于重大项目和/或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项目，发行人将按《勘察设计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和

程序，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合格供方/分包方。在招标前，工程项目组从已确定的《合格供方/分包方名录》中，根据工程项目特点预选三至五个施工分包商或设备供应商作为邀标对象。对于初次邀请其投标的施工单位（包括业主或主管部门选择和推荐的），应由项目经理组织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列入招标对象。

在招标开标后，招标小组对各招标方提供的投标书进行评审。对于施工分包，从合同价格、合同的达标性（组织设计方案、进度计划、人员和设备配备）、分包方的技术能力、分包方的诚信度和以往履约情况、分包方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分包方对项目的前期投入以及分包方的资金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对于设备招标，从投标单位的合同价格、设备生产计划、设备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以往履约情况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进行量化，根据分值高低推选一至二家单位进行综合考察以及合同谈判，最终的中标方，一般项目由项目经理根据评标结果报主管领导确定，并征得业主的同意。对于重大项目（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单个合同或 2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单台设备合同），须报总部批准，并报业主进行确认。

3、规避承接总承包合同和分包工程、设备采购的时间间隔中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

公司在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中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结算价格条款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定额审价结算合同，即合同签订时，除设计、项目管理等相关费用采取确定的金额外，对于工程中涉及各类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仅约定为相关材料和设备采购在实际发生时的基准单价（以项目所在地公开披露的原材料单价信息为准）为基础进行下浮或上浮一定的比例，最终合同总金额以工程结算审计确定的价格为准，签署时约定的总承包金额仅为暂定额。在该种结算类型合同下，原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实际由业主承担，公司获取的利润在合同签订时已经基本被锁定，仅可能因为业主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变更、返工、实际工期、劳动力价格波动或意外费用支付等因素会对项目的总成本和利润产生影响。

另一类为固定总价合同，即合同签订后，不论实际成本发生多少，公司都有义务按约定价格完成项目。在该类业务承接时，公司通常根据对市场竞争状况、

原材料和设备市场价格、人工成本及分包商素质等因素预估成本，从而确定所承接项目的可接受价格。若公司预估成本所依据的原材料和设备价格假设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难以有效承接和消化成本的重大变动时，才会对公司的承担该类总承包合同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为规避在固定总价合同下，承接合同和分包工程、设备采购的时间间隔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通过分包合同条款向分包商进行风险转嫁

为尽量控制和锁定总承包合同的利润，公司对涉及建筑安装和设备采购的总包合同签署后，立即着手与长期合作的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进行招标谈判并签署与总承包合同价格和结算方式条款相一致的分包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尽力减少锁定利润的时间差。

（2）在原材料价格过快上涨情况下与业主重新协商合同价款

公司在与业主签订固定总价合同中，一般也会在合同中约定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和调整条款，在材料价格上涨超过一定程度（一般为 5%至 10%）情况下，超过的部分价格由业主承担。即使在未签订或明确该类价格调整条款的情况下，在公司开展总包业务的主要区域，如四川省、江苏省和陕西省等地的建设部门也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允许或要求在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对合同约定的价格条款进行调整，以保证工程质量和避免工程纠纷。在政策指导下，公司也会与业主展开积极沟通和谈判采取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重新约定价格调整条款。

（3）加快工期，缩短原材料采购和结算的间隔时间

公司主要承担的电子或太阳能光伏类工程总承包项目工期一般为 10 至 12 个月，工期相对较短；在签署总承包合同后，公司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和对分包商进行严格控制等措施，尽快推进项目建设，缩短了材料采购和结算的间隔时间，并减少了相应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在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各总承包项目合同均未出现亏损的情形。然而，在总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以下风险：①由于设计漏项造成报价偏低时；②由于工程质量控制出现问题造成工程返工时；

③由于价格波动，与业主在价格认定方面存在争议时；④业主因市场波动或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无力或拖延总包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与金额，而公司仍需继续向分包商履行分包合同并支付工程款时等情形，公司所承接项目实际收益可能会明显低于预期收益，甚至产生可能亏损的风险。

4、公司与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间关于工程进度及付款安排的一般约定

在公司与分包商和设备、原料供应商签订土建、机电安装、材料和设备采购协议之后，一般先预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一般为 7-10 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每月固定日期，由分包方或设备、原料供应商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文件资料，由监理与审计方审核当月形象工程量，经公司确认后，在一定期限内支付工程款或材料采购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一般约定与业主的工程进度款同步）；项目竣工后的一定期限，由分包方或设备、原料供应商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经审计确认后由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剩余一定的工程款比例，在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的一定质保期过后，由公司支付给各分包商或设备供应商。

5、发行人向前五名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采购品种	序号	公司名称	当期累计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资质情况
2012年1-6月	工程分包	1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59.54	8.26%	8,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978.49	5.01%	31,384.98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无锡市仪华机电空调有限公司	5,923.82	4.96%	1,2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	张家港保税区天云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18.84	1.44%	3,5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业分公司	1,202.75	1.01%	55,692.874822	营业范围包括：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工索具、钢结构制作、安装，金属制品加工等
	合计			24,683.45	20.69%		

	设备供应	1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97.39	2.76%	2,000	经营范围包括电池、组件及机电设备材料的销售等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2.99	1.22%	17,920	经营范围包括：电源设备研制、生产、销售和新能源发电电源、绿色环保节能电源的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转让。
		3	浙江中天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1,210.54	1.01%	2,000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化工设备、塔内件、钢结构制造、加工等。
		4	成都爱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547.39	0.46%	500	电子工程施工承包（二级）；空调净化工程安装、调试；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环境控制工程设计、安装；空调设备及空调净化产品销售；洁净技术咨询服务（除外中介）
		5	山东泰开箱变有限公司	449.57	0.38%	10,000	具备《物资设备供应》资质，经营范围包括：110V 及以下各类厢式变电站，350V 及以下风电接入升压扁殿系统装置及集成测控组合式变压器、开闭所、电缆分接箱等
	合计			6,957.89	5.83%		
2011年度	工程分包	1	江苏启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0,211.38	11.88%	8,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6,980.05	5.02%	31,384.98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西安中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701.69	4.34%	2,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无锡仪华机电空调有限公司	15,899.46	4.70%	1,2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1,033.39	3.26%	6,000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计			98,825.98	29.19%		
	设备供应	1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635.60	1.37%	2,000	经营范围包括电池、组件及机电设备材料的销售等
		2	浙江中天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3,753.50	1.11%	2,000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化工设备、塔内件、钢结构制造、加工等。
		3	上海杰飞建材有限公司	2,262.56	0.67%	100	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木材及制品、五金交电等销售
		4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936.75	0.57%	10,100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经营范围包括：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等设计、安装、调试；机电工程及配件：批发、零售。
		5	成都爱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741.70	0.51%	500	电子工程施工承包（二级）；空调净化工程安装、调试；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环境控制工程设计、安装；空调设备及空调净化产品销售；洁净技术咨询服务（除外中介）
	合计			14,330.11	4.23%		
2010年度	工程分包	1	西安中洁电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93.40	3.79%	2,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8,992.00	3.59%	31,384.98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无锡市仪华机电空调有限公司	8,396.32	3.35%	1,2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60.70	2.10%	8,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天津中建六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18.92	1.44%	1,105.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合计			35,761.34	14.27%		
	设备供应	1	成都爱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468.59	0.99%	500	电子工程施工承包（二级）；空调净化工程安装、调试；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环境控制工程设计、安装；空调设备及空调净化产品销售；洁净技术咨询服务（除外中介）
		2	宜兴市宜城镇新艺装饰材料店	1,860.00	0.74%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包括：木制品、夹板、五金等销售
		3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泽众钢材经销部	1,451.85	0.58%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包括：钢材的销售
		4	宜兴市佳茂物资有限公司	1,350.00	0.54%	50	经营范围包括：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等销售
		5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1,111.89	0.44%	1,000 万美元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
	合计			8,242.33	3.29%		
2009年度	工程分	1	浙江华洋建设有限公司	3,964.44	4.71%	2,118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	江苏南通二建	3,273.70	3.89%	31,384.98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

	包		集团无锡分公司				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210.31	3.81%	5,18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3,190.92	3.79%	6,049.7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5	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87.34	2.72%	30,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计			15,926.71	18.91%		
	设备供应	1	兰州兰石四方容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62.49	2.80%	3,000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等
		2	西安理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1,870.20	2.22%	10,000	经营范围包括：晶体生长设备制造；硅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3	上海思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4.40	0.25%	4,000	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等
		4	惠亚科技(苏州)汇总	198.27	0.24%	2,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包括：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新型材料生产、销售等。
		5	爱科空气处理技术(苏州)汇总	180.88	0.21%	200 万欧元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处理设备等
	合计			4,826.24	5.73%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采购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供应商的情况。

除了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成都爱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子控制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的安全、环保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咨询、设计与总承包业务，其中工程咨询、设计等业务的作业方式主要是室内办公和现场管理形式，其大部分时间工作场所在公司或工地的办公室内，不涉及危险性场所和接触有害物质。针对工程设计项目可能产生的因设计疏忽导致的责任安全事故，公司投保了《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针对总承包项目中的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公司制定了《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项目现场人员及各施工分包商的安全生产各个环节进行详细规定。公司为每个总承包项目配备安全经理/安全工程师，对所属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具体负责，并定期检查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此外，公司对每个总承包项目均设立安全委员会对项目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和检查。公司为实施的总承包项目统一投保了工程特别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文字性材料或图纸，整个服务和制作过程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和材料，也不对环境排放任何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害物质、噪声等。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出现过安全事故或质量不达标的情况，由于建设项目的立项均已由业主负责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因此，发行人也不存在环保未达标的情形。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六、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161.34	4,380.49	7,780.86	7,780.86	63.98%
机器设备	191.22	132.72	58.50	58.50	30.59%
运输工具	3,970.46	2,318.71	1,651.76	1,651.76	41.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35.73	1,854.65	1,481.08	1,481.08	44.40%
合计	19,658.75	8,686.56	10,972.19	10,972.19	55.81%

本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5.81%，目前使用状态良好。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2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京房权证石其字第 00230 号	石景山区海特花园 44 号楼	住宅	812.47	购买	无

2	京房权证石其字第00231号	石景山区海特花园58号楼	住宅	857.69	购买	无
3	京房权证石其字第00259号	石景山区海特花园58号楼	住宅	130.02	购买	无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052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1单元1层1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061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1单元1层2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062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1单元2层1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063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1单元2层2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064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1单元3层1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46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1单元3层2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47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1单元4层1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49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1单元4层2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51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1单元5层1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1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52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1单元5层2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55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1单元6层1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61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1单元6层2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64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2单元1层1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68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2单元1层2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73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2单元2层1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77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2单元2层2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79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2单元3层1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82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2单元4层1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84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2单元4层2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88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2单元5层1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91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2单元5层2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2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195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2单元6层1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2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201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2单元6层2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2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204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3单元1层1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2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024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3单元1层2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2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025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3单元2层1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1030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17栋3单元2层2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031 号	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17 栋 3 单元 3 层 1 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3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035 号	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17 栋 3 单元 3 层 2 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3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036 号	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17 栋 3 单元 4 层 1 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3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037 号	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17 栋 3 单元 4 层 2 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3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040 号	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17 栋 3 单元 5 层 1 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3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041 号	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17 栋 3 单元 5 层 2 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3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042 号	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17 栋 3 单元 6 层 1 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3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045 号	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17 栋 3 单元 6 层 2 号	住宅	37.63	自建	无
3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013 号	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9 栋	住宅	3314	自建	无
4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205 号	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5 栋 1 层	其它(变电冷冻站)	582.77	自建	无
4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219 号	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1 栋	其它(科研楼)	10500	自建	无
4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211 号	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38 栋 1 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2、3 层	商业、住宅	550(商业)；1100(住宅)	自建	无
4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210 号	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1 层	其它(门卫、接待室)	98	自建	无
4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009 号	成华区双林二巷 1 号 2 栋 1 单元 5 层 20 号	住宅	63	购买	无
4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012 号	成华区双林二巷 1 号 2 栋 1 单元 2 层 6 号	住宅	63	购买	无
4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015 号	成华区双林二巷 1 号 2 栋 1 单元 6 层 22 号	住宅	63	购买	无
4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014 号	成华区双林二巷 1 号 2 栋 1 单元 1 层 1-4	住宅	227	购买	无
4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213 号	成华区双林二巷 1 号 2 栋 1 单元 7 层 25-28	住宅	179	购买	无
4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023 号	成华区双林二巷 1 号 2 栋 1 单元 6 层 24 号	住宅	63	购买	无
5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1008 号	成华区双林二巷 1 号 9 栋 1 单元 3 层 5 号	住宅	73.5	购买	无
51	成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2711057 号	成华区双林二巷一环路东三段 75 号 1 层	商业	101	购买	无
52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9291 号	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4 号负 2-46 号	车库	54.46	购买	无
53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9292 号	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4 号-2-47 号	车库	54.46	购买	无
54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9293 号	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4 号-2-48 号	车库	54.46	购买	无
55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9294 号	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6 号 20-1 号	办公	206.42	购买	无
56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9295 号	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6 号 20-2 号	办公	206.45	购买	无
57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9296 号	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6 号 20-3 号	办公	169.12	购买	无

58	11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99297 号	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6 号 20-5 号	办公	171.90	购买	无
59	房权证开字第 K32861 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3 号华通工业园 6 栋-2-2 号	宿舍	460	购买	无
60	房权证开字第 K32863 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3 号华通工业园 6 栋-2-3 号	宿舍	130	购买	无
61	房权证开字第 K32858 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3 号华通工业园 9 栋-5 层	办公	472	购买	无
62	房权证开字第 K32859 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3 号华通工业园 9 栋-6 层、7 层	办公	575	购买	无
63	房权证开字第 K32850 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4-1 号-2-1	厂房	393.61	购买	无
64	房权证开字第 K32856 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4-1 号-2-2	厂房	464.18	购买	无
65	房权证开字第 K32854 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4-1 号-2-3	厂房	507.96	购买	无
66	房权证开字第 K32853 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4-1 号-2-5	厂房	449.84	购买	无
67	房权证开字第 K32851 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4-1 号-2-4	厂房	507.96	购买	无
68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2031 号	涪城区兴盛街 13 号 1 栋 1-4 层	住宅	1026.53	自建	无
69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2026 号	涪城区兴盛街 13 号 1 栋 2 单元 1 层 1 号	住宅	56.33	自建	无
70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2032 号	涪城区兴盛街 13 号 1 栋 2 单元 4 层 12 号	住宅	57.80	自建	无
71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2027 号	涪城区兴盛街 13 号 1 栋 4 单元 4 层 12 号	住宅	57.80	自建	无
72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2025 号	涪城区兴盛街 13 号 1 栋 3 单元 4 层 12 号	住宅	68.82	自建	无
73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2024 号	涪城区兴盛街 13 号 1 栋 3 单元 4 层 10 号	住宅	57.80	自建	无
74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4027 号	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2 号新益大厦	商业；其他	1803.3	购买	无
75	绵房权证高字第 201102721 号	高新区绵兴东路 54 号 1 幢 8 层 7 号	成套住宅	77.25	购买	无
76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3952 号	兰溪路 90 弄 8、9 号	居住	731.78	购买	无
77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3958 号	兰溪路 90 弄 16 号	居住	66.33	购买	无
78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3961 号	曹杨一村 52 号	居住	30.36	购买	无
79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3960 号	曹杨路 1040 弄 1 号	居住	1168.51	购买	无
80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71722 号	何山花园	非住宅	3013.94	购买	无
81	深房地字第 3000659130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301	住宅	32.75	购买	无
82	深房地字第 3000659131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302	住宅	32.27	购买	无
83	深房地字第 3000659132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303	住宅	31.07	购买	无
84	深房地字第 3000659134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304	住宅	31.07	购买	无
85	深房地字第 3000659136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305	住宅	31.07	购买	无
86	深房地字第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住宅	31.07	购买	无

	3000659135 号	A1 栋 306				
87	深房地字第 3000659137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307	住宅	31.07	购买	无
88	深房地字第 3000659138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308	住宅	32.27	购买	无
89	深房地字第 3000659139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309	住宅	31.51	购买	无
90	深房地字第 3000657625 号	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工业区 210 栋厂房 5G	工业	671.48	购买	无
91	深房地字第 3000657634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508	住宅	32.27	购买	无
92	深房地字第 3000657635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507	住宅	31.07	购买	无
93	深房地字第 3000657636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506	住宅	31.07	购买	无
94	深房地字第 3000657637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505	住宅	31.07	购买	无
95	深房地字第 3000657638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504	住宅	31.07	购买	无
96	深房地字第 3000657629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503	住宅	31.07	购买	无
97	深房地字第 3000657631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502	住宅	32.75	购买	无
98	深房地字第 3000657633 号	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宿舍 A1 栋 501	住宅	32.75	购买	无
99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1124800 号	西青区大寺镇津港公路东侧龙居花园一区 11-4-101	居住	78.78	购买	无
100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1124801 号	西青区大寺镇津港公路东侧龙居花园一区 11-4-102	居住	78.36	购买	无
101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1124802 号	西青区大寺镇津港公路东侧龙居花园一区 11-4-201	居住	78.78	购买	无
102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1124803 号	西青区大寺镇津港公路东侧龙居花园一区 11-4-202	居住	78.36	购买	无
103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1124804 号	西青区大寺镇津港公路东侧龙居花园一区 11-4-301	居住	78.78	购买	无
104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1124805 号	西青区大寺镇津港公路东侧龙居花园一区 11-4-302	居住	78.36	购买	无
105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1124806 号	西青区大寺镇津港公路东侧龙居花园一区 11-4-401	居住	78.78	购买	无
106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1124807 号	西青区大寺镇津港公路东侧龙居花园一区 11-4-402	居住	78.36	购买	无
107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1124808 号	西青区大寺镇津港公路东侧龙居花园一区 11-4-501	居住	78.78	购买	无
108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1124809 号	西青区大寺镇津港公路东侧龙居花园一区 11-4-502	居住	78.36	购买	无
109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1124810 号	西青区大寺镇津港公路东侧龙居花园一区 11-4-601	居住	78.78	购买	无
110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1124862 号	西青区大寺镇津港公路东侧龙居花园一区 11-4-602	居住	78.36	购买	无
111	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116503 号	西青区经济开发区龙府花园 5 号楼 4 门 301、302、303、401、402、403	住宅	658.52	购买	无
112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2796 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 1 栋 3 单元 2 层 201 室	住宅	107.02	购买	无
113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2814 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 1 栋 3 单元 2 层 202 室	住宅	107.02	购买	无
114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2793 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 1 栋 3 单元 3 层 301 室	住宅	107.02	购买	无

115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1012795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1栋3单元3层302室	住宅	107.02	购买	无
116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1012799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1栋3单元4层401室	住宅	107.02	购买	无
117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1012812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1栋3单元4层402室	住宅	107.02	购买	无
118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1012794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1栋3单元5层501室	住宅	107.02	购买	无
119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1012797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1栋3单元5层502室	住宅	107.02	购买	无
120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1012816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1栋3单元6层601室	住宅	107.02	购买	无
12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1012798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1栋3单元6层602室	住宅	107.02	购买	无
122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1012815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1栋3单元7层701室	住宅	107.02	购买	无
123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1012813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1栋3单元7层702室	住宅	107.02	购买	无
124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498740-1号	湖滨路730	办公	1734.25	自建	无
125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498740-2号	湖滨路730	办公	4492.85	自建	无
12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63994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201栋1层1号、2层1号、3层1号	科研附属设施	555.33	自建	无
12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63998号	成华区双林路251号211栋1层1号、2层1号、3层1号	科研附属设施	766.27	自建	无

发行人的房地产尚需说明的问题如下：

（1）2011年4月，发行人受让了四川华荣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的建筑面积共计1,837.02平方米的房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2011年9月，发行人受让了合肥华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合肥市合经区的建筑面积共计3,006.8平方米的房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3）2010年12月，发行人受让了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建筑面积共计4,717.10平方米的房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4）2012年3月，发行人受让了海南生态软件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的建筑面积共计1,976.90平方米的房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5）2012年7月，发行人受让了贵州中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

贵阳市高新区高新科技园的建筑面积共计 1,268.88 平方米的房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除上述（1）-（5）之外，发行人以自建或购买方式合法拥有其他房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价	累计摊销	净值	净额
土地使用权	4,286.02	509.11	3,776.91	3,776.91
软件使用权	314.28	106.80	207.48	207.48
合计	4,600.30	615.91	3,984.38	3,984.38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1	大开国用(2011)字第 0259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4-1 号 2-2	工业	226.80	2057.12.31
2	大开国用(2011)字第 0260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4-1 号 2-3	工业	248.19	2057.12.31
3	大开国用(2011)字第 0258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4-1 号 2-4	工业	248.19	2057.12.31
4	大开国用(2011)字第 0261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4-1 号 2-5	工业	219.80	2057.12.31
5	大开国用(2011)字第 0255 号	大连开发区哈尔滨路 24-1 号 2-1	工业	192.32	2057.12.31
6	大开国用(2011)字第 0256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3 号华通工业园 9 栋 5 层	工业	226	2039.03.21
7	大开国用(2011)字第 0257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3 号华通工业园 9 栋 6 层、7 层	工业	276	2039.03.21
8	苏新国用(2011)第 015176 号	何山花园 25 幢 3F	城镇住宅用地	144.10	2064.10.25
9	苏新国用(2011)第	何山花园 25 幢 4F 室	城镇住	143.10	2064.10.25

	015173 号		宅用地		
10	苏新国用(2011)第015174 号	何山花园 25 幢 5F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43.10	2064.10.25
11	苏新国用(2011)第015175 号	何山花园 25 幢 6F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41.90	2064.10.25
12	洪国用(2011 私)第8502 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 1-3-201	城镇住宅用地	25.52	2072.07.18
13	洪国用(2011 私)第8504 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 1-3-202	城镇住宅用地	25.52	2072.07.18
14	洪国用(2011 私)第8505 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 1-3-301	城镇住宅用地	25.52	2072.07.18
15	洪国用(2011 私)第8506 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 1-3-302	城镇住宅用地	25.52	2072.07.18
16	洪国用(2011 私)第8503 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 1-3-401	城镇住宅用地	25.52	2072.07.18
17	洪国用(2011 私)第8501 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 1-3-402	城镇住宅用地	25.52	2072.07.18
18	洪国用(2011 私)第8500 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 1-3-501	城镇住宅用地	25.52	2072.07.18
19	洪国用(2011 私)第8499 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 1-3-502	城镇住宅用地	25.52	2072.07.18
20	洪国用(2011 私)第8498 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 1-3-601	城镇住宅用地	25.52	2072.07.18
21	洪国用(2011 私)第8497 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 1-3-602	城镇住宅用地	25.52	2072.07.18
22	洪国用(2011 私)第8496 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 1-3-701	城镇住宅用地	25.52	2072.07.18
23	洪国用(2011 私)第8495 号	洪山区楚雄大街绿之苑小区 1-3-702	城镇住宅用地	25.52	2072.07.18
24	锡滨国用(2011)第430 号	无锡市湖滨路 730 号	科研设计用地	4966.7	2055.01.18
25	成华国用(2011)第11056 号	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 75 号、77 号附 1 号、附 2 号，77 号、79 号附 1 号	商业	101	--
26	川国用(2011)第01050 号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5681.2	2074.11.12
27	川国用(2011)第01049 号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962.4	2074.11.12

28	川国用(2011)第01048号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	科研设计用地	8098.03	2054.11.12
29	京央石国用(2011)出第00097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海特花园44栋	住宅	123.13	2069.03.23
30	京央石国用(2011)出第00098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海特花园58栋	城镇住宅用地	46.44	2070.11.06
31	绵城国用(2012)第04492号	高新区绵兴东路54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3.52	2050.06.27

注1：因权属证书换发，发行人拥有的原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编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座落等事项发生了变化与更新；

注2：“川国用(2011)第01050号”和“川国用(2011)第01048号”用途规划调整的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已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有关规定完成上述地块的城市用地分类大类调整，大类调整为公共设施用地（注：根据前述规定，公共设施用地大类下含商业金融业用地等中类、商业用地等小类）；

注3：2011年11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在西安市竞得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5,344.2平方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注4：因开发商办理土地分割，发行人取得了其已拥有房产证书的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建筑面积为77.25平方米的房产项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即上表第31项），证书编号为“绵城国用(2012)第04492号”。

2、商标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4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EDRI	1774680	第42类	核定服务项目：工程；工程绘图；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建筑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城市规划；建筑学(截止)	2012.05.21-2022.05.20
2	EDRI	8657784	第37类	建筑施工监督；工厂建设；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2011.11.07-2021.11.06
3	11科技	8657900	第37类	建筑施工监督；工厂建设；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2011.11.07-2021.11.06

4	11科技	8657943	第 42 类	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建筑学；城市规划	2011.09.28-2021.09.27

公司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和潜在纠纷。

3、专利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下列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专用于硅粉类固体与气体的无分布板的流化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42775.6	2009.12.08	10 年
2	用于多晶硅尾气淋洗塔中的叶片式湍流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10672.5	2010.02.09	10 年
3	多晶硅氢化炉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10694.1	2010.02.09	10 年
4	多晶硅还原炉用湍流场混合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10697.5	2010.02.09	10 年
5	改良型多晶硅生产用活性炭吸附塔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10682.9	2010.02.09	10 年
6	改良型三氯氢硅提纯塔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10692.2	2010.02.09	10 年
7	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的生产工艺中的射流式混合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0 20578042.0	2010.10.27	10 年
8	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的生产工艺中的脱酸炉	实用新型	ZL2010 20578041.6	2010.10.27	10 年
9	用于气相法白炭黑的生产工艺中的燃烧炉	实用新型	ZL2010 20578043.5	2010.10.27	10 年
10	精细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0 20578046.9	2010.10.27	10 年
11	光伏组件(注)	实用新型	ZL2010 20630408.4	2010.11.29	10 年
12	一种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 20043941.5	2011.02.22	10 年
13	多晶硅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 20043944.9	2011.02.22	10 年
14	一种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 20043935.X	2011.02.22	10 年
15	直拉单晶炉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 20043934.5	2011.02.22	10 年
16	一种污水净化配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 20043943.4	2011.02.22	10 年
17	一种烟气除尘、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 20048043.9	2011.02.25	10 年
18	组合式烟气除尘、脱硝、脱硫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 20048047.7	2011.02.25	10 年
19	多晶硅还原炉	实用新型	ZL2011 20048774.3	2011.02.28	10 年
20	一种气相法白炭黑生产用脱酸炉	实用新型	ZL2011 20048808.9	2011.02.28	10 年
21	多晶硅还原炉	实用新型	ZL2011 20048775.8	2011.02.28	10 年

22	家用新风系统(注)	实用新型	ZL 2011 20006879.2	2011.01.11	10 年
23	一种精细化工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0308216.6	2011.08.23	10 年
24	蒸汽夹套釜凝结水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0312236.0	2011.08.25	10 年
25	用于活动支点杠杆吊桶式低压蒸汽疏水阀的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 2011 20312233.7	2011.08.25	10 年
26	多晶硅材料提纯用陶瓷坩埚	实用新型	ZL 2011 20312336.3	2011.08.25	10 年
27	浮球流量指示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0315608.5	2011.08.26	10 年
28	蒸汽压力设备凝结水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0315619.3	2011.08.26	10 年
29	石墨合成炉	实用新型	ZL 2011 20328019.0	2011.09.02	10 年
30	带进料装置的多晶硅还原炉	实用新型	ZL 2011 20329958.7	2011.09.05	10 年
31	多晶硅尾气喷淋塔	实用新型	ZL 2011 20330419.5	2011.09.05	10 年
32	循环喷淋式多晶硅尾气喷淋塔	实用新型	ZL 2011 20330420.8	2011.09.05	10 年
33	冷凝集油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0422489.3	2011.10.29	10 年

注：上表第 11 和 22 项专利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子公司爱德公司。

4、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下列非专利技术：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时间	评定机构
1	年产 4000 万瓶大输液项目工程设计工艺包	2003 年 12 月	中国医药工程设计协会
2	年产 5000 万人份流行性乙脑疫苗项目工程设计工艺包	2005 年 8 月	中国医药工程设计协会
3	年产 100 万瓶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项目工程设计工艺包	2005 年 10 月	中国医药工程设计协会
4	6 英寸、0.5-0.8 微米、月产 20000 片集成电路芯片工程建设设计工艺包	2006 年 8 月	中国电子学会
5	8 英寸、0.13-0.25 微米、月产 50000 片集成电路芯片工程建设设计工艺包	2006 年 8 月	中国电子学会
6	12 英寸、65-90 纳米、月产 25000 片集成电路芯片工程建设设计工艺包	2006 年 8 月	中国电子学会
7	晶硅太阳能 30MW 和 120MW 生产工艺包	2009 年 12 月	上海太阳能学会

（三）发行人获得的行业资质

十一科技于 2008 年 9 月获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于

2009 年 4 月获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又于 2009 年 12 月获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其中，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是我国工程设计资质等级最高、涵盖业务领域最广、条件要求最严的资质，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和城乡建设部确定全国最终授予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仅为 59 家。持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接我国工程设计全部 21 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并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业务。下表为十一科技历年所获主要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
1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A151000523”《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止。
2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A101415101016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 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 24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11-08-08)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的机组整体工程、110 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及相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11-08-08)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单项合同额 2 亿元及以下的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1-08-08)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33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80 米及以下、总重量 35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1-08-08)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1-08-08)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3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甲 09015141034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及审核；(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造价分析与控制；(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工咨甲 22720070010”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资格等级为甲级。专业和服务范围：电子(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化工、医药、通信信息(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建筑(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机械(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止。
5	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工咨乙 22720070010”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资格等级为乙级。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止。
6	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工咨丙 22720070010”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资格等级为丙级。专业：其他(新能源)；服务范围：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止。
7	持有国家环境保护部核发的“国环评证甲字第 320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等级甲级。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甲级：冶金机电；乙级：化工石化医药；社会区域。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止。
8	持有四川省建设厅核发的“(川)城规编第 082019 号”《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为：(一)20 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二)详细规划的编制；(三)研究拟定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
9	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TS1810147—2016”《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设计：GB 类(级别为 GB1、GB2 级)、GC 类(级别为 GC1(1)(2)(3)、GC2、GC3 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
10	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TS1210137-2013”《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设计：高压容器(级别为 A1，仅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级别为 A2)、球形储罐(级别为 A3)，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9 日止。
11	持有四川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川)JZ 安许证字[2009]000203”《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
12	持有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5100200000069”《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范围为：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批准文号为[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2904 号。
13	持有“0099214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5100201976499。
14	持有成都海关核发的“510191062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经营范围为工程技术进出口和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等。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4 日止。
15	持有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5100603094。

（四）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 1978 年以来获优秀设计、优秀咨询、总承包、科技进步类奖项共计 242 项，其中国家级奖励 38 项，部省级奖励 171 项。公司始终紧随时代脚步快速成长，不遗余力地协助众多的客户与伙伴实现价值，取得了非凡的成就，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	颁奖单位	年度
1	武汉新芯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一期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优秀电子工程设计一等奖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2	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PDP 项目一期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优秀电子工程设计一等奖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3	NGK(苏州)电瓷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优秀电子工程设计二等奖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4	渝德科技 8 英寸芯片生产线一期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优秀电子工程设计二等奖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5	光明工业园建设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优秀电子工程设计二等奖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6	成都成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8 英寸芯片厂工程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四川省建设厅	2010
7	连云港正大华凌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四川省建设厅	2010
8	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四川省建设厅	2010
9	莫仕连接器（成都）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四川省建设厅	2010
10	半导体材料及光伏产业园项目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四川省建设厅	2010
11	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010 年机械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三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10
12	中芯国际（上海）公司技改项目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13	中环半导体超快恢复高压硅堆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铜奖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14	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四川省建设厅	2009 年
15	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新园区项目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四川省建设厅	2009 年

16	苏州福田高新粉末有限公司铜合金粉建设项目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四川省建设厅	2009 年
17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四川省建设厅	2009 年
18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8 英寸 0.25 微米集成电路芯片项目	全国第十二届优秀工程设计金奖	中国建设部	2008 年
19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全国第十二届优秀工程设计铜奖	中国建设部	2008 年
20	深圳深爱半导体有限公司 5 英寸功率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四川省建设厅	2008 年
21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细菌性疫苗项目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四川省建设厅	2007 年
22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光电子建设项目	信息产业部优秀设计二等奖	信息产业部	2007 年
23	华润微电子安盛科技集成电路封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信息产业部优秀设计二等奖	信息产业部	2007 年
24	奥镁（大连）耐火材料厂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四川省建设厅	2006 年
25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STS）二期扩建工程	2004 年优秀工程项目管理和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评选——工程总承包铜钥匙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05 年
2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	国家第十一届优秀工程设计铜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05 年
27	乐山-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第三期增资扩产项目	国家第十一届优秀工程设计铜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04 年
28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国家环境保护百佳工程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4 年
29	设计研究院员工持股的决策与实施	第十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03 年
30	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一期建设工程	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02 年
31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第六期扩容工程	国家第十届优秀工程设计金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02 年
32	铜峰电子（集团）公司电容器膜技改工程	国家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铜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00 年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技术应用型的工程服务企业。按照国际和国内项目建设的一般惯例，一个项目只有当研究成果已经成熟、并且经过中试被认为可以投入生产，预期能够产生效益，才进行项目投资和建设。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按照客户的设想和要求，运用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经验积累，将各种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设备转化成符合客户需要的生产系统或其他建设成果，客户通过运行和使用这些建设成果，得以实现其投资和建设目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长期从事电子信息科技工程、新能源工程及医药生物工程项目等领域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在设计和工程承包过程中，公司不仅根据客户需求和生产特性设计和实现产品生产线的配套设施和厂房布局，在集成电路、新能源和化工等领域，公司的设计还延伸到客户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线布局以及专业设备采购，并将部分自行研发的技术申报了专利或进行了技术鉴定和保护（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见本章“六、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二）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

作为国内最大的集成电路、国内著名的生物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公司，十一科技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工程设计研发队伍。根据行业特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机构均在各业务部门的生产技术第一线，每个工程项目的实践实际上就是设计人员的创造性研发过程。此外，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设计研发中心，对重点技术研发课题成立课题组，并划拨研究经费及划配课题组成员。此外，公司还设有技术部，负责对各个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审，总结各项目技术特点和优势，并形成体系进行积累和推广。

公司从事的行业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依靠于下游产业的发展而发展，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高速发展的源动力。为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公司通过不断的探索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如基础核心研发和应用研发并进的研发模式、完善的产品技术研发体系、按研发项目拨付研发经费等。此外，公司工程中心还规定每一项的研发过程都必须进行报告总结，并建立成数据库，将所有的研发过程的报告分门别类的整理放到数据库中，以供所有的工程师共享，从而积累

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为新产品开发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为保持公司创新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激励及管理制度，包括加强公司中青年技术梯队的建设，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重大发明创造、技术改进及创新给予奖励；制定了专门的保密制度，并与所有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多个技术人员分段掌握，以防止人员流动造成技术泄密。

此外公司还与业内同行、客户及外部研究机构展开积极合作，通过技术研发的外部协作使公司的设计研发实力具有更强的基础。

（三）近三年主要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先进性

1、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

公司在从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过程中，对集成电路、多晶硅、生物疫苗等领域的主要生产工艺进行了创造性的研发和实践，并对部分技术申报了专利或对专有技术（工艺包）进行了专业鉴定，内容详见本章节“六、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2、优秀咨询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中取得各级评审的优秀咨询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项目	成　果 起止年月	获奖类别	获奖 等级	获奖 年度	颁奖 单位	项目特点与水平
1	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PDP 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6.07～2007.01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2008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项目环评报告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就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建成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诸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分析和论述，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了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对建设 PDP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影响与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充分地论证，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该项目是我国第一条自主创新建设的 PDP 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难度大，特点鲜明，评价重点突出，结论可信，具有很高的咨询水平，在国内同类成果中处于领先水平，对同类工程建设项目具有借鉴作用。
2	中外合资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PDP 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2006.09～2007.02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二等奖	2008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该项目是我国第一条 PDP 八面取生产线，也是第一条国内企业自主创新建设的 PDP 生产线，具有大量的专利和核心技术，项目的实施将加快我国 PDP 上游产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与掌握核心技术，打破国外 PDP 上游产业的技术垄断，并将填补我国这一领域的空白。 项目投资额大，技术含量高，建设规模大，属于国家鼓励大力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建设对于我国民族高端彩电市场和我国 PDP 产业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该咨询成果具有创新性和很高的咨询水平，在国内同类成果中处于先进水平，为有关部门的正确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并对同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决策，具有指导和借鉴作用。
3	峨眉半导体材料厂（所）半导体材料及光伏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7.05～2009.06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二等奖	2010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该项目属于集成电路产业所需的电子材料和可再生能源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产业。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研工作周期长，难度大，经历了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和诸多因素变化。项目技术和装备方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对进一步完善半导体及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促进成都--峨眉经济圈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可研报告对项目投资、经济技术指标、建设方案、公用设施、经济分析、风险分析与对策、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等进行了全面、深入地分析、论证，其分析和研究方法具较大的创新性和先进性。该咨询成果质量优良，在国内同类工程咨询成果中具有先进水平，并对同类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决策，具有指导和借鉴作用。

4	天威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00兆瓦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7.06～2007.08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三等奖	2009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该项目属于国家加速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是我国近期重点发展项目，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指导发展的产品。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引进了国际先进技术与设备，产品定位于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和满足客户的高端产品，技术水平保持国际通行水平。 项目可研报告对市场分析进行的细分，广泛、大量收集资料，数据准确；经济分析、财务评价科学，合理，数据可靠。风险分析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可行，可操作性强。 该咨询成果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研究结论明确，可信，为有关单位提供了科学、客观、可靠的决策依据，在国内同类工程咨询成果中具有先进水平。
5	天威新能源硅片有限公司年产200兆瓦太阳能级多晶硅片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7.08～2007.10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二等奖	2009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该项目属于国家加速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是我国近期重点发展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也是目前太阳能发电所需的紧缺产品项目。 该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并将促进我国西部地区太阳能发电事业的发展，同时可解决西部无电地区用电问题，为促进地区的经济、科技和文化的发展具有很大的影响力。 报告书制定技术方案和建设方案技术先进，方案优化，降低成本的计划和目标切实可行，极大地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使其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5 该咨询成果具有较突出的创新性和较高的水平，研究结论明确，可信，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了科学、客观、可靠的决策依据，在国内同类工程咨询成果中具有先进水平，并对同类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决策，具有指导和借鉴作用。
6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4.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7.08～2007.11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二等奖	2008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本项目投资额高，面积大，并是我国第二条4.5代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该成果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就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建成投产后对环境的影，进行了深入、全面的分析和论述，客观、科学地评价了液晶显示器件的主要环境影响问题，对建设4.5代液晶显示器件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充分与全面的论证；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先进，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并且处理效率高。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该咨询成果具有较高的水平，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方法先进性，可操作性强，在国内同类成果中处于先进水平。
7	四川虹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OLED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8.02～2008.04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二等奖	2009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本项目是我国中西部地区第一条OLED生产线，技术先进，总投资和建设规模都较大。环评报告书从环保角度，就项目建设及建成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深入细致和全面的分析与论述。 环评报告书如实反映了项目的特点，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了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特别对项目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及危化品储运、使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充分地论证,提出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方案,对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和环保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该项目环评报告书重点突出，结论可信，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并具有较高的咨询水平，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同类工程建设项目具有示范和借鉴作用。
8	多晶硅工程技术中心和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008.04～2009.04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初评）一等奖	2010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该项目属于国家加速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也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近期重点发展项目，其产品是目前太阳能发电所需的紧缺产品。 项目的影响力大，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并将促进我国西部地区太阳能发电事业的发展，使晶体硅太阳电池企业更好地发挥下游生产线的能力。同时可解决西部无电地区用电问题，对促进区域的经济、科技和文化的发展具有很大的影响力。 项目的可研工作难度大，周期长，制定的技术和建设方案先进、优化，降低建设成本的计划和目标切实可行，使其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该咨询成果具有较大的创新性和较高的水平，研究结论明确，可信，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了科学、客观、可靠的决策依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对同类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决策，具有指导作用。
9	四川鑫烨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路板产业（PCB）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8.10～2008.12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二等奖	2009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该项目是东部产业转移承接地基础设施的建设，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项目，也是我国西南地区最大的 PCB（电路板）研发、生产基地。同期配套建设的电路板废水污水处理厂规模大，处理废水种类多、量大、成分复杂，项目建设是环境正效益工程。 项目环评报告书如实反映了电路板制造业的特点，拟采用的废水处理方案合理、技术先进、效率高；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事故应急预可行，操作性强，环评结论客观、科学、公正、可信。本项目环评还同时具有规划环评的特点，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并具有工业园区建设环评的领先水平；社会反响很大。对同类建设项目具很强的示范和指导作用。
10	江西赛维 BEST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1MW 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二厂项目	2009.01～2009.07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2010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本是江西南昌地区影响力最大的太阳能光伏企业，在太阳能电池生产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技术。环评报告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就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建成投产后对环境影响的诸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较全面的分析和论述。 项目环评报告对项目拟建厂址进行了较详尽的环境现状调查，真实反映了环境现状和项目的特点，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了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对项目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及危化学储运和使用的环保措施,进行了充分地论证,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方案,可操作性强，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项目环评工作复杂、难度大，具有一定的开拓与创新性；项目环评报告重点突出，评价结论明确，可信，具有国内进水平，并对同类工程建设项目具有借鉴作用。
11	西门子风电临港叶片项目	2009.03～2009.08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二等奖	2010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该项目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并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指导发展产品和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项目。 风能属于可再生清洁能源，风力发电发展前景很大，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开发技术成熟的风力发电产业，符合我国的能源战略，对实现上海能源结构多元化具有重要意义，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项目投资额高，建设规模大，生产工艺先进，切实可行的生产技术方案、建设方案和环保措施对项目的投资决策与实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咨询成果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论证，分析和研究方法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2	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PDP 模组扩能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009.04～2009.06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二等奖	2010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虹欧 PDP 扩能增量工程经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批准，被列为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虹欧 PDP 项目是国内唯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平板电视屏及模组生产线，也是国内第一条 42 英寸以上大尺寸平板电视面板生产线。掌握具有知识产权的大尺寸平板电视生产的关键技术，打破国外企业的技术壁垒，迅速提高产能，达到规模生产效应，有效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保障民族显示器件的健康发展是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虹欧 PDP 项目全面量产暨扩能增量启动，将彻底结束我国彩电业“缺屏少芯”的历史，向建立完整产业链的战略目标迈出了关键一步。 报告书制定的技术方案和建设方案先进，降低建设成本及提升工艺水平目标切实可行，咨询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水平，并对同类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决策，具有指导和借鉴作用。
13	无锡产业封装测试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项目申请报告	2009.03～2009.08.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初评）二等奖	2010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该项目为高端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与测试项目，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鼓励发展、加大投入并有一系列政策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该项目的建设对我国高端集成电路芯片封装产业和高密度封装技术的发展都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项目投资额高，建设规模大，生产技术与工艺设备先进。项目申请报告对项目建设的理由、建设的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述，从各方面提出了具体可行的节能措施，特别是对环境和生态影响的深入分析，也是本报告的一大特点。证实了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实现用较低的能耗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对区域经济运行质量的提升具有积极的意义，符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的建设方针。 该咨询成果质量优良，具有较大的创新性，采用的分析和研究方法先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对同类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决策，具有指导和借鉴作用。
14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 LED 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06～2010.07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2011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该项目总投 89.8507 亿元人民币，建设 200 条高亮度 LED 外延芯片生产线生产线。项目采用国内领先的工艺技术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当地 LED 产业的发展和促进 LED 产业链的形成，对当地的经济建设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 该咨询成果具有创新性和和国内水先进平，并对同类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决策，具有指导和借鉴作用。
15	四川省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009.12～2010.10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2011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本项目是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的第一个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卓有成效地探索了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方法，对推动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起到了示范作用，同时对四川省实现规划环境影响的动态跟踪与实施规划中的环保工作都具重要的有指导作用。 该咨询成果具有创新性和方法先进性，达到国内同类成果的先进水平。
16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营七五六厂）新	2010.05～2010.12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二等奖	2011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项目占地面积 386 亩，总投资 7.999 亿元，将实现年产 1 亿 AH 及 5000 套电源系统的生产能力，包括锂离子电池、银锌电池和电源电器以及军用镉镍电池。咨询成果真实反映了项目的特点，特别对项目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染以及危险化学品的环保措施,进行了充

	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分地论证。 项目环评工作复杂、难度大，咨询成果具有创新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对同类建设项目具有借鉴和指导作用。
17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00兆瓦/年多晶硅单晶硅晶片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06～2010.12	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三等奖	2011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拟建项目投资高达21.5亿元，建设规模大，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包和全球领先的高效、节能、环保型关键生产设备，使生产成本优化，产品性能优良，质量好，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势。 该咨询成果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较高的水平，研究结论明确，可信，并对同类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决策具有借鉴作用。

3、优秀设计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从事工程设计业务中取得各级评审的优秀设计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计起止日期	建成投产时间	获奖名称.等级	获奖年度	颁奖单位	项　　目　　特　　点
1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2002年1月～2003年2月	2004年12月 2007年5月验收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2008	四川省建设厅	本项目属于异地迁建工程。项目总投资高，建设规模大，自行研发的生产工艺与生产技术，有的填补了国内的空白，有的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产品与新药品种众多，品种复杂，各种各类药品产量高，销量在全国领先，并具有十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还创造性地将固体制剂、水针剂、大输液以及冻干粉针、头孢类药生产车间与原辅材料及成品库以及配套的动力和辅助设施布置在一栋建筑物内，不仅满足生产要求，而且省地、省投资又节能。工艺平面布局与建筑设计不仅具有创新性，在国内也属首创。 大体量的联合厂房长度超长。结构设计中采取了设膨胀带，加强板纵向配筋，设外包墙、加强屋面保温等措施，较好地解决了洁净厂房超长不设伸缩缝的难题。 项目设计方案优化，技术先进，节能、降耗减排，综合设计质量好，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2	深圳深爱半导体有限公司5英寸功率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2003年4月～2003年7月	2004年1月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2008	四川省建设厅	深圳深爱5英寸功率集成电路生产线建设项目是深圳市重大项目，也是深圳市当时唯一生产状况良好的5英寸0.35-0.8μm功率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建成投产后一年多就超过了设计的生产能力，成为国内功率半导体生产建厂达产速度最快的生产线。产品产量大，质量好，不仅工艺与生产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而且还填补了国内MOS功率半导体器件规模化生产的空白。 工程设计难度大要求高，设计中成功地解决了各种技术难题，不仅满足了生产的要求，还注重环保与节能。工程设计中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节能措施，并对资源进行回收与利用，

							节能、与减排效果显著。 项目整体方案设计合理，既节省投资，又具有良好的使用功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使业主满意。综合的设计技术与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苏州福田高新粉末有限公司铜合金粉建设项目	2003年9月～2006年8月	一期：2004年11月 二期：2007年12月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2009	四川省住建厅	该项目主要生产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等多个行业的铜及铜合金粉末。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际知名公司--日本福田金属箔粉工业株式会社的先进工艺、专利技术、专用设备和管理经验，使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受到国内、外用户的好评。 该项目还具有厂房结构、工艺管线和各种公用设施及其管道系统复杂、设计难度大的特点。工程设计中采取了许多有效技术措施，使方案合理，综合设计质量好，工程设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2005年2月～2005年5月	2006年2月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2009	四川省住建厅	该项目是日商在中国最大的电子元器件独资企业。三期工程工艺技术与生产设备均具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的贴片式陶瓷电容器具有性能优越、电容量范围宽、尺寸小等优点，得到了极其广泛地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各专业精心设计，积极采用先进技术，设备选型合理，性价比高，节水、节能、环保效果与综合质量好，得到业主好评。项目工程设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005年10月～2006年4月	2006年8月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2009	四川省住建厅	能源是国民经济的支撑，光伏发电技术是新能源中最有发展前景的领域，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是有效缓解能源短缺的有效途径，该项目正是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其生产工艺与主要生产设备先进，产品性能优，质量好，光电转化率稿，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各专业设计方案优化，技术先进，节水、节能效果显著。同时，还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该项目设计具有创新性和综合设计质量好的特点，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6	成都保税物流中心（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2005年4月～2005年6月	2006年12月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2008	四川省建设厅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四川省的物流产业发展政策，满足了成都高新产业及出口加工业蓬勃发展的需要，是当时四川省唯一的保税物流中心，其建设规模与管理水平处于全国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 项目物流功能完善,积极营造一流的基础设施和业务环境，提供立足成都市面向成渝地区的保税物流服务，并吸引国内外一流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打造成西部一流的物流基地。建筑设计坚持高品位，高档次、低成本的原则，体现数字化时代科技物流的飞速发展的风貌。结构空间经济合理，充分满足了物流仓储的要求。 先进、高效、智能化的通信系统使物流园区合理、安全、高效、有序地运行。所有库房硬件设施按 ESFR 标准设计，为今后通过 TAPA 认证和与国际物流接轨奠定了基础。项目整体方案设计先进、合理，综合设计质量优良，设计技术与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	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005年4月～2005年12月	2007年1月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2010	四川省住建厅	该项目是外商在成都市投资建设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性能好,质量上乘,深受国内外用户好评,成为重要的外贸出口企业，为四川省、成都市 IT 产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条件下，建筑设计简洁明快，特征鲜明，充分体现了高科技企业的形象，

							被评为 2004 年～2009 年度成都市优秀建筑成果。结构设计不仅满足工艺要求，而且安全可靠，抗震性能好，经受了 5.12 大地震的严峻考验。 净化空调面积大系统复杂，节能效果好；纯水制备工艺先进节约水资源；电气、自控、气体动力系统运行可靠，安全设施及 IT 系统完善，智能化程度高。项目设计技术先进、方案优化，设计质量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006 年 7 月～2007 年 6 月	2007 年 2 月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2009	四川省住建厅	该项目是在苏州市建设的第一个专门从事太阳能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光伏企业。其技术先进，工艺兼容性强，产品良品率和光能转化率高，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各专业设计方案合理，经济适用，投资省；节能减排和综合设计质量好，工程设计总体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9	天津中环半导体超快恢复高压硅堆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2004 年 7 月～2006 年 3 月	2007 年 3 月	全国第十三届优秀工程设计铜奖	2008	国家住建部	该项目是国内当时唯一能够生产 Φ6″以上大直径区熔硅单晶的半导体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的技术与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工艺设计中采用的先进超高纯区熔硅单晶、气相掺杂区熔硅单晶、大直径（Φ≥100 mm）区熔硅（FZ）单晶生长技术和直拉-区熔硅单晶的生产技术具有发明专利和自主知识产权。 工程设计中各专业严格按投资控制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并充分利用原有工艺设备，节省资金上千万；直拉单晶与区熔单晶厂房（单层）工艺要求超长不设伸缩缝和防微振，在设计中采取创新的技术措施，较好地解决了一系列技术难题。该项目各专业设计方案合理，技术先进，综合设计质量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0	首诺高功能薄膜（苏州）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006 年 2 月～2006 年 6 月	2007 年 5 月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2009	四川省建设厅	本项目是美国著名的首诺公司十年来首次在华投巨资建立的新工厂。由于工艺的特殊性，使建筑墙体类型和构造种类多而复杂，要求低温、低湿的生产环境增加了制冷与空调系统设计的复杂性和难度，合理的设计方案满足了工艺要求和生产的需要。各专业注重节能与环保，采取有效的措施，使节能效果和污染物治理效果好。同时，该项目还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与同类项目相比，其设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1	成都成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8 英寸芯片厂工程	2005 年 9 月～2006 年 4 月	2007 年 6 月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2010	四川省住建厅	该项目是成都市引进的第一条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也是成都市政府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省，规模大，工艺复杂,设备精良，技术先进，达到国际通行水平。 工程设计复杂，要求高，难度大，由国内设计单位自主完成设计具有创新性和开拓性，也是我国当时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建设的创新。工程设计总体上具有技术先进，方案优化，节能环保、造价低、综合质量好的特点，水平属国内领先。该项目的成功建设和良好运行，对成都市乃至西部 IT 产业的发展具有促进与推动作用。
12	中芯国际（上海）公司技改项目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工程	2004 年 6 月～2006 年 4 月	2007 年 7 月	全国第十三届优秀工程设计金奖	2008	国家住建部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2 英寸 90nm-65nm 集成电路生产线采用的工艺与生产技术，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该项目不仅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生产线，也是目前我国国内唯一具备 45 纳米生产能力的集成电路生产线，已在 2008 年生产 45 纳米芯片，并通过了良率测试。 12 英寸 90nm-65nm 集成电路生产线工程设计首次由国内设计单位独立完成，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工程设计院自主设计的空白。 工程设计中采用了国际上最先进的工艺设备，设计了技术先进而复杂的净化空调系统、杂

							质浓度均小于 1PPB 的大宗气体系统、特殊气体供应系统和化学品供应、超纯水、防微震、防静电以及智能化的控制与通信系统，其设计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3	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新园区项目	2005 年 4 月～2007 年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11 月验收)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2009	四川省住建厅	作为世界知名企业摩托罗拉公司在亚太区的总部，其投资额、建设规模、影响力和重要性，在亚太区屈指可数。该项目已成为北京市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基地。是中关村科技园区中最有产业特色的园区。 建筑设计时尚现代，环保节能；结构设计采取效措施解决了建筑超长不设伸缩缝的难题，采用 CFG 桩对地基处理使地基沉降小于 20mm；空调系统、无负压供水以及直燃型机组等节能显著；中水系统重复利用生活废水节约水资源；采用七氟丙烷固态气体灭火系统性能好、占地少、无管网；先进、完善和智能化的楼宇自动化系统与通信系统，为园区的科学管理与安全运行提供了保障；采用大容量的模块化 1+1 冗余的 UPS 供电系统在国内尚属首例。 .各专业设计方案优化，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成效显著。与国内同类科技园区相比，其设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4	安盛药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2005 年 3 月～2007 年 1 月	2007 年 11 月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2009	四川省住建厅	该项目工艺技术与生产设备都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不论是产品的性能、质量还是生产管理，都达到国内和国际通行的 GMP 标准。特别是欧乃派克造影剂具有造影密度低，毒性低，耐受性好等优点，是目前最好的造影剂之一，发达国家已完全用它取代了离子型造影剂。 相对于新建项目，扩建工程复杂、难度较大。在工程设计中，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和造价控制，优化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了许多与原厂房和相关系统的技术接口问题。与国内同类项目相比，该项目技术先进、投资省、节能效果明显，其设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5	上海力芯集成电路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2005 年 6 月～2007 年 6 月	2007 年 11 月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2009	四川省住建厅	该工程投资额高、建设规模大，采用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封装测试技术和生产设备，使产品性能优，质量可靠。工艺布局合理，建筑设计简洁、明快、造型新颖，具有现代感；综合楼长度方向 100 多米不允许设缝，采用加强带等做法满足了工艺要求；生产线、气体动力、空调净化、给排水、电气、通信等各系统以及环保、消防设施运行良好。工程设计基本达到了国外同类工厂的技术标准与节能指标，并具有国内先进设计水平。
16	渝德科技 8 英寸芯片生产线一期工程	2005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2008 年 5 月	工信部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2010	国家工信部	该项目是重庆市第一条 8 英寸 0.25μm -0.11μm 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和关键设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产技术先进，工艺兼容性强，产品性能优，良率高，质量好，达到世界通行水平。 该项目工程设计复杂，方案优化，技术先进，节能减排，综合质量好，工程设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7	莫仕连接器（成都）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2 月	2008 年 9 月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2010	四川省住建厅	该项目由世界 500 强之一的美国莫仕（Molex）公司在成都独资新建，并是莫仕（Molex）公司在全球最大的制造工厂，生产工艺与生产技术与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工艺区划合理，人流、物流畅通；引进国际先进的工艺设备性能优良、能耗低;采用的国内设备技术成熟、质量可靠、节能环保。生产线效率高，产品质量可靠。

							建筑设计经济、适用、美观、大气，充分体现了现代化企业的形象，景观设计中西合璧，2009 年被评为“成都市优秀建筑成果”。结构设计超长不设变形缝，安全可靠。空调系统节能显著，废水处理综合利用，节约水资源；消防系统同时满足我国和美国相关防火法规要求。本项目各专业设计方案合理，投资省，综合质量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工程设计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8	武汉新芯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一期工程	2006 年 4 月～2007 年 12 月	2008 年 9 月	工信部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2010	国家工信部	由国内大型设计单位独立完成的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 英寸 90nm-65nm 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其工艺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产品良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工程设计中，各专业均采用了最优化的方案，设计了 40 多个技术先进而复杂的工艺服务系统和智能化的控制与通信系统，其设计达到国际通行水平。
19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2006 年 8 月～2006 年 10 月	2008 年 12 月	工信部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2010	国家工信部	该项目主要生产满足高密度互联多层印制线路板需要的覆铜板和粘结片。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好，性能可靠，销往世界各地。 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难度大，特别是工艺布局、结构设计、高温热媒油、高温冷却水系统以及空调净化、废气处理、消防系统的设计其设计有独特之处。工程设计总体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	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PDP 项目一期工程	2007 年 2 月～2008 年 9 月	2009 年 3 月	工信部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2010	国家工信部	虹欧 PDP 项目一期总工程投资 6.75 亿美元，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八面取技术，建成了我国首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 PDP 生产线，主要生产 42、50 英寸及更大的 PDP 屏，年产 PDP 模组达到了 216 万片（以 42 " 计）。经过批量试产、爬坡量产，虹欧等离子项目产品良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其技术先进，良品率高，填补了我国这一领域的空白，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该项目是在打破日本、韩国相关技术封锁情况下设计、建成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并填补了我国这一领域的空白。工程设计方案优化，技术先进，节能、环保，投资省，综合设计质量好，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工程设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1	NGK（苏州）电瓷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2007 年 11 月～2008 年 1 月	2009 年 4 月	工信部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2010	国家工信部	NGK（苏州）电瓷有限公司三期工程生产工艺与生产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性，生产的超高压电容式套管的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超高压设备屏蔽试验室规模大、体量大、要求高，设计难度大，其设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程设计方案优化，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设计质量好，总体上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22	连云港正大华凌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	2007 年 5 月～2007 年 11 月	2009 年 10 月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2010	四川省住建厅	该项目由中外合资的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正大天晴药业公司致力于肝健康产品研发和销售，设立有“江苏省新型肝病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内第一个专门从事肝病药物研发的博士后工作站。技术实力雄厚，产品市场占有率高。 该项目工艺与生产技术先进，工艺设备布置合理，产品合格率高，符合我国现行药品生产 GMP 标准的要求。生产厂房火灾危险类别以及防爆、卸爆要求高，设计难度大。建筑、结构设计采用了优化的设计方案，不仅安全可靠而且工程造价低。空调净化、工艺低温冷冻水、高纯气体、纯水制备、自控等系统以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可靠，保障了企业的正常生产与安全营运。项目设计技术先进，方案优化，节能减排，综合设计质量好，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23	光明工业园建设项目	2006年4月～2008年8月	2009年10月	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2010	四川省住建厅	该项目属于成都市东郊工业区结构调整搬迁项目，也是现代新型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新建成的光明光电工业园占地654亩，项目投资额高，建设规模大、建（构）筑物筑多，工程设计周期长，方案优化。园区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工艺流程优化，人流、物流线路通畅；产品生产线多（24条生产线），生产工艺先进，多项工艺技术实现了产业化，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产品品种多（200余个），产量大，性能优质量好，市场占有率大，年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并呈现出速度与结构、质量和效益相统一的良好发展势头。 工程设计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设计方案优化、合理，注重环保与节能，综合设计质量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4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	2006年8月～2007年1月	2007年2月	四川省第一届优秀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	2011	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	苏州地区第一个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总体上具有技术先进、方案优化、投资省、综合设计质量好的特点。工程总承包管理和工程技术达到同期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合同执行效果好，对推动四川省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与国际接轨有较大意义。
25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纤厂房一期工程目	2009年1月～2009年11月	2010年1月	四川省第一届优秀工程总承包铜钥匙奖	2011	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	一期工程建设6条光纤生产线，年产光纤300万KM。总承包管理技术和工程技术达到同期四川省的先进水平，项目合同执行效果成效好，对推动四川省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与国际接轨有较大意义。
26	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006年1月2006年7月	2006年7月	四川省第一届优秀工程总承包铜钥匙奖	2011	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	该项目主要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光电转化率稿，达到同期世界先进水平。工程总承包管理和工程技术达到同期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合同执行效果成效好，对推动四川省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与国际接轨有较大意义。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究开发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究开发费（万元）	5,351.91	12,246.92	7,305.69	2,613.8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7%	3.06%	2.47%	2.47%

（五）公司冠名“科技”的依据

本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业务是从事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将已经形成的科研开发成果或新产品设计，转变成可以稳定生产，并产生效益的建设成果。在这一转化过程中，需要运用各个相关领域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以最优途径和最佳方式创造性地加以应用，为客户实现其投资建设目的提供良好基础，业务内容体现了丰富的科技内涵。

各项资质的评审对申请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公司获得了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是我国工程设计资质等级最高、涵盖业务领域最广、条件要求最严的资质，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全国最终授予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仅为 59 家。持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接我国工程设计全部 21 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并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业务。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和数量在所有设计企业中名列前茅，显示了发行人雄厚的技术实力。

公司拥有由 3 名国家级设计大师、5 名四川省设计大师、23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3 名研究员级高工领衔的共计 308 名注册工程师为主体的技术队伍。公司自 1978 年以来获优秀设计、优秀咨询、总承包、科技进步类奖项共计 242 项，其中国家级奖励 38 项，部省级奖励 171 项。公司所获奖项客观上说明了公司业务的科技含量。

八、发行人的员工培训体系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人才的竞争。

为此，公司通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工作锻炼、内部激励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此外，为保证人员素质的持续提升，公司建立了员工的长效培训机制，采取聘请外部教师进行函授培训、严格把控人员准入门槛、组织员工参与专项技能考试、加强员工外语技能培训以及编纂出版培训教材等多种方式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全面素质水平。

九、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秉承“设计尽善尽美　服务尽心尽力”的质量方针，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良好，并每年顺利通过国家建设部门的工程资质年检。公司自 1997 年以来先后通过了中远恒信评审的 ISO9001-2000、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制定了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管理手册、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和管理体系作业文件，同时在组织上确定了质量管理的企业最高负责人和管理者代表，设立技术部根据《内部审核程序》、《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规定，负责内部审核和对不合格品的纠正和控制，并定期组织内审组对项目进行内部审核和评价。

在设计和咨询项目中，公司制定了《设计评审和设计验证规定》对设计初步结果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并配置专业验证人员对设计的各个环节进行验证校对，从而确保设计工作质量；在总承包项目中，公司制定了《进货产品检验试验和现场交接的规定》、《施工质量控制规定》等规定，并在各项目设置质量工程师，专门负责对总承包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管督促。

由于制定了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成立至今，从未出现过涉及建筑物坍塌、或造成人员生命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质量纠纷。尽管如此，公司为了防止质量纠纷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还投保了相关责任保险，以减轻万一发生质量纠纷引起的经济负担。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由于国内电子和生物工程等业务领域的设计技术水平较国外发达国家尚存在一定差距，且海外项目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因此公司承接的海外设计和总承包项目尚较少。但近年来，随着公司设计技术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以及东南亚和非洲等新兴国家区域市场的逐步兴起，公司开始逐步在发展中国家地区承接一定的海外设计和总承包项目，主要包括：2007 年，公司子公司爱德公司承担了越南国家半导体微晶片技术及纳米材料研究实验室的设备输出和安装调试服务；2007 年，公司华东分公司承担了印度钦奈钻石集团新建二厂工程设计项目；2008 年，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承包方，承担了苏丹电信国家数据中心建筑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2011 年 1 月，公司与美国 HOKU 公司签署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合同，承担 HOKU 公司在美国爱达荷州建设多晶硅厂房的 TCS 工程设计服务。该项设计业务的承担，标志公司第一次承担国外发达国家地区的工程设计任务。未来，公司将凭借在各优势领域的技术经验积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行业的公司为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系统总公司”）。除此之外，中国电子下属其他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核心零部件、软件与系统集成、通信与 3C 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与中国电子控制的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电子控制的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主要从事雷达预警、雷达测控等电子系统的设计、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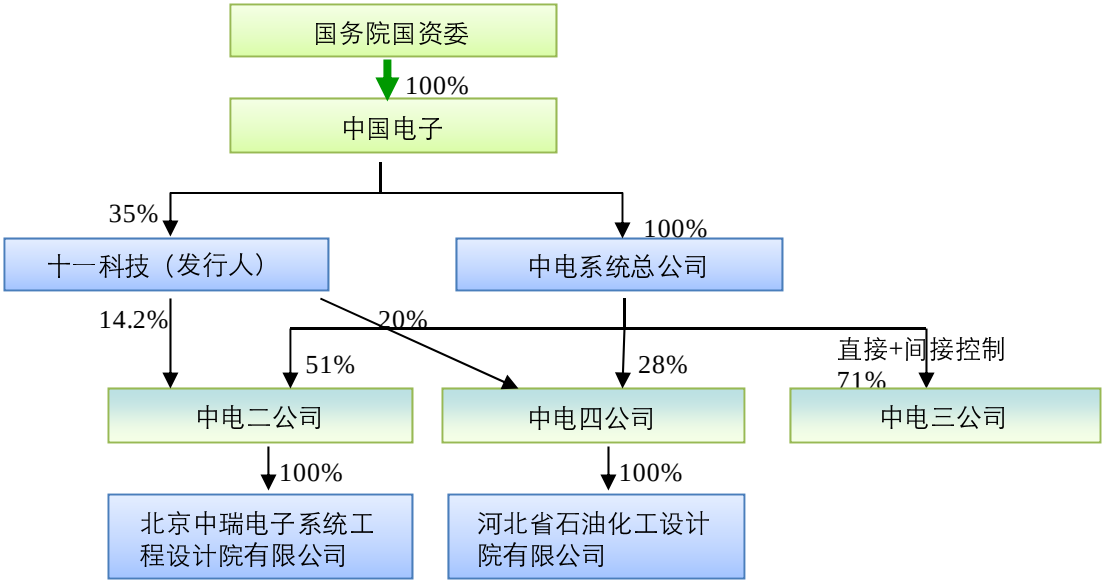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与中国电子控制的中电系统总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中电系统总公司系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75 年，为施工企业，主营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电子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的建筑工程等，营业收入为建筑工程施工收入、电子产品制造收入、销售货物收入及其他。发行人作为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企业，与中电系统总公司分属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中不同的上下游子行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根据中国电子的承诺，中电系统总公司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且构成竞争的业务，并在发行人上市后两年内对十一科技和中电系统总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整合，消除该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中电系统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关系和业务资质情况

中电二公司、中电三公司、中电四公司为中电系统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电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电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中国电子、中

电系统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电系统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取得工程设计或施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资质	工程项目范围
中电系统总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 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 24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及以下的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的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电二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	可承担各类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的施工。
	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空气净化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电三公司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的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下列炉窑砌筑工程的施工：(1)年产 40 万吨及以下炼铁高炉系统砌筑工程；(2)年产 30 万吨及以下焦炉砌筑工程；(3)90 吨及以下电炉、转炉或 600 吨及以下混铁炉砌筑工程；(4)年产 30 万吨及以下钢材轧钢加热炉砌筑工程；(5)年产 2 万吨及以下有色金属冶炼或 32 室及以下碳素焙烧炉砌筑工程；(6)年产 70 万吨及以下水泥回转窑、预热器或 400 吨/日及以下玻璃窑砌筑工程；(7)单位工程砌筑或浇筑各种耐火材料实物量 800 吨及以下的其他炉窑砌筑工程。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单池容积 6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8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4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中型工业项目(含核工业)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二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33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80 米及以下、总重量 35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中电四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 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 24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单项合同额 2 亿元及以下的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	可承担各类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的施工。
	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下列炉窑砌筑工程的施工：(1)年产 40 万吨及以下炼铁高炉系统砌筑工程；(2)年产 30 万吨及以下焦炉砌筑工程；(3)90 吨及以下电炉、转炉或 600 吨及以下混铁炉砌筑工程；(4)年产 30 万吨及以下钢材轧钢加热炉砌筑工程；(5)年产 2 万吨及以下有色金属冶炼或 32 室及以下碳素焙烧炉砌筑工程；(6)年产 70 万吨及以下水泥回转窑、预热器或 400 吨/日及以下玻璃窑砌筑工程；(7)单位工程砌筑或浇筑各种耐火材料实物量 800 吨及以下的其他炉窑砌筑工程。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专业乙级；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化工、医药、石化、轻工甲级工程咨询资质	化工、医药(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石化(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轻工(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丙级工程咨询资质	建筑(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级别为 A1，品种范围是高压容器；级别为 A2，品种范围是第 III 类低、中压容器；级别为 A3，品种范围是球形储罐。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GA 类(级别为 GA1(1)级、GA2 级)、GB 类(级别为 GB1 级、GB2 级)、GC 类(级别为 GC1(1)（2）(3)级、GC2 级、GC3 级)、GD 类(级别为 GD1 级、GD2 级)。

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电子、建筑甲级工程咨询资质	电子(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建筑(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如上表所示，中电系统总公司及其下属的中电二公司、中电三公司和中电四公司的资质主要集中于工程施工领域。中电四公司下属的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具备工程设计和咨询资质，但甲级设计资质局限于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以及建筑行业里的建筑工程。中电二公司下属的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具备工程设计和咨询资质，但甲级设计资质局限于建筑行业里的建筑工程以及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里的电子工程。

2、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历史形成情况

发行人前身可追溯至 1964 年成立的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1982 年电子工业部成立时，十一院随第四机械工业部并入电子工业部。1983 年，十一院开始实行企业化经营，并于 1988 年划归机械电子工业部管理。1991 年，十一院并入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1993 年，十一院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9 年，十一院划归信息产业部。2001 年 3 月 21 日，根据“财企[2001]193 号”《财政部关于同意将信息产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国有资产划归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批复》，十一院无偿划归中国电子。经中国电子批准，十一院于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系统总公司系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75 年，并于 1989 年中国电子成立时，划入中国电子。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在被行政划拨至中国电子之前，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已经按企业化经营多年，发行人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电系统总公司的施工业务已经各自形成，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也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在同受中国电子控制期间，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组织机构均保持独立。

3、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的业务区分

发行人作为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企业，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监理、项目管理及以设计为带动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电系统总公司作为施工企业，主要从事施工业务，施工业务与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分属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中不同的上下游子行业，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① 业务环节的区分

发行人主要从事设计及以设计为核心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总承包涉及的施工业务以分包方式进行。中电系统总公司主要从事机电安装施工及施工总承包业务。

根据《建筑法》第24条，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第29条，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如下图所示，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主要环节包括：咨询策划、设计、采购、施工、机电安装、设备调试、试运行服务等。工程总承包单位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施工分包商及设备材料供应商。施工业务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属于上下游行业。



发行人从事以设计带动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其主要特点为：

第一，业主需要在项目设计阶段就确定总承包商，主要考量总承包商的设计技术能力和工程管理能力，重点在工程管理而不在施工，因此业主一般选择设计院担任工程总承包商。

第二，设计院主要通过向外分包方式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业务，不直接进行施工，仅实施项目管理，一般不具备直接施工能力。

第三，以设计带动的工程总承包（即EPC）模式，是目前国际工程采用的通用模式，同时也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大力推动的工程服务行业的主要改革方向。

中电系统总公司从事施工总承包业务，其主要特点为：

第一，对于工程的主体结构必须自行完成，不得分包，因此需要具备较强的直接施工能力。

第二，对于工程的主体结构以外的其他工程部分，可以分包，也可以自己施工。

② 收入结构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总承包收入和设计收入。中电系统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建筑工程施工收入。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工程总承包	322,645.04	80.68%	242,752.68	81.96%
设计及咨询	75,444.47	18.87%	51,556.12	17.41%
监理	1,807.41	0.45%	1,882.88	0.64%
其他	—	—	2.25	0.00%
合计	399,896.92	100.00%	296,193.93	100.00%

发行人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时，施工业务环节主要外包给其他施工分包商实施，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业务将全部通过外包方式进行。

中电系统总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电系统总公司(合并)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建筑工程施工	385,269	90.82%	340,329.80	92.90%
电子产品制造	8,501	2.00%	7,301.64	1.99%
其他	30,451	7.18%	18,719.42	5.11%
合计	424,221	100%	366,350.86	100%

中电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1,523,127,415.49	83.11%	1,251,413,581.98	87.08%
建筑工程施工	1,523,127,415.49	83.11%	1,251,413,581.98	87.08%
2.其他业务小计	309,458,610.28	16.89%	185,616,225.07	12.92%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销售货物	300,506,110.56	16.40%	183,868,731.57	12.80%
提供劳务	874,126.00	0.05%	1,547,493.50	0.11%
设计测试收入	1,035,282.00	0.06%	200,000.00	0.01%
工程承包收入	7,043,091.72	0.38%	-	-
合　计	1,832,586,025.77	100.00%	1,437,029,807.05	100.00%

如上表所示，中电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工程施工收入。设计测试收入和工程总承包收入仅占其营业收入的 0.06%和 0.38%。

中电四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主营业务小计	1,597,167,264.57	99.92%	1,133,273,635.44	99.89%
现代商贸与园区服务	1,597,167,264.57	99.92%	1,133,273,635.44	99.89%
2. 其他业务小计	1,296,115.15	0.08%	1,203,615.46	0.11%
房屋租赁	1,296,115.15	0.08%	1,203,615.46	0.11%
合　计	1,598,463,379.72	100.00%	1,134,477,250.90	100.00%

中电四公司下属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06,848,855.41元,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81,113,789.44元，分别占中电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6.69%和7.16%。

③ 核心竞争力不同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工程设计以及项目管理能力。而中电系统总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施工能力。

如下表所列示，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历年所获的主要公司、项目荣誉不同，所获得的专业认可及社会赞誉均来源于不同的细分领域，由此说明，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各不相同：

公司名称	主要项目荣誉
发行人	2009 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铜奖；2008、2009 年四川省优秀工程设计一、二、三等奖；全国第十二届优秀工程设计金奖、铜奖；信息产业部优秀设

	计二等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
中电系统总公司	工程建设优秀施工单位、2008 年度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品牌施工企业、全国用户满意安装企业、完成工程额前 50 名企业、智能建筑工程精选 100 例奖、全国百项智能化经典项目奖等

④竞争对手不同

发行人作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设计院，其竞争对手主要为具有同样资质的国内设计公司。目前，国内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大型设计公司仅有59家，是发行人在国内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在国际上，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工程公司；而中电系统总公司在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均是工程施工类企业。

4、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下属的设计企业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中电二公司下属的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电四公司下属的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拥有部分行业的部分等级的设计和咨询资质，其仅能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在特定行业中承担工程咨询、设计或工程总承包的有关业务。十一科技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可承接我国工程设计全部21个行业的全部所有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在2011年度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百强企业中排名第31位，位于全国电子行业设计院第一位，目标市场定位于其六大业务板块中的大中型及高端项目。

综上，发行人从事的工程设计及以工程设计为核心带动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与中电系统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的施工业务在细分行业、业务类型、主要收入来源、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控制的设计企业之间在资质等级、市场定位、人员数量和收入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并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三）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

1、中国电子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对发行人及中电系统总公司的业务定位和整合计划

中国电子主要对下属企业行使国有股权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能，代表国家履行

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中国电子在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各下属企业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前提下，通过外派董事以及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和途径贯彻集团战略，使各下属企业的战略定位、发展规划符合集团对各大板块业务的整体战略和统筹规划。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独资集团公司，主要职能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本公司不实际经营业务，对有关下属企业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不介入或干预下属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会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它下属企业的决定或判断。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3、在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4、若本公司可控制的企业今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发行人利益的侵害。

5、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

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声明及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

针对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的业务定位，中国电子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的《说明》中确认：

“现确认十一科技与中电系统总公司同处于现代电子商贸与园区服务板块，其中十一科技定位于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监理、项目管理及以设计为带动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并认可其将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业务全部通过外包方式进行；中电系统总公司定位于从事机电安装施工及施工总承包业务，并承诺中电系统总公司不从事与十一科技相同或相似且构成竞争的业务。”

针对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下属中电二公司控制的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电四公司控制的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可能在个别行业、个别项目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中国电子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承诺：“一、我公司将继续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的承诺，避免下属企业包括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从事与十一科技相同或相似且构成竞争的业务。二、我公司承诺在十一科技上市后的两年内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对十一科技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整合，消除该潜在同业竞争。上述事项将在对双方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

2、发行人之子公司爱德公司及中创公司与中电系统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

爱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工程及空调净化系统工程安装，纯净系统工程安装，电器自动控制工程安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安装等，营业收入为建筑安装承包收入。中创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目前主要从事土建施工业务。发行人的业务核心优势为设计业务，为培养和储备兼具设计、施工管理能力及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更好的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爱德公司和中创公司根据自身的施工及安装能力，在发行人从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范围内，有限的从事施工及安装分包业务。中创公司及爱德公司目前

在施工及安装领域尚不具备独立开发市场的能力，最近两年，其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占发行人的比重均较小：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爱德及中创公司合计净资产（万元）	4,154.37	3,556.63
占合并报表净资产比重	6.61%	7.60%
爱德及中创公司合计净利润（万元）	597.73	296.60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重	2.94%	1.76%

为集中发展公司在工程服务业的优势领域，并避免上述两家子公司与中电系统总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经发行人201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爱德公司和中创公司将逐步转型为项目管理公司，从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爱德公司和中创公司将停止任何与施工安装业务相关的新的投标活动；已签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施工业务合同，继续履行直到完成；上述合同履行完毕后，爱德公司和中创公司将不再从事有关建筑安装承包业务和土建施工业务。

（四）保荐人及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说明》及《确认函》，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在被行政划拨至中国电子之前，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已经按企业化模式独立经营多年，发行人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电系统总公司的施工业务已经各自形成，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也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中国电子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独资集团公司，主要对下属企业进行国有股权的管理与监督，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不实际经营业务，也不介入或干预下属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通过行政干预调节下属企业利益，自 1989 年和 2001 年行政划拨控制中电系统总公司和发行人以来，一直保持这种方式进行管理。十一科技与中电系统总公司及其下属包括中电二公司、中电三公司、中电四公司，在受中国电子控股期间，该等企业各自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组织机构均保持独立。

经核查，中电系统总公司及其下属包括中电二公司、中电三公司、中电四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但中电二公司及中电四公司，还存在少量的设计

与工程咨询业务收入。中电二公司下属的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电四公司下属的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拥有部分行业的部分等级的设计和咨询资质，其仅能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在特定行业中承担工程咨询、设计或工程总承包的有关业务，而十一科技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可承接我国工程设计全部 21 个行业的全部所有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在 2011 年度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31 位，位于全国电子行业设计院第一位，目标市场定位于其六大业务板块中的大中型及高端项目。发行人从事的工程设计及以工程设计为核心带动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与中电系统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的施工业务在细分行业、业务类型、主要收入来源、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控制的设计企业之间在资质等级、市场定位、人员数量和收入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并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根据发行人的战略安排，中创公司和爱德公司将不再从事与中电系统总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有关建筑安装承包业务和土建施工业务。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其承诺在上市后两年内对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构成潜在竞争的业务进行整合，从而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电系统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中国电子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电子	35.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本公司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赵振元	5.00%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并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4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5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6	成都爱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9	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10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1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12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江苏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85%股权，华凯公司持有其 15%股权
3	成都爱德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四川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艾狄西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成都开利爱德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

8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2 年 1-6 月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项目管理收入	市场价	71.16	0.06%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总包收入	市场价	68.43	0.06%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收入	市场价	40.00	0.1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收入	市场价	3.00	0.02%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收入	市场价	625.00	4.7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收入	市场价	5.03	0.04%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收入	市场价	6.00	0.05%
2011 年	艾狄西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收入	市场价	98.00	0.13%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总包收入	市场价	1,296.39	0.40%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收入	市场价	843.60	1.14%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项目管理收入	市场价	1,321.40	0.4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分包	市场价	286.19	0.39%
2010 年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14.00	0.22%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收入	市场价	2,952.60	5.73%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项目管理收入	市场价	928.60	0.38%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总包收入	市场价	2,110.61	0.87%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公司	提供劳务	总包收入	市场价	334.02	0.14%
2009 年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收入	市场价	85.47	0.5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总包收入	市场价	203.21	0.28%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属于工程技术服务，本公司利用其在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工程技术服务方面竞争优势承接关联方业务，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自愿达成工程技术服务协议，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对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都较小，对本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情况如下：

期间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2 年 1-6 月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市场价	586.40	0.55%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市场价	3,297.39	3.1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市场价	174.87	0.17%
	成都爱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采购及安装	市场价	1,279.39	1.07%
2011 年	成都爱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采购及安装	市场价	1,741.70	0.57%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设备	市场价	4,635.60	1.5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市场价	11,033.39	3.6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市场价	433.13	0.15%
2010 年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市场价	3,213.02	1.43%
	成都爱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采购及安装	市场价	2,468.59	16.51%
2009 年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分包	市场价	370.49	0.56%
	成都爱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采购及安装	市场价	88.83	0.13%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或采购商品属于工程技术服务，本公司主要根据关联方在工程施工或设备安装的丰富经验，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自愿达成工程技术服务协议，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关联方对本公司提供劳务或设备采购安装的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都较小，对本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

关于本公司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4）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成都爱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租用本公司的办公场所 140 平方米，其中 2009-2010 年每月租金为 2,800 元，2011 年、2012 年 1-6 月每月租金为 3,080 元；2012 年 1-6 月，成都爱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本公司租用房屋 55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900 元。

报告期内，艾狄西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租用本公司的办公场所 40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1,00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2 年 6 月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0	—	0.20	0.20
	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	—	—	—	5.0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	2.30	2.30	23.45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25.00	—	0.35	—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	9.00	9.00	9.00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公司	—	—	14.41	—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6.46	94.46	—	—
预付账款	成都爱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913.24	597.19	—	—
	国电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000.00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0.22	0.22	0.22	0.22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0.29	0.29	2.02	0.2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997.29	6,492.29	170.26	10.24
	成都爱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92.75	5.98	174.11	—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54.47	—	—	—

预收款项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946.40	—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6.00	56.00	100.00	—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95.93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单位结算账户，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存款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收入金额（万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6.71	0.0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71	90.7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8,267.83	79.0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058.13	21.2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爱德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独立开立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开设账户上的资金拥有所有权，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资金存储和资金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被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电子及其子公司占用的情形。

最近三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主要为了强化自身流动资金管理，并且上述存款利息均以商业银行同期同档存款利率结息。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国内外项目的保函、信用证等结算敞口，以及开立承兑汇票、部分流动资金贷款等，期限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根据工程的实际需求使用上述额度。2011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2011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按季结息。

为减少关联交易，经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收回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绝大部分存款，2011 年末尚存的少数存款余额主要为部分利息收入，同时本公司已经归还了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及贷款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中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原则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

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

③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④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①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时，该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②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

以下，且当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时，交易金额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③总经理的决策权限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经理批准实施后，报董事会备案。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或补充履行了相关的规定和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均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发行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本公司顺利开展业务和正常经营。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非关联股

东利益。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任期 3 年。

1、**赵振元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整改办任副主任、绵阳分院副院长、绵阳分院院长、总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院长、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同时担任成都市人大代表，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一届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赵振元先生曾获得“中国十大改革创新人物”、首届“亚洲管理创新十大新闻人物奖”、“中国经济百名杰出人物”、“2006 年中国企业改革杰出领袖”、首届“建设成都贡献奖”等荣誉称号；他作为第一设计人参与设计的“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第六期扩容工程”获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金奖，“中芯国际（上海）公司技改项目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工程”获全国优秀设计金奖。

2、**兰树立女士**，董事，女，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国营七五一厂宣传部干部、电子工业部干部处处长、副部长秘书、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党群工作部兼党组办公室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董事，北京市海淀区人大代表。

3、**杨林先生**，董事，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曾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4、**陈建十先生**，董事，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1983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规划计划部副主任，工程师。

5、**陈小华先生**，董事，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0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第四设计处副处长、第三设计处副处长、人事副院长、生产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常务副院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

6、**补莎莉女士**，董事，女，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政工师；1974 年参加工作，历任九室科员、党办政工师、党办副主任、主任、工会副主席、离退办主任、监事等，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董事、纪委委员。

7、**刘成江先生**，独立董事，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MBA 研究生，税务师资格、中国证监会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法律资格；曾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8、**王鹏程先生**，独立董事，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项目数据分析师；曾任西安市财政局科长、副处长，现任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9、**曾勇先生**，独立董事，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中国致公党党员，中国致公党四川省委常委、成都市委常委、电子科技大学支部主委，四川省人大代表；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委员。

（二）监事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吴秀英、王选洲和冯孝康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明、王莉已由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共同推荐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任期 3 年。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吴秀英因退休原因

已申请辞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名韩宗远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前述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临时监事会决议选举韩宗远担任监事会主席。

1、**韩宗远先生**，监事会主席，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政工师；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国营建南机器厂团委书记、厂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厂长、党委书记，深圳爱华电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审计部）主任。

2、**王选洲先生**，监事，男，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四川省军区独立第五团参谋、司令部参谋长，四川省军区凉山军分区副参谋长，中国成达公司行政部副主任、保卫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成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3、**冯孝康先生**，监事，男，194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66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土建室副组长、组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院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

4、**孙明先生**，职工监事，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曾在东方锅炉厂做技术工作，199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上海分院副院长、第三设计处副处长、第三设计处处长、监事、建筑工程设计院院长、结构技术副总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业总院一院董事长、结构技术总监。

5、**王莉先生**，职工监事，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高级工程师；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基建处职员、土建处职员、大连分院副院长、大连分院院长、东北市场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总院副院长、北方区执行总裁、大连分院董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人，包括 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1 名财务负责人和 1 名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第

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自 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任期 3 年。

1、**赵振元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2、**刘胜春先生**，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工艺室工程师、总设计师、华东分院副院长、华东分院院长、常务副总工程师、副院长兼爱德公司总经理、副院长兼总承包公司总经理、生产副院长兼工业总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

3、**何平先生**，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土建室技术员、四处结构组副组长、二处副处长、院长助理兼项目经理部主任、院长助理兼苏州分院院长、副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

4、**王建生先生**，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土建处技术员、三处土建组副组长、三处副处长、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程副院长兼总包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

5、**姚伟先生**，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工艺室见习生、工艺处副处长、总设计师、院长助理兼天津分院院长、常务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兼任院总工程师。

6、**唐莉明女士**，财务负责人，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土建室描图员、财务处会计员、助理会计师、财务处会计师、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财务部主任。

7、**蔡立鸿先生**，董事会秘书，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工艺室见习生、总体

工艺经济处副处长、经营处处长、市场开发部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院长办公室主任。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王明荣先生，曾用名王明云，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四川工程设计大师；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院微电子工程技术首席专家、院技术总监、技术本部主任、工业总院董事长、工总一院院长、院总工艺师、总院副院长。王明荣先生一直从事大规模集成电路、元器件、电子材料等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工作，是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特聘专家，在国内电子工程领域有较高知名度；2008 年成为公司多晶硅工程设计的业务带头人，主持过上海台积电、成都成芯半导体等数十项工程设计，先后荣获国家优秀工程设计金奖 1 次，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1 次，省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2 次，并多次荣获全国工程咨询成果奖励；2003 年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信息产业部“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2、王毅勃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研究员级高工，政府特贴专家；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工、总体工艺院院长、微电子工程技术总监、工业总院常务副院长、总院副院长。王毅勃先生主要从事微电子工程、大规模集成电路、元器件、电子材料等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在国内微电子及大规模集成电路工程领域有较高知名度，主持参加了中芯国际、大连 INTEL、上海华力微电子、深圳赛意法等数十项重要工程设计，先后荣获优秀工程设计金奖 1 次，部省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2 次，二等奖 1 次，全国工程咨询成果奖励 5 次，并在中芯国际项目中荣获信息产业电子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2006 年被评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电子集团公司“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

3、黄克镛先生，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研究员级高工、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被评为第二批四川省工程设计大师；1979 年到本公司工作，历任第六设计处副处长、绵阳分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深圳分院院长、生物工程院院长、常务副总工程师，现任院技术总监、首席生物工程专家、生物工程院董事长。黄克镛先生作为该领域的技术带头人，在农业部、卫

生部以及生物工程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自八十年代起主持完成了卫生部中国疫苗工程（含昆明、上海、兰州三个生物研究所的疫苗工程），并陆续主持了数十项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疫苗工程和动物保健品工程，成为我院生物工程的开拓者和奠基人，也是我国生物工程领域设计行业的著名专家；先后荣获国家设计铜奖 1 项，部级科技进步 2 等奖 1 项，部省级优秀工程设计 1 等奖 3 项，2 等奖 3 项，并荣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2002 年度突出贡献科技工作者”称号。

4、江元升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研究员级高工；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工、公用处处长、院副总工程师、净化工程技术总监、技术本部常务副主任、技术本部主任。江元升先生主要从事净化工程的设计与研究，在全国净化工程领域有着较高知名度，以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先后出色完成了中芯国际、摩托罗拉、江苏富士通等数十项中大型项目的净化工程的设计；2008 年成为多晶硅工程领域的技术骨干，先后承担了山东瑞阳、湖南创科、国电多晶硅、四川新光等多个大中型多晶硅项目的总设计师，得到业界好评；其主持参与的项目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 1 次，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4 次，二等奖 1 次；凭借“0.1μ 10 级洁净室研究”荣获四川省电子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在 2010 年荣获成都市劳动模范称号。

5、李骥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研究员级高工；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工、公用处副处长、技术处处长、天津分院常务副院长、公用技术副总监、总监、技术本部副主任。李骥先生主要从事气体动力的设计与研究，以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先后出色完成了中芯国际等数十项中大型项目的气体动力工程的设计；2008 年成为多晶硅工程领域的技术骨干，先后担任济源中博、协成硅业、新光技改、HOKU 等多个多晶硅项目的总设计师，得到了业界好评；其主持参与的项目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 1 次，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1 次。

6、蒋玉梅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体工艺院常务副院长、工艺技术副总监、工业总院总体工艺处处长、工艺化工院院长、工业总院一院常务副院长兼化工工艺设备处处长、工艺技术总监、工总一院院长。

蒋玉梅女士一直从事机械电子、PDP、液晶显示、器材、集成电路等工程设计与研究工作，先后承担了四川虹欧显示器、乐金飞利浦液晶显示、成都光明光电、长虹电器等数十项中大型项目的总设计师，2008 称为光伏电池及多晶硅工程领域的技术骨干，先后承担了天威太阳能、长生能源、辽宁凌海等多个新能源项目的总设计师，获得业界好评；其主持参与的项目先后 6 次荣获全国及省部级工程咨询成果奖励。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振元、兰树立、杨林、陈建十、陈小华、补莎莉、王鹏程、刘成江和曾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鹏程、刘成江和曾勇为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0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振元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秀英、王选洲和冯孝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明、王莉已由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共同推荐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0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秀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吴秀英因退休原因已申请辞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名韩宗远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前述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临时监事会决议选举韩宗远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振元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胜春、何平、王建生和姚伟为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聘任唐莉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蔡立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赵振元	董事长/总经理	1,050	5.00%
陈小华	董事	567	2.70%
补莎莉	董事	147	0.70%
冯孝康	监事	556.5	2.65%
孙　明	监事	388.5	1.85%
王　莉	监事	304.5	1.45%
刘胜春	副总经理	567	2.70%
何　平	副总经理	567	2.70%
王建生	副总经理	567	2.70%
姚　伟	副总经理	567	2.70%
唐莉明	财务负责人	252	1.20%
蔡立鸿	董事会秘书	157.5	0.75%
王毅勃	副院长	546	2.60%
王明荣	副院长	483	2.30%
黄克镛	生物工程院董事长	283.5	1.35%
合　计		7,003.5	33.3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没有变动，亦没有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振元、刘胜春、何平、王建生、姚伟、陈小华、冯孝康、孙明、王莉、唐莉明、蔡立鸿和补莎莉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毅勃、王明荣和黄克镛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企业名称	所持股份或权益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王鹏程	独立董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000%	无
王选洲	监事	成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6.8600%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011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26 人，其中董事兰树立、杨林、陈建十和监事吴秀英、王选洲 5 人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单位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王鹏程、刘成江和曾勇每年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5 万元（含税），其余 18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2011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1 年度薪酬（元）
赵振元	董事长/总经理	1,448,708.60
兰树立	董事	-
杨　林	董事	-
陈建十	董事	-
陈小华	董事	858,109.40
补莎莉	董事	265,269.00

姓名	职务	2011 年度薪酬（元）
王鹏程	独立董事	50,000.00
刘成江	独立董事	50,000.00
曾　勇	独立董事	50,000.00
吴秀英	监事会主席（已辞职）	-
王选洲	监事	-
冯孝康	监事	268,917.12
孙　明	监事	586,000.20
王　莉	监事	369,210.20
刘胜春	副总经理	815,474.80
何　平	副总经理	857,118.00
王建生	副总经理	862,025.00
姚　伟	副总经理	857,214.70
唐莉明	财务负责人	282,616.20
蔡立鸿	董事会秘书	265,285.20
王明云	副院长	604,313.20
王毅勃	副院长	518,199.33
黄克镛	生物工程院董事长	405,453.40
江元升	技术本部主任	545,590.20
李骥	技术本部副主任	470,341.20
蒋玉梅	工总一院院长	616,273.2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不含在发行人子公司兼职）
赵振元	董事长/总经理	任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执行理事长
		任艾狄西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任国电太阳能董事
		任成都开利董事
兰树立	董事	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不含在发行人子公司兼职）
杨　林	董事	任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任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任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任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陈建十	董事	任中国电子规划计划部副主任
		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曾　勇	独立董事	任中铁信托独立董事
		任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
刘成江	独立董事	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王鹏程	独立董事	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韩宗远	监事会主席	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审计部）主任
王选洲	监事会副主席	任成都成达董事长
陈小华	董事	任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企业文化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胜春	副总经理	任艾狄西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何　平	副总经理	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任艾狄西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姚　伟	副总经理	任艾狄西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成都开利爱得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任中电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蔡立鸿	董事会秘书	任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执行秘书长
王明云	副院长	任四川省电子学会执行副理事长
王毅勃	副院长	任四川省电子学会副理事长
江元升	技术本部主任	任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委员
李骥	技术本部副主任	任中国建筑学会热能动力分会理事
		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能动力分会理事
		任中国洁净技术学会高级理事
		任成都热能动力学会副理事长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有《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协议，亦未有任何认股权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化情况如下：

1、2009 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2010 年

（1）2010 年 8 月 15 日，十一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

大会决议选举赵振元、兰树立、杨林、陈建十、陈小华、补莎莉、王鹏程、刘成江和曾勇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鹏程、刘成江和曾勇为独立董事；选举吴秀英、王选洲和冯孝康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孙明和王莉组成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

（2）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原公司财务部主任唐莉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原公司董事会秘书蔡立鸿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3. 2011 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2012 年 1-7 月份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吴秀英因退休原因已申请辞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名韩宗远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前述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临时监事会决议选举韩宗远担任监事会主席。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201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议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振元、兰树立、杨林、陈建十、陈小华、补莎莉、王鹏程、刘成江与曾勇九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鹏程、刘成江与曾勇三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振元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等。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秀英、王选洲与冯孝康三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孙明、王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监督，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鹏程、刘成江与曾勇三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不

少于三分之一，这些独立董事分别为法律、管理和会计方面的专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将发挥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蔡立鸿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蔡立鸿先生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合法、合规及安全性。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发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五、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蓉 SJ[2012]T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十一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349,201.21	581,058,125.65	444,039,801.82	296,136,51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2,900,237.70	48,244,686.12	26,184,000.00	4,110,634.63
应收账款	586,137,590.03	425,534,388.94	265,977,937.16	37,124,041.95
预付款项	195,492,119.08	177,535,784.23	88,748,857.36	184,418,056.83
应收利息	1,791,247.40	507,938.22	246,231.99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6,876,400.49	53,462,668.96	33,933,987.62	34,643,689.20
存货	288,907,125.77	319,771,107.44	161,529,861.64	21,001,21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69,453,921.68	1,606,114,699.56	1,020,660,677.59	577,434,158.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5,329,444.74	59,458,101.06	62,837,057.32	37,172,145.6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9,721,944.03	110,701,818.95	92,338,351.12	68,733,614.59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9,843,818.52	39,942,661.91	39,196,926.74	39,548,025.3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78,265.88	5,230,420.92	4,290,356.19	197,70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5,892.08	10,986,049.52	7,225,576.76	2,155,19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109,365.25	226,319,052.36	205,888,268.13	147,806,681.17
资产总计	1,893,563,286.93	1,832,433,751.92	1,226,548,945.72	725,240,840.01

1、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5,596,481.10	34,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250,000.00	127,076.00	—	—
应付账款	827,046,102.08	728,870,044.77	407,767,362.77	72,204,951.25
预收款项	279,579,446.29	365,561,880.39	198,396,026.35	257,322,933.89
应付职工薪酬	12,537,298.81	14,630,198.70	28,498,194.23	14,348,570.00
应交税费	51,177,728.75	49,531,608.19	69,645,660.10	21,777,582.91
应付利息	61,967.58	—	—	—
应付股利	—	—	—	22,514,678.88
其他应付款	40,574,636.01	29,266,361.08	20,403,244.49	38,134,47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2,227,179.52	1,203,583,650.23	758,710,487.94	426,303,18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252,227,179.52	1,203,583,650.23	758,710,487.94	426,303,189.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668,533.85	107,668,533.85	107,668,533.85	592,458.74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42,264,933.20	34,591,359.47	14,919,600.65	33,934,199.55
未分配利润	281,402,640.36	276,590,208.37	135,250,323.28	64,410,991.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336,107.41	628,850,101.69	467,838,457.78	298,937,650.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336,107.41	628,850,101.69	467,838,457.78	298,937,65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3,563,286.93	1,832,433,751.92	1,226,548,945.72	725,240,840.01

2、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8,983,557.76	4,000,703,054.67	2,963,316,081.41	1,057,014,913.11
其中：营业收入	1,458,983,557.76	4,000,703,054.67	2,963,316,081.41	1,057,014,913.11
二、营业总成本	1,368,709,435.32	3,765,172,541.01	2,777,935,967.53	969,848,490.61
其中：营业成本	1,193,234,912.44	3,385,485,268.19	2,505,402,253.30	842,321,146.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96,303.18	71,724,037.84	69,969,061.02	33,905,329.65
销售费用	4,540,443.77	7,218,914.41	2,265,623.68	1,950,485.39
管理费用	124,028,160.60	271,319,241.54	175,731,240.91	88,325,621.74
财务费用	-2,809,086.10	-2,473,419.98	-4,375,459.99	-3,917,940.24
资产减值损失	21,829,605.54	31,898,499.01	28,943,248.61	7,263,848.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856,656.32	743,293.09	18,749,587.50	4,173,92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8,656.32	-757,139.44	17,818,084.71	3,734,832.09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89,506,562.02	236,273,806.75	204,129,701.38	91,340,350.48
加：营业外收入	1,282,756.46	7,533,229.67	1,984,507.87	2,959,248.67
减：营业外支出	591,242.56	1,443,641.05	1,563,863.26	783,72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51.00	182,733.12	27,661.78	28,164.86
四、利润总额	90,198,075.92	242,363,395.37	204,550,345.99	93,515,870.21
减：所得税费用	14,712,070.20	39,351,751.46	35,649,235.52	19,089,258.07
五、净利润	75,486,005.72	203,011,643.91	168,901,110.47	74,426,61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86,005.72	203,011,643.91	168,901,110.47	74,426,612.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97	0.8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97	0.8	0.3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	75,486,005.72	203,011,643.91	168,901,110.47	74,426,61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75,486,005.72	203,011,643.91	168,901,110.47	74,426,61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

3、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1,848,278.93	3,827,730,374.79	2,548,424,191.11	1,137,986,33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1,057.09	35,936,320.38	37,355,317.63	35,133,54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019,336.02	3,863,666,695.17	2,585,779,508.74	1,173,119,87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030,556.37	2,908,797,105.73	1,889,144,686.02	789,823,38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873,252.80	371,327,395.14	246,598,812.09	187,035,59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93,605.27	136,274,418.11	84,217,581.87	44,365,18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98,631.95	221,731,811.13	188,804,003.96	65,070,22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996,046.39	3,638,130,730.11	2,408,765,083.94	1,086,294,40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76,710.37	225,535,965.06	177,014,424.80	86,825,47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209.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2,000.00	3,892,040.00	2,931,200.00	2,439,09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433.00	8,832,239.46	100,080.00	25,35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1,433.00	12,954,488.81	3,031,280.00	2,464,45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5,447.18	38,164,644.44	34,582,793.66	5,161,24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846,827.00	3,27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5,447.18	38,164,644.44	44,429,620.66	8,437,24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4,014.18	-25,210,155.63	-41,398,340.66	-5,972,78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40,000.00	34,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50,000.00	40,040,000.00	34,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96,481.10	58,443,518.90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78,362.68	44,466,067.81	22,684,574.65	24,748,1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74,843.78	102,959,586.71	22,684,574.65	34,748,1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9,424,843.78	-62,919,586.71	11,315,425.35	-34,748,133.33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1.74	-94,736.01	-11,320.16	-10,54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784,926.59	137,311,486.71	146,920,189.33	46,094,00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79,259,301.70	441,947,814.99	295,027,625.66	248,933,62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474,375.11	579,259,301.70	441,947,814.99	295,027,625.6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2 年度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07,668,533.85	34,591,359.47	276,590,208.37	—	628,850,10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107,668,533.85	34,591,359.47	276,590,208.37	—	628,850,101.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673,573.73	4,812,431.99	—	12,486,005.72
（一）净利润	—	—	—	75,486,005.72	—	75,486,005.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5,486,005.72	—	75,486,005.7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7,673,573.73	-70,673,573.73	—	-6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7,673,573.73	-7,673,573.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63,000,000.00	—	-63,000,000.00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07,668,533.85	42,264,933.20	281,402,640.36	—	641,336,107.41

（2）201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07,668,533.85	14,919,600.65	135,250,323.28	—	467,838,45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107,668,533.85	14,919,600.65	135,250,323.28	—	467,838,45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9,671,758.82	141,339,885.09	—	161,011,643.91
（一）净利润	—	—	—	203,011,643.91	—	203,011,643.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03,011,643.91	—	203,011,643.9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9,671,758.82	-61,671,758.82	—	-4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9,671,758.82	-19,671,758.8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2,000,000.00	—	-42,000,000.00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07,668,533.85	34,591,359.47	276,590,208.37	—	628,850,101.69

（3）201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92,458.74	33,934,199.55	64,410,991.81	—	298,937,65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592,458.74	33,934,199.55	64,410,991.81	—	298,937,65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7,076,075.11	-19,014,598.90	70,839,331.47	—	168,900,807.68
（一）净利润	—	—	—	168,901,110.47	—	168,901,110.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901,110.47	—	168,901,110.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2.79	—	—	—	-302.7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302.79	—	—	—	-302.79

（四）利润分配	—	—	14,919,600.65	-14,919,600.6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919,600.65	-14,919,600.6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07,076,377.90	-33,934,199.55	-83,142,178.35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10,000,000.00	107,076,377.90	-33,934,199.55	-83,142,178.35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107,668,533.85	14,919,600.65	135,250,323.28	—	467,838,457.78

（4）200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60,592,458.74	26,510,628.32	80,407,950.90	—	267,511,03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60,592,458.74	26,510,628.32	80,407,950.90	—	267,511,03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60,000,000.00	7,423,571.23	-15,996,959.09	—	31,426,612.14
（一）净利润	—	—	—	74,426,612.14	—	74,426,612.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4,426,612.14	—	74,426,612.1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7,423,571.23	-50,423,571.23	—	-4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7,423,571.23	-7,423,571.2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3,000,000.00	—	-43,000,000.00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	-60,000,000.00	—	-40,000,00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92,458.74	33,934,199.55	64,410,991.81	—	298,937,650.10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371,500.39	526,619,039.27	392,201,974.57	255,811,95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5,435,237.70	34,187,558.09	22,800,000.00	632,660.60
应收账款	485,979,144.76	359,402,052.31	198,699,209.31	32,996,710.94
预付款项	175,462,169.30	161,797,586.65	88,774,931.31	132,116,074.95
应收利息	1,630,830.73	358,857.06	217,480.23	—
其他应收款	74,446,087.39	45,634,894.02	35,271,396.62	22,539,263.95
存货	277,230,157.83	237,507,178.94	126,969,375.45	21,001,21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74,555,128.10	1,365,507,166.34	864,934,367.49	465,097,882.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7,879,444.74	102,008,101.06	105,387,057.32	78,202,145.6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5,974,375.15	107,329,912.74	88,402,834.38	66,504,215.80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物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9,773,810.82	39,862,753.89	39,183,301.86	39,527,297.0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78,265.88	5,230,420.92	4,290,356.19	197,70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2,365.34	8,682,522.78	4,903,529.98	1,822,05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538,261.93	263,113,711.39	242,167,079.73	186,253,417.45
资产总计	1,735,093,390.03	1,628,620,877.73	1,107,101,447.22	651,351,299.54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5,557,241.97	34,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250,000.00	127,076.00	—	—
应付账款	687,742,760.15	596,924,685.00	333,499,426.32	57,289,790.14
预收款项	257,282,259.86	306,898,524.86	158,661,544.15	194,264,673.37
应付职工薪酬	11,676,805.03	13,821,759.67	27,469,171.61	12,967,062.18
应交税费	51,479,636.11	46,370,695.46	65,848,997.71	22,393,863.42
应付利息	61,967.58	—	—	—
应付股利	—	—	—	22,514,678.88
其他应付款	50,345,619.18	27,402,289.93	20,821,290.78	40,117,58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9,839,047.91	1,007,102,272.89	640,300,430.57	349,547,652.39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099,839,047.91	1,007,102,272.89	640,300,430.57	349,547,652.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605,010.12	107,605,010.12	107,605,010.12	528,632.22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2,264,933.20	34,591,359.47	14,919,600.65	33,934,199.5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75,384,398.80	269,322,235.25	134,276,405.88	67,340,815.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254,342.12	621,518,604.84	466,801,016.65	301,803,647.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254,342.12	621,518,604.84	466,801,016.65	301,803,647.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5,093,390.03	1,628,620,877.73	1,107,101,447.22	651,351,299.5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9,485,875.75	3,598,161,016.18	2,432,923,258.86	848,489,719.38
减:营业成本	1,076,650,741.61	3,026,904,258.69	2,015,488,272.55	650,171,287.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73,818.19	64,315,675.19	57,089,804.76	26,354,339.57
销售费用	4,132,690.90	6,938,814.28	2,265,623.68	1,946,565.39
管理费用	112,236,054.43	252,079,198.87	161,408,162.19	79,267,891.58
财务费用	-2,529,631.46	-2,098,743.07	-3,564,345.92	-3,049,244.07
资产减值损失	20,332,283.73	25,193,285.37	20,543,169.77	7,079,967.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4,143,343.68	743,293.09	18,662,321.76	4,173,92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8,656.32	-757,139.44	17,818,084.71	3,734,832.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33,262.03	225,571,819.94	198,354,893.59	90,892,839.77
加:营业外收入	1,280,900.00	7,377,702.39	1,944,409.86	2,863,310.71
减：营业外支出	531,834.36	1,422,018.50	1,555,152.83	764,79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84.00	170,301.76	27,661.78	28,164.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82,327.67	231,527,503.83	198,744,150.62	92,991,359.37
减：所得税费用	13,246,590.39	34,809,915.64	33,746,781.12	18,755,647.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35,737.28	196,717,588.19	164,997,369.50	74,235,712.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735,737.28	196,717,588.19	164,997,369.50	74,235,712.2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720,164.14	3,473,221,743.01	2,146,280,918.25	905,206,11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0,699.32	34,145,544.95	23,995,926.09	26,856,02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130,863.46	3,507,367,287.96	2,170,276,844.34	932,062,14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116,333.73	2,605,181,573.50	1,593,023,927.54	597,276,37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705,792.71	345,594,647.25	234,452,998.94	170,236,74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42,387.12	122,960,177.25	70,632,271.02	35,325,62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52,928.75	211,357,063.81	107,652,253.30	44,639,12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717,442.31	3,285,093,461.81	2,005,761,450.80	847,477,8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86,578.85	222,273,826.15	164,515,393.54	84,584,27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30,209.35	93,037.0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72,000.00	3,892,040.00	2,931,200.00	2,439,09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600.00	8,706,581.40	100,080.00	25,35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66,600.00	12,828,830.75	3,124,317.05	2,464,45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17,876.20	37,349,246.69	31,996,610.65	4,518,21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	11,546,827.00	3,27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17,876.20	37,349,246.69	43,543,437.65	7,794,21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276.20	-24,520,415.94	-40,419,120.60	-5,329,76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34,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34,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57,241.97	58,442,758.03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78,362.68	44,465,374.41	22,684,574.65	24,748,1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35,604.65	102,908,132.44	22,684,574.65	34,748,1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5,604.65	-62,908,132.44	11,315,425.35	-34,748,1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1.33	-85,050.19	-4,771.63	-6,07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73,541.03	134,760,227.58	135,406,926.66	44,500,30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24,870,215.32	390,109,987.74	254,703,061.08	210,202,76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496,674.29	524,870,215.32	390,109,987.74	254,703,061.08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2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07,605,010.12	34,591,359.47	269,322,235.25	621,518,60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107,605,010.12	34,591,359.47	269,322,235.25	621,518,604.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673,573.73	6,062,163.55	13,735,737.28
（一）净利润	—	—	—	76,735,737.28	76,735,737.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6,735,737.28	76,735,737.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7,673,573.73	-70,673,573.73	-6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7,673,573.73	-7,673,573.7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63,000,000.00	-63,000,000.00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07,605,010.12	42,264,933.20	275,384,398.80	635,254,342.12

（2）2011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07,605,010.12	14,919,600.65	134,276,405.88	466,801,01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107,605,010.12	14,919,600.65	134,276,405.88	466,801,016.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9,671,758.82	135,045,829.37	154,717,588.19
（一）净利润	—	—	—	196,717,588.19	196,717,588.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6,717,588.19	196,717,588.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9,671,758.82	-61,671,758.82	-4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9,671,758.82	-19,671,758.8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2,000,000.00	-42,000,000.00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07,605,010.12	34,591,359.47	269,322,235.25	621,518,604.84

（3）2010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28,632.22	33,934,199.55	67,340,815.38	301,803,64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528,632.22	33,934,199.55	67,340,815.38	301,803,64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7,076,377.90	-19,014,598.90	66,935,590.50	164,997,369.50
（一）净利润	—	—	—	164,997,369.50	164,997,369.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4,997,369.50	164,997,369.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4,919,600.65	-14,919,600.6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919,600.65	-14,919,600.6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07,076,377.90	-33,934,199.55	-83,142,178.35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10,000,000.00	107,076,377.90	-33,934,199.55	-83,142,178.35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107,605,010.12	14,919,600.65	134,276,405.88	466,801,016.65

（4）2009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60,528,632.22	26,510,628.32	83,528,674.33	270,567,93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60,528,632.22	26,510,628.32	83,528,674.33	270,567,934.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60,000,000.00	7,423,571.23	-16,187,858.95	31,235,712.28
（一）净利润	—	—	—	74,235,712.28	74,235,712.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4,235,712.28	74,235,712.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7,423,571.23	-50,423,571.23	-4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7,423,571.23	-7,423,571.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3,000,000.00	-43,000,000.00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	-60,000,000.00	—	-40,000,0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28,632.22	33,934,199.55	67,340,815.38	301,803,647.15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蓉 SJ[2012]T6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认为，“十一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十一科技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本章引用的相关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共 4 家，分别为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爱德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等	100.00	100.00
成都爱德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电子工业工程及空调净化系统工程安装等	100.00	100.00

四川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00.00	100.00
江苏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管理及咨询	注 1	注 1

注 1：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江苏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5%和 15%股权。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增加合并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增加合并单位。

（2）报告期内减少合并单位情况

本公司原子公司无锡华锡招待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清算注销，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无锡华锡招待所有限公司	103,365.17	12,160.11
合计	103,365.17	12,160.11

四、报告期内采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再按账龄段划分至具有类似风险的应收款项组合，根据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归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各种性质保证金未逾期的，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后根据其账龄比照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公司按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及账龄划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具体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账准备；如预计短期能够收回该款项，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
1~2 年	30
2~3 年	50
3~4 年	8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二）存货

1、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等，各类存货的取得和发出以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2）用于出售的材料设备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的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3、本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账款中反映；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

（1）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2）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①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2、固定资产后续计量

（1）固定资产的折旧

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原值、使用年限、预计残值（残值率为 0%）确定其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0	5
机器设备	10	0	10
运输设备	5	0	20
其他设备	5	0	20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

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内部研究开发的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经营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收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收益。

（八）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本公司对外劳务已经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本公司对外劳务已经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系指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已经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包括建筑安装、设计、技术转让与咨询、监理等。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本公司确认建筑安装营业收入具体方法为：a）对于当期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b）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c）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工程总承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a）完工进度确认的方法

发行人确认工程总承包完工进度的方法为：根据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

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b）完工进度、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毛利率等确认的具体依据

工程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在工程进度中客户或第三方监理对工程工作量清单进行确认为参考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作为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确认依据：在资产负债报表日，以每月或每个进度节点中发行人确认的应付工程分包商的工程成本、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材料设备费及项目管理费用等进行归集确认。

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在对工程成本进行概预算的基础上，根据签署的工程分包合同、所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工程工作量情况及估价审核人员确认形成项目预计总成本。如果合同发生变化，预计成本也会相应调整。预计毛利率的确认依据：以当前确认合同收入及合同毛利计算合同毛利率。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确认的毛利。

（c）合同成本归集的内容及方法

合同成本归集的内容主要包括分包商工程成本、人工成本、材料及设备费及项目管理费用等。其中，分包商工程成本按照在每月或每个进度中发行人确认的应付工程分包商的工程成本进行归集，人工成本按照工程项目组成员在实施项目期间所发生的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进行归集，材料及设备费按照实际采购并安装完成后的材料及设备款进行归集，项目管理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费用总额根据工程进度情况的相同完工百分比法进行归集。

（2）设计、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按合同规定的重要节点确认收入。即按已完成设计的重要节点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百分比和预计可收回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确认设计、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具体方法为：a）对于当期未完工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

现的营业收入。b）对于当期已完工的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②设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在设计收入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在工程设计合同的重要节点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a）完工进度确认的方法

发行人确认工程设计完工进度的方法为：根据工程设计合同的重要节点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b）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依据

工程设计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根据设计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将工作量划分为不同节点，完工进度根据该节点已完工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对于合同中无明确约定的，按照提交设计初步方案并经客户确认、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设计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四个重要节点确认收入。

（3）监理收入确认原则

在提供监理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监理期间平均确认收入。

（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按照适用的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将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当期所得税。

2、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所得税的核算。发生特殊交易或事项时，在确认因交易或事项取得的资产、负债时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除交易的发生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该项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外，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折现。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以下所述情况以外，本公司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企业合并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如果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两个条件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以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折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个组成部分。

本公司除由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交易或事项产生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

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根据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自 2008 年起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所得税由总机构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

（十）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部门资料，对子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公司统一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其保持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五、分部信息

关于本公司按照客户所在地区、业务性质的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六、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应税行为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17%	销售商品	增值额
营业税	5%	设计收入、咨询收入、环评收入等	营业额减除国家允许扣除项目
	3%	工程承包收入	营业额减除国家允许扣除项目
城建税	5%、7%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缴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0%、22%、25%	应税企业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土地使用税	定额征收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土地面积
房产税	12%	房屋出租行为	租金收入
	1.20%	房屋自用	房产原值
印花税	0.005%～0.1%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	印花税应税合同金额

1、自 2004 年起根据内资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规定，经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继续实行 15%所得税率。公司本部 2009 年度 201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厦门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位于经济特区，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按上述规定，厦门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9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201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0851000177。

201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51000028，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科市【2000】3 号文，本公司技术交易收入免征营业税。

4、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申报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实施办法（试行）》，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扩围试点服务事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适用税率 6%。

七、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本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天职蓉 SJ[2012]T6-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十一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349.00	5,959,957.50	71,101.01	290,68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000.00	624,584.20	510,933.70	2,13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835.10	-486,560.55	-161,087.31	-252,66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91,513.90	6,097,981.15	420,947.40	2,175,519.7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5,879.69	972,789.84	120,761.05	339,233.2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05,634.21	5,125,191.31	300,186.35	1,836,286.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05,634.21	5,125,191.31	300,186.35	1,836,286.46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八、主要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1,893,563,286.93 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现金	2,793,976.85
银行存款	459,980,398.26
其他货币资金	4,574,826.10
合计	467,349,201.21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607,340,949.74	90.31	60,734,094.97

1-2 年（含 2 年）	58,384,993.54	8.68	21,354,068.40
2-3 年（含 3 年）	4,575,980.63	0.68	2,287,990.32
3-4 年（含 4 年）	855,609.03	0.13	684,487.22
4-5 年（含 5 年）	203,490.00	0.03	162,792.00
5 年以上	1,134,933.22	0.17	1,134,933.22
合计	672,495,956.16	100	86,358,366.13

（三）预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701,190.93	88.34
1-2 年(含 2 年)	14,153,894.07	7.43
2-3 年(含 3 年)	8,637,034.08	4.53
合计	195,492,119.08	100

（四）存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库存商品	2,260,572.52
周转材料（包装物等）	33,880.91
工程施工	286,612,672.34
合计	288,907,125.77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5,329,444.74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对合营企业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893,444.74
对其他企业投资	9,436,000.00
小计	55,329,444.74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合计	55,329,444.74

（2）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元	投资比例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投资额/元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276,000.00	14.20%	7,276,000.00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9%	2,000,000.00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	160,000.00
合计	9,436,000.00	—	9,436,000.0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元	投资比例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投资额/元
艾狄西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336,753.60	45.00%	2,447,398.17
成都开利爱德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6,500,000.00	33.00%	9,541,626.3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	30,827,323.99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0%	3,077,096.20
合　　计	38,336,753.60	—	45,893,444.74

（六）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20	121,613,445.05	43,804,856.44	77,808,588.61
机器设备	10	1,912,182.00	1,327,165.94	585,016.06
运输工具	5	39,704,639.39	23,187,050.71	16,517,588.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3,357,270.63	18,546,519.95	14,810,750.68
合计	—	196,587,537.07	86,865,593.04	109,721,944.03

（七）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42,860,191.96	5,091,134.94	—	37,769,057.02
软件使用权	3,142,770.87	1,068,009.37	—	2,074,761.50
合计	46,002,962.83	6,159,144.31	—	39,843,818.52

九、主要债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252,227,179.52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

（一）短期借款

类别	金额/元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
合计	40,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827,046,102.08 元。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为 279,579,446.29 元。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84,748.83	135,711,872.63	138,962,123.46	4,934,498.00
职工福利费	245,516.83	3,373,083.15	3,373,083.15	245,516.83
社会保险费	119,212.02	20,710,487.88	20,810,350.35	19,349.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34.59	4,531,470.27	4,546,907.65	11,797.21
基本养老保险费	79,032.10	14,551,468.60	14,627,333.10	3,167.60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8,387.01	767,207.40	773,102.71	2,491.70
工伤保险费	2,784.47	423,727.64	425,591.32	920.79
生育保险费	1,773.85	436,613.97	437,415.57	972.25
住房公积金	—	9,588,152.13	9,588,152.13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080,721.02	4,564,479.44	3,307,266.03	7,337,934.4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50,000.00	50,000.00	—
其他	—	—	—	—
合计	14,630,198.70	173,998,075.23	176,090,975.12	12,537,298.81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企业所得税	25,197,745.96
增值税	-64,028.14
营业税	18,812,950.03
土地使用税	72,068.74
房产税	43,30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6,248.32
教育附加	793,089.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93,023.23
其他	3,573,325.78
合计	51,177,728.75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574,636.01 元。

十、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668,533.85	107,668,533.85	107,668,533.85	592,458.74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42,264,933.20	34,591,359.47	14,919,600.65	33,934,199.55
未分配利润	281,402,640.36	276,590,208.37	135,250,323.28	64,410,991.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336,107.41	628,850,101.69	467,838,457.78	298,937,650.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336,107.41	628,850,101.69	467,838,457.78	298,937,650.10

十一、现金流量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76,710.37	225,535,965.06	177,014,424.80	86,825,47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4,014.18	-25,210,155.63	-41,398,340.66	-5,972,78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4,843.78	-62,919,586.71	11,315,425.35	-34,748,133.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1.74	-94,736.01	-11,320.16	-10,54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784,926.59	137,311,486.71	146,920,189.33	46,094,004.8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79,259,301.70	441,947,814.99	295,027,625.66	248,933,620.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474,375.11	579,259,301.70	441,947,814.99	295,027,625.66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江苏省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无锡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盛光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应无锡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冻结了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银行存款 5,300,000.00 元。2012 年 7 月 18 日，无锡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提出撤诉申请，江苏省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根据 2012 年 7 月 25 日的“（2012）

新硕商初字第 00131-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起诉。2012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解除了对本公司银行存款的冻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三支行开具的信用履约保函未结清余额为 69,445,196.00 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开具的信用履约保函未结清余额为 82,897,972.89 元。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财务指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1.33	1.35	1.35
速动比率（倍）	1.10	1.07	1.13	1.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3.39	61.84	57.84	53.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11.57	19.55	30.74
存货周转率（次）	3.92	14.07	27.45	32.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77.55	26,178.19	21,693.10	10,323.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1.07	0.84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8	0.65	0.70	0.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2	0.29	0.08	0.01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净资产

（10）为保持会计期间每股指标的可比性，每股指标均以 2011 年末的总股本计算。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9	0.3595	0.3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	0.3566	0.3565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5	0.9667	0.9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9	0.9423	0.9423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5	0.8043	0.8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8	0.8029	0.8029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8	0.3544	0.3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7	0.3457	0.3457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十一院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时，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十一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10 年 7 月 3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30404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166.09	49,544.97	1,388.88	2.8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927.00	8,882.24	955.24	12.05
固定资产	6,674.36	26,039.13	19,364.77	290.14
无形资产净额	3,932.29	293.00	-3,639.29	-9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41	9.87	-206.54	-95.44
资产总计	66,919.12	84,782.18	17,863.06	26.69
流动负债	35,158.62	35,158.62	—	—
负债总计	35,158.62	35,158.62	—	—
净资产	31,760.50	49,623.56	17,863.06	56.24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100079）。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6,945.39	88.16%	160,611.47	87.65%	102,066.07	83.21%	57,743.42	79.62%
长期股权投资	5,532.94	2.92%	5,945.81	3.24%	6,283.71	5.12%	3,717.21	5.13%
固定资产	10,972.19	5.79%	11,070.18	6.04%	9,233.84	7.53%	6,873.36	9.48%
无形资产	3,984.38	2.10%	3,994.27	2.18%	3,919.69	3.20%	3,954.80	5.45%
资产合计	189,356.33	100.00%	183,243.38	100.00%	122,654.89	100.00%	72,524.08	1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总承包、设计、咨询等），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均在 79%以上，这主要系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公司所处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智力服务行业，该行业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依靠人力资源的投入，所需的固定资产相对较少。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6,734.92	27.99%	58,105.81	36.18%	44,403.98	43.51%	29,613.65	51.28%
应收票据	4,290.02	2.57%	4,824.47	3.00%	2,618.40	2.57%	411.06	0.71%
应收账款	58,613.76	35.11%	42,553.44	26.49%	26,597.79	26.06%	3,712.40	6.43%
预付款项	19,549.21	11.71%	17,753.58	11.05%	8,874.89	8.70%	18,441.81	31.94%
其他应收款	8,687.64	5.20%	5,346.27	3.33%	3,393.40	3.32%	3,464.37	6.00%
存货	28,890.71	17.31%	31,977.11	19.91%	16,152.99	15.83%	2,100.12	3.64%
流动资产合计	166,945.39	100.00%	160,611.47	100.00%	102,066.07	100.00%	57,743.4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本公司货币资金、应收

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等增减变动所致，具体对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79.40	0.60%	129.97	0.22%	133.58	0.30%	162.25	0.55%
银行存款	45,998.04	98.42%	57,800.96	99.48%	44,061.20	99.23%	29,340.51	99.08%
其他货币资金	457.48	0.98%	174.88	0.30%	209.20	0.47%	110.89	0.37%
合计	46,734.92	100.00%	58,105.81	100.00%	44,403.98	100.00%	29,613.65	100.00%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6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9,613.65万元、44,403.98万元、58,105.81万元、46,734.92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51.28%、43.51%、36.18%和27.99%，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为迅速，因业务规模扩张带来收入大幅增长及对客户预收承包工程款的增加。②本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对货币资金储备的要求较高：第一，工程总承包业务一般都采取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总承包商，业主不仅会考量公司的资金实力，而且会要求参与投标的企业开具投标保函，此外在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时一般需开具履约保函，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承揽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能力；第二，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项目投资大、实施周期长等特点，公司在总承包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储备流动资金用以支付分包商工程款、供应商材料设备款以及项目人员的日常开支等，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增多，项目流动资金占用额将会增大，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体现了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运营能力，为公司积极进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扩张和新市场的开拓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734.09	90.31%	44,516.14	90.89%	29,041.10	97.27%	3,239.71	72.19%
1～2 年	5,838.50	8.68%	4,156.03	8.49%	526.01	1.76%	1,075.64	23.97%
2～3 年	457.60	0.68%	109.31	0.22%	144.97	0.49%	45.90	1.02%
3～4 年	85.56	0.13%	67.34	0.14%	34.30	0.11%	102.31	2.28%
4～5 年	20.35	0.03%	25.49	0.05%	85.59	0.29%	1.56	0.03%
5 年以上	113.49	0.17%	104.49	0.21%	23.90	0.08%	22.34	0.50%
合计	67,249.60	100.00%	48,978.80	100.00%	29,855.88	100.00%	4,487.45	100.00%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设计费和已结算未支付的工程合同款，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87.45 万元、29,855.88 万元、48,978.80 万元、67,249.60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43%、26.06%、26.49%、35.11%。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18,270.79 万元，增长率为 37.30%，主要原因：第一，2012 年 1-6 月因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发生不利变化影响了部分工程总承包业主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量，从而会延迟支付公司的总承包工程款；第二，一般年中工程总承包项目业主的结算或付款并不积极，且本公司基于持续为业主服务和自身流动资金暂时较为充裕等因素考虑，允许部分业主暂时性延迟付款。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19,122.93 万元，增长率为 64.05%，主要原因：第一，2011 年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继续增长，较 2010 年增长了 32.91%，工程总承包收入的增长和项目结算特点等均会导致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增长；第二，2011 年因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发生不利变化影响了部分工程总承包业主（比如光伏制造行业业主）的生产经营，从而会延迟支付公司的总承包工程款。

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25,368.43 万元，增长率为 565.32%，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结构、业主结构的较大变化和公司收款政策的调整，具体原因表现为：①2010 年公司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与 2009 年比较，2010 年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68.65%上升至 81.96%，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金额同比增长了 235.09%，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结算特点为：公司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过程中，业主一般以双方合同约定的固定时间（比如每月 25 日等）所确认的已完工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比如 70%）为依据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受到年末正在执行的总承包业务规模、业主对已完工工程量结算金额和支付比例以及业主内部付款审批速度等因素影响；②2010 年业主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10 年本公司承接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总额达到 34.60 亿元，较 2009 年的 9.28 亿元增长了 272.84%，同时公司 2010 年单项工程总承包合同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项目数量较 2009 年增加了 7 个，2010 年单项工程总承包合同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合同总金额达到了 20 亿元以上，大项目客户包括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公司、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因工程投资规模大及内部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的付款速度有一定的延迟；③公司收款政策的调整：2009 年公司在工程结算后业主付款均较为及时，否则公司会调整或减缓工程的推进速度，而 2010 年公司为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保持对大项目业主的长期合作关系，有意识承担起工程中流动资金的暂时垫付职能，公司逐步具备经济实力并能在业主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按时推进工程进度。

本公司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 2010 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有所增加，但本公司 201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9.52%，较 2009 年的 107.66%仅小幅下降，同时 2010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限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且主要是应收较大规模总承包工程的业主。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已经陆续收回绝大部分 2010 年末应收款项。从应收账款的帐龄结构分析，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本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15.35 万元、29,567.11 万元、48,672.1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6.16%、99.03%、99.37%。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比较符合公司业务运营模式的特点。本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根据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 年以内为 10%，1 至 2 年为 30%，2 至 3 年为 50%，3 至 4 年和 4 至 5 年均为 80%，5 年以上为 100%。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73.41	70.33%	4,945.14	76.96%	2,904.11	89.14%	323.97	41.80%
1～2 年	2,135.41	24.73%	1,246.81	19.40%	161.65	4.96%	322.69	41.64%
2～3 年	228.80	2.65%	54.65	0.85%	72.51	2.23%	22.95	2.96%
3～4 年	68.45	0.79%	53.87	0.84%	27.44	0.84%	81.85	10.56%
4～5 年	16.28	0.19%	20.39	0.32%	68.47	2.10%	1.25	0.16%
5 年以上	113.49	1.31%	104.49	1.63%	23.90	0.73%	22.34	2.88%
合计	8,635.84	100.00%	6,425.36	100.00%	3,258.08	100.00%	775.04	100.00%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客户浙江协成硅业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不善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应收浙江协成硅业有限公司 548.37 万元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15.42	9.69%	1 年以内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6,095.67	9.06%	1 年以内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256.14	6.33%	1 年以内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97.75	4.90%	1 年以内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3.75	4.47%	1 年以内
合计	23,168.73	34.45%	—

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270.12	88.34%	15,810.90	89.06%	7,452.68	83.97%	15,571.95	84.44%
1～2 年	1,415.39	7.24%	970.97	5.47%	1,285.00	14.48%	2,862.35	15.52%
2～3 年	863.70	4.42%	971.71	5.47%	137.21	1.55%	3.20	0.02%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	0.02%
合计	19,549.21	100.00%	17,753.58	100.00%	8,874.89	100.00%	18,441.8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材料和设备款以及预付分包商的工程款。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8,441.81 万元、8,874.89 万元、17,753.58 万元、19,549.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1.94%、8.70%、11.05%、11.71%。预付款项金额的大小主要与本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密切相关，根据本公司签订的工程分包和设备采购合同，公司一般需在合同签订后的约定期限内按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向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和分包商预先支付款项，随着分包工程进展和设备安装情况相应的预付款项将会相应结转。从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分析，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8,434.30 万元、8,737.67 万元、16,781.87 万元、18,685.5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比重分别为 99.96%、98.45%、94.53%、95.58%。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795.63 万元，增幅为 10.11%，主要系本公司 2012 年 1-6 月正在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继续推进，因工程尚未结算或设备尚未安装完毕等原因，期末预付工程分包商或供应商的款项未结转所致。

2011 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8,878.69 万元，增幅为 100.04%，主要系本公司 2011 年正在实施的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因工程尚未结算或设备尚未安装完毕等原因，期末预付工程分包商或供应商的款项未结转所致。

2010 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9,566.92 万元，增幅为-51.88%，主要原因为：①2010 年本公司已经完工的总承包工程量较多，从而较为及时结转前期预付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及工程分包商的款项；②本公司与部分设备供应商与工程分包商已经逐渐建立起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约定的预付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均有所降低；③2010 年本公司承接较多大规模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因工程投资额大且内部审批流程复杂，业主对公司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将影响到公司对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及工程分包商预付款项的能力。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项目备用金和资金垫付等。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464.37 万元、3,393.40 万元、5,346.27 万元、8,687.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00%、3.32%、3.33%、5.20%，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低，主要系本公司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政策和控制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占用。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1 年末增长了 62.50%，主要原因：为保持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顺利推进，本公司投标保证金及项目周转资金借款备用金增加所致。2011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0 年末增长了 57.55%，主要原因：为保持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顺利推进，本公司投标保证金及项目周转资金借款备用金增加所致。

（5）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26.06	0.78%	877.07	2.74%	5,718.97	35.41%	2,085.28	99.29%
周转材料	3.39	0.01%	—	—	0.14	0.00%	14.84	0.71%
工程施工	28,661.27	99.21%	31,100.04	97.26%	10,433.88	64.59%	—	0.00%
合计	28,890.71	100.00%	31,977.11	100.00%	16,152.99	100.00%	2,100.1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主要由总承包项目购买但尚未领用安装的设备形成的库存商品和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形成的工程施工等构成。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100.12 万元、16,512.99 万元、31,977.11 万元、28,89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4%、15.83%、19.91%、17.31%。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工程施工”项目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账款”项目列示。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存货较 2011 年末减少 3,086.40 万元，增幅为-9.65%，主要原因系 2012 年 1-6 月内新增的大额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对减少，虽然前期工程总承包项目继续推进导致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继续存在，但是相对 2011 年末而言有所下降。

2011 年末，本公司存货较 2010 年末增加 15,824.12 万元，增幅为 97.96%，主要原因为：第一，随着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和本公司综合实力的上升，本公司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进度会稍快于工程结算进度，使得期末部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有所增加；第二，截至 2011 年末，前期部分单项金额较大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经完工或接近完工，该阶段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结算的特点是将会以最终工程审价报告或竣工结算报告来确定工程结算金额，导致已完工工程须在相关报告形成之后才能进行结算。

2010 年末，本公司存货较 2009 年末增加 14,052.87 万元，增幅为 669.15%，主要原因为业主结构的较大变化和公司工程结算进度的差异，具体原因为：①业主结构的较大变化：2010 年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为 242,752.68 万元，较 2009 年 72,444.17 万元增长了 235.09%，2010 年单项工程总承包合同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项目较多，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和数量的大幅增加必然会导致公司年末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有所增加；②工程总承包业务结算进度的差异：2009 年本公司正在承建的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和数量均较小，公司基于自身的资金实力的考虑一般不会为业主垫付工程成本，本公司与业主结算的工程量一般多于与分包单位结算的工程量，而 2010 年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能力和资金实力不断提高，公司为不断扩大市场品牌或保持与部分大规模承包工程业主的长期合作关系，主动承担部分工程项目业主滞后结算所带来的资金压力，最终产生部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有所增加。

2、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各类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22.67	27.62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89.34	5,002.21	5,317.43	2,746.00

对其他企业投资	943.60	943.60	943.60	943.60
合计	5,532.94	5,945.81	6,283.71	3,717.21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艾狄西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45%	333.68	244.74
	成都开利爱得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3%	1,650.00	954.1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	1,000.00	3,082.73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	800.00	307.71
	合计	—	3,783.68	4,589.34
其他股权投资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4.20%	727.60	727.60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	200.00	200.00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筑总公司	1.60%	16.00	16.00
	合计	—	943.60	943.60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减少 337.90 万元，增幅为-5.38%，主要原因系本公司联营企业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1 年发生较大经营亏损而确认金额较大的负投资收益。

3、固定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7,780.86	70.91%	7,932.37	71.66%	6,082.66	65.87%	5,285.91	76.90%
机器设备	58.50	0.53%	62.79	0.57%	57.03	0.62%	40.22	0.59%
运输工具	1,651.76	15.05%	1,596.52	14.42%	1,707.80	18.50%	694.60	10.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81.08	13.50%	1,478.50	13.36%	1,386.34	15.01%	852.63	12.40%
合计	10,972.19	100.00%	11,070.18	100.00%	9,233.84	100.00%	6,873.36	100.00%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73.36 万元、9,233.84 万元、11,070.18 万元、10,972.1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8%、7.53%、6.04%和 5.79%，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不高，而且本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为

主，这比较符合本公司所处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经营特点，即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智力服务行业，该行业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依靠人力资源的投入，所需的固定资产相对较少。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9,658.75 万元，累计折旧为 8,686.5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972.19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5.81%，本公司固定资产总体使用情况良好。

4、无形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776.91	94.79%	3,812.07	95.44%	3,882.40	99.05%	3,952.73	99.95%
软件	207.48	5.21%	182.20	4.56%	37.29	0.92%	2.07	0.05%
合计	3,984.38	100.00%	3,994.27	100.00%	3,919.69	100.00%	3,954.8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4.3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3,776.91 万元，占比为 94.79%。

5、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1,403.59	100.00%	1,098.60	100.00%	722.56	100.00%	205.65	95.42%
摊销软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9.87	4.58%
合计	1,403.59	100.00%	1,098.60	100.00%	722.56	100.00%	215.5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持续递增主要系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递增，其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额随之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539.17	7,366.33	4,176.48	1,282.16
合计	9,539.17	7,366.33	4,176.48	1,282.16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本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00.00	3.19%	1,559.65	1.30%	3,400.00	4.48%	—	—
应付票据	125.00	0.10%	12.71	0.01%	—	—	—	—
应付账款	82,704.61	66.05%	72,887.00	60.56%	40,776.74	53.74%	7,220.50	16.94%
预收款项	27,957.94	22.33%	36,556.19	30.37%	19,839.60	26.15%	25,732.29	60.36%
应付职工薪酬	1,253.73	1.00%	1,463.02	1.22%	2,849.82	3.76%	1,434.86	3.37%
应交税费	5,117.77	4.09%	4,953.16	4.12%	6,964.57	9.18%	2,177.76	5.11%
应付利息	6.20	0.00%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2,251.47	5.28%
其他应付款	4,057.46	3.24%	2,926.64	2.43%	2,040.32	2.69%	3,813.45	8.95%
流动负债合计	125,222.72	100.00%	120,358.37	100.00%	75,871.05	100.00%	42,630.32	100.00%
负债合计	125,222.72	100.00%	120,358.37	100.00%	75,871.05	100.00%	42,630.32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本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说明本公司主要借助商业信用以保障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4,000.00	100.00%	1,555.72	99.75%	2,000.00	58.82%	—	—
抵押借款	—	—	3.92	0.25%	1,400.00	41.18%	—	—

合计	4,000.00	100.00%	1,559.65	100.00%	3,400.00	100.00%	—	—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2,440.35 万元，增幅为 156.47%，主要系本公司逐步有意识的借助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2011 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0 年末减少了 1,840.35 万元，增幅为 -54.13%，主要系本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应付账款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642.98	75.74%	63,221.37	86.74%	37,763.02	92.61%	6,283.34	87.02%
1～2 年	16,945.22	20.49%	8,590.80	11.79%	2,509.64	6.15%	680.46	9.42%
2～3 年	2,933.41	3.55%	897.42	1.23%	448.82	1.10%	243.68	3.37%
3 年以上	183.00	0.22%	177.41	0.24%	55.25	0.14%	13.01	0.18%
合计	82,704.61	100.00%	72,887.00	100.00%	40,776.74	100.00%	7,220.5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设备款及分包商工程进度结算款等，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大小主要受年末正在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增减变化以及与供应商、分包商之间款项结算进度情况的影响。从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分析，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63.80 万、40,272.66 万元、71,812.17 万元、79,588.2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6.44%、98.76%、98.53%、96.23%，这说明本公司不会长期占用供应商和分包商的流动资金，这有利于保障双方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9,817.61 万元，增幅为 13.47%，主要原因为：在 2012 年 1-6 月工程总承包项目继续推进的情况下，部分工程业主因 2012 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因素延迟支付工程款，这直接影响本公司对供应商或分包商支付的款项的进度。

2011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32,110.27 万元，增幅为 78.75%，主要原因为：年末因部分业主（特别是大金额总承包项目的业主）

延迟支付工程款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大幅度增长后，本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率有所下降，导致本公司对供应商或分包商支付的款项亦有所滞后。

2010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33,556.24 万元，增幅为 464.74%，主要原因为：①2010 年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及数量大幅增加，随着年末正在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增加，年末与供应商、分包商进行结算而产生的应付账款亦有所增加；②因 2010 年本公司应收业主工程项目款项较大幅度增加而减缓了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从而使得公司对供应商、分包商支付款项有所延迟。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28.24	6.93%	1 年以内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997.29	6.04%	1 年以内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313.06	4.01%	1 年以内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54.47	2.12%	1 年以内
无锡市仪华机电空调有限公司	1,248.85	1.51%	1 年以内
合计	17,041.91	20.61%	

除了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以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子控制外，上述应付账款的其他供应商或分包商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预收款项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743.81	92.08%	34,719.60	94.98%	19,839.60	100.00%	24,853.60	96.59%
1～2 年	1,254.26	4.49%	1,836.59	5.02%	—	—	839.49	3.26%
2～3 年	959.87	3.43%	—	—	—	—	23.80	0.09%
3 年以上	0.00	0.00	—	—	—	—	15.40	0.06%
合计	27,957.94	100.00%	36,556.19	100.00%	19,839.60	100.00%	25,732.2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客户预先支付的工程项目款。根据本公司承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客户一般需在合同签订后的约定期限内按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向本公司预付工程款，随着工程进展和结算情况相应的预收款项将会相应结转。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1 年末减少了 8,598.24 万元，增幅为 -23.52%，主要原因为 2012 年 1-6 月部分工程业主因 2012 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因素延迟支付工程款导致期末预收账款有所下降。

2011 年末，本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16,716.59 万元，增幅为 84.26%，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持续增加以及部分正在承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尚未结算等原因导致期末预收账款有所增加。

2010 年末，本公司预收款项较 2009 年末减少了 5,892.69 万元，增幅为 -22.90%，主要原因为预收款金额及结算方式的不同和工程进度的不同等，具体原因为：（1）预收款金额及结算方式的不同：2010 年公司为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一般按照合同金额的 10%预收业务工程款，且较为及时与业主按照工程的实际进度进行结算，从而导致当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幅度增加而预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而 2009 年公司较为谨慎地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加之自身的资金实力有限，在承建工程总承包业务时约定的预收款为合同金额的 10%-30%，公司甚至在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可以向业主申请预先支付部分工程进度款；（2）工程进度的不同：2010 年公司当年度新增总承包工程项目实施较为迅速，其预收款较及时结算导致年末形成较少的预收款项；而 2009 年大部分工程业务在当年度无法及时完工，不断累积的预收款项基本能在 2010 年结转，而且 2009 年因受多晶硅等行业产能限制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工程因业主要求推迟施工，从而减缓了工程的推进和预收账款的结转。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5.69	43.52%	1,834.37	62.68%	943.30	46.23%	1,760.09	46.15%

1～2 年	1,423.74	35.09%	236.65	8.09%	302.75	14.84%	368.63	9.67%
2～3 年	298.52	7.36%	265.77	9.08%	226.21	11.09%	360.31	9.45%
3 年以上	569.52	14.04%	589.85	20.15%	568.06	27.84%	1,324.42	34.73%
合计	4,057.47	100.00%	2,926.64	100.00%	2,040.32	100.00%	3,813.4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分包商投标保证金以及房屋维修基金等。

5、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2,519.77	49.24%	2,192.14	44.26%	3,004.52	43.14%	1,214.93	55.79%
增值税	-6.40	-0.13%	-170.77	-3.45%	-32.92	-0.47%	-181.17	-8.32%
营业税	1,881.30	36.76%	2,011.54	40.61%	1,864.76	26.77%	811.41	37.26%
土地使用税	7.21	0.14%	7.12	0.14%	1.34	0.02%	1.12	0.05%
房产税	4.33	0.08%	7.54	0.15%	7.90	0.11%	0.84	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62	2.45%	135.93	2.74%	121.03	1.74%	48.51	2.23%
教育附加	79.31	1.55%	89.01	1.80%	77.68	1.12%	39.16	1.80%
个人所得税	149.30	2.92%	327.53	6.61%	1,826.91	26.23%	231.72	10.64%
其他	357.33	6.98%	353.13	7.13%	93.35	1.34%	11.25	0.52%
合计	5,117.77	100.00%	4,953.16	100.00%	6,964.57	100.00%	2,177.7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年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0 年末增加 164.61 万元，增幅为 3.32%，主要原因为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继续增加所致。2011 年末，本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0 年末减少 2,011.41 万元，增幅为-28.88%，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缴纳了 2010 年末形成的代收代缴股改个人所得税，即自然人股东因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形成的个人所得税 1,428.33 万元。2010 年末，本公司应交税费较 2009 年末增加 4,786.81 万元，增幅为 219.80%，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大幅增加导致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增加以及 2010 年股份公司整体改制代收代交个人股东应交的个人所得税。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33	1.33	1.35	1.35
速动比率	1.10	1.07	1.13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39%	61.84%	57.84%	53.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13%	65.68%	61.86%	58.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10,077.55	26,178.19	21,693.10	10,323.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7.17	106.15	1,276.85	4,16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48.60	20,301.16	16,890.11	7,4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97.67	22,553.60	17,701.44	8,682.55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8%、61.86%、65.68%、66.13%，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从负债结构分析，本公司负债主要是以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形式占用工程分包商和供应商的流动资金，负债结构相对比较稳定，这反映出本公司在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商业信誉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华科技、中国海诚和中国化学比较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东华科技	72.19%	70.89%	66.11%	70.11%
中国海诚	75.70%	75.34%	72.82%	63.91%
中国化学	65.61%	65.54%	60.83%	63.67%
同行业平均	71.16%	70.59%	66.59%	65.90%
本公司	66.13%	65.68%	61.86%	58.7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指标摘自其 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本公司最近三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这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策略。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发生过已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所产生的或有负债。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本公司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营运资金较为宽裕，其流动资产通常高于流动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且比率相对较为稳定，表明本公司采取较稳健的流动资金管理政策，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华科技、中国海诚和中国化学比较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东华科技	1.24	1.25	1.26	1.21
中国海诚	1.20	1.20	1.27	1.40
中国化学	1.32	1.32	1.43	1.40
同行业平均	1.25	1.25	1.32	1.34
本公司	1.33	1.33	1.35	1.35
速动比率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东华科技	0.84	0.83	0.88	1.00
中国海诚	1.13	1.14	1.18	1.25
中国化学	1.10	1.13	1.24	1.25
同行业平均	1.02	1.03	1.10	1.17
本公司	1.10	1.07	1.13	1.3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指标摘自其 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相对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以及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算的利息保障倍数一直维持较高的倍数，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少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来满足公司经营

活动的资金需求，这说明本公司较为充裕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时支付银行贷款利息，保障了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进行间接融资的可持续性。

4、偿债能力综合分析及偿债措施

通过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的分析可知，本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为了进一步控制偿债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的措施增强偿债能力：

第一，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供应商、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商业信用关系，将严格执行财务控制制度，充分考虑本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匹配安排，确保本公司流动性债务处于安全合理的范围内。

第二，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与银行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保障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10 年 12 月 20 日，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成都成华支行等 6 家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65,4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分别取得成都银行 10,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中国建设银行 2.4 亿元的保函额度、招商银行 2 亿元授信额度、中国银行 15,000 万元保函额度、成都银行 6,000.00 万元短期贷款、中国建设银行 2,000 万元短期贷款，招商银行 1,000 万元短期贷款，这将会为本公司未来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信誉和资金保障。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8	11.57	19.55	30.74
存货周转率	3.92	14.07	27.45	32.99
总资产周转率	0.78	2.62	3.04	1.62

最近三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符合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结算方式，本公司一般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定期与业主办理工程结算，及时控制工程的推进速度和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保障了本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

最近三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在 14 倍以上，较高的存货周转率与本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本公司根据业主结算进度、原材料和设备市场价格等因素管理存货水平，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大幅减少存货对资金占用，提高本公司资金利用效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华科技、中国海诚和中国化学比较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东华科技	1.33	14.83	12.42	11.89
中国海诚	2.80	16.78	26.39	26.58
中国化学	2.31	12.67	11.61	10.82
同行业平均	2.15	14.76	16.81	16.43
本公司	2.88	11.57	19.55	30.74
存货周转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东华科技	0.16	2.01	2.84	4.28
中国海诚	8.72	30.48	18.89	11.30
中国化学	1.40	8.28	8.82	8.45
同行业平均	3.43	13.59	10.18	8.01
本公司	3.92	14.07	27.45	32.99
总资产周转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东华科技	0.06	0.73	0.75	0.76
中国海诚	0.49	1.89	1.65	1.64
中国化学	0.20	1.09	0.99	1.00
同行业平均	0.25	1.24	1.13	1.13
本公司	0.78	2.62	3.04	1.6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 1-6 月财务指标摘自其 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可知，本公司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说明本公司资产周转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45,898.36	400,070.31	296,331.61	105,701.49
营业成本	119,323.49	338,548.53	250,540.23	84,232.11
营业利润	8,950.66	23,627.38	20,412.97	9,134.04
利润总额	9,019.81	24,236.34	20,455.03	9,351.59
净利润	7,548.60	20,301.16	16,890.11	7,442.66

（一）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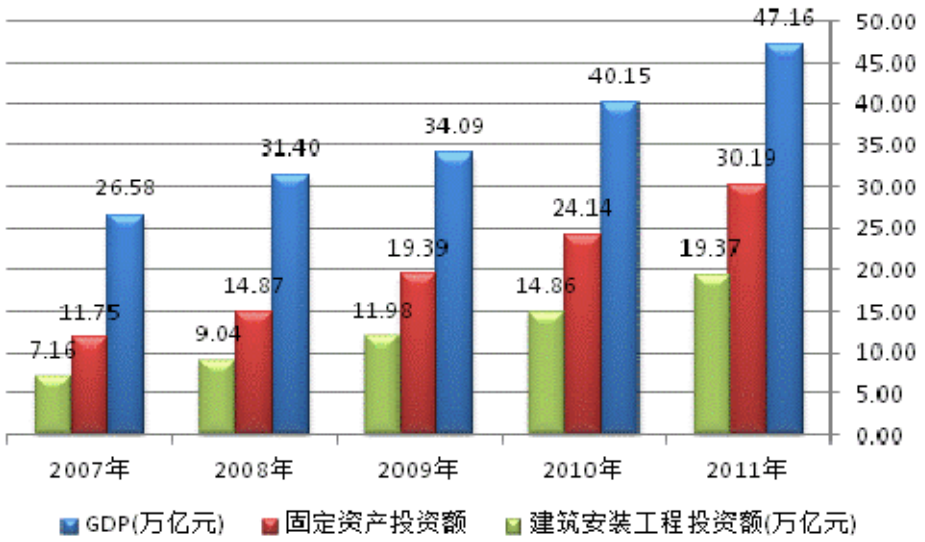
1、宏观经济背景及相关各行业发展背景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存在紧密关系，社会建筑安装工程规模将直接决定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的规模。

（1）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迅速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7 年至 2011 年，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62%。高速增长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推动着中国建筑安装业的迅速增长，2007 年至 2011 年，中国建筑安装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 28.25%，比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高出约 12.84%。2011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30 万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6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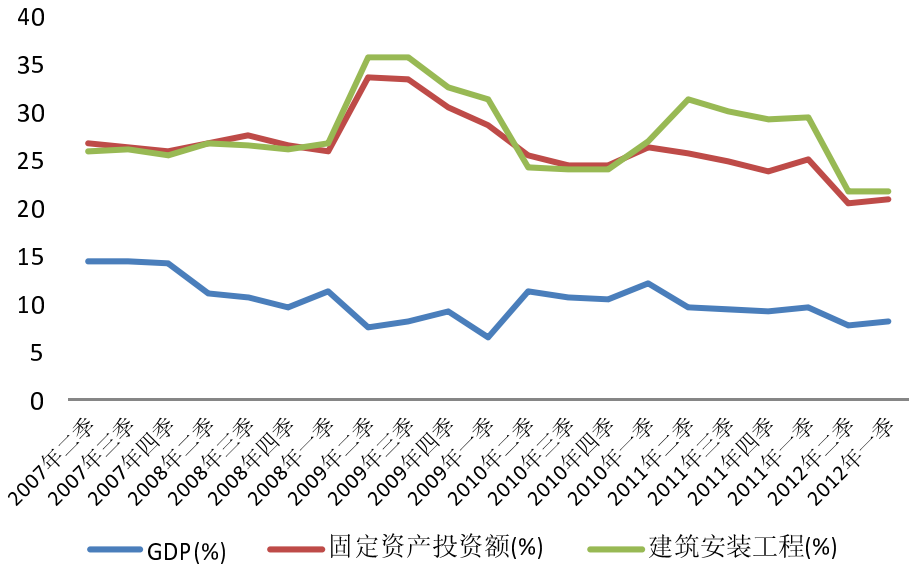
2007-2011 年我国 GDP、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受欧美债务危机加重等外部因素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有所下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增速也随之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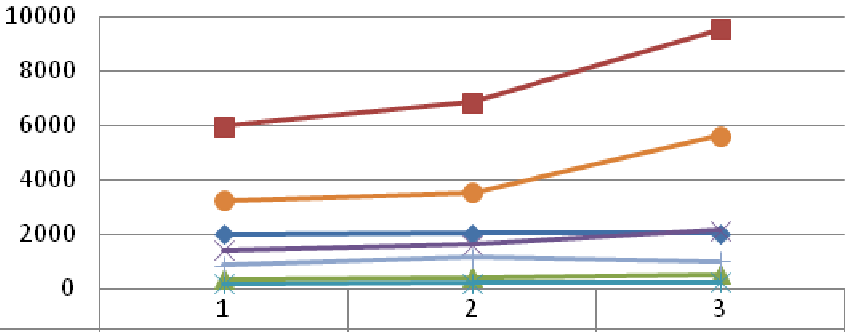
2007-2012 年二季度我国 GDP、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季度同比增速



(2)报告期内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企业收入大幅增长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勘察设计协会统计数据，2008-2010 年期间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企业总营业收入从 5,968 亿元迅速增长至 9,547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26.47%，而其中工程总承包收入占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收入比重越来越大，是促使其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素和动力。

2008-2010 年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企业总营业收入变化



	1	2	3
年份	2008	2009	2010
营业收入（亿元）	5968	6853	9547
勘察	337	399	530
设计	1400	1612	2151
工程管理	171	181	227
承包	3218	3533	5634
其他	842	1127	1004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勘察设计协会

(3)报告期内本公司从事主要业务所属的领域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和以设计带动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在其中的电子高科技和太阳能光伏行业具备明显的行业领先优势，并在生物工程领域积累了较多项目经验，最近三年公司的优势行业发展迅速，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①电子信息产业投资额快速增长

随着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的逐步落实，电子信息产业迎来新一轮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工业及信息化部的数据，2006年至2010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总投资保持着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2.49%,带动了该行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快速增长。

②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受欧美债务危机程度深化影响，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如德国和意大利等纷纷下调对太阳能光伏的政策补贴力度，欧美大多数太阳能发电项目面临较大程度的融资困难问题，导致国际太阳能光伏产品最主要的欧美市场的需求出现大幅下降。我国作为全球太阳能电池产品的第一生产大国，受欧美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市场

需求大幅减少和价格大幅下跌因素影响，2011年二季度以来，国内主要的太阳能光伏厂商如无锡尚德、晶澳、中电光伏、赛维LDK等均出现了亏损。短期内，随着欧美债务危机持续、美国对中国太阳能光伏企业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等因素影响，国内太阳能光伏制造业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困难，使得国内多数太阳能光伏产品新建生产项目处于放缓状态。

但是，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根据EPIA资料，2010年全球16.6GW的组件市场中，中国光伏发电市场只使用了520MW的组件，占全球市场的3.13%。随着我国“太阳能屋顶计划”、“金太阳计划”等的实施，《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正式出台，都将大力推动我国光伏发电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光伏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有效缓解欧美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对光伏制造业的影响，因此，从长远来看，光伏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生物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生物工程是 21 世纪的高科技和朝阳产业，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我国将大力支持生物工程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4 年到 2010 年期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为 21.8%，而且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在 46.8%至 53.2%之间。我国生物医药制造产业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2、光伏制造行业建设放缓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光伏制造行业的建设放缓对发行人该领域的业务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无锡尚德、韩华、中电光伏等国内大型光伏制造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客户，因此，发行人在太阳能光伏制造行业的总承包项目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部分实施中的项目建设进度放缓，但大部分项目的建设进度均比较正常。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执行的主要光伏制造行业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4,0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全称	截至2012.6.30 完工进度	合同总金额（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确认收入(万元)

1	阿特斯三期工程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0.32%	13,000.00	11,741.89
2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94.93%	5,800.00	5,506.10
3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MW 太阳能电池及电池组件项目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4.30%	14,816.48	9,527.48
4	苏州金澄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项目	苏州金澄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7%	8,000.00	1,341.97
5	海南英利新能源 400MW 太阳能电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37.69%	28,000.00	10,553.67
6	韩华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新建一期	韩华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40.83%	79,000.00	32,253.84
7	内蒙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二期	内蒙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83.59%	32,886.00	27,488.82
8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40MW 太阳能光伏产业垂直一体化产品项目及扩建安装工程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86%	19,500.00	14,013.37
9	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韩华启东）3#、6#厂房电池线、洁净房装修及机电安装	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99.48%	13,930.00	13,857.05
10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沙漠生态工厂项目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4.08%	11,239.00	9,450.03
11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MW 单晶硅棒/片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合同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8.85%	15,700.00	2,958.97
12	东莞晨真光伏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一期 360MW 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机电工程	东莞晨真光伏有限公司	15.12%	12,570.00	1,900.63

注：上述部分合同总金额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年末调整后的累计金额（不包括设备采购金额），可能与公司最初实际签订的单份合同金额存在差异。

尽管上述部分已经签订的光伏合同的实施进度出现放缓，但截至目前，所有项目合同仍处于执行状态。

（2）发行人在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设计和总承包项目大幅增加

根据工业部编制的《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将大力发展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努力降低发电成本，到2015年，我国光伏发电成本目标下降到0.8元/千瓦时,到2020年下降至0.6元/千瓦时，在主要电力市场实现有效竞争，通过合理的电价标准、适度的财政补贴和积极的金融扶持，积极扩大国内光伏市场。欧美市场需求下降带来的全球太阳能光伏产品市场的波动及价格下滑，从另一个角度，大幅降低了国内太阳能电厂的设备采购成本。2011年以来，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发行人凭借其在整个太阳能光伏产业链工程设计和总承包的经验优势，承揽和签订了多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合同。发行人2012年上半年与2011年下半年，新签订的光伏行业设计及总承包合同统计如下：

行业分类	合同类型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7-12 月	
		签署合同数	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合同数	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光伏制造	设计项目	29	4,338	49	5,336
	总承包项目	11	16,283	23	49,870
光伏发电	设计项目	17	862	18	910
	总承包项目	9	13,241	4	33,367

国内太阳能发电项目合同的签订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太阳能光伏制造行业的项目进度放缓对公司未来业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六大业务板块均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将促使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发行人作为具备综合甲级设计资质的工程公司，可承接我国工程设计全部21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业务，发行人已形成了电子高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工程、高端制造业、民用建筑和综合业务六大业务领域。2011年下半年，发行人在电子高科技、生物工程以及民用建筑等业务领域，均取得了较快发展，承揽了多个设计和总承包合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具体签署合同情况详见下表：

分板块统计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下半年

		签署合同数	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占同类合同比例	签署合同数	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占同类合同比例
电子高科技	设计项目	174	9,617	22.64%	155	12,169	33.30%
	总承包项目	30	32,452	34.88%	39	25,581	17.38%
光伏制造	设计项目	29	4,338	10.21%	49	5,336	14.60%
	总承包项目	11	16,283	17.50%	23	49,870	33.88%
光伏发电	设计项目	17	862	2.03%	18	910	2.49%
	总承包项目	11	13,241	14.23%	4	33,367	22.67%
生物工程	设计项目	57	2,591	6.10%	51	3,308	9.05%
	总承包项目	3	9,130	9.81%	7	23,592	16.03%
高端制造业	设计项目	63	3,400	8.00%	46	2,213	6.06%
	总承包项目	5	4,403	4.73%	4	4,801	3.26%
民用建筑	设计项目	54	5,697	13.41%	47	6,082	16.64%
	总承包项目	1	2,647	2.85%	4	131	0.09%
综合业务	设计项目	259	15,981	37.61%	134	6,524	17.85%
	总承包项目	36	14,875	15.99%	24	9,849	6.69%
合计	设计项目	653	42,486	100.00%	500	36,542	100.00%
	总承包项目	95	93,031	100.00%	105	147,191	100.00%

注：将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区分为光伏制造与光伏发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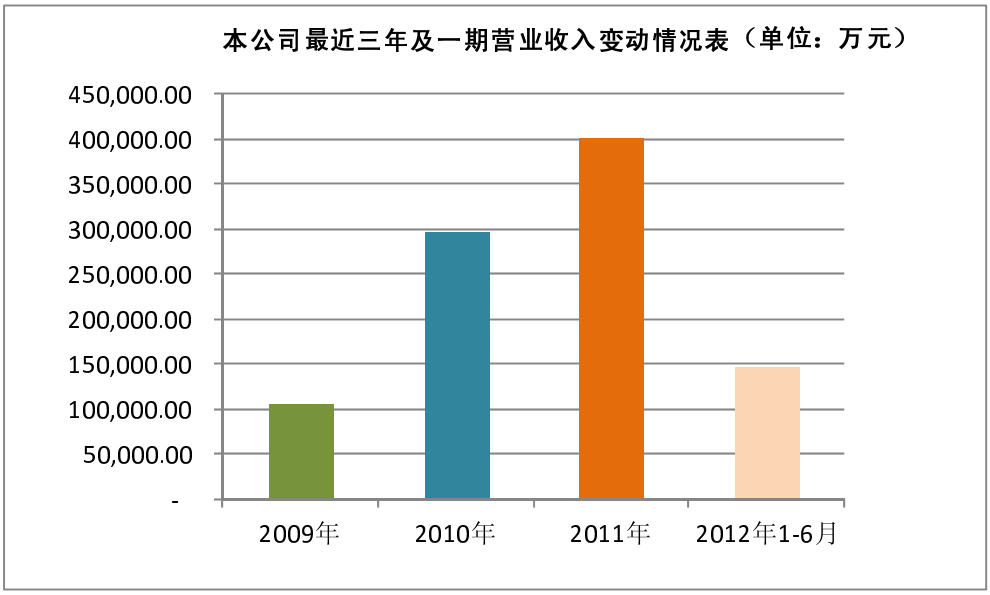
通过比较可知，2012年上半年发行人新签署的总承包及设计合同中光伏制造行业的比重已经分别由2011年下半年的33.88%及14.60%，分别下降至17.50%及10.21%。而公司的高端制造业、民用建筑和综合业务板块的新签署合同占比稳步提升，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储备项目结构符合公司六大板块的业务拓展战略，有效缓解了光伏制造行业建设放缓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此外，公司传统优势及较高利润率的设计项目的合同签署金额及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稳步提升。

综上，发行人六大业务板块的布局将有效抵御单一行业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随着国家七大新兴战略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在电子高科技、光伏发电、新材料、生物工程、高端制造业和民用建筑业务板块都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此外，发行人将积极调整收入结构，加大具有传统竞争优势和较高毛利率的设计收入占总收入规模的比重，从而降低光伏制造行业下滑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然而，光伏制造行业的市场波动导致了发行人部分总承包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并对发行人在太阳能光伏领域的新增项目的承揽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发行

人的收入规模面临一定程度的下降风险。

3、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701.49 万元、296,331.61 万元、400,070.31 万元、145,898.36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80.35%、35.01%。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72,444.17 万元、242,752.68 万元、322,645.04 万元、111,501.40 万元，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79.05 万元、51,556.12 万元、75,444.47 万元、33,293.17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35.09%、32.91%，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4.30%、46.33%。

2012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 1-6 月的 199,816.40 万元同比减少了 53,918.04 万元，增幅为-26.98%，主要原因系 2012 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佳使企业业主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力度有所放缓，最终导致本公司本年度上半年新增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有所减少和前期工程总承包项目进度有所放缓。

本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其具体原因为：第一，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快速复苏，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国内建筑安装工程固

定资产投资总额分别为 11.98 亿元、14.86 亿元、19.37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2.56%、24.06%、30.36%；第二，2009 年和 2010 年，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别为 4,146.60 亿元、5,993.00 亿元，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了 44.53%，2009 年和 2010 年太阳能电池产量分别为 4011MW、8000MW，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了 99.45%，随着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继续保持其在上述两大行业内所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促进其工程总承包和设计业务获得长足发展；第三，随着业主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本公司承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技术优势及资金垫付能力的提高，本公司对工程阶段的承包范围越来越宽，甚至涉及到部分工艺设备的采购，最终必然导致本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合同金额逐年递增，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本公司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分别为 92,817.13 万元、345,922.76 万元、52,6925.94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同比增长了 272.69%、52.32%；第四，随着本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和以设计带动总承包业务模式的逐渐成熟，本公司不断形成良好的市场品牌效应并获得越来越大的市场份额，根据 2011 年度《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本公司在 2011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前 100 名中排名第 31 名，在全部入围的具有综合甲级资质的工程设计公司中排名第 16 名，在电子行业中排名第 1 名。

（二）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的整体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收入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5,788.39	99.92%	399,896.92	99.96%	296,193.93	99.95%	105,530.20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109.96	0.08%	173.38	0.04%	137.68	0.05%	171.30	0.16%
合计	145,898.36	100.00%	400,070.31	100.00%	296,331.61	100.00%	105,701.49	100%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530.20 万元、296,193.93 万元、399,896.92 万元、145,788.3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4%、99.95%、99.96%、99.92%，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为主的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承包	111,501.40	76.48%	322,645.04	80.68%	242,752.68	81.96%	72,444.17	68.65%
设计及咨询	33,293.17	22.84%	75,444.47	18.87%	51,556.12	17.41%	31,379.05	29.73%
监理	993.82	0.68%	1,807.41	0.45%	1,882.88	0.64%	1,677.77	1.59%
其他	—	—	—	—	2.25	0.00%	29.21	0.03%
合计	145,788.39	100.00%	399,896.92	100.00%	296,193.93	100.00%	105,530.20	100.00%

注：比例均为各业务分部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设计及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两大类工程技术服务收入，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上述两类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合计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98.38%、99.37%、99.55%、99.32%。

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率	金额	比例
总承包	111,501.40	76.48%	-32.83%	165,997.92	83.10%
设计及咨询	33,293.17	22.84%	1.06%	32,943.73	16.49%
监理	993.82	0.68%	20.18%	826.97	0.41%
合计	145,788.39	100.00%	-27.02%	199,768.62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2 年 1-6 月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仍为本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但同期比较而言，本公司在 2012 年上半年内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有所下降，这主要系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佳导致企业业主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力度有所放缓所致；与 2011 年 1-6 月比较，本公司 2012 年上半年传统核心业务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小幅度增长，这说明了本公司高科技、高水平的工程设计能力保障了公司较为稳定的设计收入。

最近三年，本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总额保持持续增长，2010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4.30%、46.33%，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是本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该板块是最能体现本公司技术优势的业务，特别是本公司在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生物工程等行业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最近三年，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为本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该业务分部收入总额及其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逐年大幅递增，2010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35.09%、32.91%，主要是由于国内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等行业工程总承包市场进入新一轮投资周期的启动阶段，市场需求逐渐放量，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也随之增大。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地区	31,579.30	21.66%	111,108.32	27.78%	110,196.32	37.20%	70,622.15	66.92%
华东地区	83,717.47	57.42%	227,486.75	56.89%	125,936.58	42.52%	27,600.18	26.15%
华中地区	1,415.72	0.97%	3,059.73	0.77%	10,010.63	3.38%	896.86	0.85%
东北地区	3,831.46	2.63%	6,466.92	1.62%	6,513.63	2.20%	2,548.51	2.41%
华北地区	15,952.99	10.94%	33,378.33	8.35%	22,370.29	7.55%	1,778.44	1.69%
西北地区	7,405.69	5.08%	11,992.62	3.00%	18,525.61	6.25%	437.95	0.41%
华南地区	1,885.77	1.29%	3,839.48	0.96%	2,508.29	0.85%	1,268.43	1.20%
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	-	0.00%	2,564.79	0.64%	132.58	0.04%	377.68	0.36%
合计	145,788.39	100.00%	399,896.92	100.00%	296,193.93	100.00%	105,530.20	100.00%

从国内外地区分部的角度看，由于国内工业投资额强劲增长，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内业务贡献的收入占本公司分部收入合计的比例均在99%以上；从国内地区分部的角度看，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上述地区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大主要系公司成都总部的综合实力、经济快速发展的西南地区和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地区不断加大对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等行业的投资力度等因素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工程总承包和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行业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承包	电子高科技	34,856.73	31.26%	70,640.18	21.89%	59,803.60	24.64%	16,688.81	23.04%
	太阳能光伏	60,905.60	54.62%	221,070.77	68.52%	158,441.52	65.27%	52,848.40	72.95%
	生物工程	3,112.98	2.79%	4,720.27	1.46%	4,239.48	1.75%	967.99	1.34%
	其他行业	12,626.09	11.32%	26,213.82	8.12%	20,268.08	8.35%	1,938.97	2.68%
	合计	111,501.40	100.00%	322,645.04	100.00%	242,752.68	100.00%	72,444.17	100.00%
设计及咨询	电子高科技	13,550.80	40.70%	22,825.13	30.25%	23,053.50	44.72%	13,473.17	42.94%
	太阳能光伏	6,436.52	19.33%	20,868.03	27.66%	13,522.63	26.23%	7,971.76	25.40%
	生物工程	2,649.03	7.96%	3,948.02	5.23%	1,590.65	3.09%	1,019.16	3.25%
	其他行业	10,656.82	32.01%	27,803.29	36.85%	13,389.33	25.97%	8,914.96	28.41%
	合计	33,293.17	100.00%	75,444.47	100.00%	51,556.12	100.00%	31,379.0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工程总承包和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所服务的电子高科技和太阳能光伏行业内的工程技术服务收入。随着快速复苏的电子高科技和太阳能光伏行业对工业投资需求的增大，本公司凭借其在上述两类行业中工程技术服务的竞争优势获取较多的业务订单并取得较为可观的营业收入。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在电子高科技行业领域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88.81 万元、59,803.60 万元、70,640.18 万元、34,856.73 万元，在太阳能光伏行业领域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52,848.40 万元、158,441.52 万元、221,070.77 万元、60,905.60 万元，上述两大行业领域内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对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了 95.99%、89.91%、90.41%、85.88%，其中本公司在太阳能光伏行业领域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获得较为快速的发展，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敏锐把握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并依靠自身或战略合作方式积极研发设计及工艺技术从而确立了公司在太阳能光伏行业领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相对竞争优势地位。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在电子高科技行业领域

的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73.17 万元、23,053.50 万元、22,825.13 万元、13,550.80 万元，在太阳能光伏行业领域的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7,971.76 万元、13,522.63 万元、20,868.03 万元、6,436.52 万元，上述两大行业领域内的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对本公司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了 68.34%、70.95%、57.91%、60.03%，其中本公司在电子高科技行业领域的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继续保持领先优势，主要原因是电子高科技行业属于本公司设计及咨询业务的传统核心领域，公司在电子高科技行业设计及咨询业务长期稳定的发展使其在该行业领域内积聚了大量客户群体和高端设计人才，从而使得公司继续保持自身在电子高科技行业内设计及咨询业务的相对竞争优势。

（三）毛利率及毛利水平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业务及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结构	毛利率	收入结构	毛利率	收入结构	毛利率	收入结构	毛利率
总承包	76.42%	5.18%	80.65%	5.24%	81.92%	7.18%	68.54%	7.88%
设计及咨询	22.82%	60.84%	18.86%	58.27%	17.40%	53.98%	29.69%	48.66%
监理	0.68%	43.38%	0.45%	26.56%	0.64%	22.15%	1.59%	19.64%
综合毛利率	—	18.21%	—	15.38%	—	15.45%	—	20.31%

注：收入结构均为各业务分部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由于行业壁垒高、附加值大、行业集中度高及受所服务行业（领域）景气及发展空间影响的特性，易呈现垄断竞争市场格局，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增强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巩固并加大其在电子高科技和太阳能光伏等行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的占有率，使得本公司有能力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设计及设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保持较高，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呈现逐年递减趋势，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上述两大类业务分部毛利率水平及分部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其中分部收入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为明显。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因分部收入结构变化影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目前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快速增长有利于带动设计及咨询业务的持续增

长，但随着本公司设计及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结构趋向稳定，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也将会较为稳定。同时，本公司设计及咨询业务的毛利率远高于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本公司将会在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发展到一定规模后主动控制两大类业务的发展重心，以保障本公司可以保持较高盈利能力的业务规模和稳定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收入结构	毛利率	收入结构	毛利率
总承包	76.42%	5.18%	83.08%	5.62%
设计及咨询	22.82%	60.84%	16.49%	60.50%
监理	0.68%	43.38%	0.41%	19.88%
综合毛利率	—	18.21%	—	14.75%

与 2011 年 1-6 月相比，本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和设计及咨询业务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2012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其主要由毛利率较高的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所贡献的。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因素分析如下：

（1）2011～201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变化因素分析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1～2012 年 1-6 月	
	收入结构 A	毛利率 B	收入结构 C	毛利率 D	收入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部营业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F=A×B－A×D
工程总承包	76.42%	5.18%	80.65%	5.24%	-0.22%	-0.05%
设计及咨询	22.82%	60.84%	18.86%	58.27%	2.31%	0.59%
监理	0.68%	43.38%	0.45%	26.56%	0.06%	0.11%
综合毛利率	—	18.21%	—	15.38%	2.15%	0.65%

注：综合毛利率变化幅度与主要业务分部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存在差异，主要系其他业务分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所致，下同。

2012 年 1-6 月本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 2011 年度上升幅度为 2.83%，主要是由于公司设计咨询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要业务

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幅度为 2.15%，主要业务分部毛利率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幅度为 0.65%。

（2）2010～2011 年度综合毛利率变化因素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收入结构 A	毛利率 B	收入结构 C	毛利率 D	收入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部营业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F=A×B－A×D
工程总承包	80.65%	5.24%	81.92%	7.18%	-0.09%	-1.56%
设计及咨询	18.86%	58.27%	17.40%	53.98%	0.79%	0.81%
监理	0.45%	26.56%	0.64%	22.15%	-0.04%	0.02%
综合毛利率	—	15.38%	—	15.45%	0.66%	-0.73%

注：综合毛利率变化幅度与主要业务分部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存在差异，主要系其他业务分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所致，下同。

2011 年度本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 2010 年度下降幅度为 0.07%，这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随着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结构稳定而趋于稳定。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要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幅度为 0.66%，主要业务分部毛利率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为 0.73%。

（3）2009～2010 年度综合毛利率变化因素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收入结构 A	毛利率 B	收入结构 C	毛利率 D	收入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部营业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F=A×B－A×D
总承包	81.92%	7.18%	68.54%	7.88%	1.05%	-0.58%
设计及咨询	17.40%	53.98%	29.69%	48.66%	-5.98%	0.92%
监理	0.64%	22.15%	1.59%	19.64%	-0.19%	0.02%
综合毛利率	—	15.45%	—	20.31%	-5.11%	0.36%

2010 年度本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 2009 年度下降幅度为 4.86%，主要是由于公司设计咨询收入占比的下降。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要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是导致本公司 2010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为 5.11%，其中设计及咨询收入占比下降幅度 12.29%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

5.98%。

2、主要业务的毛利变动分析

本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毛利水平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贡献度	收入贡献度	毛利/万元	毛利贡献度	收入贡献度
总承包	5,777.09	21.74%	76.42%	16,914.94	27.49%	80.65%
设计及咨询	20,256.75	76.23%	22.82%	43,962.93	71.46%	18.86%
监理	431.07	1.62%	0.68%	480.13	0.78%	0.45%
综合毛利	26,574.86	100%	100%	61,521.78	100%	100%

注：收入贡献度为各业务分部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续上表）

业务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贡献度	收入贡献度	毛利/万元	毛利贡献度	收入贡献度
总承包	17,418.96	38.04%	81.92%	5,709.14	26.59%	68.54%
设计及咨询	27,827.86	60.77%	17.40%	15,269.25	71.12%	29.69%
监理	417.11	0.91%	0.64%	329.43	1.53%	1.59%
综合毛利	45,791.38	100%	100%	21,469.38	100%	100%

注：收入贡献度为各业务分部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主要由工程总承包和设计及咨询等两大类业务分部所贡献的。最近三年，本公司工程总承包收入和设计及咨询收入及其毛利水平均逐年递增，2011 年本公司工程总承包的毛利贡献度及收入贡献度有所下降，而设计及咨询的毛利贡献度及收入贡献度有所上升。2009-2010 年期间，随着本公司工程总承包收入逐年递增，其毛利水平及其贡献度也随之持续增长；但本公司设计及咨询收入逐年递增，其收入贡献度与毛利贡献度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本公司2009-2010年期间快速增长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贡献越来越大所致。报告期内，本公司设计及咨询对综合毛利的贡献度仍维持在60%以上，设计及咨询贡献毛利仍占主导地位，本公司以设计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仍是公司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有力保障。

3、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总承包	5.18%	5.24%	7.18%	7.88%
设计及咨询	60.84%	58.27%	53.98%	48.66%
监理	43.38%	26.56%	22.15%	19.64%

（1）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析

在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过程中，本公司向业主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并不是标准化产品，而是包括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分包和试运行管理等一系列工作的工程服务，其成本中主要包括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和施工分包成本。因此，每个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与合同或结算价格、原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分包成本相关。

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分部毛利率主要呈现如下特点：①不同工程项目毛利率不同：发行人承建的工程项目结构通常较为复杂，所需设备、原材料品种繁多，工艺技术复杂，不同工程合同价格主要受到工程概算价格、投标价格或与业主谈判价格等因素影响；同时，项目发生的原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分包成本也受项目规模、技术特性、项目所处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出现大项目毛利较高但毛利率较低、小项目毛利不高但毛利率较高的情形。②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的毛利率可能不同：发行人承建的工程项目通常建设期较长，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会引起原材料、设备、分包成本等波动，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按工程进展情况所预计的工程总成本的影响。

2011年工程总承包毛利率较2010年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第一，本公司2011年完工或即将完工的大金额总承包项目较多，前期预计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或多或少总会存在一定的差异，而且随着物价总水平的持续攀升，本公司在工程结算时将会承担部分不可估计的上升成本；第二，本公司2011年新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规模继续扩大，大金额总承包项目毛利率一般会较低。

2010年工程总承包毛利率较2009年略有所下降，主要系本公司2010年工程总

承包规模及数量较大幅度增加，较低毛利率水平的大项目增多从而拉低了总体毛利率。

（2）设计及咨询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毛利率水平持续增长，本公司传统业务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凸显。本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原因：①本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在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工程设计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本公司拥有的多项工程设计工艺包等专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先进的工程设计技术和综合性的设计能力使得本公司在工程设计业务的承接、定价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②工程设计及咨询等技术服务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其产品主要依赖于公司大量的高智力人才的研究和设计，本公司拥有3位国家级设计大师和大量的高端专业设计人员，优秀的工程设计团队和较为优越的薪酬待遇有利于设计及咨询业务的整体工作效率，促使本公司的规模经济效益处于持续上升阶段；③本公司业务战略清晰，产业布局合理，通过业务技术和专业能力的持续积累，工程总承包业务和设计业务相互带动，随着总承包业务量不断增长，两块业务的良性发展有助于促进工程设计业务的盈利能力的提升。

2011年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毛利率较2010年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第一，本公司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按照提交设计初步方案、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和设计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四个重要节点确认收入，一般而言工程设计前期阶段的人力成本投入较多，导致工程设计项目前期阶段的毛利率一般会低于后期阶段的毛利率；第二，2011年，随着业务板块领域的拓展，公司部分较高的其他行业业务毛利率略微拉高了公司工程设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东华科技	27.05%	23.65%	22.76%	17.23%
中国海诚	9.05%	10.73%	11.93%	12.88%

中国化学	12.98%		14.29%		14.45%		12.51%	
同行业平均	16.36%		16.22%		16.38%		14.21%	
本公司	18.21%		15.38%		15.45%		20.31%	
总承包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结构	毛利率	收入结构	毛利率	收入结构	毛利率	收入结构
东华科技	—	—	18.25%	86.78%	20.33%	91.23%	14.08%	90.87%
中国海诚	—	—	6.46%	71.15%	6.60%	67.79%	5.28%	62.23%
中国化学	—	—	11.42%	84.97%	12.02%	87.60%	11.14%	89.59%
同行业平均	—	—	12.04%	—	12.98%	—	10.17%	—
本公司	5.18%	76.42%	5.24%	80.65%	7.18%	81.92%	7.88%	68.54%
设计及咨询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结构	毛利率	收入结构	毛利率	收入结构	毛利率	收入结构
东华科技	—	—	59.05%	13.22%	48.03%	8.77%	48.61%	9.13%
中国海诚	—	—	21.03%	28.85%	25.02%	25.67%	26.72%	30.75%
中国化学	—	—	42.38%	7.42%	30.05%	6.72%	24.62%	6.98%
同行业平均	—	—	44.82%	—	34.37%	—	33.32%	—
本公司	60.84%	22.82%	58.27%	18.86%	53.98%	17.40%	48.66%	29.6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2012年1-6月财务指标摘自其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业务毛利率及收入结构等比较可知：①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结构相对较为稳定所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将会随着收入结构的优化调整趋于稳定。②最近三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递减体现了公司收入结构逐渐调整的过程，2010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所致，具体原因：第一，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正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本公司为承建工程总承包业务或保持大规模业务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愿意承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工程总承包业务；第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化学和东华科技主要在化工行业领域长期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且在国内传统化工行业领域内的工程技术服务拥有绝对优势并具有较强的市场定价权，而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涵盖电子高科技、新能源等六大行业板块，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或邀标方式承揽，其市场定价权相对较弱。③最近三年，本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本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资质，在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生物工程等行业领域内的工程技术服务具备的相对竞争优势保证了较高的设计及咨询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四）期间费用的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454.04	721.89	226.56	195.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0.18%	0.08%	0.18%
管理费用	金额	12,402.82	27,131.92	17,573.12	8,832.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8.50%	6.78%	5.93%	8.36%
财务费用	金额	-280.91	-247.34	-437.55	-391.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9%	-0.06%	-0.15%	-0.37%
合计	金额	12,575.95	27,606.47	17,362.14	8,635.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8.62%	6.90%	5.86%	8.17%

1、销售费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5.05 万元、226.56 万元、721.89 万元、454.04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所处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一般以主动或邀请招投标等方式取得业务，而本公司在国内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生物工程等行业的工程总承包领域拥有很强的技术、经验、人才、信息、品牌等优势，特别在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工程总承包领域本公司甚至处于领先地位，大量业主会主动邀请本公司招投标或者直接要求本公司为其提供工程技术服务，这为本公司节约了大量的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832.56 万元、17,573.12 万元、27,131.92 万元、12,402.8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6%、5.93%、6.78%、8.50%。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有所波动；2010 年、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率为 180.35%、35.01%，而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增长率为 98.96%、54.39%，2011 年管理费用增长速度略高

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其管理人员及其管理性的支出均会有所增加所致；2010 年管理费用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表明本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相对业务规模的扩张而言并未同比增长，本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得到了有效控制。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94.03	246.61	16.99	2.48
减：利息收入	412.63	545.22	525.10	413.36
利息净支出	-318.59	-298.61	-508.11	-410.88
汇兑损益	-0.06	9.47	1.13	1.05
其他	37.75	41.80	69.43	18.03
合计	-280.91	-247.34	-437.55	-391.79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91.79 万元、-437.55 万元、-247.34 万元、-280.91 万元，因本公司报告期内较少借助银行进行间接融资，本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到公司较为充沛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的影响。

（五）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营业收支的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投资收益	金额	-85.67	74.33	1,874.96	417.39
	占利润总额比例	-0.95%	0.31%	9.17%	4.4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金额	—	—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	—	—
营业外收入	金额	128.28	753.32	198.45	295.92
	占利润总额比例	1.42%	3.11%	0.97%	3.16%
营业外支出	金额	59.12	144.36	156.39	78.37
	占利润总额比例	0.66%	0.60%	0.76%	0.84%

合计	金额	-16.51	683.29	1,917.02	634.94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8%	2.82%	9.37%	6.7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投资收益及其占利润总额比例均逐年波动，主要系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和以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单位净利润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利得，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6	613.43	9.85	31.88
政府补助利得	116.60	62.46	51.09	213.75
其他利得	2.22	77.43	137.51	50.29
合计	128.28	753.32	198.45	295.92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捐赠支出、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和其他支出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3	18.27	2.77	2.82
捐赠支出	15.20	49.00	97.50	52.1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0.93	0.41	36.41	0.58
其他支出	42.36	76.68	19.71	22.88
合计	59.12	144.36	156.39	78.37

（六）所得税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所得税费用/万元	1,471.21	3,935.18	3,564.92	1,908.93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6.31%	16.24%	17.43%	20.41%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908.93 万元、3,564.92 万元、3,935.18 万元、1,471.21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41%、17.43%、16.24%、16.31%。2010 年，所得税费用总额较 2009 年

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自 2004 年起根据内资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规定，经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继续实行 15%所得税率。公司本部 2009 年度 201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厦门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位于经济特区，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按上述规定，厦门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9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201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0851000177。

201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51000028，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60.56	512.52	30.02	183.63
占净利润的比重	0.80%	2.52%	0.18%	2.47%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47%、0.18%、2.52%、0.8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比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比较：

项目		东华科技	中国海诚	中国化学	同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2 年 1-6 月	综合毛利率	27.05%	9.05%	12.98%	16.36%	1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4.08	2.71	2.79%	12.09%
2011 年	综合毛利率	23.65%	10.73%	14.29%	16.22%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7%	17.76%	16.65%	20.86%	37.75%
2010 年	综合毛利率	22.76%	11.93%	14.45%	16.38%	1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4%	13.93%	13.82%	17.66%	44.05%
2009 年	综合毛利率	17.23%	12.88%	12.51%	14.21%	2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9%	14.07%	23.89%	19.15%	24.7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 1-6 月财务指标摘自其 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和资产收益率水平比较可知，2010 年和 2011 年因东华科技综合毛利率较高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略高于本公司，2009 年本公司毛利率和资产收益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97.67	22,553.60	17,701.44	8,68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8.40	-2,521.02	-4,139.83	-59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42.48	-6,291.96	1,131.54	-3,474.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万元）	0.06	-9.47	-1.13	-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2,178.49	13,731.15	14,692.02	4,609.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1.07	0.84	0.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74	0.96	0.86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97	1.11	1.05	1.1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82.55 万元、17,701.44 万元、22,553.60 万元、-7,297.67 万元，2010 年、2011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了 103.87%和 27.41%，主要系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断增加所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总承包业务工程进度情况和业主年中工程结算或付款滞后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减少较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7.28 万元、-4,139.83 万元、-2,521.02 万元、-938.40 万元。2011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0 年增加了 1,618.82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 2011 年处置位于上海浦东新区龙东大道的房产以及 2011 年未新增对外投资等所致；2010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减少了 3,542.55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 2010 年因业务扩张的需要而增加购买办公用房及运输工具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74.81 万元、1,131.54 万元、-6,291.96 万元、-3,942.48 万元，2011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 2011 年上半年分配 2010 年股利 4,200 万元和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2010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增长了 4,606.35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 2010 年银行短期借款增减变动所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公司在 2012 年上半年分配 2011 年股利 6,300 万元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房、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以及对外投资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2,821.20 万元、15,964.30 万元、19,051.43 万元、19,658.75 万元，本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增长所致。2009 年，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327.6 万元以及享有投资单位 2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对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0 年，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并以货币资金对艾狄西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增资 27.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4.68 万元）。持续性的资本性支出增强了本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项目开发能力，巩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分析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六、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一定的正相关关系。本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在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和生物工程等行业的投资。因此，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尤其是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和生物工程等行业的固定资产建设投入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具有较大的影响。本公司将采用多业务板块的市场拓展战略，凭借六大业务板块的准确市场定位、设计带动总承包一体化服务的商业新模式与提供完整产业链的能力，继续巩固在电子高科技和太阳能光伏等优势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加强以设计带动工程总承包、提供业主组线解决方案等全流程服务，同时积极推进其他新兴战略性产业的业务发展。

（二）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

本公司从事的工程总承包是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由公司负责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费用、质量、安全等进行管理和控制。为了持续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本公司需要在项目招标、合同签署、设备采购、施工分包等多个环节主动履行相应的资金垫付职能。目前，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流动资金解决，如果仅仅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来支撑快速发展，势必会影响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速度。而且，由于本公司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可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直接影响到大额银行贷款的申请。

本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维护良好的信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维持融洽的合作关系，保持畅通的融资渠道。另一方面，本公司将积极推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股权融资方式，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人力资源的影响

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人才的竞争。本公司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已拥有由 3 名国家级设计大师、5 名四川省设计大师、23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3 名研究员级高工领衔的共计 308 名注册工程师为主体的技术队伍，这是构成本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同时，本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培训、工作锻炼、内部激励等各种方式，不断提升人才实力，保持人才竞争优势。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保障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讨论了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并结合规划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前述股利分配政策的修正案，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的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

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	19,671.76	16,499.74	7,423.57
当年现金分红额	6,300.00	4,200.00	4,300.00
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32.03%	25.45%	57.92%
平均三年占比	38.47%		

本公司自改制设立有限公司以来，始终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8.47%。

2. 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现金流状况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母公司报表)	19,671.76	16,499.74	7,42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母公司报表)	22,227.38	16,451.54	8,458.43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尤其是公司所主要从事的电子高科技、新能源及生物工程等新兴产业的工程设计服务的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逐年增长，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7,423.57 万元、16,499.74 万元和 19,671.76 万元。同期内，母公司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8,458.43 万元、16,451.54 万元和 22,227.38 万元，基本与公司净利润增长情况相匹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52,661.90 万元，公司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20%的能力。

3. 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及指定上述分红规划的依据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最近三年及未来的主要资金需求来自于开展总承包业务所需要的，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临时垫用的设备采购和分包款项等正常周转流动资金需求。最近三年，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为本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该业务分部收入总额及其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逐年大幅递增，2010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35.09%和 32.91%。未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板块的投资项目增长，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随之增大并需要增加适当的资金储备用于项目周转性和临时性垫资。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末，本公司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8%、61.86%和 65.68%，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但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认为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50%～60%左右是安全、合理的。近年来我国货币资金市场处于偏紧的局面，社会资金成本相对较高，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达到 5.31%的近几年低点后，已经逐步上调至 2011 年 7 月 7 日的 6.56%。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率和资金成本，公司再通过大量外部举债方式筹集资金并不合适，未来三年资金需求的压力需要通过一定的内源融资来化解，这也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和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 20%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第一，从近三年公司分红情况、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情况看，公司有能力完成 20%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第二，最近三年公司平均每年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8.47%。其中 2009 年现金分红比例为 57.78%，系由于公司于 2009 年下半年计划进行职工委托持股清理，为保护原职工股东权益，公司进行了中期分红，进而提高了整年度的分红比例。扣除 2009 年度特殊分红政策的影响，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平均分红比例为 28.74%。考虑到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金额较大，在外部融资成本不断上升的环境下，经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公司未来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为 20%，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经营

需要，有助于公司保持较佳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财务风险。

第三，“20%”的比例仅为最低比例，而非实际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比例，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整体而言，公司制定 20%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是恰当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一）战略目标

随着国家新一轮战略性产业政策——《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出台，本公司的下游产业——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和生物工程均为国家重点扶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在未来的三年内，本公司将按照“设计为核心，承包为主导，经营多元化，工程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竭诚为广大顾客服务，并紧紧把握电子高科技、新能源与生物工程等业务领域的发展机会，积极推进新兴战略性产业的发展，争取合同、收入与利润均实现高增长率，**以提高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在规模和效益方面稳步进入全国设计三十强**。

（二）发展战略

1、业务拓展战略

（1）多业务板块业务拓展战略：十一科技将凭借六大业务板块的准确市场定位、设计带动总承包一体化服务的商业新模式与提供完整产业链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推动力；公司将采用多业务板块的市场拓展战略，以公司总部为主导，分公司为主体，建立多层次的市场开发体系，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继续巩固在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和生物工程等优势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加强以设计带动工程总承包、提供业主组线解决方案等全流程服务，同时积极推进其他新兴战略性产业的业务发展。

（2）区域发展战略：十一科技已经形成了遍布全国的**二十九**个分公司，并在 2010 年成功地按照“规模适当，形成竞争，龙头带动，资源互补”的原则建立了四个业务大区，并明确了业务大区“总院规章与指标的执行平台，区内资源的共享平台，分公司发展的互助平台”的平台作用。十一科技将加快总部的建设步伐，优先发展华东区、推动东南区及北方区的建设、促进西部区的成长，通过发展区域的全国化，不断扩大合作范围，寻找新的合作伙伴，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业务量的稳步增长。

2、技术发展战略

在工程技术服务业，技术实力是决定公司竞争地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公司成立 48 年来，十一科技先后承担了咨询、设计、总承包工程近 4,000 多项，对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生物制品、新能源（多晶硅与光伏产业）、高科技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环境所需要的大面积、高级别净化空调系统、高纯工业气体系统、超纯水系统、化学品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数据通信系统以及防静电、防微振、电磁环境污染控制等方面的设计具有独特的专长。

公司计划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未来三年内针对核心技术优势领域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在成都总部建立电子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生物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设备与工艺控制设计研究中心、超净与超纯设计研究中心、特种结构设计研究中心五大研究中心；在无锡建立新能源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和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所；在西安建立电子材料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和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提供更加良好的研究和试验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包，使得公司通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技术内涵，持续提高公司在高科技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服务质量。

3、人力资本驱动战略

公司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业是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将着力于人力资本投资，不断完善人才的培养、选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人力资源开发制度，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业项目管理人队伍和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此外，本公司将积极探讨建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专业人员的股权激励机制，并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实现公司股份社会化。

（三）经营理念

“EDRI 最终受益的前提是永远让顾客满意”是公司的经营理念。

“取信客户、服务政府、造福员工、回报社会”是公司的经营宗旨；“设计尽善尽美、服务尽心尽力”是公司的服务方针。公司自 1978 年以来获优秀设计、优秀咨询、总承包、科技进步类奖项共计 242 项，其中国家级奖励 38 项，部省级奖励 171 项。公司将按照“设计为核心，承包为主导，经营多元化，工程国际

化” 的发展战略，竭诚为广大顾客服务，努力实现向以工程总承包为主导业务的国际型工程公司的转变，继续为我国的高科技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四）整体经营目标

在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如期到位的前提下，以 2011 年 40 亿元营业收入为基数，未来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5%，争取在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 亿元。

二、公司发展计划

1、持续推动科技创新

公司将加强对工艺技术和工艺包的研究，把科学与技术创新放到头等的地位，采取一系列措施鼓励技术创新，鼓励服务创新，通过取得在工艺技术的源头技术建立竞争优势，通过科技创新确立在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地位。

2、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计划

在未来的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质量保证制度、客户跟踪服务制度，使公司经营实现业务流程程序化、制度化，高效运作；完善对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项目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制度，保持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稳定；完善部门效能与奖金挂钩、员工工资与工作绩效挂钩的激励制度，提高员工创造力和凝聚力。

3、努力开拓国际市场

公司通过与英特尔、摩托罗拉、中芯国际等国际知名公司合作，与华力、长虹、彩虹、尚德、天威、英利、阿特斯、中电电气、赛维等国内知名公司合作，与 IDC、美施威尔（M+W）、福陆、中国成达、新光硅业、成都建工等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为公司在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生物制品、新能源（多晶硅与光伏产业）、高科技工程等高新技术行业的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公司目前缺少国际市场的业务经验。在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与业内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在保持国内市场稳步增长的同时，逐步开发海外市场。

4、建立地区新的业务增长点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在目前的分区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业务辐射区域，形成以分公司所在城市为管理支持平台的网状布局，在国家鼓励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地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和业务量。

5、收购兼并计划

鉴于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存在“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现象，公司拟积极寻求合适的条件和机会，在重点市场地区投资控股几家以化工、民用建筑为主的大、中型工程设计企业，使其在业务领域、技术经验、人才储备、信息网络等方面与公司相互补充，在地域位置上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提升。

6、人员扩充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也是实现公司未来三年目标的关键。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制度建设，建立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从而建立起干部和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创造更好的条件，搭建更好的平台，及时发现和提拔干部和优秀人才，为干部和人才的成长提供广阔的空间，始终使管理队伍和技术队伍保持旺盛的活力和敏锐的创造力。

7、全面加强信息化管理

公司将全面建立信息化管理体系，用信息化推动科技创新，推动市场开发，推动管理，推动集中财务管理，推动总承包业务的集中管理，推动对分公司的有效管理与控制，推动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

8、深化企业文化，凝聚全体员工

未来的三年内，公司将继续深化企业文化，深入公司核心价值观的教育，深入公司规章制度的普及，进行企业文化的创新活动，使企业文化成为全体管理层与员工的纽带，使公司更具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1、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2）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1）本公司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板块行业市场需求大、但设计和总承包行业业务门槛相对较低，从业人员结构复杂，整个行业目前处于无序发展状态，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和人力保证稳步发展；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也将面临着公司财务风险、质量风险和技术风险的增加，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则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服务的市场渗透能力和业务范围，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实现业务规模化发展提供持续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元，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预计为【 】万元。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和东南区区域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四个项目。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重要性排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分期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1	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61,100	38,320	20,161	2,619	川投资备【51010011011101】0005 号、备案延期【2012】006 号
2	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12,000	5,220	6,129	651	锡滨发改许（2010）第 343 号
3	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	8,000	7,082	448	470	西航天发【2011】35 号
4	东南区区域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0,000	10,000	—	—	闸发改投备【2011】2 号
	合计	91,100	60,622	26,738	3,741	

注： T 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

2、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1、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随着国家新一轮战略性产业政策——《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出台，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将被重点培育，加快推进。而本公司的下游产业——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和生物工程行业是前景广阔的重点培育产业。产业的快速发展将给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建立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准确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选择技术先进的业务板块进行业务拓展，进而把握本行业的市场走向和发展节奏，这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十分必要。

2、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竞争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增长，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方式也在向国际先进模式进行转变。以资本、技术密集为特征的工程项目均选择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服务方式。公司是我国电子高科技与太阳能光伏行业领先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综合服务提供商，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将极大加强公司总承包业务的资金实力和业务能力，保持和扩大现有竞争优势。

3、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

技术发展战略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技术创新力是一个企业乃至一个

国家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一五规划纲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列为国家战略。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是以人才为中心，以技术服务为支撑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历来都是发展的灵魂。公司成立 48 年来，对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生物制品、新能源（多晶硅与光伏产业）、高科技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环境所需要的大面积高级别净化空调系统、高纯工业气体系统、超纯水系统、化学品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数据通信系统以及防静电、防微振、电磁环境污染控制等方面的设计具有独特的专长。但是，研究和试验水平相对落后，对原料分析、产品性能分析及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无准确实验数据作为依据。

公司计划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未来三年内针对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生物工程三大行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根据公司和各分公司的业务技术优势和未来产业布局在总部、无锡和西安设立 9 个研发中心，稳固技术领先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研发领域	研发中心
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成都	电子高科技（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LED、OLED 领域）	电子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
			超净与超纯设计研究中心
		生物工程（血液制品、免疫制品、诊断制品、基因工程领域）	生物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
		新能源（多晶硅生产领域）	设备与工艺控制设计研究中心
		通用工业厂房设立	特种结构设计研究中心
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无锡	新能源（硅片、电池、组件、薄膜太阳能电池领域）	新能源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
			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所
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	西安	新材料（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金属铜箔及 PCB 技术、平板显示器材料等领域）	电子材料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
			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提供更加良好的研究和试验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包，使得公司通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技术内涵，持续提高公司在高科技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服务质量。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合理性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统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设计业务和总承包业务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1）设计业务新增产能

设计业务产能的扩充是由公司技术领域的拓展、市场区域的扩大、设计人员的扩充等因素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加强以上三个方面。根据业务增长速度扩充设计业务人员，按照人均设计产值为 23.06 万元将新增公司设计业务产能合计 22,831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新增设计人员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1	募投项目设计收入		4,981	17,434	22,831
1.1	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450	-	6,227	10,379
1.2	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	270	-	4,981	6,226
1.3	东南区域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270	4,981	6,226	6,226

注： T 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

（2）总承包业务新增产能

基于公司总承包业务近三年持续增长和储备项目充足，本项目预测公司将新增总承包业务收入 22 亿元（不含设计收入），项目实施第一年新增总包收入量为项目预计收入量的 60%，实施第二年新增总包收入量为项目预计收入量的 80%，第三年达产；因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具体如下：

项目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总承包收入（万元）	132,000	176,000	220,000

注： T 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

2、公司募投项目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9.11 亿元，计划投入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和东南区区域中心改造升级四个项目。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8.94 亿元、净资产为 6.41 亿元，计划募集资金占公司总资产规模的 48.10%，净资产规模的 1.42 倍。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1）投资三大研发中心的合理性分析

技术发展战略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公司计划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未来三年内针对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生

物工程三大行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根据公司业务技术优势和产业布局在成都总部、无锡和西安设立 9 个研发中心、34 个实验室，稳固技术领先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研发领域	研发中心
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成都	电子高科技（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LED、OLED 领域）	电子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
			超净与超纯设计研究中心
		生物工程（血液制品、免疫制品、诊断制品、基因工程领域）	生物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
		新能源（多晶硅生产领域）	设备与工艺控制设计研究中心
		通用工业厂房设计	特种结构设计研究中心
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无锡	新能源（硅片、电池、组件、薄膜太阳能电池领域）	新能源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
			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所
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	西安	新材料（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金属铜箔及 PCB 技术、平板显示器材料等领域）	电子材料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
			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稳定公司在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生物工程三大行业的核心技术优势，与公司目前的技术能力相匹配。研发中心的建立将为公司提供更加良好的研究试验条件，协助公司持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包，使得公司通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技术内涵，持续提高公司在高科技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服务质量。

（2）人员规模扩充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计划投入的四个募投项目将在投资期内新增研发人员、总承包业务人员和设计业务人员共计 1,606 人，即项目达产后员工人数较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2,629 人）增长 61.09%，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人员				新增实验室数量
	研发人员	总包业务人员	设计业务人员	小计	
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255	260	-	515	20 个
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61	-	450	511	7 个
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	40	-	270	310	7 个
东南区区域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	-	270	270	-
合计	356	260	990	1,606	

（3）投资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将新增研发中心实验室和办公面积合计 100,994 平方米，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办公面积(㎡)						
	研发实验室面积	公共面积	新增总包业务办公面积		新增设计业务办公面积		小计
			总面积	人均办公面积	总面积	人均办公面积	
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21,500	23,459	7,020	27	-	-	51,979
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5,400	8,180	-	-	11,420	25.38	25,000
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	3,300	11,565	-	-	5,400	20.00	20,265
东南区区域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	-	-	-	3,750	13.89	3,750
合计	30,200	43,204	7,020	27	20,570	20.78	100,994

注：公共面积包含地下停车位、配套动力站房、展示、信息与档案管理等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 2,629 人，人均办公面积约 20 平米。因此，募投项目建设后的业务人员新增办公面积符合公司办公现状。对应以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公司具体投资金额统计如下：

项目名称(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固定资产	软件	研发费用	流动资金	合计
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20,101	2,618	4,857	33,524	61,100
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9,784	716	1,239	261	12,000
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	5,957	606	1,276	161	8,000
东南区区域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9,194	225	-	581	10,000
合计	45,035	4,165	7,373	34,527	91,100

（4）公司管理能力分析

公司已建立持续的人力资本驱动战略，通过人员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提供人才的良好成长环境，搭建符合公司快速发展的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梯队公司总部设在成都，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武汉、南京、苏州、无锡、大连、绵阳、厦门、西安、杭州、南通、合肥、洛阳、山西、青海、宁夏、沈阳、长春、山东、昆明、呼和浩特、河北、贵阳和海南等 28 个省\市设有 29 家分公司。公司机构设置合理，横向管理与纵向管理相结合，

有力支撑了全国总包和设计业务的开展，对项目质量进行全面管理，控制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因此，公司目前的管理能力可以有效支持募投项目的业务量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情况

（一）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1、项目内容

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建设地点成都市双林路 251 号，总建筑面积 51,979 m^2，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为“川国用(2011)第 01050 号”。本项目新增人员 515 人（其中，新增研发人员 255 人，新增工程总承包人员 260 人）。本项目投资金额 61,100 万元，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年新增工程总承包收入 22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高新技术工程中心大楼的基建和装修，设计研究中心相关研发工具的购置、研发费用的投入，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所需的总投资包括研发场地的建设费用，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办公设备、软件费用、研发费用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T+12	T+24	T+36	合计	
1	基础设施建设	8,960	8,722	-	17,683	28.94%
2	设备购置	1,164	1,254	-	2,418	3.96%
2.1	其中：研发设备	-	705	-	705	1.15%
2.2	办公设备	390	-	-	390	0.64%
2.3	动力设备	149	349	-	498	0.82%
2.4	运输设备	625	-	-	625	1.02%
2.5	其他设备	-	200	-	200	0.33%
3	软件费用	985	1,633	-	2,618	4.28%

3.1	其中：研发用软件	-	1,633	-	1,633	2.67%
3.2	总承包用软件	985	-	-	985	1.61%
4	研发费用	710	1,528	2,619	4,857	7.95%
4.1	其中：研发人员费用	710	1,420	2,367	4,497	7.36%
4.2	实验费用	-	108	252	360	0.59%
5	流动资金	26,500	7,024	-	33,524	54.87%
	合计	38,320	20,161	2,619	61,100	100%

3、项目研发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特点和技术储备，以及电子高科技行业的未来发展要求，解决电子工程发展进程中的瓶颈问题，发行人拟在现有工程设计机构的基础上重点建设电子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生物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设备与工艺控制设计研究中心、超净与超纯设计研究中心、特种结构设计研究中心，并同时对成都总部的工程总承包部进行以扩大规模为目的的技术改造。各设计研究中心及工程总承包部配置如下表：

序号	部门	新增人数	硬件费用(万元)	软件费用(万元)	研发费(万元)
1	电子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	75	159	406	1,334
2	生物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	20	42	117	365
3	设备与工艺控制设计研究中心	75	174	711	1,514
4	超净与超纯设计研究中心	65	269	305	1,160
5	特种结构设计研究中心	20	61	94	485
6	工程总承包部	260	1,015	985	—
	合计	515	1,720	2,618	4,857

设计研究中心主要以工程项目为载体，通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技术内涵，为发行人在高科技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服务，提高发行人上述各项业务的附加值，提供具有广度和深度的服务，取得综合效益。同时，对外承接开发独立的研发项目，通过对外提供技术包和其他技术服务取得直接经济收益。具体研发方向及技术内容如下：

（1）电子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

①研发内容

通过新软件的运用，构建电子工程设计信息的数据库，并对关键型项目，实现三维工厂设计和仿真，开发和储备包括 18 英寸集成电路、10 代 TFT-LCD、OLED 等项目的电子工程设计技术。电子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研究方向及主

要研究内容详见下表：

电子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研究方向与研究内容

序号	方向	主要设计研究内容
1	集成电路厂房	8-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工厂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工程研究，三维工厂设计及工程仿真； 1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工厂的技术路线、设备配置、工艺要求研究，三维工厂设计及工程仿真； 集成电路封装厂房三维工厂设计及工程仿真
2	平板显示器厂房	8 代线工厂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工程研究，三维工厂设计及工程仿真； 10 代线工厂的技术路线、设备配置、工艺要求研究，三维工厂设计及工程仿真； TFT 模组厂房、PDP 厂房三维工厂设计及工程仿真； 平板显示器项目产业规划与咨询。
3	LED、OLED 厂房	LED MOCVD 工厂、LED 芯片工厂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工程研究，三维工厂设计及工程仿真； OLED 工厂的技术路线、设备配置、工艺要求研究，三维工厂设计及工程仿真； LED、OLED 项目产业规划与咨询。
4	电子装配厂房	生产设备与工艺要求数据库建立，电子装配项目产业规划与咨询。

②研发费用

电子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利用已有人员 45 人，新增加人员 75 人，人员总规模为 120 人，研发用的设备和软件费用列入相关投资明细，此处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费用。研发费用分三年投入，投资额分别为 211 万元、421 万元和 702 万元，合计 1,334 万元。第三年研发人员配置完成，第三年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职位或岗位	拟招聘员工人数	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年平均培训费（万元/人）	合计（万元）
1	主任	1	15	0.6	15.6
2	副主任	2	13	0.6	27.2
3	高级研发工程师	15	12	0.6	189.0
4	研发工程师	52	8	0.6	447.2
5	辅助人员	5	4	0.6	23.0
	合计	75	-	-	702.0

③研发工具

电子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配置电脑及各种分析运用软件、工厂 5D 设计软件、大型数据库软件，硬件部分 159.1 万元，软件部分 406.15 万元，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研发设备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双显台式电脑	30	1.00	30.0
2	单显台式电脑	45	0.50	22.5

3	笔记本电脑	10	1.00	10.0
4	彩色绘图机	1	22.00	22.0
5	硫酸纸绘图机	1	12.00	12.0
6	彩色打印机	2	4.00	8.0
7	A3 激光打印机	4	1.60	6.4
8	A4 激光打印机	2	0.40	0.8
9	服务器	5	6.00	30.0
10	交换机	5	1.00	5.0
11	路由器	2	1.00	2.0
12	投影仪	4	2.00	8.0
13	复印机	2	1.20	2.4
	合计	113		159.1

软件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AutoCAD 2007	60	1.80	108.0
2	InterVision(IV)	15	12.00	180.0
3	Oracle 10g 数据库	1	78.00	78.0
4	微软操作系统	75	0.15	11.23
5	Office 软件	75	0.30	22.5
6	Adobe 图形处理	4	1.6	6.4
	合计	230		406.2

（2）生物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

①研发内容

构建生物工程设计信息的数据库，生物制品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软件的研发和生物制品工艺包的研发；对关键型项目，实现三维工厂设计和仿真，开发和储备包括血液制品、免疫制品、诊断制品、基因工程在内的生物工程设计新技术。

生物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方向与主要设计研究内容表

序号	方向	主要设计研究内容
1	血液制品厂房	血液制品工艺过程控制开发，包括融化混合、反应沉淀、离心分离过滤、超滤、灭活、除菌过滤、灭活、分装等工艺过程，编制血液制品工艺包技术文件及成套建厂顾问服务，血液制品工厂三维工厂设计及工程仿真。
2	免疫制品厂房	免疫制品工艺过程控制开发，包括细胞制备、细胞培养、接种、病毒培养、收获、浓缩纯化、灭活、除菌过滤、配苗、分装等工艺过程，编制免疫制品工艺包技术文件及成套建厂顾问服务，免疫制品工厂三维工厂设计及工程仿真。
3	诊断试剂	诊断试剂工艺过程控制开发，包括抗原选择、抗原提纯、免疫动物、试血、抗血清纯化、抗血清检定、抗血清标化、琼脂板制备、组装等工艺过程，编制诊断试剂工艺包技术文件及成套建厂顾问服务，诊断试剂工厂三维工厂设计及工程仿真。
4	基因工程	基因工程工艺过程控制开发，包括细胞种子制备、接种、细胞培养、收获、纯化、原液分装、配制、分装等工艺过程，编制基因工程工艺包技术文件及成套建厂顾问服务，基因工程工厂三维工厂设计及工程仿真。

②研发费用

生物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利用已有人员 12 人，新增加人员 20 人，人员总规模为 32 人。研发用的设备和软件费用列入相关投资明细，此处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费用。研发费用分三年投入，投资额分别为 58 万元、115 万元和 192 万元，合计 365 万元。第三年研发人员配置完成，第三年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职位或岗位	拟招聘员工人数	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年平均培训费（万元/人）	合计（万元）
1	主任	1	15	0.6	15.6
2	副主任	1	13	0.6	13.6
3	高级研发工程师	5	12	0.6	63.0
4	研发工程师	10	8	0.6	86.0
5	辅助人员	3	4	0.6	13.8
	合计	20			192.0

③研发工具

生物工程与仿真设计研究中心配置电脑及各种分析运用软件，硬件部分 42.3 万元，软件部分 116.6 万元，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研发设备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双显台式电脑	5	1.00	5.0
2	单显台式电脑	15	0.50	7.5
3	笔记本电脑	4	1.00	4.0
4	彩色打印机	1	4.00	4.0
5	A3 激光打印机	2	1.60	3.2
6	A4 激光打印机	1	0.40	0.4
7	服务器	2	6.00	12.0
8	交换机	2	1.00	2.0
9	路由器	1	1.00	1.0
10	投影仪	1	2.00	2.0
11	复印机	1	1.20	1.2
	合计	35		42.3

软件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AutoCAD 2007	18	1.80	32.4
2	InterVision(IV)	6	12.00	72.0
3	微软操作系统	20	0.15	3.0
4	Office 软件	20	0.30	6.0
5	Adobe 图形处理	2	1.6	3.2
	合计	66		116.6

（3）设备与工艺控制设计研究中心

①研发内容

通过专业软件的运用，对多晶硅反应设备进行流体、热场分析，研究节能型大型多晶硅反应设备的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和储备包括低温氢化技术、硫化床硅烷法等先进的多晶硅工艺技术，为国家节能减排做出贡献。

设备与工艺控制设计研究中心研究方向与主要设计研究内容表

序号	方向	主要设计研究内容
1	反应设备	大型多晶硅 CVD 炉热场模拟、节能分析计算、设备优化设计； 大型多晶硅高温氢化炉热场模拟、节能分析计算、加热体与设备优化设计； 大型低温氢化炉流化床热场模拟、气流模型分析、节能分析计算、设备优化设计； 大型 TCS 合成炉热场模拟、气流模型分析、设备优化设计； 白炭黑燃烧反应器热场模拟、气流模型分析、设备优化设计； 硅烷流化床反应炉技术开发。
2	塔器与换热器	TCS 精馏塔设备优化； 氯硅烷换热器设备优化； 烯烃芳烃精馏塔设备开发。
3	低温氢化多晶硅技术	开发成套低温氢化技术并工程化，包括硅粉加料技术、流化床反应技术、尾气冷却与热能回收技术、四氯化硅高温汽化技术。
4	硅烷法多晶硅技术	开发成套低硅烷法多晶硅技术并工程化，包括 TCS 硅烷转换技术、流化床硅烷反应技术、CVD 法硅烷反应技术、尾气冷却与热能回收技术。

②研发费用

设备与工艺控制设计研究中心利用已有人员 50 人，新增加人员 75 人，人员总规模为 125 人，研发用的设备和软件费用列入相关投资明细，此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费用和实验费用，实验费用为 180 万元（第二年投入 54 万元、第三年投入 126 万元）。研发人员费用分三年投入，投资额分别为 211 万元、421 万元和 702 万元，合计 1,334 万元。第三年研发人员配置完成,第三年研发人员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职位或岗位	拟招聘员工人数	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年平均培训费（万元/人）	合计（万元）
1	主任	1	15	0.6	15.6
2	副主任	2	13	0.6	27.2
3	高级研发工程师	15	12	0.6	189.0
4	研发工程师	52	8	0.6	447.2
5	辅助人员	5	4	0.6	23.0
	合计	75			702.0

③研发工具

主要研发工具包括流体与热场分析软件、过程设备强度计算软件、管道应力分析软件、工艺过程模拟软件、三维化工管道设计软件等。设备与工艺控制设计研究中心配置电脑及各种分析运用软件，硬件部分 173.6 万元，软件部分 711 万元，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研发设备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1	双显台式电脑	45	1.00	45.0
2	单显台式电脑	30	0.50	15.0
3	笔记本电脑	10	1.00	10.0
4	彩色绘图机	1	22.00	22.0
5	硫酸纸绘图机	1	12.00	12.0
6	彩色打印机	2	4.00	8.0
7	A3 激光打印机	4	1.60	6.4
8	A4 激光打印机	2	0.40	0.8
9	服务器	6	6.00	36.0
10	交换机	6	1.00	6.0
11	路由器	2	1.00	2.0
12	投影仪	4	2.00	8.0
13	复印机	2	1.20	2.4
	合计	115		173.6

软件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1	AutoCAD 2007	60	1.80	108.0
2	Fluent 流体分析	1	76.00	76.0
3	Aspen Plus	1	90.00	90.0
4	微软操作系统	75	0.15	11.3
5	Office 软件	75	0.30	22.5
6	Adobe 图形处理	4	1.60	6.4
7	SW6 设备设计	6	0.40	2.4
8	CAEARII	2	14.80	29.6
9	PD Soft	48	7.60	364.8
	合计	272		711.0

（4）超净与超纯技术设计研究中心

①研发内容

研究高精度净化环境的温度、湿度、颗粒控制方法，研究下一代电子厂房、生物工程厂房，包括 18 英寸集成电路、10 代 TFT-LCD 等洁净厂房工程设计，研究洁净厂房的节能技术和超纯工艺服务系统工程技术。

超净与超纯技术设计研究中心研究方向与主要设计研究内容表

序号	方向	主要设计研究内容
1	高精度环境对策	研究实现高精度环境(洁净度 ISO 0.1,温度控制±0.01℃，湿度控制在±1%RH 范围)的工程技术，包括空气高洁净处理、温湿度精确控制与反馈、产尘源的机理与控制等。
2	下一代电子工厂洁净技术研究	研究下一代 18 英寸集成电路、10 代 TFT LED 等大型洁净厂房工程设计技术。
3	生物洁净技术研究	生物洁净室安全技术的研发； 生物洁净室特种设备的研发。
4	净化系统节能对策	高效过滤器最低布置率与优化研究； 大型洁净室净化与节能对策； 洁净室系统热回收系统与方法研究； 新能源在洁净室系统中的运用研究并工程化。
5	超纯工艺服务系统	超纯化学品系统工程技术； 超纯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 超纯水系统工程技术； 超纯大宗气体系统工程技术。

②研发费用

超净与超纯技术设计研究中心利用已有人员 42 人，新增加人员 65 人，人员总规模为 107 人，研发用的设备和软件费用列入相关投资明细，此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费用和实验费用，实验费用为 6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8 万元、第三年投入 42 万元）。研发人员费用分三年投入，投资额分别为 174 万元、347 万元和 579 万元，合计 1,100 万元。第三年研发人员配置完成,第三年研发人员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职位或岗位	拟招聘员工人数	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年平均培训费（万元/人）	合计（万元）
1	主任	1	15	0.6	15.6
2	副主任	1	13	0.6	13.6
3	高级研发工程师	10	12	0.6	126.0
4	研发工程师	45	8	0.6	387.0
5	辅助人员	8	4	0.6	36.8
	合计	65			579.0

③研发工具

使用流体与热场分析软件进行空气流体分析，并对现有净化厂房分析检测。超净与超纯技术设计研究中心配置电脑、检测仪器及各种分析运用软件，硬件部分 268.7 万元，软件部分 304.9 万元，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研发设备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双显台式电脑	20	1.00	20.0
2	单显台式电脑	45	0.50	22.5
3	笔记本电脑	5	1.00	5.0
4	彩色绘图机	1	22.00	22.0
5	硫酸纸绘图机	1	12.00	12.0
6	彩色打印机	2	4.00	8.0
7	A3 激光打印机	2	1.60	3.2
8	A4 激光打印机	1	0.40	0.4
9	服务器	5	6.00	30.0
10	交换机	5	1.00	5.0
11	路由器	2	1.00	2.0
12	投影仪	2	2.00	4.0
13	复印机	2	1.20	2.4
14	激光粒子计数器	2	25.00	50.0
15	数字热式风速仪	2	0.90	1.8
16	数字热球式风速仪	2	0.20	0.4
17	数字微压计	2	1.20	2.4
18	便携式露点仪	2	7.00	14.0
19	风管漏风测试仪	2	6.50	13.0
20	便携式超声波流量计	2	0.50	1.0
21	全站仪	2	2.10	4.2
22	红外测温仪	2	0.30	0.6
23	便携式合金检测仪	2	22.00	44.0
24	振动测试仪	2	0.40	0.8
	合计	115		268.7

软件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AutoCAD 2007	50	1.80	90.0
2	微软操作系统	65	0.15	9.8
3	Office 软件	65	0.30	19.5
4	Adobe 图形处理	2	1.60	3.2
5	PD Soft	24	7.60	182.4
	合计	206		304.9

（4）特种结构设计研究中心

①研发内容

通过组织已有设计人员和引进相关人才，通过自身的理论研究、科学试验并结合新的计算机辅助软件和测试设备等硬件的应用，达到以下目标：进一步掌握大跨度空间结构在大型电子厂房等结构中的应用，实现 60～90 米跨度的电子厂房设计；掌握适用于隔震及消能减震设计的软件应用及各种隔震支座、阻尼器等

在实际工程中的应用，并尝试将其运用于高烈度地震区的结构设计，减少大地震对厂房、建筑物的损害；掌握微振动测试，计算机有限元仿真的抗微振厂房随即振动分析、受迫振动分析、模态分析，达到可以独立承担抗微振结构设计、检测，以及对已有结构进行抗微振加固设计的能力。

特种结构设计研究中心研究方向与主要设计研究内容表

序号	方向	主要设计研究内容
1	空间结构	应用空间网架结构分析与设计程序，进行大跨度钢屋架、组合网架结构、特殊节点性能等理论及试验方面的系统专项研究，进行必要的科学试验，实现下一代大型电子厂房对大型空间结构的要求。
2	隔震设计	了解目前的隔震支座、阻尼器等的运用情况，了解可以进行相应计算的软件并掌握，在高烈度地震区或有特殊抗震要求的项目中运用此技术。
3	微振设计	掌握精密振动测试设备的使用测试数据处理方法，利用 Nastran 等有限元软件进行结构的动力响应分析，研究满足 VC-E 曲线或更高要求的结构设计对策，分析研究应用于精密仪器和设备隔振的大型隔振结构体系。

②研发费用

特种结构设计研究中心利用已有人员 20 人，新引进人员 20 人，人员总规模为 40 人，研发用的设备和软件费用列入相关投资明细，此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费用和实验费用，实验费用为 120 万元（第二年投入 36 万元、第三年投入 84 万元）。研发人员费用分三年投入，投资额分别为 58 万元、115 万元和 192 万元，合计 365 万元。第三年研发人员配置完成，第三年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职位或岗位	拟招聘员工人数	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年平均培训费（万元/人）	合计（万元）
1	主任	1	15	0.6	15.6
2	副主任	1	13	0.6	13.6
3	高级研发工程师	5	12	0.6	63.0
4	研发工程师	10	8	0.6	86.0
5	辅助人员	3	4	0.6	13.8
	合计	20			192.0

③研发工具

主要研发工具包括精密振动测试仪器一套、有限元仿真分析求解软件、结构设计有限元分析软件、集成化的通用结构分析与设计软件等工具。特种结构设计研究中心配置计算机、振动测试仪等硬件部分 61.2 万元，软件部分 94.2 万元，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研发设备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双显台式电脑	6	1.00	6.0
2	单显台式电脑	14	0.60	8.4
3	笔记本电脑	6	1.00	6.0
4	彩色打印机	1	4.00	4.0
5	A3 激光打印机	2	1.60	3.2
6	A4 激光打印机	1	0.40	0.4
7	投影仪	1	2.00	2.0
8	复印机	1	1.20	1.2
9	精密振动测试仪器	1	30.00	30.0
	合计	33		61.2

软件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Nastran 2010	1	40.00	40.0
2	Midas	2	5.00	10.0
3	Sap2000	1	5.00	5.0
4	AutoCAD 2007	15	1.80	27.0
5	微软操作系统	20	0.15	3.0
6	Office 软件	20	0.30	6.0
7	Adobe 图形处理	2	1.60	3.2
	合计	61		94.2

4、工程总承包部

（1）公司总承包业务量分析及预测

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和潜在的项目情况如下：

①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合同签署情况

2010 年公司已签署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 345,922.76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 272.69%。

	2008 年	2009 年	增长率	2010 年	增长率
签署总承包合同数	91	133	46.15%	188	41.35%
签署总承包合同金额（万元）	69,853.52	92,817.13	32.87%	345,922.76	272.69%
总承包合同完成数	48	54	12.50%	76	40.74%

说明：合同完成数以完成当年统计口径计算，例如 2009 年签署的协议于 2010 年完成，则该

合同算为 2010 年合同完成数量。

②公司总承包业务量预测

基于上述在跟踪合同订单分析、未来市场分析，本募投项目为公司未来五年带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预计如下：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总承包收入（万元）	132,000	176,000	220,000	242,000	266,200

（2）本项目资金需求分析

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资金需求具体分析如下：

①投标担保时的资金需求

担保种类	简要描述	占标的额的比重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约束投标人在投标时严格遵守投标规定	一般为投标额的 1%～5%	2～6 个月
履约保证金	保证承包商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	一般为标的额 5%～10%	从项目开工日到竣工日（或质保期满）
预付款保证金	保证承包商正确使用预付款和按合同约定方式返还预付款	一般为标的额的 15%	从收到款项开始至预付款对应工程量完成止

②正常周转的资金需求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业主一般在项目一定的形象进度完成之后，支付项目进度款，而在此之前公司必须垫付较大金额的设备采购款和项目分包款，这种公司对供应商、分包商付款与业主对公司付款存在的时间和金额上的差异导致了总承包项目占用公司较大的运营资金，这也是工程总承包项目占用运营资金的主要方面；另外，近年来业主在付款中以票据结算替代现金结算方式逐渐增多，若公司不能将收取的票据及时用于支付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商，结算方式的差异会使得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需要占用一定的周转资金。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过程中，正常周转资金一般占合同额的 10%左右，占用时间为 4～8 个月。

③工程总承包综合占比情况

按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行业总承包工程垫资情况，总承包工程需要垫付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占标的额的比重	占用时间	周转次数（次/年）	综合比例
1	工程担保				
1.1	投标保证金	2%	3 个月	4	0.5%
1.2	履约保证金	6%	开工到完工	1	6%
1.3	预付款保证金	14%	3 个月	4	3.5%
2	正常的周转资金	10%	6 个月	2	5%
	合计	42%			15%

按上述比例测算，扩大总承包需流动资金33,000万元，另外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其他流动资金需524万元，合计需流动资金33,524万元。

5、项目的建设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装修工程、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和试运营。建设周期总计为 18 个月。

项目进度计划表

阶段/时间（月）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装修工程																		
人员招聘																		
设备购置																		
试运营																		

6、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排出，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成环建评【2011】4 号”《关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对本项目的环评予以确认。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资金分 18 个月投入，项目计算期为第 T＋1 月至第 T＋96 月。根据公司目前合同储备情况及未来宏观经济及公司优势行业的发展情况，谨慎预测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 T＋1 月～T＋96 月的总承包收入情况；同时根据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利润表相关数据，进行如下项目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测算分析：

（1）成本费用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目前企业的实际数据确定；

（2）所得税税率为 25%。

按项目计划 T＋25 月至 T＋36 月达成 100%产能，至 T＋96 月实现净利润 10,64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利润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1	营业收入	132,000	176,000	220,000	242,000	266,200	266,200	266,200	266,200
2	营业成本	120,936	161,693	202,289	222,192	244,075	244,070	244,156	244,41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	610	762	839	922	922	922	922
4	管理费用	3,350	5,711	8,345	8,652	9,260	9,554	8,701	8,345
5	利润总额	7,257	7,986	8,603	10,318	11,943	11,654	12,420	12,517
6	所得税	1,088	1,198	1,290	1,548	1,791	1,748	1,863	1,878
7	净利润	6,168	6,788	7,313	8,770	10,151	9,906	10,557	10,640

8、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销售收入(达产当年)	220,000 万元
2	经营成本(达产当年)	202,289 万元
3	利润总额(达产当年)	8,603 万元
4	净利润(达产当年)	7,313 万元
5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2%
6	税后财务净现值(Ic=12%)	16,480 万元
7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7 年

（二）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内容

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 730 号，总建筑面积 25,000 m^2，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锡滨国用(2011)第 430 号”。本项目新增 511 人（研发人员 61 人，设计人员 450 人），项目投资金额 12,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实现年新增设计收入 10,379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能源工程中心大楼的基建和装修；研发设备、办公设备、动力设备等设备的购置；研发用软件、设计用软件的购置；研发人员、设计人员的招聘。项目拟设立新能源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和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所，并对设计部门进行扩产技术改造。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所需的总投资包括研发场地的建设费用，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办公设备、软件费、研发费用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T+12	T+24	T+36	合计	
1	基础设施建设	4,729	3,953	-	8,681	72.34%
2	设备购置	115	988	-	1,103	9.19%
2.1	其中：研发设备	-	200	-	200	1.66%
2.2	办公设备	-	439	-	439	3.66%
2.3	动力设备	115	269	-	384	3.20%
2.4	其他设备	-	80	-	80	0.67%
3	研发费用	196	392	651	1,239	10.32%
3.1	其中：研发人员费用	166	332	552	1,050	8.75%
3.2	实验费用	30	60	99	189	1.57%
4	软件费用	-	716	-	716	5.97%
4.1	其中：研发用软件	-	199	-	199	1.66%
4.2	设计用软件	-	517	-	517	4.31%
5	流动资金	180	81		261	2.17%
	合计	5,220	6,129	651	12,000	100%

3、项目研发内容

在当今能源日趋紧张、环境压力日趋增大的情况下，可再生能源受到各国政府的日益重视，太阳能作为一种永续利用的清洁能源，其开发和利用已成为各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太阳能电池产业也成为世界快速、稳步发展的

朝阳产业之一，最近 10 年世界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40%。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在太阳能电池硅材料生产、电池和组件生产、专用设备生产等方面取得很大进步。在国际需求的强劲带动下，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生产近年取得了巨大的发展。2007 年中国太阳能电池生产量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电池生产国。国产的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线关键设备取得很大进步，如 8 英寸扩散炉、等离子刻蚀机、低温烘干炉、高温烧结炉，清洗机、层压机等相继在国内生产线上替代进口设备得到广泛应用。

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预测，未来数年光伏行业的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30%以上；至 2020 年，全球光伏发电年度装机容量将达到 281GW；至 2040 年，光伏发电将达到全球发电总量的 25%，年度装机容量超过 1,000GW。国家发改委在《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也提出了中国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达到 180 万千瓦。中国光伏产业将迎来海外市场复苏和国内市场启动的双重机会。

江苏省作为我国光伏产业起步最早的省份，尚德、阿特斯等国内外领先的大型光伏产业公司均落户江苏省，并且以上公司均为发行人的长期合作伙伴。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加快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促进光伏工程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无锡投资建设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包括新能源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和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所。

在多晶硅、单晶硅、铸锭、切片、电池、电池片组件、光伏发电这一完整的产业链中，十一科技形成了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在多晶硅领域，通过与新光硅业联合承担内蒙古国电晶阳 3,000 吨多晶硅项目，十一科技已成为能够独立承担 3,000 吨大吨位产能多晶硅设计的设计院。在单晶硅、铸锭、切片等领域，十一科技先后承担了天威保变、中环光伏、隆基硅业等重大项目，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在电池和电池片组件领域，十一科技承担了国内该行业重要企业（包括无锡尚德、阿特斯、赛维、天威保变、中电电气等客户）的大部分项目，成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设计院。

发行人将通过建设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进一步优化和改善太阳能光伏领域的研究和试验条件，提升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技术内涵，为持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包创造有利条件。鉴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在

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因此保荐人认为，投资建设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不存在市场风险。

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配置如下表：

序号	部门	新增人数	硬件费用(万元)	软件费用(万元)	研发费(万元)
1	新能源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	30	92	131	1,026
2	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所	31	108	68	1,044
3	设计室扩大规模	450	439	517	-
	合计	511	639	716	2,070

计划设立的新能源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和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所，具体研发方向及技术内容如下：

（1）新能源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

① 研发内容

通过建立太阳能光伏生产设备数据库、工艺数据库，研究硅片、电池、组件、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组线方案与技术，提供客户组线服务。研究硅片、电池、组件、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生产线布局和生产要求，研究单位面积的厂房生产效率提高的设备布置及相关工艺技术。

新能源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研究方向与主要设计研究内容表

序号	方向	主要设计研究内容
1	单晶硅片技术	单晶硅硅片生产组线技术，包括技术路线的选择、设备配置及工艺要求研究； 设备数据库建立，包括大容量单晶炉、切方机、滚磨机、切片机等； 下一代 12 英寸太阳能单晶硅工程技术研究； 氮气气氛单晶硅工程技术研究； 氩气保护气氛尾气回收节能降耗工程技术研究。
2	多晶硅片技术	定向多晶硅硅片生产组线技术，包括技术路线的选择、设备配置、及工艺要求研究； 设备数据库建立，包括大容量铸锭炉、切方机、线切割机等； 超薄单晶硅片工程技术研究； 铸锭炉冷却水热能利用技术； 切割液回收再利用工程技术研究。
3	太阳能电池技术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组线技术，包括技术路线的选择、设备配置、及工艺要求研究； 设备数据库建立，包括硅片清洗制绒机、扩散炉、CVD 炉、检测分选机等； 下一代高效率太阳能电池工程技术研究。
4	薄膜电池技术	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组线技术，包括技术路线的选择、设备配置、及工艺要求研究； 生产线数据库建立，包括 10MW、30MW、60MW 生产线等； 下一代高效率薄膜太阳能电池工程技术研究。

② 研发费用

新能源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利用已有人员 20 人，新增加人员 30 人，人员总规模为 50 人，研发用的设备和软件费用列入相关投资明细，此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费用和实验费用，实验费用 94 万元（三年投资额分别为 15 万元、30 万元和 49 万元）。研发人员费用分三年投入，投资额分别为 82 万元、164 万元和 274 万元，合计 521 万元。第三年研发人员配置完成，第三年研发人员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职位或岗位	拟招聘员工人数	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年平均培训费（万元/人）	合计（万元）
1	主任	1	15	0.6	16
2	副主任	1	13	0.6	14
3	高级研发工程师	7	12	0.6	88
4	研发工程师	15	8	0.6	129
5	辅助人员	6	4	0.6	28
	合计	30			274

③ 研发工具

新能源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配置电脑及各种分析运用软件，硬件部分 91.6 万元，软件部分 130.7 万元，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研发设备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双显台式电脑	6	1.00	6.0
2	单显台式电脑	24	0.50	12.0
3	笔记本电脑	4	1.00	4.0
4	彩色绘图机	1	22.00	22.0
5	硫酸纸绘图机	1	12.00	12.0
6	彩色打印机	1	4.00	4.0
7	A3 激光打印机	2	1.60	3.2
8	服务器	3	6.00	18.0
9	交换机	3	1.00	3.0
10	路由器	1	1.00	1.0
11	投影仪	2	2.00	4.0
12	复印机	2	1.20	2.4
	合计	50		91.6

软件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AutoCAD 2007	20	1.80	36.0
2	Oracle 10g 数据库	1	78.00	78.0

3	微软操作系统	30	0.15	4.5
4	Office 软件	30	0.30	9.0
5	Adobe 图形处理	2	1.6	3.2
	小计	83		130.7

（2）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所

① 研发内容

研究包括单晶硅硅片厂、多晶硅硅片厂、太阳能电池厂、组件厂、薄膜太阳能电池厂建厂新技术及绿色环保节能新技术，研究模块化标准工厂建厂技术。

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所研究方向与主要设计研究内容表

序号	方向	主要设计研究内容
1	动力与环境工程	光伏产品生产最佳生产环境研究，动力系统品质、容量要求研究； 光伏产品生产工厂热能综合利用研究； 光伏产品工厂废水处理技术、工艺、设备配置研究； 光伏产品工厂最佳动力源配置研究； 光伏发电在光伏产品工厂示范结合推广研究； 400MW 和 600MW 模块化硅片、电池、组件生产厂房动力与环境工程标准化工程研究； 大型化光伏工厂(1GW)动力与环境工程对策研究。
2	建筑与规划	光伏产业园区规划研究，产业链配套研究、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研究， 光伏产业园区公用工程配套研究； 硅片、电池、组件生产厂房动线研究，厂房布局及优化研究； 400MW 和 600MW 模块化硅片、电池、组件生产厂房建筑与结构标准化工程研究； 大型化光伏工厂(1GW)建筑设计对策研究。
3	电气与控制技术	各种光伏产品生产厂房用电负荷与性质、厂房自动控制特点研究； 400MW 和 600MW 模块化硅片、电池、组件生产厂房电气工程、自动控制标准化工程研究。

② 研发费用

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所利用已有人员 38 人，新增加人员 31 人，人员总规模为 69 人，研发用的设备和软件费用列入相关投资明细，此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费用和实验费用，实验费用 95 万元（三年的投资额分别为 15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研发人员费用分三年投入，投资额分别为 84 万元、167 万元和 279 万元，合计 529 万元。第三年研发人员配置完成，第三年研发人员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职位或岗位	拟招聘员工人数	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年平均培训费（万元/人）	合计（万元）
1	主任	1	15	0.6	15.6
2	副主任	1	13	0.6	13.6
3	高级研发工程师	7	12	0.6	88.2
4	研发工程师	15	8	0.6	129.0

5	辅助人员	7	4	0.6	32.2
	合计	31			278.6

③ 研发工具

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所配置电脑及各种分析运用软件，硬件部分 108.1 万元，软件部分 68.15 万元，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研发设备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双显台式电脑	10	1.00	10.0
2	单显台式电脑	21	0.50	10.5
3	笔记本电脑	6	1.00	6.0
4	彩色绘图机	1	22.00	22.0
5	硫酸纸绘图机	1	12.00	12.0
6	彩色打印机	2	4.00	8.0
7	A3 激光打印机	2	1.60	3.2
8	服务器	4	6.00	24.0
9	交换机	4	1.00	4.0
10	路由器	2	1.00	2.0
11	投影仪	2	2.00	4.0
12	复印机	2	1.20	2.4
	合计	57		108.1

软件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1	AutoCAD 2007	25	1.80	45.00
2	天正建筑系统	6	1.00	6.00
3	微软操作系统	31	0.15	4.65
4	Office 软件	31	0.30	9.30
5	Adobe 图形处理	2	1.6	3.20
	小计	95		68.15

（3）华东新能源研发中心设计室扩产技术改造

① 改造内容

对现有华东分公司设计部门进行扩大规模为目的的技术改造升级，使之适应光伏领域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技术改造方案是指对设计室开展设计工作的硬件和软件进行升级，包括园区规划、总图规划、建筑设计、结构设计、HVAC 设计、气体动力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供电设计、配电设计、弱电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等工作内容。

② 改造投入

设计室扩产技术改造硬件部分 439 万元，软件部分 517.3 万元，配置清单如下表：

办公设备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双显台式电脑	100	1.00	100.0
2	单显台式电脑	330	0.50	165.0
3	笔记本电脑	20	1.00	20.0
4	彩色绘图机	1	22.00	22.0
5	硫酸纸绘图机	2	12.00	24.0
6	彩色打印机	4	4.00	16.0
7	A3 激光打印机	4	1.60	6.4
8	A4 激光打印机	2	0.40	0.8
9	服务器	10	6.00	60.0
10	交换机	10	1.00	10.0
11	路由器	2	1.00	2.0
12	投影仪	4	2.00	8.0
13	复印机	4	1.20	4.8
	合计	63		439.0

软件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AutoCAD 2007	80	1.80	144.0
2	PD soft	12	7.60	91.2
3	PKPM	10	1.40	14.0
4	微软操作系统	430	0.15	64.5
5	Office 软件	430	0.30	129.0
6	探索者软件	10	1.50	15.0
7	3D3S 钢结构	2	4.00	8.0
8	ETABS	1	9.00	9.0
9	SAP2000	1	8.00	8.0
10	天正建筑系统	25	1.00	25.0
11	Adobe 图形处理	6	1.6	9.6
	小计	1007		517.3

4、项目的建设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装修工程、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和试运营。建设周期总

计为 18 个月。

项目进度计划表

阶段/时间(月)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装修工程																		
人员招聘																		
设备购置																		
试运营																		

5、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排出，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锡滨环管【2011】第 007 号”《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的环评予以确认。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资金分 18 个月投入，项目计算期为第 T＋1 月至第 T＋96 月。根据公司目前合同储备情况及未来宏观经济及公司优势行业的发展情况，谨慎预测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T＋1 月～T＋96 月的收入情况；同时根据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利润表相关数据，进行如下项目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测算分析：

（1）成本费用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目前企业的实际数据确定；

（2）所得税税率为 25%。

按项目计划 T＋25 月至 T＋36 月达成 100%产能，至 T＋96 月实现净利润 3,644 万元人民币。

项目利润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1	营业收入	-	6,227	10,379	10,898	11,443	12,015	12,616	13,246
2	营业成本	-	3,065	5,202	5,434	5,677	5,933	6,106	6,29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43	571	599	629	661	694	729

4	管理费用	196	885	1,556	1,506	1,556	1,610	1,421	1,235
5	销售费用	-	62	104	109	114	120	126	132
6	利润总额	-196	1,872	2,946	3,250	3,465	3,691	4,269	4,858
7	所得税	-	468	736	812	866	923	1,067	1,215
8	净利润	-196	1,404	2,209	2,437	2,599	2,768	3,202	3,644

7、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销售收入(达产当年)	10,379 万元
2	经营成本(达产当年)	5,807 万元
3	利润总额(达产当年)	2,946 万元
4	税后利润(达产当年)	2,209 万元
5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2%
6	税后财务净现值(Ic=12%)	4,423 万元
7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5 年)	4.8 年

（三）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

1、项目内容

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内，总建筑面积 20,265 m^2。该项目新增 310 人（研发人员 40 人、设计人员 270 人），项目投资金额 8,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实现年新增设计收入 6,226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电子材料工程中心大楼的基建和装修；研发设备、办公设备、动力设备等设备的购置；研发用软件、设计用软件的购置；研发人员、设计人员的招聘。项目拟设立电子材料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和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所，并对设计部门进行扩产技术改造。

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用地面积 13.395 亩，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内雁塔南路以西，飞天路以南，航天中路以北，神舟二路以东。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与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编号“GF-2008-2601-2645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承诺尽快按照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的要求办理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所需的总投资包括研发场地的建设费用，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费、办公设备费、软件费、研发费用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T+12	T+24	T+36	合计	
1	基础设施建设	5,360	-	-	5,360	67.00%
2	设备购置	597	-	-	597	7.46%
2.1	其中：研发设备	90	-	-	90	1.12%
2.2	办公设备	293			293	3.66%
2.3	动力设备	214			214	2.68%
3	研发费用	358	448	470	1,276	15.96%
3.1	其中:研发人员费用	307	384	403	1,094	13.68%
3.2	实验费用	51	64	67	182	2.28%
4	软件费用	606			606	7.58%
4.1	其中:研发用软件	159	-		159	1.99%
4.2	设计用软件	447			447	5.59%
5	流动资金	161	-		161	2.01%
	合计	7,082	448	470	8,000	100%

3、项目研发内容

电子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2009 年全球电子材料规模达到 1,000 亿美元的规模，主要电子材料包括平板显示器材料、半导体材料、IC 封装材料、印刷电路板材料等。最近几年太阳能电池材料、光电子材料行业发展迅速。因此，建立电子材料工程设计研究中心，对不同电子材料项目工业工程进行研究，对工厂进行优化设计，对工厂的动力系统、环境工程进行优化研究十分必要。

为此，公司拟在西安分公司的基础上，在西安新材料产业园区建立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立电子材料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所，并对设计部门进行扩产技术改造。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配置如下表：

序号	部门	新增人数	硬件费用(万元)	软件费用(万元)	研发费(万元)
1	电子材料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	20	45	117	638
2	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所	20	45	42	638
3	设计室扩大规模	270	293	447	
	合计	310	383	606	1,276

（1）新能源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

① 研发内容

通过建立电子材料生产设备数据库、工艺数据库，研究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金属铜箔及 PCB 技术、平板显示器材料等的组线方案与技术，提供客户工艺包技术和组线服务；研究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金属铜箔及 PCB 技术、平板显示器材料等的生产线布局和生产要求；研究新材料的工程技术对策。

电子材料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研究方向与主要设计研究内容表

序号	方向	主要设计研究内容
1	半导体材料	集成电路单晶硅、集成电路抛光片、分立器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单晶硅和太阳能电池定向凝固多晶硅的技术路线、设备配置、工艺要求研究； 12 英寸和 18 英寸集成电路单晶硅及抛光片工程技术研究； 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规划与咨询。
2	光电子材料	蓝宝石晶体、蓝宝石基片、碳化硅衬底材料、硅衬底材料、陶瓷基片、锂电池材料、压电陶瓷料、石英晶体料和电阻、电容器材料的技术路线、设备配置、工艺要求研究； 光电子材料产业发展规划与咨询。
3	金属铜箔及 PCB 技术	铜箔、PCB 技术技术路线、设备配置、工艺要求研究； PCB 废水处理路线、设备配置、工艺要求研究； 金属铜箔及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与咨询。
4	平板显示器材料	TFT 玻璃基板、太阳能电池玻璃基板、工程塑料和液晶生产的技术路线、设备配置、工艺要求研究； 平板显示器材料产业发展规划与咨询。

② 研发费用

电子材料工业工程研究所利用已有人员 16 人，新增加人员 20 人，人员总规模为 36 人，研发用的设备和软件费用列入相关投资明细，此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费用和实验费用，实验费用 91 万元（三年投资额分别为 26 万元、32 万元、34 万元）。研发人员费用分三年投入，投资额分别为 154 万元、192 万元和 202 万元，合计 547 万元。第二年研发人员配置完成，第二年研发人员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职位或岗位	拟招聘员工人数	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年平均培训费（万元/人）	合计
1	主任	1	15	0.6	15.6
2	副主任	1	13	0.6	13.6
3	高级研发工程师	5	12	0.6	63.0
4	研发工程师	10	8	0.6	86.0
5	辅助人员	3	4	0.6	13.8
	合计	20			192.0

③ 研发工具

电子材料工业工程设计研究所配置电脑及各种分析运用软件，硬件部分 44.6 万元，软件部分 117.2 万元，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研发设备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双显台式电脑	4	1.00	4.0
2	单显台式电脑	16	0.50	8.0
3	笔记本电脑	4	1.00	4.0
4	彩色打印机	1	4.00	4.0
5	A3 激光打印机	2	1.60	3.2
6	服务器	2	6.00	12.0
7	交换机	2	1.00	2.0
8	路由器	1	1.00	1.0
9	投影仪	2	2.00	4.0
10	复印机	2	1.20	2.4
	合计	24		44.6

软件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AutoCAD 2007	15	1.80	27.0
2	Oracle 10g 数据库	1	78.00	78.0
3	微软操作系统	20	0.15	3.0
4	Office 软件	20	0.30	6.0
5	Adobe 图形处理	2	1.60	3.2
	合计	58		117.2

（2）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所

① 研发内容

研究包括半导体材料厂、光电子材料厂、金属铜箔与 PCB 技术厂、显示器材料厂等建厂新技术及绿色环保节能新技术；研究 12 英寸及 18 英寸集成电路硅片工厂工程技术。

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所研究方向与主要设计研究内容表

序号	方向	主要设计研究内容
1	动力与环境工程	电子材料生产最佳生产环境研究，动力系统品质、容量要求研究； 电子材料生产工厂热能综合利用研究； 电子材料工厂废水处理技术、工艺、设备配置研究； 电子材料工厂最佳动力源配置研究； 12 英寸与 18 英寸集成电路硅片工厂动力环境工程对策研究。
2	建筑与规划	电子材料园区规划研究，产业链配套研究、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研究， 电子材料园区公用工程配套研究； 电子材料厂房动线研究，厂房布局及优化研究； 12 英寸与 18 英寸集成电路硅片工厂建筑设计对策研究。
3	电气与控制技术	各种电子材料生产厂房用电负荷与性质、厂房自动控制特点研究； 12 英寸与 18 英寸集成电路硅片工厂房电气工程、自动控制工程研究。

② 研发费用

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所利用已有人员 20 人，新增加人员 20 人，人员总规模为 40 人，研发用的设备和软件费用列入相关投资明细，此处研发费用主要为

研发人员费用和实验费用，实验费用 91 万元（三年投资额分别为 26 万元、32 万元、34 万元）。研发人员费用分三年投入，投资额分别为 154 万元、192 万元和 202 万元，合计 547 万元。第二年研发人员配置完成，第二年研发人员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职位或岗位	拟招聘员工人数	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年平均培训费（万元/人）	合计
1	主任	1	15	0.6	15.6
2	副主任	1	13	0.6	13.6
3	高级研发工程师	5	12	0.6	63.0
4	研发工程师	10	8	0.6	86.0
5	辅助人员	3	4	0.6	13.8
	合计	20			192.0

③ 研发工具

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所配置电脑及各种分析运用软件，硬件部分 45 万元，软件部分 41.8 万元，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研发设备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双显台式电脑	8	1.00	8.0
2	单显台式电脑	12	0.50	6.0
3	笔记本电脑	4	1.00	4.0
4	彩色打印机	1	4.00	4.0
5	A3 激光打印机	1	1.60	1.6
6	服务器	2	6.00	12.0
7	交换机	2	1.00	2.0
8	路由器	1	1.00	1.0
9	投影仪	2	2.00	4.0
10	复印机	2	1.20	2.4
	合计	24		45.0

软件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AutoCAD 2007	12	1.80	21.6
2	天正建筑系统	8	1.00	8.0
3	微软操作系统	20	0.15	3.0
4	Office 软件	20	0.30	6.0
5	Adobe 图形处理	2	1.6	3.2
	合计	62		41.8

（3）西北电子材料工程中心项目设计室扩产技术改造

① 改造内容

对公司西安分公司现有设计部门进行扩大规模为目的的技术改造升级，使之适应电子材料快速发展的要求。技术改造方案是指对设计室开展设计工作的硬件和软件进行升级，包括园区规划、总图规划、建筑设计、结构设计、HVAC 设计、气体动力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供电设计、配电设计、弱电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等工作内容。

② 改造投入

设计室扩产技术改造硬件部分 293 万元，软件部分 447 万元，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办公设备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双显台式电脑	40	1.00	40.0
2	单显台式电脑	210	0.50	105.0
3	笔记本电脑	20	1.00	20.0
4	彩色绘图机	1	22.00	22.0
5	硫酸纸绘图机	2	12.00	24.0
6	彩色打印机	2	4.00	8.0
7	A3 激光打印机	4	1.60	6.4
8	A4 激光打印机	2	0.40	0.8
9	服务器	8	6.00	48.0
10	交换机	8	1.00	8.0
11	路由器	2	1.00	2.0
12	投影仪	2	2.00	4.0
13	复印机	4	1.20	4.8
	合计	305		293.0

软件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AutoCAD 2007	100	1.80	180
2	PD soft	10	7.60	76
3	PKPM	10	1.40	14
4	微软操作系统	260	0.15	39
5	Office 软件	260	0.30	78
6	探索者软件	8	1.50	12
7	3D3S 钢结构	2	4.00	8
8	ETABS	1	9.00	9
9	SAP2000	1	8.00	8
10	天正建筑系统	15	1.00	15
11	Adobe 图形处理	5	1.60	8
	合计	672		447

4、项目的建设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装修工程、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和试运营。建设周期总计为 12 个月。

项目进度计划表

阶段/时间(月)	T+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装修工程												
人员招聘												
设备购置												
试运营												

5、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排出，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西航天环批复[2011]3 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关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院科研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安市环保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关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院科研楼项目变更的审查意见》对本项目的环评予以确认。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资金分 12 个月投入，项目计算期为第 T＋1 月至第 T＋96 月。根据公司目前合同储备情况及未来宏观经济及公司优势行业的发展情况，谨慎预测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 T＋1 月～T＋96 月的收入情况；同时根据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利润表相关数据，进行如下项目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测算分析：

（1）成本费用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目前企业的实际数据确定；

（2）所得税税率为 25%。

按项目计划 T＋25 月至 T＋36 月达成 100%产能，至 T＋96 月实现净利润 2,133 万元人民币。

项目利润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1	营业收入	-	4,981	6,226	6,538	6,864	7,208	7,568	7,946
2	营业成本	-	2,589	3,140	3,277	3,422	3,574	3,585	3,753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74	342	360	378	396	416	437
4	管理费用	358	909	981	946	981	1,017	793	832
5	销售费用	-	50	62	65	69	72	76	79
6	利润总额	-358	1,160	1,701	1,889	2,016	2,149	2,698	2,845
7	所得税	-	290	425	472	504	537	674	711
8	净利润	-358	870	1,276	1,417	1,512	1,611	2,023	2,133

7、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销售收入(达产当年)	6,226 万元
2	经营成本(达产当年)	3,537 万元
3	利润总额(达产当年)	1,702 万元
4	税后利润(达产当年)	1,276 万元
5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8%
6	税后财务净现值(Ic=12%)	1,988 万元
7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 年)	5.0 年

(四) 东南区区域中心改造升级

1、项目内容

东南区区域中心改造升级，建设地点上海市闸北区高新园区内，拟新购办公面积 3,750 m^2，新增人员 270 人，项目建设期 6 个月。项目包括新增办公设备、设计软件、招聘设计人员等，对东南区区域中心设计能力进行改造，总投资 10,000 万元。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实现年新增设计收入 6,226 万元。

发行人已就本项目用房与上海中铁市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房意向书》，拟在上海市中铁中环时代广场新购办公用房约 3,750 平方米。

上海市中铁中环时代广场项目由上海中铁市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是上海市闸北区的园区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用地已取得“沪房地闸字（2009）第 013969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项目建设按计划进行，并按要求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发行将

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并考虑募集资金到位等因素，及时与开发商协商有关购买细节并签订购房合同，以确保落实项目用房。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所需的总投资包括房产购置、装修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培训费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T+12	合计	
1	基础设施建设	9,000	9,000	90.00%
1.1	其中：房产购置	8,250	8,250	82.50%
1.2	装修工程	750	750	7.50%
2	设备购置	194	194	1.94%
3	软件费用	225	225	2.25%
4	流动资金	581	581	5.81%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注：东南区区域中心改造升级拟新购房产 3,750m^2，单价 2.2 万元/m^2，房产购置投资额为 8,250 万元；装修单价 0.2 万元/m^2，装修工程投资额 75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9,000 万元。

3、设备购置

购置的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台式电脑	210	0.5	105.0
2	笔记本电脑	60	0.7	42.0
3	高速黑白激光打印机	5	0.8	4.0
4	彩色一体机	5	4.0	20.0
5	传真机	5	0.2	1.0
6	大幅面激光绘图仪	1	16.0	16.0
7	服务器	2	3.0	6.0
	小计	288		194.0

4、软件投入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AutoCAD 2007	50	1.80	90.0
2	PD soft	2	7.60	15.2
3	PKPM	8	1.40	11.2
4	微软操作系统	210	0.15	31.5

5	Office 软件	90	0.30	27.0
6	探索者软件	5	1.50	7.5
7	3D3S 钢结构	2	4.00	8.0
8	ETABS	1	9.00	9.0
9	SAP2000	1	8.00	8.0
10	天正建筑系统	10	1.00	10.0
11	Adobe 图形处理	5	1.60	8.0
	小计	384		225.0

5、项目的建设进度

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装修工程、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及试运营阶段。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6 个月，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进度计划表

阶段/时间(月)	T+6					
	1	2	3	4	5	6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装修工程						
人员招聘						
设备购置						
试运营						

注：T 为募集资金到账之日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资金分 6 个月投入，项目计算期为第 T＋1 月至第 T＋96 月。根据公司目前合同储备情况及未来宏观经济及公司优势行业的发展情况，谨慎预测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T＋1 月～T＋96 月的收入情况；同时根据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利润表相关数据，进行如下项目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测算分析：

（1）成本费用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目前企业的实际数据确定；

（2）所得税税率为 25%。

按项目计划至 T＋24 月达成 100%产能，至 T＋96 月实现净利润 2,121 万元人民币。

项目利润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1	营业收入	4,981	6,226	6,226	6,538	6,864	7,208	7,568	7,946
2	营业成本	2,641	3,302	3,446	3,598	3,757	3,924	4,100	4,284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	342	342	360	378	396	416	437
4	管理费用	386	483	483	495	508	335	303	318
5	销售费用	50	62	62	65	69	72	76	79
6	利润总额	1,630	2,037	1,892	2,019	2,153	2,480	2,673	2,828
7	所得税	407	509	473	505	538	620	668	707
8	净利润	1,222	1,528	1,419	1,515	1,614	1,860	2,005	2,121

7、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销售收入(达产当年)	6,226 万元
2	经营成本(达产当年)	3,446 万元
3	利润总额(达产当年)	1,892 万元
4	税后利润(达产当年)	1,419 万元
5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
6	税后财务净现值(Ic=12%)	2,709 万元
7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0.5 年)	5.9 年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根据十一院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支付股利。法定公积金按利润的 10%提取。”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0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至一百六十三条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第一百五十七条的内容做了修订。2012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前述股利分配政策的修正案，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拟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每年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6）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利润分配方案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提取盈余公积 742.36 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 4,300 万元，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000 万元。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提取盈余公积 1,491.96 万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200 万元。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提取盈余公积 1967.18 万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3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蔡立鸿先生，其电话号码为 028-84390370。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设计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1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工艺技术转让和工程设计合同	8,258.45	2009.11.27
2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启动区综合研发楼及公寓楼工程设计合同	702.27	2010.07
3	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600M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620.00	2010.08.17
4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 万吨/年甲醇制低碳烯烃、芳烃联产汽油示范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600.00	2010.11
5	群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园区 803 厂房新建机电工程设计服务设计合同	560.00	2010.12
6	群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群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园区厂房总规&单体土建设计	580.00	2010.12

			工程设计服务设计合同		
7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西区 803 南区厂房工程设计合同	1,980.00	2010.12
8	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雅安市姚桥拆迁安置房二期工程沙湾 A 区 B 区工程设计合同	1,581.87	2011.01
9	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雅安市姚桥拆迁安置房二期工程和平小区 D 区工程设计合同	849.52	2011.01.07
10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 兆瓦/年多晶硅、单晶硅晶片制造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850.00	2011.01
11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数字创意港）研发楼项目设计合同	720.78	2011.01
12	鄂尔多斯市中盛光伏有限公司	发行人	鄂尔多斯市中盛光伏有限公司一、二期 800MW 硅片工程设计合同	750.00	2011.03.18
13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马第 5.5 代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设计合同	560.00	2011.05
14	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高端制造核心制造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916.00	2011.05
15	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韩华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新建一期工程）设计合同	1,105.51	2011.01
16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综合计费结构基础上的 CSA 工程服务合同	536.60	2011.07
17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航空电子产业园基地项目工程设计	645.00	2011.07
1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年产 50 亿块高脚位集成电路封测生产线项目工程设计	541.40	2011.08
19	长沙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6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工程设计总顾问合同	2,110.00	2011.08
20	西安市市容园林局	发行人	文景山公园建设工程总体设计	958.00	2011.09
21	都江堰锦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都江堰翠月湖畔项目工程设计	1,019.00	2011.10
22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发行人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嘉定园区一期工程设计	570.00	2011.11
23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发行人	1GW 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一期 500MW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580.00	2012.01

24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第六代彩色滤光片（CF)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250.00	2012.03
25	中电电气（扬州)光伏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年产 60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628.00	2012.03
26	内蒙古神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蒙古神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MW 太阳能光伏产业一体化产品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618.00	2012.04
27	核园（营口）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年产 10 万吨核石墨产品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798.00	2012.06

（二）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业主	总承包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1	山西长治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山西长治光电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	39,000.00	2010.04
2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13,000.00	2010.05
3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沙漠生态工厂项目	10,150.00	2010.07
4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材料产业化工程二期项目 8 号及 10 号建筑	38,200.00	2010.11
5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0MW 太阳能电池项目	28,000.00	2010.12
6	晶旺光电（徐州）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旺光电（徐州）有限公司 LED 光电项目	25,000.00	2011.01
7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爱德公司	山西潞安年产 240MW 太阳能光伏产业垂直一体化产品项目及扩建安装工程	24,000.00	2011.02
8	韩华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韩华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新建一期项目	79,000.00	2011.03
9	龙源格尔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源格尔木二期光伏发电项目(30MWP)项目总承包合同	20,990.70	2011.07
10	安徽诺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安徽诺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17,527.39	2011.07
11	湖北先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湖北先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蓝宝石长晶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5,076.00	2011.12

12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MW单晶硅棒/片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合同	18,400.00	2011.10
13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鼎三期新建光纤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10,188.00	2012.04
14	东莞晨真光伏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建厂房一期360MW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机电工程	12,570.00	2012.05

（三）分包合同（合同金额2,000万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方	发包方	合同名称	对应总包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中卫市华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	发行人	土建分包合同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沙漠生态工厂项目	3,000.00	2010.07
2	成都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上部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内蒙古中环光伏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材料产业化工程二期项目	4,082.00	2010.09
3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发行人	电气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2,000.00	2010.11
4	中电二公司	发行人	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2,800.00	2010.11
5	西安中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海南英利400MW太阳能电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7,000.00	2010.12
6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土建分包合同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	3,188	2010.12
7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3#、6#厂房电池线项目洁净房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合同	盛康300MW太阳能电池片及300MW电池组件总承包项目	6,144.00	2011.01
8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施工承包合同	韩华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新建一期项目	37,600.00	2011.02
9	上海吉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电工程合同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	2,270	2011.04

10	张家港保税区天云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盛康 300MW 太阳能电池片及 300MW 电池组件项目生产及办公用房工程土建部分工程	盛康 300MW 太阳能电池片及 300MW 电池组件总承包项目	4,379.39	2011.04
11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施工承包合同	韩华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新建一期项目	39,000	2011.05
12	江苏汉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国电龙源格尔木二期 30MW 光伏发电工程土建 A 标段施工合同	龙源格尔木二期光伏发电项目(30MWP)总承包	2,460	2011.07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署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1、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 年苏招银授字第 6201220201”《授信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止 ，发行人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0 万元的最高额授信。

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签订“2012 年信授 R 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申请使用的循环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具体业务种类为保函业务。

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签订编号为“H060101120221421”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

201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其他流）1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

2、 201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保函合作协议)03 号”的《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保证额度，保证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

（五）其他重要合同

1、战略合作协议

（1）2007 年 4 月 23 日， 十一院有限与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自身的规划、发展与工程建设中优先给予十一院有限提供竞争与服务机会，十一院有限将以所具有的技术、人才与咨询方面的优势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服务。

（2）2008 年 11 月，十一院有限与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作为在氢化工艺方面的唯一合作伙伴，由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已成熟的氢化工艺包，由十一院有限在设计中推广应用。双方联合开发 1,500 吨多晶硅及以上的工艺包，由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基础数据与工艺设计，由十一院有限进行计算和复核，联合开发的 1,500 吨工艺包由双方共享。十一院有限将在多晶硅工程设计方面为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设计与技术服务，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多晶硅生产技术、多晶硅安全技术与多晶硅人员培训方面提供必要帮助并收取一定费用。联合开发的成果由双方共同共有，收益分配由新光硅业与发行人按 60%：40%的比例进行。上述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的 5 年。

经合作方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新光硅业与十一科技双方秉着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执行《战略合作协议》，在合作研发、成果应用、收益分配等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也无任何潜在法律风险和瑕疵”。

2、保险合同

根据单号为 12691011900051910162 的《平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期间为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5 日止，累计赔偿限额为 1 亿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 20 万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赵振元　　兰树立　　杨　林

陈建十　　陈小华　　补莎莉

王鹏程　　刘成江　　曾　勇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韩宗远　　王选洲　　冯孝康

孙　明　　王　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胜春　　何　平　　王建生

姚　伟　　唐莉明　　蔡立鸿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王大为

保荐代表人：王苏望

项目协办人：张家军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8月 10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孔雨泉

钟晓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　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2年 8月 10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声　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申　军

唐洪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 8 月 10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申　军

唐洪春

验资机构负责人：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 年 8 月 10 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黎　云

沈于昔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 10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行人网站（http://www.edri.net.cn）以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如下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具体的查阅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如下：

发行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双林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振元

联系人： 蔡立鸿

电话：028-84390370

传真：028-84333172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万虎高、江敬良、潘青林、刘伟斌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